

——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20 周年——

深圳特区专号

协办单位

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特区文化研究中心

特约编委

吴 忠：深圳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

苏东斌：深圳大学特区台港澳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

乐 正：深圳市委党校校长助理、教授

杨宏海：深圳市委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副研究员

- 5/ 彭立勋: 国际性城市与深圳跨世纪发展
- 12/ 乐 正: 深圳建成经济中心城市战略选择
- 19/ 杨立勋: 深圳建设区域经济中心城市的思考
- 24/ 苏东斌: 粤深: 注意吸收香港的“体制资源”
- 26/ 陶一桃: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 33/ 魏达志: 转型期深圳高级人才的状况与忧思
- 41/ 周瑞堂: 制度创新: “深圳速度”的原动力
- 45/ 许明达: 论寻找公有制实现形式探索的理论基点
- 57/ 黄卫平: 简论 1998 中国政府机构改革的政治意义
——读《第七次革命》有感
- 61/ 吴 忠: 一部富有锐气的力作
——评《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纵横谈》
- 64/ 苏伟光: 邓小平文艺理论与深圳文化实践初探
- 70/ 杨宏海: 深圳文化研究的探索与思考
- 75/ 王京生 尹昌龙: 移民主体与深港文化
- 86/ 王义军: 文化深圳与深圳文化人
——评杨宏海《文化深圳》
- 44/ 文 研: 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在深圳成立

封面照片: 辉煌的深圳/ 郑丽萍摄

社 长: 梁渭雄

主 编: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冯达才

总校对: 黄荣显

- 88/ 白 采: 中国经济特区的文化使命与发展路向
- 96/ 周思明: 深圳: 文化个性的透视与前瞻
- 103/ 倪鹤琴: 在文化视野中观照文艺消费
- 108/ 倪 伟: 世纪之交的文化随想
- 111/ 学术沙龙: 世纪之交中国学术思潮回顾与前瞻
人文学者何为 (赵东明) 体制化时代的学术研究 (林 岗)
学术问题意识的窘困 (吴予敏) 旁观学人与学术 (汤万君)
现代性与当代中国文化的价值阐释 (景海峰) 中国当代人文
精神的三种困境 (钱超英) 学术建构的方法问题 (黎业明)
古代文论的学术价值与实践性品格 (杨东林) 对温和文化民
族的几点认识 (游建西) 世纪之交中国人文知识分子的抉择
(殷秋明)
- 135/ 袁易明: 东亚经济奇迹的解析
- 141/ 曾宇青: 企业家产权的确认及其市场化
- 144/ 邱鹭风: 对经济特区法制建设的再认识
- 150/ 赵尉杰: 社会转型与特区婚姻家庭
- 158/ 毛少莹: 中国农村城市化的成功之例
——南岭村调查报告
- 164/ 陶原珂: 深圳召开“中国未来语言文字规范
的对策与管理”研讨会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 83846307 邮编: 510050

排印: 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所)

邮发代号: 46—64

国外代号: 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CONTENTS

No. 10, 1998

- On Shenzhen's Development to Be an International Urban Next Century
..... Peng Lixun(5)
- A Strategic Choice to Construct Shenzhen into an Economic Central City
..... Yue Zheng(12)
- My Idea to Construct Shenzhen to Be a City of Regional Center Yang Lixun(19)
- Hong Kong'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ystem as a Noticeable Resource for Us
..... Su Dongbin(24)
- An Approach to the Strategy of Shenzhen's Development of High- and-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Tao Yitao(26)
- About the Situation of High- rank Talents in Shenzhen during the Transforming
Period Wei Dazhi(33)
- Dynamic Source for the Speed of Shenzhen's Development: Blazing New Trials
in System Zhou Ruitang(41)
- On The Theoretical Base to Explore a Form of Realizing Public Ownership
..... Xu Mingda(45)
- Poli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Reform of Chinese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1998
..... Huang Weiping(57)
- Book- review over ' A Free Talk about the Reform of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 Wu Zhong(61)
- Practice in Shenzhen and Mr. Deng Xiaoping's Theory of Culture and Art
..... Su Weiguang(64)
- A Look Back into the Study of Culture in Shenzhen Yang Honghai(70)
- On the Main Part of Immigrations in Shenzhen and the Cultures of Hong Kong and
Shenzhen Wang Jingsheng and Yin Changlong(75)
- A Comment on Mr. Yang Honghai's Work ' Cultural Shenzhen' Wang Yijun(86)
- A Study Base of Mr. Deng's Theory of Literature and Art Set Up in Shenzhen
..... Wen Yan(44)
- Cultural Mission and Developmental Direction of an Economic Special Region
..... Bai Cai(88)
-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henzhen's Culture and Its Future Zhou Siming(96)
- An Investigation over Consumption of Culture and Art Ni Heqin(103)
- A Free Talk about the Culture between Two Centuries Ni Wei(108)
- A Group of Essays Looking into the Academic Ideological Trends between Two
Centuries ..Zhao Dongming, Lin Gang, Wu Yumin, Tang Wanjun, Jing Haifeng,
Qian Chaoying, Li Yeming, Yang Donglin, You Jianxi, Yin Qiuming (111)
- An Explanation of the Economic Wonders in the Eastern Asia Yuan Yiming(135)
- Identification and Marketization of an Entrepreneur's Property Right
..... Zeng Yuqing(141)
- Another View on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 in Economic Special Zones
..... Qiu Lufeng(144)
- On Marriage and Family in an Economic Special Zone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Pattern Zhao Weijie(150)
- A Findings Report on Nanling Village as a Chinese Example of Urbanization
..... Mao Shaoying(158)
- A Symposium on ' Countermeasures to and Management of Chinese Languages and
Characters Standard in the Future' Held in Shenzhen Tao Yuanke(164)

国际性城市与深圳跨世纪发展

□ 彭立勋

(深圳市社科院院长、教授 518000)

如何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把深圳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城市,是迈向新世纪的深圳经济特区在二次创业中所面临的主要任务。那么,为什么深圳要建成国际性城市?建设国际性城市的基本要求和功能定位是什么?深圳怎样在跨世纪发展中加快实现建成国际性城市的目标?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结合深圳的实际,从理论上予以科学阐明和回答。

一

国际城市是随着生产的国际化和金融的国际化的形成而发展起来的。国际城市不仅是国内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而且其辐射力、影响力达到世界范围,对世界性事务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其主要特征是:

(一)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综合经济社会指标达到或超过世界中等发达国家同类城市水平。

(二)具有高度聚集的经济职能。汇集一定数量的跨国公司总部和国际金融机构,是国际资本集散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

(三)具有与国际城市发展相适应的

产业结构。有一定规模的工业基础,有发达的第三产业(特别是金融、通讯、信息、商业、市政公用等)。

(四)具有四通八达的交通运输。如国际性的海港、空港、铁路、高速公路、水运等。

(五)是联结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纽带,外向型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

(六)具有先进发达的教育、科技、卫生和文化艺术事业。

中国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已出现若干个经济和人口高速增长的“大城市区”或“城市群”。其特征是以一个或几个大城市为中心,周围集聚一批在行政、经济、交通、供应等方面相互联系的中小城市群,珠江三角洲大城市区即是其中之一。城市群的形成,促进了“珠三角”地区实现交通、通讯和信息的网络化,增强了对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密切联系,极大地推动了区域经济发展。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珠三角”由国民经济工业化迅速转向以城市化、信息化为主要特征的全面现代化建设阶段,进一步形成现代化的大都会、城市群。这将加速“珠三角”率先在全省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在“珠三角”的现代化大城市区的建

设中,深圳作为经济中心城市,应逐步发展为国际性城市。这一定位,是由区域经济发展的整体要求和深圳本身特殊的地位、条件所决定的。从“珠三角”城市布局和发展来看,以广深高速公路、准高速铁路和珠江为三条中轴线,将会形成一个以广州——深圳——香港为轴心的国际性城市带。据预测,进入下世纪,东亚地区仍将是世界上高速增长的地区。港——深——穗国际城市带的形成,不仅会在“珠三角”和华南经济圈中发挥龙头作用,而且将在东亚地区经济发展中扮演极为重要的角色。

深圳得改革开放风气之先,经过 18 年的发展,已具有了建成国际性大城市的良好基础。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城市经济实力较雄厚。据有关资料,从 1993 年 8 项主要经济指标看,深圳总体经济实力在全国 24 个大中城市中居第 5 位,仅次于上海、北京、天津、广州。近年来,深圳市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均以较高年递增率增长,城市总体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1997 年,深圳市国内生产总值达 1130.01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 30645 元,跃居全国城市之首。第二,产业结构比较合理。深圳的第一、二、三产业比例,1992 年为 3.7:50.2:46.1,1997 年变为 1.4:49.3:49.3,这种结构与亚洲“四小龙”有相似之处,即第一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最小,第三产业比例较大,而后一点正是城市国际化的标志之一。第三,城市基础设施逐步配套完善。已初步形成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通信发展迅速,口岸建设基础雄厚。随着盐田港的建成、启用和深圳机场国际候机楼的建成,深圳与世界各地的交通将更为便利。第四,经济外向程度较高,与国际市场有较紧密联系。截至

1994 年,深圳实际利用外资 60 亿美元,占全国 1/4,建成外商投资企业 14000 多家,近 6 成工业品进入国际市场。1997 年深圳进出口总额 450 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255 亿美元,这是连续第五年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此外,深圳市场化的经济运行机制和人才方面的优势,也都为经济生活的国际化创造了必要条件。

二

把深圳建成国际性城市和加快深圳经济中心城市建设,两者在内涵和目标上是统一的,是从不同角度对深圳跨世纪发展目标的定位。所谓经济中心城市,是指那些在较大区域范围内经济活动中处于重要地位、具有突出经济功能、对区域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的大城市。经济中心城市按功能多寡,可分为综合性经济中心城市和专业性经济中心城市;按影响范围大小,可分为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际性经济中心城市,而国际性经济中心城市也就是国际性城市。实际上,一般所谓国际性城市,多数为国际性经济中心城市。所以,加快深圳经济中心城市建设,使其充分发挥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功能和作用,实际上是把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具体化,是深圳建设国际性城市的一个重要步骤。随着深圳作为经济中心城市的经济集聚力、扩散力和影响力的进一步扩大,当其经济协调和影响作用具有更大的区域性乃至国际性时,深圳也就自然发展成为国际性城市。

无论是作为经济中心城市,还是作为国际性城市,对于一个具体城市来说,它的发展取向和功能定位都是具有多样

性和可选择性的。纵观世界上的国际城市,它们的功能和作用既有相同的一面,也有不同的一面。并不是每个国际城市,在每个方面、每个环节都达到同步国际化。有的国际城市,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具有综合性的国际影响和功能;有的国际城市,则只在某方面、某些功能上突出其国际影响和功能。一个城市在形成为国际城市过程中,究竟要发挥哪些主要功能,不是由人的主观意志任意设定的,而是决定于城市的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和它的特点,同时还决定于它与周边地区、周围城市或城市体系的关系。此外,还必须看到国际城市或国际经济中心城市的主要功能在不同经济时代是有变化的。如在工业化时代,国际经济中心城市首先是工业生产中心,因而作为生产中心的功能十分突出。但是进入后工业化时代,特别是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国际经济中心城市作为经济控制中心的功能、作为信息中心的功能大为增强,同时,以金融业为主的服务业作用也更为突出。

那么,从深圳的条件、特点、优势以及未来发展看,它作为国际性城市和经济中心城市应突出哪些主要功能呢?我以为主要是以下三大功能:

(1) 高科技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功能。深圳作为国际性城市和经济中心城市,首先就是要在全省和更大区域范围内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上发挥带动作用。面对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从发展深圳的特色经济出发,深圳必须把高新技术产业作为第一支柱产业和第一经济增长点,把深圳建设成我国高科技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之一。现在,深圳已具有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先行优势,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已遥遥领先,以

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开发体系正在逐渐形成,加之又有人才、资金等有利条件,如果能坚持把发展有竞争力、有后劲、能发挥深圳优势的高科技产业作为重点和突破口,继续提高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并以此带动相关产业,那么,深圳将会迅速发展成为我国南方和更大区域范围的高科技开发中心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2) 金融中心的功能。衡量金融中心的地位,通常有两类指标,一是金融机构的密集度或金融资产、资本的集中度;二是金融业务量的大小。到1997年底,深圳已有金融机构100个,其中外资金融机构54个,是全国金融机构门类最齐全的城市。国内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居全国大中城市第四、五位,外汇存贷款余额居第三位,证券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等都较为发达。如果以此为基础,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国内外金融机构的密集度和金融机构资本、资产的集中度,继续大力发展各类金融市场,积极推动银行业的改革与创新,加快与国际惯例的接轨,那么,深圳是完全可以成为影响更大的区域性金融中心的。

(3) 物流中心的功能。物流中心应当包括商贸、交通运输、信息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商贸是物流中心的源泉和动力,信息是物流中心的先导和媒介,交通是物流中心的依托和保证。深圳毗邻国际大城市香港,是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连接部和国内外产品进出口的通道,是我国外贸进出口的基地之一。同时,它又有以国际港口、机场、口岸、现代化场站为枢纽,以公路、铁路、航空、水路为骨干的陆海空立体综合运输网络,近年来,信息化建设也进展迅速,具备了建成物流中心的基本条件。当前要重点抓好

主体大交通网的建设,巩固和发展外贸进出口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商贸流通体制,并加快牵动全局的会展中心和一批大型批发市场的建设,使深圳逐步成为作用更大的区域性物流中心。

以上三大主要功能,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一个整体,它们对于把深圳建设成为综合性、多功能的区域性和国际性经济中心城市缺一不可。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功能是基础,而金融中心和物流中心的功能则是两个支柱。将这三大功能统一起来,并以此带动国际性城市和经济中心城市的其他功能建设,从而使深圳在金融、科技、信息、商贸、交通、文化、旅游等方面成为区域中心,进而全面发挥国际性经济中心城市的功能与作用。

三

把深圳建设成现代化、多功能的国际性城市,是深圳跨世纪发展的战略目标。实现这个目标,也必将使特区形成发展的新模式,所以,它和增创特区新优势是完全一致的。努力增创特区新优势,特别是增创体制创新优势、对外开放优势、产业升级优势、城市功能优势以及人才优势等,必将大大提高城市整体素质,从而加快深圳向现代化城市迈进的步伐。为了增创新优势、推进现代化国际性城市建设,深圳在跨世纪发展中应继续从以下几方面努力:

第一,提高开放度,加快实现经济生活的国际化。以生产国际化和资本国际化为标志的经济生活的国际化,是现代国际性城市形成的基础,也是国际性城市的主要特征之一。当今的国际大城市,都不同程度地集中了众多的跨国公司、跨国办事机构、跨国金融机构,这正

是经济生活国际化的必然结果。为了推进经济生活的国际化,深圳应进一步扩大开放,提高开放度,其目标是逐步实现特区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使特区经济与世界经济融为一体。要充分利用毗邻香港的区位优势,大力推进深港经济合作,通过与香港经济的接轨,加快与世界接轨的步伐。进一步扩大开放市场,扩大经济要素的跨国交流自由度,是继续发挥特区作为国家对外经贸特殊联系形式的作用的客观要求,也是深圳建成国际性城市的必由之路。国家对此应继续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同时,深圳要依靠自身创造和发展,把改革和开放有机结合起来,推进开放继续向高层次、宽领域、纵深化方向发展。一方面,要继续扩大引进外资的范围和规模,特别要采取积极可行的措施,吸引世界各大银行、金融机构或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开拓远洋国际贸易,鼓励和支持更多企业开展跨国经济,直接参与国际生产的分工与合作,由偏重于单向开放转变为双向开放,以增强与世界经济的融合度。

第二,加大改革力度,在全国率先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圳是全国从传统计划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开始最早的城市,经过18年的改革实践,深圳已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今后,深圳仍然承担着经济体制改革试验场的历史使命,超前改革试验乃是深圳特区的生命所在。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今后15年的战略任务,要在2000年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奋斗目标 and 战略任务的提出,无疑对作

为改革试验场的深圳特区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深圳现状看,虽然资源配置方式已发生很大变化,但离实现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性转变,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因此,今后必须按照十五大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使经济体制改革在一些重大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在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分配体系、社会保障体系以及法律体系等各个方面,都要努力从中国国情和经济发展实际出发,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和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经验,力争搞出具有自己独创性的新经验来,供全国参照和推广。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以极大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国有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近年来,深圳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进行了新的探索。今后要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建立和完善企业法人制度以及科学的组织管理制度,并把改革同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同时抓好各项配套改革,力争有新的突破。

第三,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城市经济整体素质。产业结构优化是经济高速增长的可靠保证,也是加速城市国际化的有效途径。纵观当代世界主要国际城市的产业结构,其共同特点是第三产业所占比重很大,因而具有很强的城市辐射能力和服务功能。深圳第三产业所占比重虽在全国具领先水平,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比较,仍显不足,应制订相应的产业政策,大力扶植,使其发展为支柱产业。同时,应注意优化第三产业内部结构,着重发展那些为社会和生产服务的第三产业,资金密集型或知识、技术密集

型第三产业,新兴第三产业等,以形成自己的优势产业和中心功能。这些产业主要包括金融、商贸、信息、航运、旅游等。

优化产业结构必须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这是提高城市经济整体素质和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上新台阶的关键。从世界主要国际大城市看,它们既具有发达的服务功能,又具有发达的生产功能。当代信息技术和知识的迅速发展,带来了生产力的极大飞跃,使劳动密集型产业向知识、技术密集型转移。国际城市中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也逐步向城市边缘和不发达国家或地区转移,而城市本身则成为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地和中心,从而使城市生产功能得到优化。而这也正是深圳在向国际性城市目标迈进的道路。深圳要扬长避短,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作为支点,大力发展计算机及其软件、通信、微电子及基础元器件、视听、机电一体化、重点轻工、能源等主导产业,促进先进工业的发展。

第四,完善城市设施,强化城市功能。深圳是内地与香港、内地市场与世界市场的结合部,是我国商品、资金、技术、信息等与世界市场双向流动的咽喉。强化这一城市功能,是深圳增强国际影响力和辐射力的重要一环。为此,必须进一步发展国际航运、国际通讯以及连接深港两地的公路、铁路运输,大力抓好港口、交通、通讯、能源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运输和信息通讯网络,使深圳真正具有汇集国际物流、人流、信息流、金融流的枢纽功能。城市建设应按照国家国际性城市要求,精心规划和设计,使其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同时,要注意城市环境的美化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将深圳建成一座具有良好自然生态和优美生活环境的南方旅游名城。另一方面,要按国际性城市要求,运

用现代科学的管理方法,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以充分发挥城市各要素的功能,发挥城市的经济、社会、环境三统一的综合效益。

第五,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提高城市人口素质。国际性城市既要有高度发达的经济,又要有高度发达的文化,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从当代国际大城市发展趋势看,它们在世界经济体系中的基本作用,将不再是生产和分配工业品,而是生产、分配知识和信息。生产、分配知识和信息离不开科学和文化,生产、分配知识和信息的国际性城市只能建立在科学和文化高度发达的基础之上。城市的现代化设施和先进技术以及良好的运行机制,不仅要靠人去创造,而且要靠人去使用和管理,如果人的素质不能与之相适应,再好的设施、技术和机制也难以发挥作用。而人的素质的提高,也要靠教育和文化的发展。深圳18年来,在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方面付出了很大努力,但从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和建成国际性城市要求来看,显然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应按照国际性城市要求,制订并实施深圳教育、科学和文化发展战略,同时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市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形成国际城市所应有的社会环境和社会风范。

四

为加快实现深圳建成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战略目标,必须做好深圳与香港的合作与衔接。这也是深圳跨世纪发展中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重要问题。香港是远东著名的国际大都市,是国际贸易、金融、航运、信息中心。这四个中心确立了香港所具有的独特的国际城市地位。这

一地位在今后必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加强。香港特区政府成立后,又把发展高科技产业作为今后的努力方向,开始采取重要措施,并确定了把香港建成华南地区科技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深圳和香港两座城市紧相连接,香港既然是一座重要的国际城市,深圳在建设国际性城市中就必须慎重地考虑在哪些方面借助香港的优势,进而形成深圳的优势;香港有哪些不足,深圳需自行发展,或与香港合作发展。这里特别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深圳和香港两座城市在城市发展模式和功能定位上如何协调、分工和衔接。从深圳建成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目标看,其主要功能定位是建成区域性金融中心、商贸中心、运输中心和信息中心,并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显然,深港两地在城市发展模式和功能定位上有许多相近之处。因此,两地在城市功能上如何搞好合作与衔接,形成组合优势,这是深圳在建设国际性城市中应注意解决的一个问题。

把深圳建成国际性城市,不是要取代香港的国际城市地位和功能,这是不必要的,也是绝对不可能的。但是,也不能认为深圳只能充当香港的“配角”,似乎仅仅依附于香港的国际大都市地位和功能。我们认为,在今后的城市建设和发展中,深圳和香港在城市功能上还是要更为充分地发挥各自的优势,做到互补互利,协同发展。深圳一方面要借助香港作为国际大都市的某些功能优势,另一方面又要充分发挥自身的城市功能优势,从而形成双方的城市功能组合优势,以增强其区域性、国际性的影响力。

首先,深圳要充分借助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地位,加快金融业的发展和金融国际化的步伐。从现实情况看,深圳要抛开香港,单独建成区域性和

国际性金融中心是不可能的。但借助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将香港的国际金融服务功能部分地延伸、扩大,再充分利用自身已有的地位和条件,迅速形成区域性金融中心,则是具有现实可能性的。目前可采取的步骤是进一步加强深港两地金融机构和证券市场方面的合作、协调与衔接。深圳已有数十家外资银行分支机构,今后还要更多地引进外资银行和非金融机构来深圳设立分支机构;同时,要鼓励和支持深圳市内银行和非金融机构到香港设立分支机构、财务公司和兴办合资银行,相互开展投资业务。在资本市场方面,要采取有力措施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市场,以此为基础,积极探索与香港公司进一步联网、挂牌和互设终端问题,以推进深圳证券股票市场走向国际化。另外,在金融市场建设方面如何更好地吸收和借鉴香港金融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上的经验以加强衔接,也是一个重要问题。

其次,深圳要在发展交通运输和国际贸易方面,发挥自己的区位优势、功能优势,对香港起到补充和分流作用。深圳是联通香港和内地的桥梁,是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连接点。这一区位优势,使深圳在发展交通运输和国际贸易方面具有许多优越条件。随着深圳一系列大型基础设施的兴建,特别是黄田机场作为国际机场功能的加强和盐田港作为国际海港作用的发挥,深圳同世界各地的交通将变得更为方便。同时,它又有京九铁路、广九铁路、广深高速公路以及将要建设的深港西部通道工程等,直接联通香港与广州、珠江三角洲及全国。深圳18年来成功地发展了外向型经济,已与国际市场具有密切联系,进出口贸易额在国内各大城市中名列首位,并已与全世界19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展了远

洋贸易。这一切都使深圳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交通运输和国际贸易方面对香港起到人流、物流的分流作用。

第三,深圳要在发展高新技术方面与香港联手合作,既利用香港的优势,又发挥自己优势。深圳已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确定为今后长期的一项产业政策,并已在高新技术产业群的建设方面,走在广东和珠江三角洲前列。香港近年来也逐渐重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正处于工业向高科技方向转型的关键时期。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方面,深港两地各有优势。香港有资金、市场、信息的优势,深圳有引进内地科技成果和人才的优势,两者结合起来,可以取长补短,形成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组合优势。而在实现这种组合优势中,深圳处于一个非常有利的独特地位。内地的科研成果和人才,如到香港进行开发研究,成本高,也不易做。但如果由香港出资金、题目,让内地科研成果和人才在深圳进行研究、开发、生产,再由香港进入国际市场,就要合算和容易得多。因此,深圳可在两者结合中充分发挥中介和桥梁作用。一方面引进香港的资金、信息,一方面利用内地的成果、人才,发挥深圳的环境、产业、人才等优势,使深圳成为高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一个重要基地。这对深圳今后实现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对深港两地在城市功能上达到优势互补,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总之,按照“一国两制”、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原则,加强深港合作,既可充分发挥深圳在保持香港长期繁荣与稳定方面的作用,又可极大地促进深圳的建设与发展,从而尽快实现把深圳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宏伟目标。

责任编辑:韦前

深圳建成经济中心城市战略选择

□ 乐 正

(深圳市委党校教授 518000)

一 深圳加快建设经济中心城市的现实涵义

把深圳今后几年的发展目标定位为建设经济中心城市是否恰当?这个发展定位对深圳意味着什么?我认为,这个问题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认识。

首先,要求深圳加快建设经济中心城市,是对深圳目前已具有的综合经济实力的肯定。建设经济中心城市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城市应该具有很强的综合经济实力。没有这个实力,即使是经济特区城市也不能成为经济中心城市。所谓综合经济实力,可以理解为经济规模+经济素质+经济运行环境。经济规模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外贸进出口总值、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实际利用外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经济素质包括:三次产业结构、高新技术产业在工业中所占比重、服务贸易在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经济增长速度、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投资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所占比重等;经济运行环境包括:城市基础设施、人力资源结构、政策法律环境、市场功能配套和金融的可供给、可监管程度。根据1997年的主要经济指标

统计,深圳在进出口贸易总额方面居全国城市之首,预算内财政收入居全国第三,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和实际利用外资居第四,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居第六,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生产总值居第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居第十二。在1998年出版的一部由中国人民大学的专家们撰写的学术专著:《经济区与经济区化》一书中,研究者用18项指标对全国174个城市的城市综合实力和影响力进行了排序,将深圳列入“一级中心城市”的排序表中。在12个一级中心城市中深圳名列第六位,深圳的城市影响力指数27.533分,在上海、北京、广州、天津和沈阳之后,在武汉、大连、南京、重庆、成都和西安之前。这些排序说明,经过18年的高速发展,深圳这个“少年城市”已经长大成人,不仅是一个先进的经济特区城市,而且在综合经济实力方面,进入了全国大中城市的前列。因此,现在省委、市委把加快建设经济中心城市作为深圳今后几年的发展目标,实际上是对深圳现在已具备的综合经济实力的充分肯定。同时,也表明省委对深圳未来的发展潜力充满信心,认为今后深圳有能力、有实力对广东乃至全国的发展,承担起更重的责任,做出更大的贡献。基于

对深圳雄厚的经济实力、较先进的产业发展水平、优良的基础设施和持续的高速发展的充分肯定,省委认为再经过几年的努力奋斗,把深圳建设成经济中心城市是现实可行的发展目标。

其次,要求深圳加快建设经济中心城市,表明深圳目前仍然是一个正在建设中、尚未完全成型的经济中心城市。省委在谈到广州与深圳的发展时,要求在今后5年中,广州继续增强作为中心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深圳则应加快经济中心城市的建设。这说明,省委认为广州是一个已经形成的经济中心城市,而深圳还只是一个正在形成过程中的经济中心城市。深圳虽然在一些方面已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面,但作为一个经济中心城市,深圳还有一些明显的不足之处,并没有完全达到应有的标准和要求。和上海、广州等城市相比,深圳的经济规模总量还不是很大,1997年深圳的GDP只是上海的33%,广州的69%。另外,深圳城市功能的综合配套还不是很均衡,要成为一个真正发挥龙头作用的经济中心城市,还有一段路要走。

第三,要求深圳加快建设经济中心城市,是对深圳未来主要城市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的再次确认。作为一个经济特区,深圳肯定是以经济为城市主导功能的经济型城市,从这个意义上说,深圳加快建设经济中心城市,对其未来城市功能定位似乎并没有重大的调整和变动,是一件瓜熟蒂落、水到渠成的事。但深圳要在金融、科技、信息、商贸、交通、文化和旅游7个方面较全面地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的带动作用,这仍然是一个须艰苦努力才能实现的目标,这个目标的提出,对深圳未来几年的城市发展有了更明确的定位和要求。

二、建设经济特区城市、国际性城市与经济中心城市的关系

在80年代和90年代初期,深圳的建设基本是围绕着经济特区的特殊功能展开的。一个原本经济十分落后、默默无闻的小县城,在改革开放的春风吹拂下,以出乎人们预料的神奇速度迅速成为中国最主要的外向型出口加工区。尽管人们在这块土地上充分发挥了自己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尽管深圳在对外开放、体制创新、增长速度和城市建设方面一再让世人大跌眼镜。但在特区的最初15年间,人们还只是把深圳作为一个单纯的外向型经济试验区来看待和规划的,并没有预计它会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成长为一个中心城市。作为一个经济特区城市,早期深圳的轰动性效应和全国性影响主要是来源三个方面因素的作用:一是地缘优势。临近大海、毗邻香港,远离中国传统的政治、经济核心地带,在这样的地方实施某些特殊政策,建立某些特殊经济功能,使深圳成为中国看世界,世界看中国的理想窗口,成为连接内外两个市场的节点;二是体制优势。深圳是传统计划经济中的一个薄弱点,自然是进行新体制试验的理想试验田,建立特区就是为了试验一种不同于僵硬的计划经济模式的新体制,通过特区这个“二传手”,把目前世界通行的一些市场运作模式和企业管理制度引入中国;三是功能优势。在改革开放中先行一步,使特区在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方面形成了许多内地一般城市难以企及的功能上的优势,在城市的基础建设上超越内地城市,成为中国内地最现代化的城市之一。回过头来反思,不难发现,经济特区城市对全国其他城市的示范带头作用主要是由其独特的地缘、

体制和功能因素造成的。它的龙头作用可用一个字来概括:新。——新的窗口、新的体制、新的功能使深圳有其独特的经济比较优势。

地缘、体制和功能方面的比较优势,对一个经济特区城市来说已经足够,但对一个经济中心城市来说就略显不足。因为,经济中心城市除了上述三种优势之外,更强调城市综合经济实力和市场操纵力、整合力方面的比较优势,它所产生的龙头作用也可以用一个字来概括:强。没有这个基本条件,即使是特区城市也不能成为经济中心城市。回首1990年,深圳的常驻人口为201万,国内生产总值171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8724元,工业总产值209亿元,预算内财政收入21.7亿元,这样的经济规模和实力显然还难以承担起经济中心城市的中枢和龙头使命。相比较而言,1997年的深圳,国内生产总值和预算内财政收入都比1990年翻了几番,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3万元,综合经济实力比1990年向前跨了一大步。只有这时我们才能说深圳真正具备了建成经济中心城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有人说,深圳现在提建设经济中心城市是倒退了,是降低了自己的发展目标与标准,这是站不住脚的,是没有看到建立特区优势与建立经济中心城市优势之间的重要区别。

1995年市委、市政府曾经明确提出,深圳二次创业的总体目标,是要用15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把深圳初步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国际性城市,应该说二次创业总体目标的提出,是振奋人心的,也是现实可行的。那么,现在建设经济中心城市与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目标是否相互矛盾,甚至自相否定呢?我认为,不能这样看。这两个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不是相互矛盾与否定,而是

一种方向一致,逻辑递进,但层次不同,阶段不同的关系。

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优势主要表现在实力、体制和特色三个方面,它在这三方面的要求远远高于经济特区城市和一般的经济中心城市。在现有的国际性城市中,经济型的国际性城市数量最多,影响也最大,由于是高等级的经济中心城市,它对城市综合经济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的标准和要求特别高。我认为,在当今世界,只有当城市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两万美元,外汇市场日交易总额500亿美元,港口吞吐量1亿吨,对外贸易总额2000亿美元,年接待国际游客800万人次以上,才有可能成为国际经济中心城市。目前世界上只有极少数城市达到这样的水平。我认为,如果用这样的标准来衡量深圳,目前差距太大,尚有一段较长的路要走,这绝非5—10年时间便可轻松达到的目标。因此,在保持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城市这个长期目标不变的前提下,提出建设经济中心城市,是一个更为切实可行的中期目标。

从理论上说,经济中心城市建设具有多层次性和渐进性的特点,不同等级的经济中心城市实际反映了城市的不同实力与不同发展水平。在学术界,有的学者根据经济中心城市影响力和作用的大小,将其分为地区级、国家级、区域级和世界级等4个不同的等级。后面两个等级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现代化国际性城市。因此,我们可以把许多国际性城市理解为高等级的经济中心城市。任何一个发展中的城市在确定未来的发展目标时,都只能脚踏实地的从低往高走,由弱渐变强。试图跳跃式的一步到位,是不切合实际的浪漫想法。从这个意义上说,建设地区性经济中心城市作为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必经阶段,是不可

或缺的。从本质上说,这两个发展目标的方向是一致的,只是两者的阶段不同、要求不同而已。在今后的几年时间内提出加快建设经济中心城市,不能简单理解为放弃或降低了我们原有的发展目标,而只是使深圳今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更具体、更明细、更富有层次性,也更切合实际。

三 经济中心城市与经济腹地的关系

经济中心城市是区位经济学中的一个概念,它一般是指在一定区位内起市场枢纽和经济龙头作用的城市。从这个概念出发,任何经济中心城市都有相对应的区域——经济腹地。因此,人们在确定经济中心城市时,总是询问它的腹地在哪里?腹地有多大?并依此去确定它的地位和等级。应该说,大多数经济中心城市是可以这样的模式来确定的。

现在有人问,深圳紧靠香港,离广州也很近,作为一个经济中心城市,深圳是哪个区域的中心?它的腹地在哪里?出现这样的疑问,说明经济中心城市模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一般来说,所谓经济腹地是中心城市控制力和影响力可以持续、深入波及的区域空间,它反映了经济中心城市对外部市场的有效占有性。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不能发现三种新的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同一个经济中心城市,它不同的经济功能的腹地是不同的。例如,伦敦在金融方面是世界级的经济中心城市,在贸易方面是区域级的经济中心城市,在航运方面是国家级的经济中心城市,而在制造业方面则是更小区域的经济中心城市。第二种情况是,同一个区

域内有若干个中心城市,形成为“中心城市组合”,如美国东北部的纽约、波士顿、费城、华盛顿、巴尔地摩所构成的“波士华”大都市带,日本东京、横滨、名古屋、大阪、千叶、神户构成的“东海道”大都市带,等等。这些城市自身都达到了中心城市的发展水平,但又集中在一个狭小的地域空间内,其经济腹地是交叉重叠的。第三种情况是,随着现代跨地区公司和跨国公司业务的扩大,随着网络信息时代的来临,一些金融、贸易中心的运作已经越来越电子化、网络化了,因而也越来越虚拟化和无形化了,以之相对应的是,它们的“腹地”也越来越虚拟、间接和难以用旧式的形态来确定,“离岸”和“飞地”式的中心特点会越来越突出。因此,今后没有传统意义的“腹地”的经济中心城市会越来越多。

面对这些复杂的新情况,我们得出的印象是:今后一个经济中心城市与它的腹地可以没有直接的空间联系,几个连靠在一起的中心城市往往也会形成一个强大的“中心城市组合”,它们各有所长,功能互补,共同构成一个枢纽和龙头作用更为强劲的“中心”。深圳、广州、香港虽然经济能量大小不一,经济功能各有所长,如果从对内地的金融市场、贸易市场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影响力来看,深圳的辐射力远不止在广东地区,遍及全国的1900万深圳证券市场的投资者和深圳在中国信息技术产业领域中所占的份额,都表明深圳具有某些广州和香港都不具备的独特中心功能。但如果三者之间能够有机组合,形成合力,共同组成一个辐射华南、中国乃至东南亚的经济中心城市带,比其中任何一个单独城市的功能和能量要大得多。在上面提到的《经济区与经济区化》一书中,学者们指出,我国12个一级中心城市中,已形成

5个一级中心城市组群,它们是沈阳—大连、北京—天津、上海—南京、广州—深圳、成都—重庆。书中还认为,广州—深圳中心城市组群的直接吸引范围是广东,可能吸引范围是福建、江西、湖南、广西和海南。因此,我们已不能用传统的“一个中心一块腹地”的概念来判断未来深圳的经济腹地了。

四、深圳建设经济中心城市的策略选择

在今后的几年时间内,深圳应如何加快建设经济中心城市的步伐呢?简单地说,可以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扬长,一是补短。

所谓“扬长”,就是要继续保持和增强深圳现有的比较优势,形成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独到特色,走出一条富有特区特色的建设经济中心城市之路。如前所说,经过19年的艰苦创业,深圳已在地缘、体制、产业结构、城市功能和发展速度等方面上形成明显的优势,在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聚散方面进入了全国的前列。因此,继续增强和扩大在地缘、体制、产业结构和城市功能方面的现有优势,是深圳建设经济中心城市的关键之一。

深圳是毗邻香港的濒海城市,是中国连接内外两个市场的重要结合部,是华南外向型加工区的主要基地和出境口,拥有优良的投资环境和外企业管理经验,贯彻省委提出的今后广东要实施“外向带动”的发展战略,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因此,深圳今后的经济发展应继续突出外向带动的优势,把吸引外资、扩大出口作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要发挥内地政治、经济稳定、市场潜力大以及香港国际化、法制化程度高的优势,与香港

联手抵抗亚洲金融风暴造成的负面影响,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把深港经济合作区的功能互补提到更高的层次,造成深港两地 $1+1>2$ 的双赢局面。

深圳是内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较发达、与国际市场接轨水平较高、政府职能转变较早的城市,也是中外多种体制交汇的结合点。较内地其他中心城市而言,深圳体制转型的包袱较轻,体制改革的步伐较快,这使我们今后的发展有更灵活和更健全的市场基础。今后深圳应进一步加快培育市场功能,扶持社会中介组织,转变政府职能,健全和扩大社会保险事业。同时,作为一个发展中城市,深圳仍然需要积极发挥政府在经济增长中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加强对造成市场波动因素的预警和监管,用“两只手”的有机互补,来推动经济更快的发展。

深圳的产业结构具有轻、新、高的特点,电子轻工产业比重较大,新兴产业形成较快,高新技术产业已初具规模,在内地经济中心城市占重要地位的重化工业和机械制造业,在深圳并不突出,而且内地起步较迟的信息技术产业正迅速成长为深圳的主导产业。深圳的高新技术产业不仅是广东的半边天,一些产品在全国也占有相当的比重,已成为亚洲新兴市场地区中的重要生产基地之一。根据目前亚太经济发展的空间布局,在未来的一段时期内,深圳与香港间“前店后厂”式的互补式分工不会有大的改变,深圳将继续作为一个重要的出口加工基地,加强与香港的经济联系,参与亚太地区的经济合作与分工。因此,深圳应认真研究近几年来台湾、新加坡发展加工型信息技术产业的成功之路,进一步改善创新工业的发展条件,提高加工业的技术含量,在信息技术制造业方面更多地承接跨国公司外包业务,加入世界高

新技术产业的混声合唱,成为中国面向21世纪的技术创新中心。在产业发展方面不走“大而强”,而走“优而强”之路,这应是深圳未来作为经济中心城市的主要特征之一。

深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经走在全国的前列,是内地经济发展的硬件环境最好的城市之一。这个优势加上地缘和体制上的优势,使深圳拥有一些中国其他城市难以企及的功能优势。例如,深圳所具有的众多的海陆空口岸和发达的道路、港口和机场设施,邻近地区有数量众多的加工业,这些都使深圳极有条件成为华南的一个物流中心。在贸易、运输方面保持龙头地位和货物周转的枢纽作用。又如,深圳是中国多种经济形式的交汇处,金融机构众多,银行运作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投资市场对内地的吸引力较强,市民投资意识普遍,抗风险心理成熟,中外金融机构间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又紧邻国际金融中心香港。因而,是中国试验建立隔离式离岸金融中心,优先发展现代资本市场、资金市场和外汇市场的理想城市,今后应该进一步扩大其在资金吸纳、融通、转移方面的中心功能。

在不到20年的时间内,深圳能从一个几乎没有现代经济的小城镇,成长为闻名遐迩的先进经济特区,成功要素之一就是它保持了十几年的超常发展速度。深圳在未来能否在较短的时间内建成经济中心城市,关键还要看深圳能否继续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虽然深圳目前的经济规模比特区成立前增长了560多倍,但还只是广州的69%,上海的33%,香港的8—10%左右,作为一个起枢纽和龙头作用的经济中心城市来说,远不是足够强大的,要弥补这个缺陷,唯有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尽快把经

济的蛋糕做大,力争使深圳的经济规模在2005年前赶上或超过上海的50%,香港的1/3。目前深圳的速度优势正趋弱化,14%的增长速度只比广州和上海高1—2个百分点,已经低于大连、厦门等地,省委提出要“加快建设”,就是要求深圳继续重视速度问题。

为加快建设经济中心城市,深圳除了要继续“扬长”之外,“补短”的方面也不容忽视。由于深圳是发育极快的“少年巨人”,个头虽长得高,但身体难免会不够丰满壮实。作为一个区域性中心城市,它更多地偏长于经济功能,城市的综合素质明显不足。这点与北京、上海、广州等中心城市相比较尤为突出。

现在,无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还是现代金融业,都对城市的优良人力资源结构有极大依赖,而优良的人力资源结构产生于文化、教育和科研的发展水平。令人担忧的是深圳在文化、教育和科研方面的实力与其建设经济中心城市的目标要求明显不适应,如不下大力气改变,将会成为影响深圳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深圳城市发展长期吃经济“偏食饭”的现象,终将会使城市的发展因失衡而导致停滞。令人欣慰的是,省委要求深圳发挥的7项中心城市功能中已明确提到科技、文化功能,市委市政府也一再强调了科教兴市的重要性,几年来已明显加大了对文化、教育和科研事业的投入,使深圳这个经济中心城市的文化内涵渐渐丰满起来。我认为,要建设经济中心城市,深圳就应有更高的战略眼光,努力吸引1—2个国内和香港的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迁来深圳,或者在深圳办分校,使深圳自身能大批量地培养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高级人才,增强深圳的科研和人才造血功能;另一方面,吸引更多高学历高技能的年轻人才来深安家,改善

深圳人力资源结构。同时,尽快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升级为以培养本科学历实用型人才为主的高等理工大学。深圳还应充分引进和利用内地和香港的科研力量,在深圳建立“离岸式研究开发基地”,即在保证研究人员和机构可以在不脱离原有的研究和生活母体,而又能获得更多的财力和其它条件支助的情况下,到深圳进行项目开发和技术投资,吸引著名专家来深短期工作(如两年左右),用港深和内地的资源组合和产学研一体化的模式来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深圳虽然是国内对外贸易最发达的城市,但深圳的外贸与香港的外贸具有很大的质的区别,即深圳的外贸是以加工贸易为主,而香港的外贸则是以服务贸易、转口贸易为主。深圳写字楼空置率居高不下,深港合作的“前店后厂”模式持续不变,都准确地反映出这种差异。作为一个经济中心城市,对市场的整合力、控制力主要是通过服务贸易来体现的,因此,选择适当的突破口,有意识有步骤地扶持外向型服务贸易的发展,是今后深圳应重点加强的领域。目前深圳可在物流、旅游、地产、技术开发、劳务输出、文化交流和合作培训等方面做大文章,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再逐步开放通讯、证券、外汇市场,使深圳在服务贸易

方面由弱渐强,在发挥经济中心城市和国际性城市作用时,少一些“蓝领”的色彩,多一些“白领”的风光。

经济中心城市不仅经济发展要上档次,城市的整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也要上水平。要努力把深圳建设成一流的花园式的滨海城市。张高丽同志在市委二届八次全体会议的报告中,对深圳的城市建设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提出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要按照净化、绿化、美化的要求搞好深圳的市容市貌,最近又提出要让深圳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花更多、城更美、风更正、气更顺、命更长。这要求我们对经济中心城市的建设不能片面地加以理解,认为可以只重视经济发展而忽略其它,相反,经济中心城市应该利用自己的财力优势,为人民提供更高更好的生活质量和更优美的生活环境,在创造经济奇迹的同时,也创造出环境保护和环境美化的奇迹来。深圳应该用自己的行动告示世人,一流的经济中心城市,也能产生出一流的绿色环境和一流的城市景观。因此,我们应该用更高更远的战略眼光来全面理解、贯彻实施建设经济中心城市的发展目标。

责任编辑:谭湛明

深圳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思考

□ 杨立勋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副教授 518000)

一、深圳建设经济中心城市的意义、
机遇与条件

1、深圳建设经济中心城市的意义

(1) 建设经济中心城市是深圳进一

步发挥经济特区地位和作用的现实需要

深圳经济特区是邓小平同志亲自倡议,党中央、国务院为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而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邓小平经济特区建设理论不仅是经济特区建设的指导思想,也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深圳经济特区发挥经济体制改革“试验场”作用,对外开放的“窗口”作用,对全国经济发展的带动、示范和辐射作用,对保持香港繁荣稳定的促进作用。深圳经济特区 18 年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证明邓小平理论和党中央建立经济特区的决策是非常正确的。

进入 90 年代,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全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的形成以及中央对经济特区某些具体政策的调整,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变成“普惠政策”。于是国内外掀起了一股“特区消亡论”思潮,在这关键时刻,江泽民总书记几次亲临深圳视察,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重申,经济特区的基本政策不变,中央对建设经济特区的信心和决心不变,经济特区的地位和作用不变,经济特区要贯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始终,并鼓励经济特区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创造经济特区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

中共广东省委八次全会明确提出,深圳要加快经济中心城市建设,中共深圳市委二届八次全会对此作了具体部署,这是非常正确和非常及时的。经济中心城市是国家或地区经济增长龙头,是资源市场配置中心,是创新和吸纳创新的中心,是国家或区域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种市场的桥梁,代表国家或地区参与国际分工与竞争。因此,建设经

济中心城市是深圳更好地完成党中央赋予经济特区历史使命的重大战略举措,有利于更好地发挥经济特区改革“试验场”作用、对外开放的“窗口”作用、对内地辐射带动作用、保持香港繁荣稳定的促进作用。

(2) 建设经济中心城市是深圳建设国际性城市的重要战略步骤

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城市是深圳第二次创业的宏伟目标,是深圳跨世纪发展战略。把深圳建成南方高新技术开发研制中心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金融中心、信息中心、商贸中心和交通运输中心,使深圳建成区域经济中心城市,是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城市宏伟目标的进一步具体化和操作化,是深圳建设国际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大战略步骤。因为,要成为国际性城市,首先必须成为区域经济中心城市、成为现代化城市、成为经济强市和科技强市,这是国际性城市产生和发展的普遍规律。

2、深圳建设经济中心城市的机遇与条件

(1) 世界经济增长重心向中国转移,为深圳建设经济中心城市提供了历史机遇

70年代至80年代,世界经济发展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亚太经济蓬勃发展。1983年,当美国对太平洋的贸易额首次超过大西洋时,人们惊呼世界经济增长重心转移到太平洋了,于是欧美各国纷纷调整对亚洲的经济政策,从70年代初至90年代初近20年里,亚太地区人口只占世界2/5,国民生产总值却占世界50%,国际贸易占世界40%。据亚洲开发银行统计,从1970年至1990年20年里,世界经济平均增长4.5%,亚太地区为6.3%,其中东亚地区高达8%,中国从1980—1995年的15年间,平均

增长率更高达10%,亚太地区已经成为世界经济新的增长重心。

进入90年代中后期,东南亚金融危机使东南亚经济增长明显减缓,给亚洲经济发展带来暂时困难,尽管如此,中国经济仍保持8%的高速增长,中国政府宣布人民币不贬值,对克服东南亚金融风波,恢复亚洲经济增长,促进世界经济发展都具有历史性意义。

中国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使世界经济增长重心向中国转移。经济增长重心转移首先表现为产业转移。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活力、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最大的国家,充裕的劳动力资源和多样化的生产力布局,具有接受不同层次产业转移和再转移的空间,庞大的市场容量和某些领域科技优势,可以高起点地接受产业转移,实现产业跨越。另外,日本、亚洲“四小龙”和东盟,由于受金融危机和经济不景气影响,急于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来缓解经济压力,由于国内外双重压力,这种调整已无法在国内解决,必须依靠国际分工的重新组合,重构亚太国际分工新格局,这些都为中国接受世界产业转移,实现产业升级提供了良好机遇。

产业转移,必将带来资金、技术和贸易的转移,深圳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是中国走向世界,世界进入中国的通道,是中国接纳国际产业、资金、技术和贸易转移的前沿,这些都为深圳建设成经济、金融、商贸、高新技术开发和信息中心提供了良好的历史机遇与条件。

(2) 综合经济实力明显提高,为深圳建设经济中心城市准备了物质条件

深圳经济特区成立18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979年到1997年,国内生产总值由1.96亿元增加到1130亿元,增长576倍;人均国内生产

总值由 606 元增加到 30645 元,增长 51 倍;财政收入由 1721 万元增加到 144.77 亿元,增长 851 倍;外贸出口由 930 万美元增加到 255 亿美元,增长 2747 倍;一二三次产业比重由 37.0:20.5:42.5 上升到 1.5:49.2:49.3;城市人口由 31.4 万上升到 379 万,增长 12 倍。外贸出口连续五年位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财政收入位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三位,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等其他经济指标均位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

18 年的建设和发展,不仅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深圳速度”和“深圳效益”,也创造了位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的经济规模和经济总量,城市人口规模也进入特大城市行列。高度人口集聚、经济集聚和巨大的经济规模与总量,使深圳的综合经济实力位居全国大城市前列,从而为深圳建设经济中心城市准备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3) 深圳市场经济体制先行优势,为深圳建设经济中心城市提供了体制与机制条件。深圳是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场”,在全国率先进行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口岸体制、金融财税体制、商贸体制、土地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政府职能改革等方面都走在全国前列。同时,深圳经济特区充分利用全国人大常委会赋予的立法权,将历年来超前的、成功的改革举措与经验用法律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截止到 1997 年 7 月 15 日即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深圳立法权 5 年之际,共制订和修订 95 项法规,使改革措施和经验及时法律化和制度化,促进了特区市场经济的建立、完善和发展,为深圳经济中心城市建设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建立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4) 对外开放先行优势为深圳建设经济中心城市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

经济中心城市是国家之间、地区之间要素互补性流动的枢纽,全方位开放既是经济中心城市的显著特征,也是建设经济中心城市的基本条件。深圳是中国最早设立的经济特区,全市拥有 12 个一类口岸,5 个二类口岸,皇岗口岸是亚洲最大的陆路口岸,实行 24 小时通关,深圳也是全国唯一拥有陆海空口岸的城市,香港的外国人到深圳旅游实行 72 小时免签,口岸体制改革走在全国前列,实行“边检管人,海关管物”,动植物检、卫检撤出口岸通道,简化了通关手续,为深圳进一步扩大开放,提供了物质保障。

对外贸易大幅度增长,提高了深圳经济对外贸易依存度。深圳经济是以外贸为导向的外向型经济,外贸在拉动深圳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中,扮演了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1997 年进出口贸易达 450 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255 亿美元,连续 5 年位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

国际资本大量涌入,提高了深圳对国际资本市场参与度。实际利用外资从 1979 年的 1537 万美元,到 1994 年的 172959 万美元,年均增长 37%,是国内实际利用外资增长最快的城市之一。1997 年,深圳实际利用外资高达 28.72 亿美元,外商投资 5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51 个,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 29 个,高新技术项目 90 多个。吸引外资形式日趋多元化,210 家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证券融资成为利用外资新的增长点。国际资本的大量流入,弥补了建设资金的不足,促进了技术转移和产业升级,有利于深圳经济参与国际分工。

经济的外向度、对外贸易依存度和国际资本市场的参与度,充分说明深圳经济已经初步国际化,为深圳经济中心

城市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5) 轻型化和高层化的产业结构优势,为深圳建设经济中心城市提供了产业条件

经济中心城市是所在经济区和城市群和金融、信息、交通、商贸和高新技术产业中心,承担着服务经济区和城市群的重任。因此,只有大力发展金融、保险、证券、房地产、交通、通信、信息、咨询等第三产业,才能完成经济中心城市对区域的服务、辐射和带动功能。经过十几年的建设,深圳的产业结构轻型化和高层化取得了很大成绩,截止到1997年底,深圳三次产业比重已达1.5:49.2:49.3,第三产业已经成为支柱产业,“九五”期间,深圳三次产业比重将提高到1:44:55,第三产业将取得更大发展。另外,深圳高新技术产业也获得长足发展,高新技术贡献率已达35%。经济中心城市是区域经济增长的“火车头”,主要因为她是区域高新技术研制开发中心,科学技术是经济的第一增长点。深圳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飞速发展,为深圳经济中心城市建设准备了服务和动力条件。

深圳建设经济中心城市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自有科研机构太少。深圳科研机构大多是内地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在深圳的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二是高等院校太少,与经济中心城市的要求相差甚远。世界著名经济中心城市如纽约有大学90所,东京有大学190所,人口比深圳少了近100万的新加坡就有大学16所。要成为经济中心城市和区域经济增长中心,首先必须成为科学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文化教育中心。

二、深圳建设经济中心城市的对策与措施

1、继续加大体制创新力度

经济中心城市必然是市场配置资源的中心,必须具有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机制和法则,使区内外和国内外资源、要素、产品、服务都能在这里自由公平交易。因此,经济中心城市首先必须建立、健全一套与市场经济相适应、与国际惯例相衔接的经济运行机制、体制和法律体系,努力加大经济和行政体制改革力度,进一步完善所有制、资本营运、价格、市场、中介服务、社会保障、分配、市场法规和行政管理等体系。

2、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全方位开放,是经济中心城市的本质特征,也是建设经济中心城市的关键措施。经济中心城市代表在经济区和城市群参与国内外分工和竞争,是经济区和城市群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纽带。因此,经济中心城市只有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宽领域开放,才能充分利用国内外资金、市场、技术、信息和人才,才能带领所在经济区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首先,开放金融,扩大融资领域和渠道,充分有效地利用国际资本,吸引世界先进技术、管理和产业。其次,开放贸易,实行外贸多元化战略,加快外贸体制改革,实行进出口经营权由审批制向登记制过渡,推行外贸代理制。第三,引进世界著名跨国公司投资办厂或建立地区分部,借助跨国公司走向国际市场,依托跨国公司参与世界分工,利用跨国公司吸纳国际资本,依靠跨国公司实现产业升级和体制创新。第四,通过资产重组等形式组建和培植自己的大企业集团,实行跨国经营,抢占世界市场份额,主动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

3、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加快产业升级步伐

经济中心城市是区域经济增长龙头,要保持区域经济龙头地位,就必须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抢占经济新增长点。未来经济竞争实际上是高新技术竞争,谁先占领高新技术制高点,谁就取得经济主动权。经济中心城市是区域产业链龙头与控制中心,区域产业结构调整、转移和升级的动力、速度和周期取决于经济中心城市。经济中心城市高新技术发展越快,规模越大,贡献率越高,就越有利于经济区产业转移、调整与升级。在经济区产业链中,经济中心城市的高新技术产业是产业链龙头。只有经济中心城市高新技术产业这个龙头发展了,才能使区域产业链舞起来,才能使经济中心城市产业向经济区扩散、转移,才能用高新技术产业武装和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产业升级。经过十多年发展,深圳高新技术产业虽然取得了很大发展,但和经济中心城市的要求还存在很大差别,深圳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世界高科技发展趋势,重点发展计算机、程控交换机、软件、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机电一体化以及生物和新材料产业,抢占信息时代新的经济增长点。

经济中心城市要承担所在经济区的服务、带动和辐射功能,就必须大力发展金融、信息、商贸、交通、通信、旅游、保险、房地产、咨询等第三产业,把经济中心城市建成经济区的金融、信息、商贸、交通运输和高新技术开发研制中心。经过十几年的建设,1997年底,深圳第三产业比重发展到49.3%,和经济中心城市要求还相差甚远。世界著名经济中心城市纽约、伦敦、东京、巴黎第三产业比重均在80%以上,深圳第三产业发展任重而道远。

4、加快基础设施现代化步伐。经济中心城市要成为区域经济增长、控制、服务中心,就离不开现代化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道路、环保、文化、科研、医院等基础设施。现代化、多元化、网络化、高效化的城市基础设施,一能降低城市极化成本。城市发展离不开腹地资金、人才、信息、资源向城市的集中和极化,通畅、便捷、高效的城市基础设施能大大降低城市极化成本,缩小时间差;二能降低城市扩散成本。城市发展既离不开腹地资源与要素向城市的极化,也离不开城市资源与要素向周边腹地的扩散辐射。极化和扩散相辅相成,它们之间的利差就是城市发展的动力源。现代化的基础设施能延长城市扩散与辐射半径,提升扩散与辐射效率;三能降低城市资源配置成本。现代化的基础设施能加快资源与要素的流转速度,缩短流转周期,降低资源配置成本。经过十几年建设,深圳已经建成了比较完备的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已开通国内航线85条,国际航线2条,港口泊位115个,万吨级以上有30个,全市电话交换机总容量150万门,装机总数106万部,电话普及率28%。深圳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取得了长足发展,但和国际经济中心城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深圳要进一步加快地铁、西部通道、东部沿海高速公路、盐田港二期工程、华南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中心、东部引水供水干线、深圳河治理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按国际经济中心城市要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城市基础设施,使深圳建设成为区域乃至世界经济中心城市。

责任编辑:谭湛明

粤深:注意吸收香港的“体制资源”

□ 苏东斌

(深圳大学教授 518060)

显而易见,在广东和深圳研究有关香港的各种问题时,我们的目光,还是集中在如何开发广东、深圳和香港之间经济合作的潜力,以便更大程度地去促进粤深的全面发展上了。

人们普遍注意到,香港平均每月260万人踏过罗湖桥,来深圳营商、购物、置业、安居、求医、探亲等等,早已出现了生活服务一体化趋势;

人们也普遍注意到,香港的产业结构在调整,必定给粤深与周边地区劳动密集型的加工业的发展创造巨大机会,以至目前,促使两地政府都急于进行建桥修路等基础设施的布局;

人们尤其普遍注意到,香港特区政府提出的“发展科技,走高增值之路”的长远方案,必将使粤深利用香港的信息与金融,为高新技术的产业化、进而把广州、深圳变成科技产品的产业化基地而贡献力量。

应该说这一切都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人们却有意无意地忽视了粤深可充分利用香港的另一项重要资源——“体制资源”。

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生前说,香港的奇迹是“以中国人为主体的香港人自己创造的”。可以说,在香港繁

荣的背后,香港人也同时形成了丰厚的体制优势资源。如果我们承认,今天也仍然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话,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香港的市场经济体制就是造就香港走向繁荣的最稳定、最基本因素,香港的体制就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主臬。

一年前,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董建华曾说,香港有三大优势,即天然的地理环境、良好的制度保障和高素质的公务员群体。今天,尽管香港经济在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下,重重地压上了1998年第一季度当地生产总值约为3008.6亿港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实际下跌2%的近13年来首次负增长的阴影,但是,由于有强大经济实力作后盾(如外汇储备已达962亿美元,高居全球第3位),香港经济一定会荡去高房价、高通胀、负利率和持续上升的薪金而造成的经济泡沫,顺利地度过调整期,使经济早日复苏。应该说,这一点,无论是中国,还是世界,对香港的信心都没有丝毫的动摇。

今天,内地的改革开放已经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体制目标,而人们谈论广东或深圳的优势时,却很少触及广东和深圳对香港的市场经济体制比起哈尔滨、呼和浩特、南昌、甚至大连

都具有明显的“借鉴优势”。

虽然比起内地来,广东和深圳已经在若干方面先行了一步,但是我们仍然强烈地希望,广东和深圳能把这个“借鉴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我认为,这个“借鉴优势”是由三方面因素形成的:第一,面临香港的“地利”;第二,允许经济特区先试了近20年的实践并仍可继续试验下去的“天时”;第三,与港人长期以来熟悉而密切的交往的“人和”。

正是这些“借鉴优势”,才使深圳与广东能够更好更多地吸收香港的“体制资源”。

如香港政府多年来采取的金融现代化的审慎监管,它在先进的金融基础设施配合下,再包括健全的金融体系、货币管理体系,为香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香港银行体制稳健,注册银行资本充足比率为17%,而坏帐则低于2%。

又如,在市场中的政府并非直接向企业调动和注入巨额资本,而是面对调整期的负增长,通过减缓信贷的紧缩,稳定楼价,促进旅游业,实行有史以来最大幅度的减税,实行公共就业计划,降低利率和未来5年中计划着有史以来最庞大的超过2350亿美元大规模投资的基本建设等等,来努力创造企业外部良好的

竞争环境。尤其是香港有一个很有效率、廉洁的政府,这个深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的政府,已经受到全世界的青睐。

这一系列制度性因素都是世界现代市场经济宝贵的资源。只有更多更好地吸收香港的“体制资源”,才能大幅度地减少交易租金,大幅度地节约“制度费用”。我认为,广东和深圳要想在以往20年改革开放的基础上有一个大的发展,是绝对不能长期建立在“双轨体制”之上的,只有早日完成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换,才能扫清制度的阻力。那种企图靠以往的经济实力,主要以大规模的政府对企业的投入来实现“更上一层楼”的构想,仍是具有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因为利益关系与信息来源的矛盾与冲突今后定将形成事实中的障碍。

毫无疑问,对于香港这类“体制资源”,无论是广东还是深圳都不能照抄照搬,一定要考虑当地的省情、市情而创造性地吸收。但是无论我们的省情、市情“特殊”到何等程度,我们都应尽量创造性吸收这些人类文明“一般”。这不仅体现了我们的胸怀,更能反映出我们的智慧。

责任编辑:郭秀文

凭借政策优惠和特殊的地理因素,深圳高新技术产业站在一个较高的起点上,走了一条低成本、高速度、高回报率的发展道路。目前深圳高科技产业的总体水平和部分领域达到的规模,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是几十年奋斗的历程,亦是亚洲“四小龙”半个世纪才能得到的结果。截止1996年底,深圳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84家,实现工业总产值148.18亿元,产品销售收入130.61亿元,出口额8.90亿美元,创利税12.42亿元。全市278家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开发、生产高新技术产品498种,共投入资金63.13亿元。从1992—1995年,三年来深圳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以平均70%以上的年增长率高速发展。1995年深圳市高新技术产值达540.5亿元占全市镇及镇以上工业总产值的51.27%,高出全国水平的39个百分点。计算机及软件产业、通信产业、微电子及其基础元器件三大支柱产业的高新技术产品的产值分别为117.5亿元、56.3亿元和18亿元,分别占全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52%、25%和8%。但是,近几年来政策的优惠已日渐减弱,而深圳的经济发展也已从高投资、大发展的起步阶段进入了平稳增长时期,所以深圳市的高新技术产业能否根据自身行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 陶一桃

(深圳大学副教授 510060)

业发展的特殊规律,把握市场机制,充分利用一切有利因素,保证高新技术产业的良性运作和增长的势头,比较稳定地占领国际市场,其发展战略的构架,具有决策意义。

(一) 规模经营战略

高新技术产业在我国既是一个先进的产业,又是一个幼稚的产业,具有科研、生产、销售紧密结合,投资强度高,竞争激烈,技术更新周期短,市场需求变化难测,风险大,必须面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等特征。高新技术产业不同与传统产业的高智力、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高效益,国际化、集约化(知识密集、技术密集、技工贸一体化)的特点决定,它必须要走一条生产规模化、企业集团化的发展道路。

所谓的生产规模化,实质是规模经济的一种通俗说法。规模经济又称为生产的规模报酬,是西方经济学中的概念。它是指在厂商的生产中,当投入的各种生产要素以相同比例变化(即生产规模变化)时,影响产出量变化的特征。规模报酬变动有三种趋势:第一,规模报酬递增(厂商的生产规模扩大后,

收益增加的幅度大于规模扩大的幅度);第二,规模报酬不变(厂商的生产规模扩大后,收益增加的幅度与规模扩大的幅度相等);第三,规模报酬递减(厂商的生产规模扩大后,收益增加的幅度小于规模扩大的幅度)。在理论上,西方经济学家们将规模报酬不变称为适度规模。如果一个厂商的规模报酬是递增的,则说明该厂商的生产规模过小,应扩大规模以取得规模报酬递增的利益,直至规模报酬不变为止。如果一个厂商的规模报酬是递减的,则说明该厂商的生产规模过大,应缩小生产规模以减少规模过大的损失。但是当生产规模扩大时,会使劳动分工与资本设备分工进一步深化,平均生产成本将随着单位时间内产品数量的增加而递减,从而表现为规模收益或报酬递增。在现实中表现为产品价格的优势和企业竞争能力的增强。日本的电子产品正是以其规模经营所带来的价格竞争优势,占据着世界市场。

深圳由于高新技术产业刚刚兴起,同类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或尚未形成规模。如在深圳电子元器件行业有近200家企业,而其中只有9%的企业达到了规模经营的标准。这就大大影响了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再如深圳的计算机产业有1500多个生产厂家,同欧美、日本、韩国的计算机产业相比,相对分散,如一盘散沙,各自为战,技术参差不齐,既没形成规模效应,更没组成整体优势。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应该是通过兼并、收购或联合、股份制的形式,建立产业企业集团,形成某一高新技术产业的总体合力和竞争力。

走集团化发展道路,是高新技术产业内在经济规律的要求。一定的生产规模是以一定的投资规模为物质前提的。而高新技术产业在投资上的高数额,非

一般企业所能及。即使是融资,实力雄厚的大企业,比较小企业的金融信誉度要高得多,而且迈向集团化的过程,还可以通过资本的集中,达到资本的积累。当然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是以项目为导向的,市场前景好的产品,投资的欲望就高。但真正高、尖、大的项目,也只有大企业才有技术实力来承担,因为大企业能优先吸引技术人才。高新技术产业竞争激烈、风险大,只有实力雄厚的企业才能最大限度地承担风险,在竞争中具有角逐的能力。另外,面对世界范围内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化的趋势,只有建立自己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才能在国际舞台上与同行相匹敌,如以长城对IBM。

市场是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原动力。所以,只有优先发展市场前景看好的高新技术产品、产业,才能实现从高新技术的开发到商品化、产业化的良性循环。因此高新技术产业要求具备研究开发能力,科研、中试、生产一条龙,实现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和贸易一体化。而这不是分散的小企业所能承担得了的,只有大型的企业集团才能以科研为依托,以项目为龙头,在对引进的高科技消化、吸收、开发的基础上,不断增强创新机制,从而把握住国内外市场动向。因此,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化符合深圳市政府关于“大项目、大产业、大市场”的发展战略。

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化也是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高新技术产业跨国化总趋势的要求。

高新技术是全球性的伟业。只有在一个开放的环境中,不断与外界交换技术、交换信息、交换人才,一个国家才能迅速发展。高新技术国际化要求实现世界范围内的开放性的市场、资金、人才、信息、技术和管理的双向流动:一方面各

国彼此吸收国外的人、财、物、信息等科技资源;另一方面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新技术的跨国公司。高新技术国际交流和国际合作的迅速发展,还必将强有力地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国际化。高新技术的迅速发展,使生产力的发展规模(包括产品的生产规模、企业的最佳规模),不仅仅由国内的市场和资金来决定,而且主要由国际市场和资金来决定。在高新技术国际化推动下的生产力发展国际化,首先要求高新技术企业国际化,只有大的企业集团,才能向海外延伸企业支点,走社会化大生产的道路。日本在高新技术领域,就走了一条企业集团化、集团跨国化的道路。日本的大型企业都十分重视发展跨国集团,将集团的技术核心层设在国内,而将可与国外合作的生产实体设置于海外,用国内的“大脑”,指挥海外的“手脚”,即控制了高新技术流向国外,又实现了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创汇。

由于高新技术产业带有国际性,所以其产业化规模不是由国内市场决定的,而是由国际市场的容量决定的。如福建的一外科学应用生物技术研究了851抗癌药品,得到国际的公认,有很好的市场前景。但851企业规模究竟多大合适,不是由福建市场,也不是由国内市场来决定,而是由世界市场决定。高新技术产品多销往海外,然而占领国际市场,了解世界行情,使企业向海外扩张和竞争,发展国际贸易,又必须是大的企业集团进行跨国经营才能达到的。另外,随着高新技术的迅速发展,加速了生产力组织国际化的进程。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国际化的过程中,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实力雄厚的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既是研究开发高新技术和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高新

技术生产企业)的基地,又是国际范围内交流高新技术的桥梁。国际上著名的高新技术产业,如IBM、富士——施乐、西门子、日立都是企业集团型的跨国公司。

(二) 品牌战略

高科技产品无国籍。高科技产品是人类高智慧的结晶,是人类征服自然成果。人们对某一高科技产品的评价以其高技术含量衡量,是按其在同类产品的领先程度来确定的。所以一般来讲对高新技术产品的接受,是接受其产品的先进性和尖端性,而且这种接受是很少受文化、信仰、习俗差异的阻碍的。

虽然高新技术产品无国籍,但产品的品牌则是有国籍的。人们往往通过产品的品牌了解一个国家,而一个国家则可以凭借品牌占领国际市场,树立国际形象和信誉,甚至在无声无息中传播着产品以外的东西。比如,并不是人人都去过日本,但日本的索尼、三菱、三洋、日立却踏足全球。人们首先接受的是产品的品牌,继而通过品牌知道了并了解了日本。人们对品牌的接受,就是对产品的接受,而且这种接受,在品牌效应下伴随着对产品质量的信赖和对生产国经济实力的认同。当一种产品的品牌效应产生后,人们就只认品牌,不问其它。所以当三菱、索尼、日立把产品的组装生产线移置东南亚时,也并没有影响这些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销路。

深圳市的高新技术产品存在着少名牌、无品牌的状况,这对国际市场的开发,以及让国际市场认识中国的高新技术产品乃至产业是十分不利的。所以,深圳市政府在“九五”高新技术产业工作重点中明确指出:培育出一批高新技术的名牌产品,以名牌产品占领国际市场,

带动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国际化。当然,品牌和名牌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名牌产品也必须有品牌。如果说名牌是对产品品质的认定,那么品牌对于产品来说好比一个人的名字。对于同一企业的产品来说,名牌是可以变换的,但产品的品牌则是不变的。消费者是凭借品牌来认定产品,从而认识企业的。如日本东芝,无论推出什么名牌,人们首先关注的是其品牌——东芝,而且在品牌效应下,东芝(品牌)即是名牌。

深圳市列入“三个一批”的19个高新技术名牌产品,如微型计算机、彩色显示器、计算机硬盘磁头等,这只说出产品的具体项目名称,是一个技术——物理的称谓,而不是商品——文化称谓,如若推向市场,面向国际必须冠以品牌。

许多产品的品牌是与企业的名字相联系的,所以在卖产品时,企业也在推销自己,树立自己的现象,甚至在国际市场上宣扬自己的民族和国度。如人们在购买IBM、康伯、爱普森品牌的电脑,自然会联想到IBM、康伯、爱普森公司,提到大众(LED)、西门子、三星,人们自然会想德国、韩国。

企业制造产品,创造品牌,产品昭示品牌,品牌宣扬企业。深圳高新技术产业首先是缺少如IBM、希捷(SEAGATE)、富士——施乐、唯冠、考那(CONNER),那样的名牌企业,所以才无名牌产品和品牌。这是深圳高新技术产业打入国际市场,高新技术国际化,高新科技产业走向跨国经营化的商业——文化障碍。

(三) 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相结合战略

高新技术产业是经济发展的先导产

业,它是以世界最新科研成果、最新技术、最新工艺为基础的知识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产业。它是高附加值的产业,有很高的经济效益,但它又是以高投入为前提,高风险为代价的产业。

西方国家称传统产业为“夕阳产业”,称高新技术产业为“朝阳产业”。世界各国都把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作为迫在眉睫的战略任务,但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说,发展朝阳产业首先碰到资金短缺的问题。因此,如何突破资金“瓶颈”,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遇到的一个难题。

资金是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基本条件,一般来讲,高新技术产业的资金筹集可采取国家或地方政府投资、银行贷款、发放债券、股票、引进外资等形式。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启动资金表现为以政府的有限的资金投入为导向,以合资为主流,全民、集体、私营多渠道、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体系。

应该说高新技术产业,由于其领先性、高投入性、高风险性和未来发展的世界潮流性,天生就是一个靠政府扶持和政策导向的产业。因此,政府的“导向资金”意义并不在于数量,而在于带动。1995年深圳市政府投入资金1.86亿元,但带动企业投入科技开发费7.1亿元,银行用于企业的高科技贷款11.5亿元。在企业自筹资金中,国外资金7.44亿元,港澳台资金13.68亿元。深圳市政府每年还拨出5000万元作为科技专项贷款,并实行优惠利率,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近3年来,科技专项贷款达到2.5亿元,每年都支持十余个项目,年增值6—8亿元,年增利润1—1.5亿元。另外,在市政府的运作下,由市投资管理公司、科技局、计划局、经发局等单位联合创办了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服务有限公司,为高科技成果商品化初始阶段获取资金作风险担保。企业只要拿专利证书和股权即可通过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担保,获取银行贷款。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共为科兴等企业担保贷款2亿多元,同时对一批企业提供短期资金支持1亿多元。

高新技术产业筹集社会资金,也是一条很好的融资渠道。但是在高新技术产业初创,股本不够雄厚,产品回报尚不显著,产品品牌尚未打响时,要获得股民的信赖和看好是离不开政府的支持的。深圳市政府采取优先安排高新技术企业股票上市的措施,先后使华源、天马微电子、科建、开发科技等第一批高科技企业股票上市,筹集社会资金达2.98亿元。而且市政府还通过市投资管理公司直接参与投资,追加股本金等注入形式,共投资3.7亿元,先后支持了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液晶显示、激光视听等一批新科技项目。

在高新技术产业融资方面,政府直接投入和政府干预、政策引导下的投资无疑是不可缺少的,尤其其导向作用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果,正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大背景。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和运转机制的市场化,随着高新技术产业的国际化趋势的加剧,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将是一条具有潜力的道路。这种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不同于企业通过政府取得银行的贷款,而是指商业银行直接以股东的形式参与高新技术产业的产品开发和生产。1994年,招商银行首次为华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的程控交换的买方信贷,这可谓在高新技术产业中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相

结合的初步尝试,但它依旧是政府干预下的结果。今后发展的方向是,除了某些重点高新技术产业和重点项目需要政府直接投入或导向投资外,主要靠政府以政策的倾斜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使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在市场规律的作用下两厢情愿结合。目前应根据中国国情(现行银行体制的限制)和深圳市自身的特点(发展资金短缺,凭借香港获得方便、畅通融资渠道),借鉴亚洲“四小龙”的经验,吸引海外金融资本参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发展。如新加坡采取外汇自由汇兑,允许国外金融机构在新加坡开设分行,并且与许多国家和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税务协定和投资保护,鼓励外国金融资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台湾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创建新竹科学园,提供各种优惠条件吸引外资。韩国规定,外国公司引入高新技术,并带来大量资金的项目免除收入税、专利税和财产税。

1994年,美国主要从事高新技术风险投资的世界上最大、最有成效的投资银行之一的汉鼎投资银行与北大未名集团联手投资1.2亿元,买下了科兴公司的全部股权(汉鼎占51%的股份)。这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里的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人称此举为“用中国人的智慧、外国人的资金来启动中国的生物工程”。

(四)“辐射”战略

所谓“辐射”战略并非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本身的战略,而是高新技术的发展带动深圳市传统工业改造,以及周边地区和内地经济发展的战略。

“八五”末期,深圳市政府提出了“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先进工业为基础,以

第三产业为支柱”的经济发展战略。从理论上讲,高新技术产业是未来主导产业,目前还不能取代大量的传统工业。而且传统产业和中低技术产业的资金积累,还会以利润的形式资助高新技术产业。所以,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在一定时期是要依赖于传统产业的。另一方面高新技术的发展又反过来帮助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从技术上讲,高新技术和传统技术是继承和创新的关系。传统产业必须建立在高新技术的基础上才能发展、才能新生、才能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生产效率,否则传统产业就可能逐步走向消亡,就会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同时,对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也为高新技术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有力地推进高新技术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同传统产业是相辅相成的,而高新技术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也是相依而进的。

深圳市政府提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的经济发展战略,其中一层重要的含义就是促进深圳市传统工业的升级换代,优化产业结构,使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转变为集约型。早在1983年欧共体就将高新技术融合于传统工业之中,大大提高了欧共体在半导体、家用电器、汽车、船舶、陶瓷等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此后,日本在钢铁工业体系融合高新技术而形成“日本化”技术,从而使钢铁、造船和汽车工业一同成为日本工业的三大支柱产业。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在其自身发展的同时,已经开始通过技术、产品、人才的输出,向传统产业辐射、渗透,并带动传统产业升级换代。如飞亚达公司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手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其产品在产量和质量上处于全国前列;中华自行车公司利用碳纤制成新型自行车架,使自行车的技术附加值提高

了十几倍。

深圳还以高新技术改造农业,如动物生长素、阿维菌素、生物农业等项目的开发,工厂化种植和养殖技术的推广。

用高新技术武装第三产业,使深圳进入了信息化、现代化的社会。如不同银行之间结算的电脑化;金融、证券、旅游、信息咨询、商贸行业的信息化;全市公共汽车IC卡收费系统、中小学多媒体教育软件的开发和试用等等。

其实,高新技术产业是一组产业群体,不仅有为数不少的亚部门,更有为数众多的分支部门和配套部门。因此高新技术产业在客观上会启动一个区域,甚至更广泛地区的经济发展。深圳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带动了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的发展,并形成了与深圳高新技术产业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一体化格局。以计算机产业为例,深圳共有生产厂家1500多个,主要从事微机、板卡、硬盘、打印机、显示器以及各类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开发生产。东莞、惠州、珠海等地的企业则主要从事计算机配套产品的生产。据不完全统计,1995年,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生产各类微机与笔记本电脑约40万台,各类板卡1000万块,显示器800万台,机箱、键盘、开关电源均在1000万台以上。现已初步形成了以深圳为龙头,辐射东莞、惠州等地的全国最大的计算机产业基地。

由于每项高新技术都诞生在多学科的科技成果的综合运用基础之上,各国的科技发展各有所长,各有所短,一个国家仅仅依靠本国的科技基础,难以获得重大的突破。所以高新技术的发展,从一开始就具有国际化的特征。而高新技术向传统产业的融合,又促进了生产力国际化和生产力分工的国际化。以高新技术的发展促进机械行业国际化为例,

70年代到80年代的微电子技术和机电一体化技术改造机械行业,促使传统的机械化成为过去,高度自动化代替传统的机械化。这一过程,使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把相当一部分劳动密集和机械密集的产业及其产品向发展中国家和落后地区转移,旨在腾出人力物力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日本计划用20年的时间淘汰大约60%的传统产业和产品;美国、英国已经研制出具有21世纪技术水平的汽车、飞机和航空产品,目前正加紧向亚洲和其他地区转移被替代的产业和产品。这个趋势,促使生产的高度专业化协作,即生产力分工不仅表现在一个国家内部,而且越来越向国际范围内发展。

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或多或少加入了国际分工体系。深圳建设初期,“三来一补”企业的大量涌进正是包括香港在内的东南亚“四小龙”产业换代所带来的国际分工格局变化的结果。由于深圳采取了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政策和

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的战略思想,随着高新技术产业的壮大和规模的形成,深圳以香港为桥梁,迅速参与了国际分工体系,在高新技术产业向传统工业辐射、渗透的同时,促进了传统工业的升级换代,使劳动密集型的“三来一补”向周边地区或内地转移,使更多的资源用于技术密集型 and 资本密集型的产业。深圳的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一方面已经并正在使深圳自身的经济结构发生着质的变化,另一方面又以产业转移的方式影响、带动着周边和内地经济的发展变化。在把深圳纳入国际分工体系、带入国际经济大循环的同时,也将周边地区,乃至内地也带入了这一外向型经济的辐射圈内。政府应该掌握高新技术产业自身发展规律和其在经济结构变化中所发挥的独特作用,辅之以政策的倾斜,把“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先进工业为基础,以第三产业为支柱”的战略目标,变为脚踏实地的具体实践。

责任编辑:谭湛明

转型期深圳高级人才的状况与忧思

□ 魏达志

(深圳大学副研究员 518060)

当人类面向充满希望的 21 世纪,当知识经济的惊涛由模糊变得清晰并一再拍响中国大陆的太平洋沿岸,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曾经“杀出一条血路来”的中国经济特区窗口城市深圳,作为一个以建设国际性经济中心城市为目标的深圳,来重新面对一个高级人才的问题,无论是回眸还是前瞻,都是百感交集,意味深长。知识经济大潮的冲击告诉人们:在新世纪中,人类的竞争方式将会有所改变,这将是一个知识资源和高新技术主导的世纪,在这个全新的时代,人才资源将是第一资源。

二次创业与社会转型

我们很难想象一个没有人才的城市能够铸就现代化的辉煌。面对深圳壮丽的城市景观,我们可以断言,如果没有当年深圳领导人和创业者对人才的求贤若渴,如果没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就构不成今天深圳的城市规模和奇迹。

深圳建立经济特区伊始,就拉开了引进人才的大幕。深圳,一个毗邻香港的县级小镇,在 1978 年的历史记录中,仅有干部 6466 人,且无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短平快的人才招聘方式在当时发挥着特殊作用,由于人才的大量引进,使深圳经济特区的建设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曙光,深圳开始拥有一支数量较

大、年龄较轻、层次较高、门类相对齐全的支撑深圳经济高速增长的人才队伍。

根据有关统计,至 1995 年初,深圳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15.6 万人,其中有高级职称者 1.248 万人,中级职称者 4.992 万人,分别占总数的 8% 和 32%,高、中级科技人才已占总数的 40%。一批具有突出贡献的、国内知名度较高的科技专家也落户深圳,使市管专家达到 273 人,成为科技人才中水平最高、成果最丰、影响最大的人。正是这样一支人才队伍,支撑了深圳 15 年的经济建设,使深圳的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每年递增 36%,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 57%,深圳已经成为全国瞩目的明星城市。

1995 年 4 月,对深圳而言特别有意义,因为在此间召开的深圳市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用 15 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把深圳建设成现代化国际性城市,这个宏伟的目标与当前建设经济中心城市相一致,被人们称为深圳的“二次创业”。宏伟目标既定,国际性经济中心城市需要什么样的人才?人才又从何而来?现实反复向人们提出了尖锐的询问!

过去的 15 年,深圳采取了最为简单便捷的方式招引人才,它的特殊性就在于深圳以特别的优惠政策和条件去面对全国积压了几十年成千上万的高中级人

才,深圳自身所具备的引力以及全国各地面向开放前沿城市的推力导致深圳出现了滚滚的人才流,伴随人才流还有大量的资金流、物资流和信息流。深圳居高临下,在人才对策上采取了轻松而简单便行的拿来方式,拿来、使用,再拿来、再使用的操作方式和简单的循环逻辑,使深圳在人才问题上从没有发过愁。

但15年过后的深圳,社会的转型升级已经面临较之以往完全不同的时代场景:

(一)政策环境的变化。进入90年代以后,特别是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发表之后,中国已经形成了由沿海至内地全方位的梯度开放格局,全国各地以及沿海、沿江、沿边城市都以各自的优惠政策和开放方式形成不同的经济热点并重组全国的开放格局,特别是上海浦东等地的开放与开发,立即使深圳大规模地引进人才发生了困难,优惠政策已经普及,单纯依靠引进显然已经不合时宜。

(二)投入方式的变化。过去的15年,深圳主要表现为开发型、粗放型的经济,除了政策资本、人力资本,还有大量的货币资本及廉价生产要素的投入,加上低层次并已形成规模的加工工业能力和大量的海外订单,这些基本因素在促进深圳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悄然地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伴随着深圳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深圳更需要高科技和高智力的投入,粗放型、要素型的超高速增长已经进入了集约型、科技型常高速增长新时期,深圳的未来发展对人才提出了新的要求。

(三)城市目标的变化。深圳已由一般意义上的经济开放区和出口加工区向具有国际性意义的经济中心城市转化,深圳将不断强化作为经济中心城市的各项功能,并重点发展金融、科技、信息、商

贸、交通、文化、旅游等各项事业,从而朝着具有更好的城市基础设施,更强的综合经济实力,更优的市场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结构方向发展。深圳急切地呼唤具有国际眼光、国际思维和国际水准的城市管理人才和各类人才。

(四)改革模式的变化。过去的特区改革,主要是一系列的单项改革,并在这些逐步推进的改革模式中获得改革效益。当深圳要求在体制创新方面、扩大开放方面、产业升级方面、城市功能方面、依法治市方面全面“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时,则迫使深圳由单项改革转化为城市社会经济及其运作体系上的综合改革,并以国际性、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为目标,获取配套改革的综合效益,以建立经济民主、政治民主、社会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型城市。

这些变化体现了深圳社会转型的典型特征,也向深圳的领导和人们敲响了警钟:深圳期盼更多的、更高层次的国际型、科技型、复合型的人才和各类管理人才。二次创业如果没有再一次轰轰烈烈的人才奠基,深圳创建国际性经济中心城市的宏伟目标无疑将陷入一场空谈。

高级人才状况堪忧

“深圳具有人才优势”的说法似乎已经深入人心,但无论是从深圳的城市发展目标看,还是从深圳目前具有的在全国大中城市综合实力排名第五的实际地位看,比较其他大中城市,得出的结论却是“深圳并无人才优势”。我们不妨考察一下不同城市的人才情况,并根据不同城市、不同水平程度人口的比例结构制成平面模型:

(A)宝塔型:属于城市人口文化水平状况的落后形态,因为位于顶部的高级人才太少,中部又不宽泛,而底部的低文化水平人口和文盲人口比例太重,这

样的城市其社会经济的发展缺乏人才资源的动力和潜力,抓文化的普及教育以及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是他们无可奈何的首选战略。

(B) 菱形:属于城市人口文化水平状况的正常形态,因为高精尖人才和低素质人口均占小比例,中部具有宽泛的文化人口地带,而这一地带恰恰是高精尖人口得以孕育的土壤层。由于这类城市具有培育新型高级人才的能力,所以一旦遇有较好的宏观环境,社会经济的发展较少受制于人才短缺的矛盾,如京、津、沪、穗等城市。

(C) 葫芦型:属于城市人口文化水平状况的特殊形态,上部为较小的高级人才圈,下部为较大的低学历、低素质人口圈,两圈之间缺少的正是中部广阔的文化中间层,深圳就属于这种状况,既不落后,也不正常。因为深圳除去引进的大批高级人才之外就是数以百万计的打工者,由于缺少中间宽阔的文化地带,深圳本地很难培养孕育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各类高级人才,这就必然制约深圳社会经济的未来发展。

在表象上,人们往往对深圳的高级人才圈太过乐观,总是认为深圳人才具有学历高、智力强、年纪轻的特点,而认为数以百万计的打工族处于低素质人才圈,学历低,素质差,大多需要从事文化素质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似乎是一个沉重的包袱。

但实际状况中最值乐观、最具价值的恰恰是葫芦圈的下半部分,因为深圳数以百万计的打工族并没有因为户口、住房、福利等给深圳带来沉重的负担,相反,他们的辛劳和汗水却使深圳十几年间变成一座现代化的新城。劳动用工制度以及企业劳工的轮换制度,使深圳企业流水线上总是使用着年纪最轻、眼睛

最明、手脚最快的产业工人。那么是不是这些打工族为了深圳累了内地呢?也没有,因为他们不仅把在深圳赚到的工资成批量地寄回家中支援内地经济建设,而且在深圳开阔了视野,更新了观念,学到了本领,有的轮换或辞工回家后还开创了一番事业。可以说,深圳的这一部分人,既利特区发展,又利内地建设。也正是得益于这一点,才使得深圳能够拥有可以称道的人口优势(包括年龄结构、区域结构、学历结构和学科结构)而非人才优势,成为一个以多元文化为背景的新型移民城市。

从某种意义上讲,深圳已经成为全国打工族的一所培训大学校,并因用工轮换等原因向外输送一批批具有更加新型观念和能力的产业工人。但深圳目前仍无法摆脱对高精尖人才的引进依赖,在引进日见困难的同时,其现状亦令人担忧:

(一) 观念的束缚。由于深圳的高级人才主要靠引进,这不仅使深圳相当多的人自始至终存在着靠引进的依赖思想,而且从观念深处就认为只要有钱,就能引到好的人才,买到好的专利。这种观念其实蕴含着很多的危机,何况未必真有太多的钱,有钱又真的肯往这里花。有关人才研究表明,培养人才成本最高,引进人才成本居中,留住人才成本最低。看来,深圳不能满足于引进人才节约成本,而应想方设法加大对人才的投入,同时千万不要忽视留住人才的小投入与高成效。

(二) 引进的困难。面对深圳优惠政策由优惠向普惠转化,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化,加之产业结构的升级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深圳高级科技人才引进日见困难。以引进两院院士为例,深圳早已出台相关政策引进院士,但

至今深圳仍然是一个没有院士的城市,这表明深圳没有任何学科能达到国内乃至国际最高水平,较之广州有 18 名院士、上海有 120 名院士相距甚远。而院士的引进与学科的引进是密不相分的,深圳目前还看不到引进院士的乐观前景。

(三) 人才的浪费。首先是科技人才的浪费。深圳引进的人才大部分学非所用并非危言耸听,因为人才进深圳,必须考虑住房、用车、家属调动等实际需要,人才的良好素质以及急于告别贫穷的心态迫使他们花太多的力气去适应特区环境,并致力于创造新条件与新生活。然而深圳没有、也不可能像香港安排科技大学的教授学者们那样使他们无后顾之忧,所以,深圳引进的人才用于原专业的科研与开发上的微乎其微,加上股票、证券、房地产及各种获利机会的引诱,博士安排做秘书为领导接电话等事情屡见不鲜,客观上造成了人才的浪费。深圳有相当部分的专家学者,申报职称评定等级时所用成果大多为内地所带来即是明证。一方面是人才紧缺,一方面是人才浪费,这是深圳确实存在的客观事实。

(四) 专家的老化。据深圳的最新统计,截止 1997 年底市管各类杰出专家共有 275 名,不仅表现为量的不足,有影响的专家奇缺,而且市管专家队伍年龄结构老化,高级科技人才已经出现青黄不接的现象。其中,30 岁及以下的专家空缺,45 岁以下的仅 27 名,46 至 50 岁的 16 名,51 至 54 岁的 36 名,55 至 59 岁的 79 名,60 岁及以上的 116 名。已经有 116 名专家到了退休年龄,有 79 名专家在未来 5 年将先后进入退休年龄,如果不能及时补充,5 年后深圳的专家队伍仅剩 70 余人。而且深圳市重点扶持的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专家奇缺,信息

技术专家相对不足,加之科技专家非职业化倾向突出,市管杰出专家中已有 50% 以上不再是专职的职业科技专家,人才类型已经发生了转变,深圳的专家队伍可谓危机四伏。

(五) 培育的限制。深圳缺乏培养高级人才的机制和条件,使得处于引进使用不力和自身培养又难的两难境地。深圳目前只有一所综合性大学深圳大学,另有两所大专和市委党校,无一博士学位授予点。以深圳目前引进的 900 多名博士为例,绝对数量可谓不少,能够发挥专业才干的比例有多少暂且不谈,由于深圳没有一台制造博士的母机,致使深圳没有或缺乏对博士生的培养机制和能力。另据笔者考察所知,号称北方香港的大连,1996 年时即拥有 110 多名博士生导师,而深圳仅有 4 名,其中 1 名从政,1 名拟退休。

转型的挑战与人才的紧缺

深圳在向国际性经济中心城市迈进,同时意味着深圳已经进入社会转型的关键历史时期。深圳既要面对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又要面对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还要面对特区的发展从主要依靠优惠政策向苦练内功、增创新优势转变,深圳面临着社会转型带来的诸多挑战:

(一) 市场化的挑战。深圳要建成区域性的国际金融、商贸、运输、信息中心、旅游胜地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需要为国际间、区域间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提供高效、公平、有序的市场,需要不断认识并进一步拓展海内外市场,因此,深圳需要大批深谙或熟悉市场的人才。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才类型较之传统类型已经发生了变化,对人才的复合功能、创新功能、转换功能、可塑功

能、拓展功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国际化的挑战。深圳毗邻港澳,具有“一国两制”衔接部特殊的区位优势,面对国际化的挑战深圳首当其冲。深圳虽然仅仅是区域性的经济中心城市,但它的资源配置、资金融通、市场结构却有充分的国际化内涵,并且随着和国际市场的进一步接轨,其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而面对五光十色、瞬息万变的世界市场,深圳的国际型的金融人才、贸易人才、税务人才、会计人才、管理人才、规划人才、工程人才却十分短缺。深圳既有出港出国的困难,限制了本地人才对国际信息、渠道的获取及对国际合作的展开和国际市场的开拓,又有引进的国际人才包括学有所长的留学人才,在深圳找不到自己的位置而另谋他途,从而导致进出两难的窘迫困境。

(三)城市化的挑战。由于近年来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信息交往日见频繁,发展中国家加速工业化进程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迅速推进,为城市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空前机遇。在城市化浪潮的冲击下,将形成若干新的城市群、城市带或经济中心城市。城市的崛起象征着世界性或区域性产业传递、技术传递、重心转移或随之产生的新的经济增长极,并由此产生对原有城市人才类型的挑战。如深圳在过去的城市发展过程中,对人才的需求和引进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痕迹,也出现了局部性人才流动与城市人才宏观调节的矛盾,随着深圳城市大跨步地转型升级,这种由量到质的发展变化和要求使人才问题更显得日益棘手。

(四)知识化的挑战。我们已经看到,一个以信息技术、生命技术、外层空间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等等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正在全方位地冲击着传统的产业结构,知识经济

已初露端倪,并正在替代传统意义上的农业经济、工业经济或说自然经济与资本经济,各种技术周期与寿命正在缩短,专业人才急需更新知识、重组结构、形成梯队、防止断层,由此引发了增加投入、完善机制、继续教育、技术保护、风险防范等一系列与人才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不能妥善解决,面对知识化的冲击,任何城市都可能一筹莫展。

那么在未来的时代里,深圳作为面临社会转型的经济中心城市要更新并强化哪些功能呢?战略设计功能、资源配置功能、资本运营功能、信息辐射功能、技术创新功能、市场拓展功能、人才培育功能、环境保护功能、对外服务功能以及风险防范功能等等都不可或缺。面对这样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深圳的高中级人才、尤其是高级人才出现了全面的紧缺,其中包括高级的党政人才、企业人才和科学技术人才。

以科技人才为例,首先是中青年高级科技专家紧缺。深圳现有市管杰出专家中,30岁以下空缺,31岁至35岁仅7名,占总数的2.55%,36岁至40岁5名,占总数的1.82%,41岁至45岁15名,占总数的5.45%,45岁以下共计27名,占总数的9.8%,尚不到10%,说深圳专家队伍后继乏人并非信口雌黄。

其次是科技学术带头人紧缺。由于深圳没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博士授予点,又由于深圳缺乏供院士从事科研、开发的学科队伍与基本条件,深圳尚无望筹建国家级的知识创新基地。

再次是高级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人才紧缺,致使科学技术研究大致包括基础、应用与开发研究三大块中,深圳缺了两块,使得深圳最具相对优势的开发研究后劲乏力。当发达国家“以基础研究推进应用研究,以应用研究推进开发研

究”即以后浪推前浪的模式向前演进时,深圳则应采取“以开发研究拉动应用研究,以应用研究拉动基础研究”的机车牵引模式向前发展,否则前景令人担忧。

此外,即便是深圳最具优势的产品开发研究方面,仍旧存在人才紧缺的状况,包括开发主体紧缺、配套群体紧缺和后备人才紧缺。又由于缺乏基础和应用研究的支撑,开发研究亦仅限于修修改改,难以产生重大的高新科学技术突破性的成就和进展。

还值得关注的是高层次的社会科学类研究人才紧缺,既有水平层次的问题,也有人才总量和年龄老化的问题。深圳还缺乏国家级的新闻、文艺、美术、出版人才。人才紧缺,已经给深圳带来了严重的危机感,成为特区挑战未来的制约瓶颈。

沪港经验借鉴及其启示

面对跨世纪的奋斗目标,深圳高级人才的窘迫状况已经引起了各方面的深切关注。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根据《1996—2000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1996—2000年广东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总体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高级人才培养纲要》。纲要要求在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的十年时间内,分别培养和造就一批高素质的党政机关干部、企业中高层管理人才和优秀年轻科技人才,并于1996年和1998年开展了优秀年轻科技人才推荐月活动,使深圳未来的人才状况出现了曙光。但培育人才的道路毕竟是漫长曲折的,如何改变深圳的人才状况尤其是高级人才状况仍然值得深入探讨。

笔者于1998年上半年参加了由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牵头,由市科技局、人事局、文化局、深圳大学和深圳社科院联

合组成的“高级科技人才调研组”,亦分别考察了上海与香港的高级人才现状,深感有许多经验可值深圳借鉴:

(一)继续解放思想,以超前的观念建立既符合中国国情又大胆借鉴国际社会的人才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在前一段历史时期,深圳的人才队伍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由低学历向高学历的转化,由保守型向改革型转化,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化,但面对国际性经济中心城市的宏伟远景还缺乏科学的人才目标和指标体系。如上海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总数超过136万人,较之深圳全部常住人口还有富余,但上海仍在检讨自身人才方面的明显差距,如规模不大、总量不足、层次不高、竞争力不强、结构不合理、市场机制滞后等等。上海以极强的危机感制定了人才资源高地的目标系统,包括规模目标、层次目标、结构目标、效能目标等等,并瞄准和比较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指标体系以重构自身的指标体系,力求形成定位既高又讲求实用,主体突出能以点带面,开放度大并合理流动的更加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

(二)注重调整结构,根据城市转型和未来的发展需求重塑人才结构的新局面。深圳要建设国际性经济中心城市,要根据未来的城市定位、产业转型的需求来进行调整,重点引进培养金融、科技、信息、商贸、交通、文化、旅游等各方面的人才,注重引进培养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和发展研究方面的人才,注重引进生物工程技术、新材料技术和信息技术方面的人才,使传统与现代型、大陆型与海洋型人才在深圳交叉互补,融通并优生。如上海就十分注重根据产业结构的要求来调整人才结构,上海尽管人才总量不少,但传统制造产业的人才偏多,而金融、商贸、房地产及高新技

术产业及其经营管理人才短缺,导致人才结构上的不合理并由此而调整政策,采取措施,以迅速弥补人才结构上的断层与漏洞。

(三)高举科教兴市的大旗,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办好深圳大学并作为各门类科学技术人才的培训基地。深圳大学目前是深圳唯一的一所综合性大学,能不能办好深圳大学是关系到深圳有没有健全的高级科技人才培育机制和功能的大问题。深圳大学除了目前拥有的很不容易争取来的9个硕士点,还应当拥有更多的专家教授和更为良好的教育机制,拥有更多的硕士、博士点并建立更为科学的学科体系。对深圳大学既要加大改革的力度,又要加大投入的力度,把深圳大学办成水平一流、影响内外、举足轻重的大学应成为深圳上下的战略性共识,使深圳大学真正成为优秀年轻科技人才的培养基地,成为高级科技人才的科研实验中心、学术交流中心、理论培训中心和科研合作中心。

据有关统计,中国高级专家教授的工资水平只占美国的1%,香港的2%,日本的3%。与深圳一河之隔的香港,大学从副教授、副教授到教授的工资水平,月收入从3万至11万港元不等,对教育的投入则超过香港年财政开支总额的5%。香港政府所管理的8所大学,近年每年仅经常拨款这一项就达100多亿港元,还不包括另外的两大项即工程投入和科研资助,可见充分投入是发展高等教育的重要前提,也是科教兴国战略应当充分考虑的关键因素。

(四)以深圳特有的立法优势,推动对人才的引进、教育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上海在这一方面亦有经验可循。以引进留学人才为例,早在1992年就出台了《上海市鼓励出国留学人员

来上海工作的若干规定》,1997年又颁布《上海市引进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的若干规定》,致使上海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生的总规模达到16000人左右,占全国总数的18%。同时,上海又出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暂行规定》,形成政府宏观调控,立法予以推动,行业具体指导,规划培训方案大规模推进人才再教育的新局面。

知识产权保护是发展科学技术、保护科研人员知识价值的重要武器和核心环节,深圳是将高新技术产业作为结构中的重中之重,1996年1月1日正式实施了《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无形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技术成果入股管理办法》,并正在做《深圳经济特区技术权益保障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由此而极大地鼓舞了在深的科技人员,相信随着深圳保护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将为深圳集聚大批量的科技精英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

(五)大力培育市场,以充分的市场行为来对人才进行选择、激励、置换、提高和有序流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人力资源市场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一个开放的城市应当拥有开放的市场体系和机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主要职能在于宏观调控,政策牵引,组织协调,服务监督,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和择优意识,建立一个庞大的有形与无形的人才大市场,是推进高级人才建设工程的重要内容。这样才能使人事管理引入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使人力资源形成合理流动的市场配置,使人才开发适应灵活多变的市场特点,使利益分配拥有激励人才的市场原则。如上海按照市场需求和市场调节,

鼓励人才兼职兼薪,避免人力资源的浪费;鼓励人才挂编流动以填补某些空缺;或应用“挤压原理”,高资低聘,低资高聘,保持稳定性,增强竞争性,促成流动性;鼓励人才出国深造,同时列入百千万工程计划;高校间互拆围墙,合力搞大教育,使高智力人才资源大流通,使城市真正形成国际化、市场化的人才聚集中心、信息中心、培训中心和配置中心。

(六)推进高级人才工程建设,必须注重对专家队伍的追踪管理并建立严格的评审体系。如何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和功能,涉及到专家后备队伍的建设,专家的知识更新,专家技能与才华的发挥和群体智慧的运用,促进专家横向纵向的交往并疏导专家本职与社会的工作,同时加大力度提高专家的社会经济地位并扩大对海内外高级人才的影响,形成对高级人才的政策引力系统,生活配套系统,发展培育系统,辅助修正系统,建立一支高水平、高效能、职业化的专家队伍。

上海对高级人才的激励措施已经普及到各行各业,既有全市性的“科技功臣”评奖,有“启明星”计划,另有科协的“科技精英”奖,高校的“高校精英”奖,教委的“曙光计划”,卫生系统的“银蛇奖”,此外还有“基础研究津贴”、“自然科学牡丹奖”等等,使得上海精英荟萃,人才辈出。又如香港科技大学建立了完善的引力系统和评审系统,500名左右的教授约30%来自香港,30%来自台湾,30%来自内地出国深造的留学人才,还有约10%的国际人才。校方与教授订三年合同,无论是引进还是业绩审核,均有专业委员会给予评价。每系均有顾问委员

会,聘请世界各地专家,对本校教师进行专业评审,业绩优良者续聘,不合格者解聘,每年解聘达10%,既使大学人才流动,学问常新,又使在校工作的教授对工作环境、研究条件、工薪待遇和价值实现均能得到相应的满足,从而实现基本稳定和有序流动的良性格局。

主要参考文献:

张高丽:《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全面推向新世纪》,原载《深圳商报》1998年6月29日。

李容根:《广开荐才之路,增创人才优势》,在1998年6月深圳市优秀年轻科技人才推荐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谢维信:《深圳大学:迎接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深圳特区报》记者访谈录。

吕锐锋:《深圳干部制度改革论》,海天出版社1997年10月版。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深圳高级人才培养工程实录》,海天出版社1997年10月版。

王荫琦:《深圳市市管专家队伍的现状及对策》,1998年4月稿。

蔡哲人主编:《构筑人才资源高地》,百家出版社1997年10月版。

上海市:《迈向21世纪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深圳市科技局:《深圳科技纵览》1998年卷,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年6月版。

魏达志:《深圳高级人才状况的若干思考》,原载教育部《高校社会科学研究和理论教学》1998年第3期。

魏达志:《沪港引进使用高级人才的十大经验》,原载《深圳商报》1998年5月18日。

1985年《深圳经济特区年鉴》,香港经济导报社出版。

责任编辑:郭秀文

制度创新：“深圳速度”的原动力

□ 周瑞堂

(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 518052)

深圳自 1980 年创办特区以来, 1979—1997 年年均经济增长速度高达 33%, 差不多平均每两年就翻一番, 这个“深圳速度”是凭什么创造出来的呢? 其原动力何在?

早在半个多世纪以前, 西方“创新理论”的奠基人——约瑟夫·熊彼特 (Joseph Schumpeter), 在考察西方经济发展的过程中, 从微观的角度提出, 经济发展是对现有经济格局的一种突破, 这种突破力量来自企业家的创新。所谓创新, 就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创新就是生产函数的变动”, ①即把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关于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组合”引入生产体系。这种组合归结为以下 5 种情况: (1) 引进新产品或生产新产品; (2) 引用新技术或采用新的生产方法; (3) 开辟新市场; (4) 获得新的供应来源; (5) 实现企业的新组织。②随着这些创新活动的展开与发展, 新的投资领域将得到拓展, 从而使经济发展跳跃地、间歇地前进, 而且创新的间歇出现, 引起经济的周期波动, 同时促进经济的增长和发展。这在西方各国近半个世纪的发展中得到了验证。

半个世纪以后, 中国改革的总设计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缔造者——邓小平, 在 1992 年南方谈话中总结道:“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敢闯。没有一

点闯的精神, 没有一点‘冒’的精神, 没一股气呀、劲呀, 就走不出一条好路, 走不出一条新路, 就干不出新的事业。”③这种“敢闯”, 实际上就是改革意义上的“制度创新”。改革的性质同过去的革命一样, 也是为了扫除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障碍, 使中国摆脱贫穷落后的状态。从这个意义上说, 改革也可以叫革命性的变革。④改革的实质从实体上看是体制的重铸; 从主体上看则是人们利益的大调整; 从总体上看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小平同志从宏观上提出的改革, 就是“制度创新”。

可见, 如果抽象掉社会性质的差异, 单从经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来看, 两个世纪伟人有异曲同工之妙。同时, 如果将熊彼特的狭义的“创新”拓展, 而将小平同志的广义的“改革”具体化, 我们在考察和分析深圳建特区以来的经济发展历程中就不难看出, 相对于人力、资本、技术等其他经济增长的要素来说, “制度创新”——即对现有制度的突破和变革, 是“深圳速度”的原动力。正是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 深圳凭着“敢闯”、“敢冒”的胆识和精神, 创造性地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实践, 从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创新”, 才创造了被人们称为“一夜城”的深圳奇迹。

从《深圳市 1980—1997 年国内生产总值环比增长速度图示》中可以看出,深圳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明显的“跳跃性”、“间歇性”。同时,我们在考察深圳的改革历程中发现,深圳的“制度创新”与经济增长速度存在相当大的相关性。根据经济增长理论,自 1980 年建特区以来,“深圳速度”可分为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0—1984 年),跳跃期,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58%,且波幅小。这一阶段,创立特区伊始,在体制方面有很大突破、众多创新。设立特区,是深圳乃至中国最大的“制度创新”,故迸发了一股强劲的力量,使原来受遏制的生产力得以“解放”,创造了“深圳奇迹”。中央虽然给了政策,但“一无资金、二无技术、三无人才、四无供销渠道”,怎么办?特区人敢于标新立异,用好用足政策。创立“三来一补”、“两头在外”的工业发展模式,既解决了资金、技术问题,又解决了供销渠道问题;率先突破单一的僵化的所有制形式,创办“三资”企业和内联企业等多种所有制形式,大大地吸引了国内外特别是香港的资金和技术的涌入;在城市建设上率先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和转让,率先实行工程招、投标制度,并采取“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施工、统一使用资金”,实行配套建设,于是便有了一座座拔地而起的万丈高楼,便有了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街道、大楼;率先实行价格改革并全面放开物价,为特区经济带来了更大的活力;率先实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推行劳动合同制,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同时实行公开招聘制,为特区的发展提供了劳力和人才保证。⑤这期间,对经济增长影响最大的是所有制上的突破。

第二阶段(1985—1989 年),间歇期,平均增长速度为 21%。这一阶段,

由于全国实行宏观调控和综合治理,压规模、控速度,深圳在“制度创新”方面明显逊色于前几年,但在初期制度创新的基础上,对原有的机构和管理体制进行了新的、全面系统的改革,并有所突破。这期间,精简了行政管理机构,率先试行了公务员制度,提高了政府的办事效率;率先在全市 77 家企业推行股份制经济,增强了企业活力;率先建立全国第一家外汇调剂中心,缓解了外汇的供求矛盾;率先试办证券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上市流通;率先公开拍卖土地使用权,开放房地产市场,全面推行土地有偿使用,并率先实行住宅商品化制度,极大地推动了房地产业的兴起。⑥这期间,对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是土地制度上的创新。

第三阶段(1990—1994 年),跳跃期,年均增长速度 38%。这期间,深圳率先结束了治理整顿,实现了经济的“软着陆”,同时乘“邓小平南巡”的东风,新举措、新办法层出不穷,使深圳的经济增长达到了又一个高潮。1990 年创办了深圳交易所,不仅为本地公司上市提供了方便,同时增加了税收来源和资金来源,在财政和金融上成为直接的受益者;率先创办保税区和保税市场,推动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实行流通体制重大改革,允许外商介入商贸零售业,营造“购物天堂”,这不仅给深圳带来了一股新的活力,而且还繁荣了深圳的商业;率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理顺产权关系,加快公司化步伐,使企业真正成了市场主体,增强了企业的竞争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有力地推动了企业经济的发展;在全国率先成立国有资产管理专门机构——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公司——企业”三层次的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为实现政府所有权职能与经营

权职能分开创造了条件; 率先取消企业的行政级别, 并实行“企业无主管”制度, 彻底完成了简政放权的历史使命; 率先建立了完整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率先设立人才智力市场, 引进了大批人才, 改善了深圳的人才结构; 等等。这些新的制度或举措, 不仅为深圳的发展带来了资本、技术和人才, 而且还保证了这些生产要素组合的不断优化, 同时还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 从而极大地推动了深圳经济的高速发展。⑦这期间, 对经济增长影响最大的当数金融证券制度的创新。

第四阶段(1995—1998年) 间歇型, 年均增长 16%, 自 1995 年以来, 随着全国“普惠制”的推行和新的政策倾斜的实行, 深圳的创新动力及能力大大降低。尽管这样, 这几年来, 深圳除了在法制建设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外, 金融体制改革屡创“全国第一”, 口岸管理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 同时还出台了“高新技术 22 条”等等; 这些, 都推动了深圳经济的持续增长。⑧

通过以上的实证分析, 我们认为“制度创新”是“深圳速度”的第一推动力。同时, 可以预言, 在深圳的第二次创业中, 正在孕育着新“深圳速度”, 但是这仅仅是可能, 若要把它变成现实, 仍然有赖于“制度创新”——有赖于以人才技术制度创新为根本的劳动人事和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新的突破。

附一:

深圳市 1979—1998 年 GDP 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 亿元

年份	GDP	GDP 指数	环比增长速度%	平均递增速度%
1979	1.9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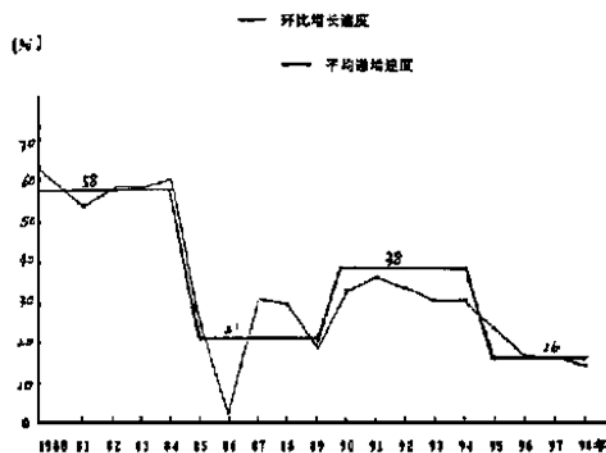
1980	2.70	1.63	63	
1981	4.96	2.50	53.3	
1982	8.26	3.96	58.4	58
1983	13.12	6.27	58.3	
1984	23.42	10.03	60.0	
1985	39.02	12.49	24.5	
1986	41.65	12.83	2.7	
1987	55.90	16.09	25.4	21
1988	86.98	21.87	29.6	
1989	115.66	25.96	18.7	
1990	171.67	34.39	32.5	
1991	236.66	46.77	36	
1992	317.32	62.30	33.2	38
1993	449.29	80.99	30	
1994	615.52	105.37	30.1	
1995	795.70	129.60	23	
1996	950.05	150.68	16.4	16
1997	113.01	174.99	16	
1998			14(预计)	

资料来源: 深圳市统计信息局

说明: 指数以可比价格计算, 1998 年为预计数。

附二:

深圳市 1980—1997 年国内生产总值
环比增长速度图示



资料来源: 《1997 年深圳市统计年报》

①《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1版,P290。

②《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1版,P73—74。

③《邓小平文选》第3卷,P372。

④《邓小平文选》第3卷,P135。

⑤⑥⑦参阅了《中国经济特区的建立与发展(深圳卷)》,深圳市史志办编。

⑧参阅《浪潮再起——邓小平南巡后的深圳》王燕军著,中国财经出版社1995年第1版。

责任编辑:谭湛明

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在深圳成立

为深入学习和研究邓小平文艺理论,增创广东文化事业发展的新优势,由广东省文化厅和深圳市文化局共同主办的全国第一家地方性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机构——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于10月26日在深圳市正式成立。成立大会由深圳市文化局局长苏伟光主持,省文化厅厅长阎宪奇作了讲话。文化部政策法规司司长贾明如、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刘斯奋、文化部艺术研究院副院长白国庆、文化部干部管理学院副院长汪建德、深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李小甘等到会祝贺,省、市文化界约10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文化实践走在全国前列,但理论研究相对滞后,加强理论学习,加大研究工作力度,是摆在广东文化界面前的紧迫课题。成立“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深入研究文化政策、文化事业管理、改革等一系列现实问题,运用科学理论,指导我省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促进我省文化艺术事业不断走向繁荣。

“基地”办公地点设在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与“研究中心”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基地”聘请刘斯奋、李小甘为顾问,由阎宪奇任主任,苏伟光、陈中秋为副主任。由广东省及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省、市文化(厅)局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杨宏海任“基地”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另聘省内社科界、文艺界有理论根底和研究兴趣的人员为特约研究员。在运作机制上实行特约研究员制度和课题招标制度,本着以课题带研究的原则,采取“课题招标、分散研究、集中评审、以质论奖”的方式进行。“基地”倡导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风,突出研究的理论色彩、地域色彩及应用功能,力争以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推动全省文化理论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成立大会上,“基地”主任阎宪奇、副主任苏伟光将“基地”牌匾授予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杨宏海,同时为第一批特约研究员50人颁发了聘书,并进行了第一批研究课题招标,共有36个申报课题中标。大家一致认为,“基地”工作目标明确,运作方式灵活,阵容强大,对凝聚广东省文化界研究力量、推进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工作、提高广东省文化实践水平,无疑将发挥重要作用。(文研)

论寻找公有制实现形式探索的理论基点

□ 许明达

(深圳市社科院 518000)

“实现”一词的本来含义,就是“成为事实”。公有制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要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过程中演化为活生生的事实。因此,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涵盖着经济活动的方方面面,它的实现是一个不断寻找、探索和完善的过程。

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首先要有一个共同的理论基点。否则的话,七嘴八舌、南辕北辙,很难有统一的取向和目标。而理论基点的形成至少要搞清楚以下几个互相联系、互相衔接的问题:

一、社会主义经济学的逻辑前提

如果说,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根本原因,那末,人们进行经济交往、发展生产的根本动因是什么?这是一个经济哲学问题,它涉及到社会主义经济的本原,因而也是探索公有制实现形式必须解决的问题。众所周知,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必须与联合体成员从事生产的动因相对接,才能极大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只有利己主义的个人才是现实的人”,这是谁的声音?是“撕下了罩在家族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

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的资本家吗?是以权谋私、行贿受贿、贪污腐化而锒铛入狱的社会主义蛀虫吗?不,是马克思,排印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43页。

就像画家必须看到裸体的人才能画好人体画一样,经济学必须剥掉精心打扮的思想外衣才能去分析各种经济现象。真理是坦白的,马克思在这里给了我们一个经济裸体。

利己主义,在中国曾经被解释为一个丑陋的行为,但在人类思想史上,利己主义曾是批判封建主义的锐利武器。它产生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强调人的主体性地位,包含着唯物主义的因素。德国的费尔巴哈把“合理的利己主义”作为其伦理学说的根据。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著名代表亚当·斯密认为,利己是人的本性,人们的经济行为,都是出于对私人利益的追求。但是,每个人的私人利益又受到他人的利益的限制,由此产生社会利益,社会利益是以个人利益为立足点的。亚当·斯密由此建立了他的经济理论体系。在他看来,各种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都是在利己心的支配下自然地产生的,交换是从利己要求中产生的,而交换又产生了分工和货币,引起了市场价格围绕自然价格上下波动,等等。

马克思的伟大就在于他能够在批判

中继承人类的文化遗产,他既没有把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的思想当作洗澡水倒掉,也不是用抽象的人性去解释人们的经济动机,而是把繁芜复杂的意识形态统统抹去以后,让人们看到一个简单的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这样,马克思就把社会主义经济学的逻辑前提建立在彻底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承认“个人总是‘从自己出发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4页)必然性。

利己主义的合理性就在于每个人在生存和发展中都有权要求个人劳动和劳动成果的私有性。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可以说是阐述劳动私有权的专论,全文的重心就是批判那些“平等的权利”、“平等的分配”等陈词滥调。这些“空洞的废话”使马克思感到,“不容许我即使只用外交式的沉默方法来承认一个我认为极其糟糕的、会使党堕落的纲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页)他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劳动虽然已经不是商品,但经济制度要保证“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量交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至于什么“交换”,马克思的概念是极其明确的,交换就是“决定个人拿分配给自己的一份所要求的产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6页)在这里,马克思特意把“分配”和个人的要求同一到双方接受的产品量上,强调“生产

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马克思的所有这些思想都是对劳动私有要求的肯定,都是承认利己主义的合理性。

马克思当然看到了个人天赋、工作能力、家庭负担等等的差别,但权利只能用同一尺度来衡量,劳动是劳动者谋生的手段,也是劳动者能属于自己支配,用作交换的权利,因此,衡量劳动者权利的尺度只能是劳动量。马克思为了批判“平等的分配”提出了“资产阶级法权”这个概念,要求我们承认它,而不是采取否定的态度去限制它、取消它、批判它。实际上批判并不能使现实的人放弃利己主义。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已经证明在经济领域批判劳动私有的利己主义,就是批判社会主义,批判社会主义生产力。

作为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的学说,马克思的心目中有一个终极意义的平等,也就是摆脱了物质财富限制所形成的平等。这种平等的形式就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但是,在社会还没有足够的黄金铺设厕所以前,这个终极意义上的平等是不存在的。马克思用他的唯物史观严格地区分理想上的公平和现实中的公平。在他看来,公平是一个过程,是受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制约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社会的文化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承认劳动权益的私有,承认利己主义,似乎是一个世俗化的结论,容易引起崇高的义愤。1884年8月,恩格斯在给拉法格的一封信中,写了一段发人深省的话:“您把经济学上的‘政治的和社会的理想’强加给马克思,马克思是会提出抗议的。你是‘科学家’,你就没有理想,你就去研究出科学的结论,如果你又是

一个有信念的人,你就为实现这些科学结论而战斗。但是,如果你有理想,你就不能成为科学家,因为你已经有了先入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98页)恩格斯当然不是反对理想,马克思也决不是没有理想,但理想必须建立在科学的结论以及为科学结论而战斗的信念上。如果你用理想的外衣去掩盖经济的裸体——不管你认为它是美的还是丑的,你就当不了科学家,马克思决不会为这种先入之见的理想而奋斗。

也许需要说明一下,确定经济活动的动因和树立人们在人际关系中的行为准则不是一码事。在社会化大生产中,个人又是集体的一员,坚持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是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根本要求。我们必须坚持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思想,把发展、扩大和巩固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作为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但是,集体主义是以个人利益为基础的,它不是对个人利益的否定,而是个人利益的集合,它能够有效地保证绝大多数成员个人利益的实现。如果没有个人利益,集体主义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

还需要指出的是,经济学和经济制度的任务不是塑造集体主义的英雄,而是要使劳动更好地承担起创造财产的责任。如果一个人每个月拿出5%的工资去支援贫穷地区,人们都将赞扬他的美德。但如果我们因此而制度化,每月从他工资中直接扣除5%的工资送到贫穷地区中,以减少他的麻烦,恐怕是不行的。经济制度的适用对象是劳动者。正如马克思强调的,“在现在所讲的这个场合,把他们只当做劳动者;再不把他们看作别的什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至于他是不是共产主义先锋战士,是不是集体主义英雄,与经济制

度无关。我们不能根据英雄的无私行为作为经济学的逻辑前提,从中去建立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更何况,集体主义的英雄也有普通人的一面,除出现非常情况,在日常条件下,要求社会主义时期的集体主义英雄天天“狠斗私字一闪念”,这本身构成了对英雄的不公平。

深圳精神被概括为“开拓、创新、团结、奉献”八个字,深圳的很多企业都把“奉献”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内容。但是,深圳提倡“奉献”,决不是要别人白白奉献。奉献的背后是回报,越是默默奉献,越是不忘回报。这不仅是对个人的鼓励,而且是必须遵守的经济法则。奉献要成为群众性的行为,就必须有物质鼓励,只有这样,才能形成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良性循环。

人们可以发现,邓小平同志在谈到发展生产力的时候,总是与解决贫困、实现小康、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联在一起。有人说:“三个有利于”,实际上是一个“有利于”,就是发展生产力。这恐怕是不对的。“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对人们追求自身利益的肯定,这是比发展生产力更为具体,更为实际的内容,同时也反映了社会主义发展经济与资本主义发展经济的本质区别。马克思社会主义经济学的逻辑前提,是我们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如果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含糊的,那我们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始终不是清醒的。

二、两个“否定之否定”的内在联系

马克思在谈到历史发展趋势时,曾提出两个“否定之否定”规律。第一个否定之否定,是从原始公社的公有制——私有制——共产主义公有制。他说:“未

来社会是以古代类型的所有制最高形式即共产主义所有制来代替资本主义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44页)第二个“否定之否定”是从小生产生产资料所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联合的个人所有制。马克思写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并不是偶然提出来的,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也曾指出:资本主义所有制只有通过将其“改造为非孤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才可能被消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第21页)

现在的问题是:两个不同的“否定之否定”运动有着不同时点和不同性质的始终,却汇合在一个相同的终点上,这个结论是怎样形成的?“否定之否定”是“仿佛向旧东西的回复”。(《列宁选集》第2卷,第608页)未来社会所有制怎么能够在扬弃中既表现出原始共产主义的特征,又表现出小生产者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特征的呢?由于无法理解,自作聪明的杜林曾经嘲弄道:“马克思所说的未来社会,既是个人的,又是公共的所有制,那就是一个混沌的世界。”长期以来,理论界就像探索古埃及人如何建造金字塔一样寻求“重建个人所有制”的思维逻辑。但是,任何一种解释很容易被另一种观点所反驳。很显然,这个问题不解决,我们将不知道要寻找怎么样的公有

制实现形式。

如果我们仅仅在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一般关系求解,我们将遇到困难。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小生产者所在社会的生产力是两个不同阶段的生产力,由它们所决定的生产关系当然有质的区别。两种所有制有公私之分,如何能够同一?坚持马克思社会主义经济学的逻辑前提,抓住劳动者权益这个根本问题,才能搞清楚马克思的深刻含义。

马克思为什么要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笼统地说,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特殊地讲,是因为它损害了劳动者的利益,它是以攫取别人劳动成果为前提的,是一种损人利己的经济制度。这是与社会主义不相容的。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说:“现代的资产阶级私有制是建筑在阶级对立上面、建筑在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剥削上面的生产和产品占有的最后而又最完备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65页)“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65页)

那末,小生产者所有制有什么特点呢?中世纪小生产者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重要特征是“产品的所有权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它自然是属于他的。”(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7页)也就是说,这些产品“为那些真正使用生产资料和真正生产这些产品的人所占有”。(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8页)从经济学的逻辑前提来说,这里包含着合理的因素。因此,马克思曾特别强调区分两种私有制,他说:“私有制作为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面,

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才存在,但是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65页)也就是说,要区分剥削他人的私有制和不剥削他人的私有制。

长期以来,我们把马克思“消灭私有制”的特指变成了泛指,把一切私有制都看成“万恶之渊”,这是不适当的。小生产者私有制不是“万恶之渊”,而是“痛苦之渊”,它在历史上从来没有占过统治地位,总是处于风雨飘摇之中。马克思曾在《共产党宣言》中批驳资产阶级对共产主义运动的污蔑:“有人责备我们共产党人,说我们要消灭个人挣得的、自己劳动得来的财产,要消灭构成个人的一切自由、活动和独立的基础的财产”,而实际上正是资本主义使“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不存在”。“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

从马克思的这种论断可以看出,小生产者所有制与原始共产主义,与资本主义灭亡以后的社会制度有着一种相承性、相似性、相通性。那就是没有人剥夺劳动者对其劳动和劳动产品的所有权。这就是“公有制”和“重建个人所有制”能够同一的基础。对小生产者所有制的“否定之否定”,就是要恢复劳动者对自己产品占有的权利。

当然,小生产者所有制“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页)因此,重建个人所有制不是简单地回复,不是孤立个人的占有,而

是社会或集体的个人占有,是“公有中的私有”。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曾明确地说:“把现在主要用作奴役和剥削劳动的工具的生产资料、土地和资本变成自由集体劳动的工具,以实现个人所有权”。因此,公有制是由劳动个人所有权集合而成的,是建立在劳动产权的基础上的。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就是劳动个人所有权的实现形式。

这里我们稍作补充。马克思当时看到了小生产者所有制“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但后来的实践证明,小生产者所有制仍然能够在社会化大生产中生存。如美国的农场,一些生产环节完全是通过社会分工协作来完成的。我国的实践也证明,个体劳动者可以成为社会分工的末梢,满足和方便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因此,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即使不对它实行“否定之否定”,它也还有存在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小生产者个人所有制和非孤立的个人所有制之间的差别,就如石墨和钻石的差别。构成物质的元素是一样的,都是劳动者对个人劳动成果的占有,但结构已经完全不同了,表现出来的状态和性能也完全不同。

对两个“否定之否定”的关系,不管是理解还是不理解,我国传统公有制展示的种种弊病已从反面证实了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思想。在传统公有制实现形式中,企业员工创造的一部分产品通过社会积累,变成人人有份的资产,即使是那些亏损企业的员工同样可以成为这部分财产的主人。这就意味着一部分员工创造的财产被另一部分人占有。在这里,企业经营成果的外延性导致了不公平,越是经营不善的企业,其员工占有别人的劳动份额越多。更严重的是,由于产

品的所有权不清,得到的并没有因为得到而得到激励,失去的却因为失去而失去了热忱。这样,传统社会主义公有制没有完成对“小生产者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否定之否定,它抹杀了劳动者的个人权利而使社会主义陷入空想,并进而在空想中失去活力。

社会主义公有制不管其采取什么样的形式,不管通过什么样的迂回途径,必须实现两个“否定之否定”的统一:一方面要保证生产资料的统一使用,另一方面要保证劳动成果的个人所有。

三、“初级阶段”的实质

到底什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问题必须有一个清晰的认识。把落后的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不是一个精确的概括。判断一个社会的历史阶段,不能用相对指标来衡量,正如确定一个人的胖瘦要根据重量,而不是依据与另一个人的比较。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历史还没有充分展示社会主义生产力应有的特征,而西方资本主义的历史也尚未走到终端,我们还不能参照它们的生产力来给社会主义生产力定位。列宁曾经把电气化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力的标志,然而历史的发展已经冲破了这个界限。因此,要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本质,还得从特殊的历史轨迹去考察。

先谈第一个“否定之否定”,我国的社会主义是在私有制尚未完成它的历史命运以前,通过上层建筑的激烈变革实现的。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从生产力发展水平看,私有制仍有存在的理由,从社会主义的性质看,必须消灭剥削,由此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并存”的格局。

再从第二个“否定之否定”看,中国未完成资本主义对小生产私有制的剥夺就进入了社会主义。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可以省略一个对小生产所有制的否定。生产的社会化、集约化,经济的工业化、市场化,是农业国经济发展的必经之路。因此,我们要代替资本主义去完成社会化大生产的实现。也就是说,我们要在同一时点上完成对小生产的否定和否定之否定两个内容。

显然,在不合格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要比在合格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更难。其困难不在于工作的负荷大大加重,而在于这种同步存在着互相掣肘的一面。一方面要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另一方面,又要实现工业化;一方面要在更高的螺旋型层次上重建个人所有制,另一方面,又要改造、淘汰小生产,这就像两个人想同时挤上公共汽车一样,难免碰撞。在这种矛盾中寻找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无疑需要精确的把握。

有人可能会说,中国为什么要做违背历史次序的事情,顺乎自然不是更好吗?其实,历史运动的实际进程要比抽象的规律复杂。

第一,历史的主动性往往会溢出历史次序。生产力是生产关系和社会变革的终极原因,但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的变革往往不是在生产力最发达地区产生的。相反,那些生产力较落后的地区,社会矛盾更为尖锐,旧制度的脆弱性更为突出,群众的改革要求更为迫切。因此,社会变革不可能像盖房子那样,严格地按照总工程师所规定的程序来进行,往往是历史还没有备齐材料,革命就已经清场挖地了。

第二,由于世界上存在着先进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不需要从蒸汽机开始去一步一步地建设社会主

义。只要外部条件允许,我们可以在对外开放中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实现生产力的跳跃式发展。我国现在经济发展比发达国家快,其中就包含着“后发展”优势的作用。这是我们能够实现两个否定同步进行的重要条件。

第三,资本主义在其发展的历史上也充满了失误和偏差,由于放任个别资本的超强度剥削,导致了早期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以致于马克思曾经认为,资本主义的丧钟已经敲响。在以后的进程中,资本主义调整了私有制的实现形式,给劳动者保留的较多的劳动私有,并且在私有制的实现形式中掺加了一些公有的因子,或者说,它在一步步地否定自己,向社会主义靠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反其道而行之,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下,适当保留一些资本主义的成分来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道路。这样,我们就回避了资本主义给劳动者带来的最痛苦阶段。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历史主动性的一次发挥。这一选择,正如十五大报告所说的,“在马克思主义历史上是第一次”,因此,“我们现在所干的事业,是一项新事业。马克思没有讲过,我们的前人没有做过,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没有干过,所以,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学。我们只能在干中学,在实践中摸索。”

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既要做资本主义没有做完的事情,又要做社会主义该做的事情,在这个摸索中,我们必须坚持“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以代替“姓社姓资”的传统标准。党的十五大在谈到所有制问题时再一次强调:“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深入领会这个思想,是一件总揽全局、决定改革走势

的大事。

在传统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里,社会主义可以用一个公式表示:公有制+按劳分配+计划=社会主义。实践证明,按这个公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是缺乏活力的社会主义。但是,在早期的改革中,我们可以发现,改革不过是在不断修改左边三项的内容。例如公式中的第一项被改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这里的“多种经济成份”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公式的第二项被改为:合理拉开收入差距+非劳动收入。“非劳动收入”这个词巧妙地显示:由于外部社会环境的制约,多种经济成份中剩余劳动价值的分配已不具有资本主义的性质。公式中第三项则修改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个提法,一方面保持计划的正宗地位,另一方面又利用了市场的功能。应该说公式的这些修改对增强我国社会主义的活力,具有不可磨灭的功绩。但就其操作程序来看,始终贯串着一个思维模式,就是首先对拟增项进行姓资姓社的“政治审查”。只有那些确认为姓“社”,或者被允许姓“社”的拟增项才有资格迈进改革的门槛。

姓资姓社的判断标准,常常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不容置疑的思维模式。许多人执着地相信,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所必须的。然而,这个思维模式是建立在一个虚拟的基础之上的,即假定我们的手头已经有了一张社会主义的标准图纸,改革只不过是按这张图纸去改造已有的不完善的社会主义,而改革的不断深入,使人们越来越深刻地感觉到,公式的右边不是一个已知项,社会主义制度究竟应当是什么样子,大家都是模糊的。处于生产力不同发展阶段中的社会主义在具体形态上有什么差异,更要

由实践来验证。在这种情况下,用社会主义这个概念去衡量和规范公式左边的三项内容,等于是用未知数去求未知数。硬要这么做,只能是用窖藏在头脑里的陈年概念,用抛离于生活之树的干枯定义作为思维起点,来衡量在改革实践中产生的各种思想和事物。说得更清楚一些,就是用马克思经典著作中描述的典型社会主义、前苏联高度集中的僵化社会主义、“一大二公三拉平”的贫穷社会主义来衡量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这种情况下,“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就不足为怪了。姓资姓社的思维模式从一开始就使改革陷入两难:一方面要打破僵化的经济体制,另一方面又要保卫传统概念中的社会主义。可以想象,当改革迫切要求进一步深入时,这种思维除了给改革带来警钟、红灯和无休止的争论以外,还能带来什么呢?

正确的思维模式不是去审核那些正在发生的改革是否符合概念中的社会主义,而是检验这些改革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也就是说,要通过“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去变革左边的三项内容,并根据改革后对生产力发展的客观效果,不断校正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框架结构和外部特征,使之逐步在一个具体的形态上定位。

四、“中国特色”的含义

“中国特色”已被扩大为一个比较广泛的概念,人口众多、传统文化等各种既定条件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都被称为“中国特色”。但就其主要内容来说,是特殊的历史轨迹带来的,是“初级阶段”的本质决定的。我们要从“初级阶段”的本质去理解所有制实现形式中的中国特色。

(一) 劳动私有的直接性

当我们把劳动者追求物质利益作为经济学的逻辑前提时,我们将看到一个现象,那就是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劳动者要求自身利益的强度成反比。从社会的总体情况来说,当人们处于贫困或仅仅解决温饱状态时,要求保障自身的劳动和劳动成果的愿望越是强烈。反之,当人们的吃、喝、住、穿已经不再成为问题时,人们追求的重心会从物质需求转为精神需求,而有些精神需求带有两重性,其中包含着对社会的无私奉献,以求得自身心理上的满足。在这种心理的满足中,报酬本身已置于次要或无足轻重的地位。

出现这一现象,不仅仅是思想教育的结果,它也反映了社会经济运动的规律。邓小平同志说得好:“精神文明说到底是从物质文明来的嘛”。(《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52页)当财富的稀缺程度日益减弱的时候,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追求也会自然减弱,而对精神的追求将日益提升。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言,在内当家必须细细盘算,才能保证孩子每天喝上一瓶牛奶的情况下;在奔波于外的游子必须细细策划,才能给乡村里的父母寄去50元钱的情况下;在必须花费一个月的工资才能给心爱的人买一套新装的情况下;在看到一本好书百般犹豫,不知道是买还是不买的情况下;在住房拥挤而父子要争一张书桌的情况下,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应该比较直接地体现劳动私有的特点,迂回的实现形式要尽量少用,避免发生相互侵占劳动的现象。从人民公社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再到联产承包,反映了劳动私有越来越直接的过程。1962年,邓小平同志针对当时争议的农村包产到户问题,发表了一个观点:“生产关系究竟以什么形式为最

好,恐怕要采取这样一种态度,就是哪种形式在哪个地方能够比较容易比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就采取那种形式;群众愿意采取哪种形式,就应该采取那种形式,不合法的使它合法起来。”邓小平同志对“包”字的肯定,实际上是支持了劳动者对劳动私有直接性的要求。尽管当时邓小平同志还没有形成“初级阶段”的思想,但这一观点已经扣住了“初级阶段”的本质。可惜,真理大抵要经历两次命运,第一次是被批判,第二次终于被人认识。

(二) 企业产权的独立性

在我国目前的书刊中,对企业的概念有不同的表述,这些表述也反映了企业概念的变化:

1.“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在这里,企业本身并不是一个独立的实体,而是国民经济生物体中的一个微观结构和功能单位。

2.“企业是从事生产、运输、贸易等经济活动的部门。”部门者,组成整体的部分而已,它只能从属于整体。有趣的是,在《现代汉语词典》中,从1978年12月第一版到1996年7月修订第三版都使用这一定义,这是否喻示着传统企业概念的顽固性。

3.“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以及服务性活动的经济单位。”这个定义已经承认企业是一个经济单位,赋予其独立的地位。不过这个定义是从社会再生产活动的角度讲的,还看不清企业是否是利益主体。

4.“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在这里,企业的盈亏问题已被纳入企业活动的内容。但传统的经济核算只不过是提高管理水平的一个手段。

5.“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单位。”这

里有了重大的突破,它强调企业是为交换和出卖而生产的经济单位。不过,交换和出卖产品的主体只是相对的,而国家对它的控制则是绝对的,因而企业的盈亏也可以由国家包下来。

6.“具有经济上独立性和自主权的生产者。”强调经济上的独立性和自主权,使企业的地位有了根本的变化,其中已包含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要求。但生产的目的性和利益主体仍然是含混的。

上述定义也许不能说不,有的是从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说的,有的是从企业活动的特点说的,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所有这些定义都没有到位,缺乏对利益主体的认识。我们所强调的是,即使是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企业也不是为他人而存在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有也好,集体也好,企业首先是劳动者联合起来的“利益共同体”,是劳动者为了解决吃、喝、住、穿以及精神文化享受而共同进行生产活动的经济单位。把企业的这一特征隐蔽起来,我们将无法解释市场经济存在的必要性,也就失去了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

这里,我们还要重新讨论一下“产权清晰”的含义。清晰,从字面上来解释,就是清楚的意思。但是,作为一项改革的内容,“产权清晰”的含义要远远超出“清楚”的概念。在资本主义早期的企业制度中,生产资料的所有者雇佣工人从事生产活动,获得的利润完全归己。这里的“产权”是清楚不过的,但资本家毫不吝惜地扬弃了这种“清楚”。同样的,在我国计划经济时期,企业的一切财产归国家所有,由国家支配,这也是一种无可争议的“清楚”,但这种清楚导致了资产的无人关心。可见,“产权清晰”不仅仅是清楚的问题,其中包含着深刻的社

会内容。

在生产分工纷繁复杂的情况下,劳动者的劳动和劳动成果都凝结在企业的产品之中。因此,要承认劳动者对劳动和劳动成果的私有,就必须保证企业的产权,任何人不得任意拿去企业的产品以及企业用产品换来的资产。

其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劳动的集合——产品,并不是按照劳动价值进行交换的,而是在价值的基础上根据其稀缺程度和市场需求所形成的价格进行交换的。因此,经营的好坏关系到劳动价值的实现。如果企业的经营可以受到任意干扰的话,那末企业经营好坏的责任就说不清楚,说不清楚也就无法追查,企业劳动者的利益就可能随时受到损害,因此,企业必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好坏自己兜着。

我国传统经济体制充分暴露了企业作为“细胞”、作为“部门”、作为“经济单位”,而不是作为利益主体的种种弊病:

第一,在传统的所有权形态中,所有权主体是虚置的。所有权本来是一种排他性的权利。然而,当所有权扩大到全社会的全体人民所有时,就在无形中取消了所有权的排他性。人人都有,亦是人人皆无。这就造成了国有资产流失无人关心的局面。而产权制度的建立,可以通过企业财产权和法人代表来弥补公有制中非人格化缺陷。

第二,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中,所有权以及所包含的各项权能合一于一个缺乏楚痛神经的主体之中。这种权力行为又是绝对的,至高无上的,难以约束的。由于这种权力来自于市场之外,很容易成为捆绑企业的绳索,使企业失去活力和效率。为了改变政府和企业的关系,要建立一种制衡机制,使国家作为所有者对权能的使用保持在宏观经济效益

的最佳点。同时,也要培育企业的“抗逆”机制,使企业能够抗御损害微观效益的行政干扰和职权干扰,真正获得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权利。而解决这两个问题,只能借助产权的结构化。

第三,在我们传统的所有权实现体制中,权能是高度集中的,但责、权、利却是分离的,或者说非均衡的、不对称的。由此产生种种弊端:有权者无责、无利,造成了官僚主义的不负责任和低效率;有权者无责、无利,则资源的浪费无人追查,这就给腐败提供了土壤;有责者无权、有利,则经营者会千方百计地“走后门”、拉关系,制造“寻租现象”,以获取小集团或个人的私利,如此等等。而产权制度和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建立,能够在权能的分割中实现各层次责、权、利的统一,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

所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产权问题,其本质不仅仅是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关系问题,而是如何保证劳动所有权的问题。要解决劳动所有权的问题,当然又必须真正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十五大报告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重要任务,“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这一任务的完成,归根到底,是要使企业成为劳动者的“利益共同体”。

(三) 公有和私有性质的兼容性

什么叫“公有制”? 公有制无非是“重建个人所有制”,无非是联合的或非孤立的个人所有制。“公有”不是“空有”,除了那些潜在的资产,即国家掌握的自然资源,纯而又纯的“公有”在经营性活动中是不存在的,至少是不应该存在的。十五大报告不仅用整段的篇幅强调了集体经济的公有性质及其意义,而且把过去被人称为“非驴非马”的股份合

作制经济、把劳动者的资本联合都归拢为集体经济。这样,曾经是势不两立的劳动和资本将统一到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目标上来,它意味着深圳目前一些所有制性质不清的“民营经济”,都可以作为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而重新界定为公有经济,贯串在其中的是一条完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念,即“一人为私,三人为公”群体特征。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没有必要因为所有制形式中带有“私”的因素而大惊小怪了。

除了单个所有制形式中兼有公有和私有的因素外,在现实经济中,我们又看到了另一个现象,即不同公有化程度的经济之间,以及按传统观念界定的“公有”和“私有”之间,出现了资本的组和交叉,形成了十五大报告所说的“混合所有制经济”。这种结合是不可避免的,它是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在微观经济中的反映。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生产要素的流动和组合总是按照利润最大化的原则进行的,不会因为所有制的不同而互相隔绝。只要双方存在着经营上、技术上、规模上、品牌上、市场占有率上的互补性,他们就会在市场竞争中拉起手来,共同增强搏击市场的能力,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将成为我国企业最主要的组织形式。从深圳的趋势看,早至本世纪末,晚至下一世纪初,将出现一次多种经济“联姻”的高潮。我们可以把这一现象,称之为所有制性质的“第二次兼容”。在二次兼容后,企业所有制的性质就变得更加泾渭不清,难以把握。

兼容是一种广泛的社会经济现象。造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由于社会经济的变革首先要有一个渐进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前后更迭的两种经济现象可能并存。二是由于社会发展的连续性,

新的社会不可避免地保留一些旧社会的经济制度和经济手段。三是由于历史发展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往往处于一种非常典型的状况。中国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就是如此。它使两种属于不同时代的经济现象并存于同一个时间内。正是由于兼容现象的存在,构成了“初级阶段”和“中国特色”的重要内容。

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看来,任何一种所有制都是处于变化和运动之中,资本主义的历史充分证明了这种结合形式的变迁性。19世纪60年代,资本出现了由独立于所有权主体之外的另一个主体来行使财产支配权的股份制度。马克思称它为“联合生产力”,认为它“标志着现代各国经济生活中的新时代”,并作了如下论述:“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资本论》第3卷,第493页)

从马克思的这段话,我们至少可以得到三点启迪:第一,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并不是从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后才开始的,这种否定因素早就产生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实现形式的更迭之中。第二,公有制对私有制的否定,是一个扬弃的过程。所谓扬弃,这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断克服旧事物中消极的东西,吸取旧事物中一些积极的东西,从而进到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变革与继承的统一,克服和保留的统一。第三,在典型的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和典型的社会主义社会公有之间,存在着各种既不纯粹的私人所有,又不是纯粹的社会所有的一

系列所有制实现形式。这些中介层跨越两种社会制度,反映了所有制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每种所有制实现形式是对从前的扬弃,又是对未来的靠拢。

马克思对股份制的论述对我们寻求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具有重大的意义。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自我否定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对它扬弃中的保留,在资本主义后期的私有制实现形式和社会主义初期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之间必然存在着性质上的两重性和形式上的相似性。在这里,孤立的、静止的、形而上学的观点根本无法把握所有制实现形式上的千变万化。

(四) 公有化程度的差异性

从时间序列的纵向面来说,不同的公有制有不同的实现形式。从时间序列的横断面来看,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也不可能只有一种。首先,从生产力发展水平来看,像我们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存在着双重结构或双重结构,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相差悬殊,因而需要不同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其次,从产业结构来看,社会的产业结构是比较复杂的,不同的产业有不同的特点。有些产业需要较多地依靠劳动力的投入,有些产业则依靠资金要素的大量投入;有些产业的加工对象是属于全民所有的“资源性”财产,如矿藏、土地、森林等,有些产业的加工对象可直接从市场获取;有些产业关系到国家经济,必须国家垄断经营,有些产业面对千变万化的需求,需要由民间企业经营;有些是为社会公共服务的行业,这些行业的经济效果要服从于它的社会功能,有些直接为居民消费服务,要由消费者作为“上帝”去决定它们的效益。这些千差万别的产业在生产资料占有的社会程度上有着不同的

要求,企业对市场配置信号的反应也有不同的特点,从而形成了程度不同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其中有些较多地表现出“社会所有”的性质,有些则是“扩大的个人所有”。

公有化程度的选择涉及两个问题:

1、对所在客体的公有模式选择。“公有前提下的人人有份”,还是选择“私有基础上的共同联合”。两种模式在处理个人和联合体的关系上有不同的侧重点,适用于不同的占有对象。对京九铁路、三峡水电站,采取“公有前提下的人人有份”比较合适;对小型企业和农村经济中的占有对象,则采取“私有基础上的共同联合”比较适合。改革的任务就是要给不同的客体选择合理的公有模式。特别是在我国目前生产力多重结构的条件下,一定不要把适合于“私有基础上的共同联合”硬性地转化为“公有前提下的人人有份”。

2、对所有主体的公有范围选择。一个生产玩具的联合体和一个生产飞机的联合体,其群体范围是不会一样的。在实际生活中,这个选择包括了三条驴脚组成的合作社到全民所有的国有经济。在这个从极小到极大的范围内,我们要根据劳动的性质和劳动的对象,去合理地选择主体范围。

总而言之,中国特色来自于“初级阶段”的本质,我们必须牢牢地把握这一点。实际上,我们目前还存在着另一种“中国特色”,即由计划经济遗留下来的“中国特色”,诸如产权虚置、行政主导、审批经济等等。这些“中国特色”是改革的对象,而不是保留的对象。在这个问题上真假不辨,就很难找到极大促进生产力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责任编辑:谭湛明

简论 1998 中国政府机构改革的政治意义

——读《第七次革命》有感

□ 黄卫平

(深圳大学教授 518060)

近来,在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大和九届全国人大精神的浪潮中,通俗型政论类书籍颇为畅销,充分反映了目前国人对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现实中存在的热点问题的高度关注。由刘智峰主编的《第七次革命——1998 中国政府机构改革备忘录》(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8 年版)就是其中之一,该著广泛搜集了建国以来历次政府机构改革的材料,提供了不少有关今年国务院机构改革的背景分析,摘要选编了一些政界、学术界名流关于政治改革和机构改革的论述,有较大的信息量和较强的可读性。而该著的书名也别具一格,以“革命”来诠释政府机构改革,也在某种程度上回应了时下关于政治(行政)体制改革是“改良”抑或“革命”的某些议论。

特别令笔者感到兴趣的是,该著摘要援引一位学者对我最近发表的有关中国政治体制改革观点所作的批评,读后颇有受宠若惊之感,没想到十分迂腐的书生之见还有人重视。从该著提供的信息来看,那位学者对我提出的关于 1989 年以后,中国改革最高决策层采取了“寓政治改革于经济改革之中的战略特征”的观点,提出了否定意见,认为“这

种‘寓于论’、‘融于论’实际上是把政治体制改革融化、湮没掉”,“好像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可以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内自然而然地顺便解决”。^①他主张“既然政治体制改革是一场革命,那么就要以革命的态度和革命的举措来对待,就要有相当大的决心,甚至敢冒风险;否则,如果采取改良主义的态度,企图只对原有政治体制作某些修补而消除其弊端,这实际上就是取消政治体制改革”。^②最近,那位学者再次在《深圳特区报》撰文批评说“没有任何根据说,我国最高决策层把所谓‘寓于论’、‘融于论’当作什么战略选择”,并认为用“融于论”概括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滞后“未免有点为现实存在的但并不合理的现象作无原则辩护了”。^③

吾以为那位学者急切呼吁政治体制改革的用心可谓良苦,但其致思趋向似乎依然停留在那种从抽象的理念出发,不顾及现实操作性程序和社会基础性工程,煽情地鼓噪“革命”的那个历史阶段。且不论对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是“革命”还是“改良”作语义学或政治学的区分,对于实际推进政治改革并不是最重要的。因为,无论是我国的经济改革还是政治

改革,都不是先在理论上争论明白何谓“革命”、何谓“改良”?究竟是追求“革命”的目标,还是追求“改良”的目标?然后才开始推行的。可以说,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进程并不是改革的最高决策层先明确改革目标,然后制定具体的实施步骤,按部就班地逐步推进的过程,而是改革的决策层与国内外各种政治力量 and 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相互博弈的过程。当然,最高决策者对改革的发展方向要有清醒的认识,但如何表述、何时表述到何种程度,则需视改革进程中各种力量对比的客观状况和改革最高决策层的认识统一程度而定。正如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也是经过先承认计划经济体制下有“商品经济”的存在空间,再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商品经济为辅”,进而又提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直至十四大才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十五大进一步在所有制问题上再按市场化的内在逻辑突破一层……,直至今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所包涵的广泛而深刻的内容还在不断地演绎之中。与其说争论我国的改革是“改良”还是“革命”,不如说我国的改革更像由诸多具体“改良”积累而成的伟大“革命”。这也正是小平同志 1992 年春“南方谈话”中提出“不争论”谋略的过人之处。

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也将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逐渐明晰,现在还只适宜提出目前可以操作的目标,以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改革的阻力、降低改革的风险。相信 20 年前我国改革之初,就明确宣布以市场经济为目标,只能造成改革决策层和整个社会的分裂,无助于现实而理性地推进实际上以市场为导向、以市场经济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

的渐进发展。那种煽情地呼吁政治体制改革要“敢冒风险”的观点,虽然痛快淋漓,却是十分不负责任的,须知政治体制改革决不是自然科学家在实验室作试验,也不像商人在市场上竞争,也不同于追求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旗帜的经济改革,其涉及深刻的利益与权力的重新分配,在中国这样的有十多亿人口和几千万执政党党员的国度,最高决策层是切不可拿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和几千万执政党党员的政治生命作赌注去“冒风险”的。因此,小平同志才在坚持政治体制改革的总体战略目标的同时,再三强调“要审慎从事”,“首先要确定政治体制改革的范围,弄清从哪里着手。……不能一下子大干,那样就乱了。国家这么大,情况太复杂,改革不容易,因此决策一定要慎重,看到成功的可能性较大以后再下决心。”^④也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小平同志早在 1980 年关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在全面提出政治体制改革的总体纲领时,又预言:“这个任务,我们这一代人也许不能全部完成,但是,至少我们有责任为它的完成奠定巩固的基础,确立正确的方向。”^⑤也许正是出于类似的原因,小平同志许多极具创意的思想、观点目前尚未得到充分的阐发,如小平同志 1987 年曾经说过:“西方的民主就是三权分立、多党竞选,等等。我们并不反对西方国家这样搞,但是我们中国大陆不搞……。大陆在下个世纪,经过半个世纪以后可以实行普选。”^⑥再如小平同志在 1980 年就提出“着手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⑦1986 年小平同志又再次强调政治体制“改革的内容,首先是党政要分开,解决党如何善于领导的问题。这是关键,要放在第一位。”^⑧然而,在实际操作层面甚至小平同志的上述思想、观

点都未得到真正的宣传,更遑论实践了。可以说,迄今为止,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实践的主要内容还大多局限在行政体制改革的层面,而尚未深入到国家权力结构体制的层面。但是,并无充分理由认定我国改革决策层实际已放弃了国家权力结构体制的政治体制改革,尽管海内外有不少舆论如此认为。

笔者以为,我国改革最高决策层在90年代以来,在国内外各种政治力量的相互角逐中,为了既避免党内极“左”习惯势力的阻挠,又防止海内外敌对势力借题发挥;既保持政治稳定,以利于经济发展,又能够渐进、理性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采取了一种具有极高政治智慧的战略选择——寓政治改革于经济改革之中,^⑨但小平同志确立的改革基本方向和总体目标并未改变。我的这个判断并不是“为现实存在的但却并不合理的现象作无原则辩护”,也不是以决策当局的公开宣言为根据,而是主要基于这样的事实:无论目前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在多大程度上还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我国改革决策层对于推行市场化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日趋坚定,小平同志的前述观点也都被收入于1993年版的《邓小平文选》第三卷,这可以视为不仅是小平同志个人坚持的观点,而且也是第三代中国领导核心的某种政治表态,它给未来的政治改革提供了正确的发展方向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笔者肯定前一阶段中国的经济改革先行,融政治改革于经济改革之中的战略特征,正是预期只要我国执政者坚持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就必然要逐步适应市场经济的政治需求,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不断压力和拉力下,政治改革将从“隐型”逐步走向“显型”的发展走向。这丝毫不意味着“把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推到遥远的未来”和否认我国

政治体制改革相对落后的事实,而是不能同意那种完全无视中国政治改革已经伴随经济改革的发展而取得许多重要成就的片面观点。正如《第七次革命》援引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刘吉同志所述“有的外国人说,我们重视经济上的改革,不重视政治体制改革,这是不对的。如果政治体制没改革,上层建筑束缚经济基础发展,我们能取得这样大的经济成就和社会进步吗?这几年,没有走回头路,就是搞政治体制改革取得的。……当然,和经济体制改革相比政治体制改革相对弱一些,滞后了一些,不承认这一点也是不实事求是的。”^⑩

我认为与其不断消极而抽象地抱怨决策当局政治改革滞后,不如积极而具体地推动其政治改革的实际步骤。值得探讨的是如何深刻理解和真正实现目前正在推行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在政体改革中的地位和意义。如果以民主和法治作为政治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应该是大势所趋的话,关键是如何在操作的层面不断提高民主化、法治化的实现程度。真正重要的问题是我们现在能够做什么?目前我国改革决策层正在实际操作的政府机构改革和不断论及的建设法治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廉政建设等方面,虽然阻力很大,但只要改革决策层决心坚定,措施得当,真正在实际中逐步推进,就蕴涵着重大的政治改革的内容。如建设法治国家落到实处就必然要涉及执政党与国家的关系现代化、法治化,涉及到如何真正在制度上确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也不仅是实现政企分开,发展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而且是党政分开,精简同样由国家财政支撑的庞大的执政党机构的前提,因为我国的执政党和政府是执掌广义的公共行政权力的,在政企不分、党

政不分的年代尤甚,当初提出党政分开之所以难以实现,是因为政企尚未分开的情况下,党政分开的结果只能是加强政企不分的政府的权威,而削弱职业党务工作者和政工人员的权力与利益,必然引起后者的强烈反弹,在当时特定的条件下难以操作。如果现在这次政府机构改革能在很大程度上实现,在一个精简、高效的政府机构上是一个庞大的消费巨额财政的执政党机构,在逻辑与现实的意义上都将意味着政治改革的进一步发展方向。而廉政建设的根本是权力制衡,加强和提高人大的权威,赋予司法独立的地位,扩大新闻自由、舆论监督的范围,这些方面都可以逐步操作,渐进发展。至于民主政治的发展,首先是党内民主程度要切实提高,必须把民主集中制解释为特定的民主制,而不是变形的集中制,或民主制加集中制,制定并真正执行党内民主程序,改革《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被束之高阁的局面,使

党内民主成为社会民主的先导,使执政党真正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党转变为领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民主法治政体中的执政党。

因此,人们有理由就中共十五届二中全会和九届全国人大先后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对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重大“革命”性意义寄予厚望,也许这也是《第七次革命》编者的初衷吧。

①②⑩参见刘智峰主编:《第七次革命》第46、45、27页,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版。

③王贵秀:《政治体制改革的“优选之路”》,载《深圳特区报》1998年6月9日。

④⑥⑧《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6—177、220、177页。

⑤⑦《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43、321页。

⑨参见拙作《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战略特征》,载《开放时代》1998年第1期。

责任编辑:罗 苹

一部富有锐气的力作

——评《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纵横谈》

□ 吴 忠

(深圳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 518006)

一口气读完黄卫平教授的新著《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纵横谈》(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该书搜集了作者近年来研究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最新成果,长短共十篇,虽非鸿篇巨制,却是一部富有锐气的力作。作者寓胆略于理智,求新而不越矩,或宏观概述或微观分析,处处体现出作者思维敏捷,观点独到,分析透彻的学术风格,是一本深入研究邓小平理论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富有价值的参考材料。

一、该书凭借青年学者的朝气和锐气,大胆择取政治体制改革这一内容复杂、“风险”较大的论域展开了纵横捭阖式研究,并以一种新的视角和先导性的思考对中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系列敏感问题进行了近距离的观照和剖析。

从党的十三大开始,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被正式提到议事日程,虽然十四大、十五大一直强调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性,但由于这一改革会涉及到党和国家的权力结构和不同政治人对社会资源的占有力和控制力,故改革本身有一定的风险,这种改革的风险便内在的规定了改革研究的风险。因此,一个时期以来,特别是“六四”政治风波以后,中国的

决策者们对政治体制改革采取的是谨慎从事的态度,中国的研究者们对此更是避而远之。一批中国的政治家们要么宏观地、远距离地研究政治学理论(或是研究政治学一般,或是进行不同的政治学理论的比较研究),要么微观地、近距离地解剖现有的政策和概念。而该书的可贵之处不仅在于敢于择取政治体制改革进行近距离研究,而且不回避敏感问题和热点问题,对这些问题作者以一种追求真理的勇气,采用了新的视角和超前性的眼光进行了研究和讨论。例如在政治体制改革上,要不要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如何评价“六四”政治风波以后,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力度?如何看待我国权力结构中的制约机制和效能,这些都是极为敏感、也是极难回答的问题。作者以邓小平的论述为基本依据,将政治体制进行了不同层次的分解和界定,侧重对民主参政形式、监督约束机制以及行政运作体制层面的改革进行分析。作者认为,在关系到国家基本权力结构体制的部分,一般不可以照搬西方政体;在民主参政形式和对公共权力监督约束机制这个层面,可以吸收和借鉴西方国家的某些经验,如直接选举,全民

公决等,但目前条件尚不具备,需逐步创造条件予以推进;而在行政运作体制层面,如法制建设、政府机构及其职能的设置、国家人事制度等现阶段便可以逐步地批判吸收西方国家的经验。基于这种分析,作者便大胆地直陈:如果说我国在改革进程中存在着某些失误的话,那么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政治体制改革的现代化步伐,即政治制度的现代化建设,赶不上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现代化速度。作者认为,中国权力体制系统结构始终处于单线纵向状态,执政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均属于同级权力中枢,而难以对各单位的主要领导行使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功能。作者希图通过这样的分析,以实现从理论上对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超前引导。

二、该书以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思想研究为主体内容,详细解析了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系列结构性问题,为读者勾勒出了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思想体系的基本框架。

该书研究的既不是政治学理论一般,也不是宏观的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而是试图将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思想作为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进行具体研究。在该书中,作者详细研究了邓小平有关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政治体制改革在改革开放总格局中的地位,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系统,政治体制改革的政治前提,政治体制改革的具体内容和若干难点等一系列思想。作者还专门分析了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思想的特征,从而令人信服地勾勒出了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思想的基本框架。值得称道的是,在研究中,作者既做到以邓小平的有关论述为基本依据,又在许多问题上作出了渐进式发挥。例如,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作者引

述分析了邓小平有关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是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需要,“不搞政治体制改革不能适应形势”,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等多段论述,但作者的研究并不到此为止,而是进一步借鉴美国著名政治学家亨廷顿有关政治生活的法制化、程序化在社会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性的观点,进而指出:现代化的建设是一个多层面的系统工程,单纯的经济增长和福利水平的提高并不能必然保证社会稳定和政治现代化,当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利益格局日趋多元化,人们对现代文明的渴望和欲求被充分刺激起来,超出了原有的政治体制的传统机能所能承受的限度,也就是说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现代化过程中,若没有政治生活的现代化相配合,社会的紊乱就势所难免。这就对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必要性思想作出了进一步引申和发挥。这样的研究比较好地做到了“我注六经”和“六经注我”的统一。我以为这种研究方法应该大加提倡,因为作者运用这种研究方法意欲提供的不是如何准确地解释邓小平理论,而是如何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进一步思考现实问题,这正是我们学习研究邓小平理论的功用所在。

三、该书在观点上稳中求新,论述大胆而又不失公允,见解独到而又持之有据。

作者以一种十分严肃和负责的态度来研究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问题。在研究中,立论严谨,但又决不人云亦云、图解概念和定义,在一系列看似平稳的论述中,无不透显出作者许多新颖的判断和阐释。《中国政治体制改革若干认识误区》典型地反映了这一特色。在该篇中,作者既批判了“民主政治先导论”、“政体改革决定论”、“民主模式单一论”,又拒斥了“政经绝对区分论”、“政体改革

缓行论”和“绝对否定西体论”。经过细密的分析,作者得出结论:现阶段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必须紧密配合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首先要加快政府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积极转变政府职能,理顺政企关系;其次要及时适度地逐步进行国家权力结构体制的改革,尤其是在一部分政治素质较高、民主参政意识较强的地区和群体中,更要加快民主参政合法渠道的建设和完善对公共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逐步扩大差额选举的比例和渐进扩大直接选举的范围,以适应中国现阶段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这就在激进和保守之间保持了一种必要的张力,使得出的见解具有一定的创造性,但并不武断。该书尚

有其他许多大胆而新颖的见解,如提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战略特征是寓政治改革于经济改革之中;传统社会主义国家高度政治权威具有正负双重社会效应;社会主义民主在质的方面的进步性决不意味着在具体的民主实现程度上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水平一定高于资本主义国家等等都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但这些观点都是经过认真的分析而得出的,言之成理,持之有据。

该书的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结构上较为松散,各篇之间缺乏内在的逻辑联系;二是各篇在篇幅上和思想容量上不够平衡。但这些并不影响它是一部启人心智的力作。

责任编辑:罗 苹

邓小平文艺理论与深圳文化实践初探

□ 苏伟光

(深圳市文化局局长 518031)

深圳经济特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运筹规划、亲自画圈的地方,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成功实践的“试验场”。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18 年来,两个文明建设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是特区的建设者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关怀下,在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大胆探索实践的结果。深圳的文化建设,是在邓小平伟大理论,尤其是邓小平文艺理论的指导下,进行探索、试验和具体实践的。深圳文化建设的超常规发展,在实践层面上,生动有力地证明了邓小平文艺理论的无比正确。

在庆祝改革开放 20 周年伟大胜利和全党掀起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高潮中,认真总结邓小平文艺理论与深圳文化实践的经验,对加深邓小平文艺理论的认识,进一步指导深圳未来文化建设的实践,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对广东和深圳提出的“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的重要指示,努力增创深圳文化工作新优势,把深圳文化建设推向新的台阶,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促进经济和文化协调发展。

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是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也是实现我国现代化奋斗目标的两个关键环节。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理论的核心内涵。邓小平同志在论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始终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他指出,“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①1992 年,邓小平同志在南方谈话时,更明确指出:“广东 20 年赶上亚洲‘四小龙’,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要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超过他们,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②这是邓小平同志关于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论述。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进一步指出,精神文明是相对于物质文明而言的,文化是相对于经济而言的;要促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同步发展,这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因此,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一致的,“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

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正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精神文明实质上涵盖了精神文化生产和精神文化生活的成果。

作为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区,历届深圳市委、市政府领导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努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尤其是文化建设,始终把文化建设摆到战略高度来认识,始终把发展文化事业提到重要的位置上。因为我们认识到: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的文化素质、文明程度以及文化生活质量也相应提高,社会文化心理结构发生很大变化。要保持社会的协调发展,既需要物质,又需要精神;要全面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既要有科学,也要有文艺。否则社会就会陷入畸形,人心就会失于平衡。为此,针对特区建立之初,文化基础差、积淀浅、底子薄的状况,市委、市政府在百业待兴,财政紧缺的情况下,明确提出“勒紧裤腰带也要把文化设施建设搞上去”。在80年代初期,先后投资近7亿元,兴建了具有相当规模的深圳图书馆、博物馆、大剧院、电台、电视台等八大文化设施,为深圳的文化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硬件基础。

到了90年代,特别是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发表讲话后,随着深圳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文化建设也在迅速推进。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要把深圳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发展目标,1993年在全国第二届特区文化发展研讨会上,我们提出加强特区文化发展战略研究的设想。我们认为,根据邓小平同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和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赶超“四小龙”的指示,深圳的发展目标,不仅要成为区域性的经济中心城市,也要争取建设成为现代文化名

城。为此,要把制订文化发展规划作为一项战略性的工作来抓。要求市、区在制订文化设施规划时应有长远目光,使设施建设规模更大、档次更高、更具现代化。深圳书城、关山月美术馆,以及宝安文化艺术馆、南山图书馆、龙岗龙城广场等一批新的文化设施相继在这一时期竣工投入使用;而由深圳华侨城建设指挥部等企业兴办的主题公园“锦绣中华”微缩景区、“中华民俗文化村”、世界之窗、“欢乐谷”等文化旅游景点,成为闻名遐迩的文化景观;这些文化设施的建设,大大丰富了深圳这座年轻城市的文化内涵,提高了城市的文化品位,优化了城市的生活环境和投资环境,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党的十五大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对面向21世纪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作了更加全面的部署。十五大报告将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放在同样重要的战略位置,指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有繁荣的经济,也要有繁荣的文化”,报告进一步明确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总体思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的指示,深圳市文化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深圳建市以来规模较大的一次文化调研活动,目的就是要在十五大精神落实到深圳文化工作上来,进一步明确未来深圳文化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增创文化建设新优势。

通过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深圳市委、市政府制定出《深圳市文化事业发展规划(1998年—2000年)三年规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提出了建设“现代文化名城”的奋斗目标。深圳文化发展的宏伟目标,是根据十五大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精神和邓小平同志关

于“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思想,围绕深圳将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目标,并经过充分论证后确定的。我们认为只有立足“三个面向”的高起点,才能形成文化规划的大视野、大思路和大手笔。按照“现代文化名城”的建设目标和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决定投资约15亿资金,在福田中心区兴建深圳文化中心(音乐厅、中心图书馆)、电视中心、青少年宫等一批新的文化设施,并要求按照“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标准来建设,使之成为深圳市的标志性建筑。同时,进一步增创深圳文化建设六个方面的新优势,即文化体制优势、文化人才优势、文化科技优势、文化交流优势、文化市场和文化产业优势、整体文化环境优势,推动深圳文化建设上新的台阶。

规划就是财富,就是生产力。深圳提出建设现代文化名城这一文化发展高目标的实施,将充分显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优越性,有利于树立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文化形象,提高市民的整体素质,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繁荣,在更高层次促进深圳两个文明的协调发展。

由于文化的超常规发展,加强文化管理显得尤为突出。特别是在文化市场管理方面,任务十分繁重。因为深圳是改革开放的窗口,加之毗邻香港,是中西文化碰撞交汇的特殊地带。作为窗口,打开了窗户,难免有苍蝇、蚊子飞了进来。由于深圳经济特区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所以文化市场发育比较早,发展比较快,出现的问题也比较复杂。文化市场的经营者受利益驱动,非法经营活动时有发生,尤其是音像市场中贩卖盗版、翻版,甚至黄色淫秽的音像制品屡查不绝,给文化市场管理造成很大的困难,在社会上产生了一些不良的影响。对此,

我们认为,深圳是社会主义经济特区,决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来换取一时的经济繁荣。必须坚持“扫黄打非”工作,加大文化市场管理力度,保证文化市场沿着健康有序、活跃繁荣的方向发展的方向发展。市委、市政府高度关注和支持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在全国较早建立市、区两级文化稽查队伍,拨款300万元,设立举报奖励基金。在全市各区建立音像制品专营市场,对音像市场实行零售归市,集中管理。市人大于1993年,颁布实施《深圳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市文化行政部门始终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方针,不断强化市场管理工作。通过依法治文以及不间断的文化监督稽查活动,及时查处文化市场中的违法经营行为,清除文化垃圾,净化文化市场。加之通过文化行政部门的积极引导,把优秀的民族歌舞和高雅艺术引进歌舞厅等娱乐市场,促进文化市场的繁荣,同时对文化市场经营者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在行业中开展创建文明单位评选活动、塑造现代文明群体,使文化市场既成为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又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

二 遵循文艺反映时代生活的要求,努力创作讴歌时代精神和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精品佳作。

邓小平文艺理论具有鲜明的时代性。邓小平同志非常重视文艺与时代生活、文艺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在谈到文艺创作与时代的关系时,邓小平同志指出,“真实地反映丰富的社会生活,反映人们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本质,表现时代前进的要求和历史发展的趋势,并且努力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民,给他们以积极进取,奋发图强的精神”。③江泽

民同志也多次提出文艺工作者要深入生活、贴近时代,必须融入到伟大时代的伟大实践中去,要“讴歌英雄的时代,反映波澜壮阔的现实,深刻地生动地表现人民群众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情志和丰富的精神世界。”^④对于我们这个伟大时代来说,伟大的实践就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此,文艺创作如何反映亿万人民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就成为文艺反映时代生活的主旋律。

深圳经济特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场”,特区的建设者勇敢地投身改革开放的大潮之中,站在时代的潮头之上,涌现出许许多多的“弄潮儿”。因此,反映特区热火朝天的沸腾生活,表现特区人“敢闯敢试”的精神风貌,塑造改革者的鲜活形象,自然而然地成为深圳的作家、艺术家的历史责任。

改革开放 18 年来,深圳广大文艺工作者,在邓小平文艺理论指引下,坚持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创作出一批具有时代气息和深圳特色的优秀作品,如:话剧《特区人》、电视政论片《世纪行》、电影《一家两制》、《花季·雨季》,电视剧《深圳人》、《泥腿子大亨》,粤剧《情系中英街》、《大潮》,大型歌舞《开拓者礼赞》、舞蹈《大鹏湾渔女》,长篇小说《花季·雨季》、《世纪贵族》,报告文学《深圳的斯芬克思之谜》、《魂归何处》、《微言集》等。据不完全统计,深圳的文学、戏剧、电影、电视、美术、音乐、舞蹈、摄影、书法、雕塑等门类中,共有数百部(件)作品在全国和省获奖,其中部分作品还在国际上赢得殊荣。

伟大的时代呼唤伟大的作品,而伟大的作品应当和必须反映时代的精神和表达人民的心声。由深圳的词、曲作家创作的脍炙人口的歌曲《春天的故事》和

《走进新时代》已成为亿万人民传唱的时代强音。人们也许会问:这两首新时期颂歌,为何都产生于改革开放的热土——深圳?道理很简单,因为这两首歌曲的作者都生活在这片热土上。他们和特区人民一起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投身现代化建设的热潮,亲眼目睹当年贫穷落后的小渔村,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指引下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亲身感受到深圳人民对改革开放总设计师、我们敬爱的邓小平同志和以江泽民同志为代表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由衷的热爱和纯朴真挚的感情。作者“自觉地在人民的生活中汲取题材、主题、情节、语言、诗情和画意,用人民创造历史的奋发精神来哺育自己”,^⑤因而,词曲作家用发自心底的深情,唱出了人民的心声和时代的强音。深圳的优秀文艺创作之所以能表现出鲜明的时代特色,是因为深圳这片神奇的土地所发出的巨大变化,改革开放的大潮和现代化建设的火热生活时刻都在激发起作家、艺术家们的创作灵感的冲动。所以,置身在改革开放最前沿的特区文艺工作者,能敏感地谛听到时代的足音。

三、牢记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宗旨,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人民性是邓小平文艺理论的一个重要特色。邓小平同志指出,人民是文艺工作者的母亲,人民需要艺术,艺术更需要人民。“一切进步文艺工作者的艺术生命,就在于他们同人民之间的血肉联系。忘记、忽略或是割断这种联系,艺术生命就会枯竭。”^⑥因此,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始终不渝地面向广大群众”,“认真严肃地考虑自己作品的社会效益,力求把最好的精神食粮贡献给人民”。^⑦

邓小平同志的这些论述,深刻地揭

示出社会主义文艺与人民群众之间血肉相连的关系,它既是毛泽东文艺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也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对社会主义文艺工作者提出的高标准要求。人民是历史创造的主体,更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就是让广大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的生活。因此,我们文化工作必须牢固地树立人民利益至上的观念,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

深圳是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试验场,如何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坚持文艺的“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这是摆在深圳文化工作者面前的一个新课题。由于深圳是一座移民城市,来自祖国四面八方的人们汇聚在这里,他们的文化背景、教育程度不同,文化需求各异,这就要求深圳的文化生活必须照顾到特区移民不同的生活习俗、文化传统和艺术爱好,这里的文化生活既要丰富,又要多采;既要高雅,又要通俗;既要普及,更要提高,既要阳春白雪,也要下里巴人。总之,要百花齐放,多姿多彩。使最广大的人民群众通过丰富多样的文化活动和多姿多彩的文化生活,都能“得到教育和启发,得到娱乐和美的享受”,做到老少咸宜,各得其所。尤其是深圳人口结构中,文化水平偏低的打工青年占了全市人口比例的一半以上,如何满足百万打工青年的文化饥渴,就成为深圳群众文化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因此形成了深圳的广大市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是多层次、多样化的,必须努力把最好的精神食粮奉献给他们,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为此,我们工作的思路是:为观众找

好戏,送文化到基层。

“为观众找好戏”——深圳的专业表演团不多,创作力量还不强。若仅靠本市的艺术团体创作的剧(节)目,远不能满足深圳市民多层次的艺术需求。为此,文化主管部门要求演出机构和演出场所要为观众找好戏。以满足深圳市民的艺术需求,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尤其是从1992年起,创办了一年一变的“深圳大剧院艺术节”,目的是弘扬民族文化,扶持高雅艺术,繁荣特区舞台,活跃文化生活。自筹资金并以一个剧院命名的艺术节,在国内尚属首创,这也是特区的文化工作者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的精神鼓舞下,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的具体实践。深圳大剧院艺术节至今已举办了七届,每届都邀请十多个国内外优秀艺术表演团体参加,艺术节演出的剧(节)目,大都是国内获“文华奖”或“五个一”工程奖的艺术精品和优秀剧(节)目。所以,深圳大剧院艺术节被誉为“艺坛盛事,特区风采”,成为深圳市民文化生活的一件幸事。同时,每年内地赴香港、台湾、澳门地区或国外演出的艺术团,大都在深圳停留,并为深圳观众演出,加之一些演出机构或企业也经常邀请内地的名演员、名歌星来深圳献艺,深圳观众都能一睹风采,所以深圳的观众是很有“眼福”的。

“送文化到基层”——如果说为观众找好戏是需要提高的举措,那么,送文化到基层无疑是面向广大群众尤其是满足百万外来劳务工的文化饥渴的普及工作。深圳送文化到基层工作是经常性的。主要是通过市、区文化行政部门,以图书馆、新华书店、电影公司、艺术中心(群众艺术馆)为主干,建立了群众性的读书指导、图书销售、电影放映、群众文化活动等基层文化网络,以此全面推进

普及基层文化工作,涌现出以莲花北住宅小区为代表的社区文化,以南岭村为代表的乡镇文化,以康佳、华为公司为代表团的企业文化,以大家乐和广场演出为代表的广场文化。其中由团市委青少年活动中心创办的“大家乐”舞台深受打工青年的欢迎,被称为“打工青年的文化家园”。现在在深圳“大家乐”舞台已遍地开花。

广场演出是继“大家乐”舞台之后,由市、区文化部门主办的群众文化活动,更为普及、更为广泛的形式。而且随着城市的发展,文化广场越来越受重视。如深圳大剧院南广场、龙岗区龙城广场,每当组织专业和业余文艺团体进行演出,都吸引了数万观众前来观看。人们成群结队,扶老携幼,像过节一般,那是市民、尤其是打工青年的文化节目。由市、区文化部门举办的'98深圳国际民间艺术节,主办单位着意安排来自欧洲、亚洲、非洲等国的民间艺术家到广场演出,让深圳市民和打工青年能领略到外国和市内民间艺术家的精彩的民间艺术。不仅使广大市民大饱“眼福”,也大大激发了各国艺术家的表演激情。把深圳广场文化提升到国际文化交流的层面,成为深圳群众文化活动的一大盛事。

深圳的群众文化活动,还通过两年一度的“鹏城金秋”群众文艺会演和“少儿艺术花会”活动,有利地推动群众业余

文艺创作演出,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可以说,在深圳无论是知识还是白领阶层;无论是港、澳、台同胞,还是外国游客,都可根据各自的文化背景和艺术情趣,去选取各自的文化生活和文化消费,各种层次的文化需求,都将得到不同程度的满足,深圳已逐步形成一种具有开放性、兼容性、先导性、充满活力的文化形态,为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回顾深圳特区建立18年来文化发展的历程,我们深切地体会到,深圳文化建设和发展,都是在邓小平伟大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文艺理论的指导下探索实践的结果。没有邓小平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文艺理论的指导,就不可能有深圳文化蓬勃发展的今天。展望未来,我们更加坚信,在邓小平文艺理论的指引下,深圳文化必将迎来更加辉煌的明天。

①《邓小平文选》第二卷208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三卷378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二卷210页。

④江泽民:《在中国文联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协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⑤《邓小平文选》第二卷211—212页。

⑥《邓小平文选》第二卷211页。

⑦《邓小平文选》第二卷211页。

深圳文化研究的探索与思考

□ 杨宏海

(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518028)

深圳市毗邻香港、背靠广州,是中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场,“一国两制”的临界线、东西方文化的交汇点、移民汇聚的新都市。建立经济特区 18 年来,深圳经济建设迅速腾飞,文化建设也有超常规的发展,并且逐步形成了既区别于内地、又不同于港澳的经济特区文化形态。从经济特区创办至 90 年代初,关于深圳文化的研究从不自觉渐趋自觉,在理论与实践的探索中,逐步迈入新的学科建设阶段。今天,回顾深圳文化研究从萌生到发展的历程,确定其学术位置,展望其学术前景,对进一步推动深圳文化研究工作的开展无疑有着较为深远的意义。

一、深圳文化研究 18 年来得到了超常规的推进

80 年代以来,伴随经济特区的创办,深圳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开拓者,这座南国边城迅速成为各地移民共处、多种方言混杂、新风旧俗渗透交叉的新兴城市。社会变革的大潮呼唤新的理论建构,于是,深圳文化界的一些有识之士,在特区创办之初就开始了“特区文化”的探索与思考。1986 年 11 月,在厦门召开的“全国文化事业发展战略研讨会”上,深圳代表提交的论文引起广泛关注,“特区文化”被公认为当代中国文化

界新的研究课题。到了 1992 年的春天,邓小平同志视察深圳等地并发表讲话,掀起了我国新一轮思想解放运动的热潮。同年 4 月,文化部政策法规司在海口召开首届“全国经济特区文化发展研讨会”,与会者呼吁要成立专门的研究机构,探讨特区文化发展问题。1993 年 12 月,由文化部与深圳市文化局联合创办的全国首家“特区文化研究中心”在深圳宣告成立。5 年来,特区文化研究中心先后从全国几个重点院校招收了一批应届毕业的博士和硕士,组建了自身的研究队伍,充分发挥新型研究机构“小核心、大外围”的功能,以及对全市文化研究人员的组织协调作用,并联合宣传文化部门、社科院、深圳大学、市委党校等有关部门的理论工作者共同参与,以多种方式发展“编外”研究人员。还聘请著名学者余秋雨教授作名誉主任、聘请多位专家学者作特约研究员,从而形成一支知识结构合理、综合素质较高的研究队伍,在深圳文化研究中发挥日趋重要的作用。

与内地相比,深圳的文化研究起步较晚,而且前此几乎没有什么学术积累,因此,它首先需要的是进行基础性的调研,既要深圳人文历史进行开掘,又要对深圳正在发生的文化实践进行把握。任何地区的文化发展都离不开历史的传

承,作为岭南区域的深圳文化,过去留存的资料不多,为此,我们率先挖掘、整理了本土人文历史资料,编纂出版了《深圳民间歌谣》、《深圳城市史》等专集。这对于把握深圳文化在当代的发展及嬗变,无疑大有裨益。特区文化最早扎根于市场经济的土壤,因此,深圳的文化研究从一开始就有自己独特的个性。即要立足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展开研究,我们注重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深圳文化进行大量开拓性调研工作,敏锐地捕捉在特区出现的文化现象并力图予以理论化的解释,率先对“特区文化”进行理论探讨并取得初步成果。先后编撰、出版了《深圳特区文化初探》、《市场经济与特区文化》、《文化深圳》等学术专著,丰富了深圳文化研究的内涵,引起省内外理论界的关注。

深圳经济特区由于改革开放“先走一步”,其文化研究尤为注重发挥应用的功能,克服脱离实际的弊端,通过调查研究与专业咨询参与政府的文化决策。而“文化规划”正是文化决策的重要途径。为此,我们明确树立“规划就是财富”的思想,在从事“规划”的调研与写作的过程中,既对深圳文化发展历史与现状进行评估,又及时学习和借鉴兄弟城市在文化建设上的成功经验,逐步理清未来深圳文化发展的思路,并提出将深圳建成“现代文化名城”的战略目标。这一目标模式,被市委、市政府吸纳进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深圳市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之中,使深圳成为继上海、广州之后少数几个率先开展文化发展战略研究的城市。

深圳与香港在历史上同属于新安县,两地山水相连,语言相通,习俗相近,交往频繁,从地域及历史渊源来看,深圳与香港向来都密不可分。因此,深圳文

化研究界一直把香港文化研究作为重点。在香港回归前夕,我们承办了“首届内地与港澳文化交流及发展研讨会”,对97前后香港文化的发展及其与内地的交流进行深入探讨,并编辑出版以《深圳、内地、香港:比较文化的视野》为名的论文集。此外,我们还主动与香港文化界、学术界联系,共同探讨“特区文化与深港互动”等课题,为“一国两制”条件下加强两地的学术交流作了有益的尝试。

与此同时,我们也始终注意与国内文化研究界同行的对话与交流,以接纳新鲜的学术信息,传播自身的文化影响。1996年,我们在上海举行的“沪粤文化研讨会”上与上海的学者进行了交流,引起了上海学者对深圳文化的较大关注。最近,我们赴广州参加由广东省理论界召开的“《文化深圳》研讨会”,以及组织穗深文化学术界人士举办“知识与科教兴市战略”、“经济中心城市与文化发展问题”等专题座谈会,开展了一系列的学术研讨与对话活动,传达深圳的学术声音,促进穗深文化理论的交流。时至今日,深圳文化研究已经成为深圳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一直得到超常规的推进。

二 深圳文化研究在总结深圳文化实践的过程中初步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深圳作为连结内地与香港的边缘地带,由于远离中原,既没有像内陆地区那样有深厚的文化传统,又没有像香港那样长期承受西方文化的渗透,加上改革开放“先走一步”,从而为新质文化的生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亦使其成为中国文化转型最活跃的一个地带。这种人文背景,无疑在呼唤新的文化理论的出现。然而,在较长的一段时间,深圳被称为

“只会生孩子,不会起名字”。通过十几年的努力,这种理论话语上的疲弱之势有了很大的改观。多年来,我们对深圳特区出现的新的文化现象进行跟踪调研,并试图进行理论的阐释,率先探讨了“特区文化”、“新民俗文化”、“打工文学”、“新都市文学”、“华侨城旅游文化”等文化现象,初步形成自己的研究特色,并在有关方面形成了共识性的见解。

关于特区文化的定位:是伴随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发展而产生的新的类型文化。由于特区是地域空间概念与特殊类型概念的重叠,因而它同时具有两种文化特质,地域文化是它的先天本色,类型文化是它的后天功能。这两种特质的重叠交错构成了特区文化的复杂面貌,同时这也正是其特色所在。从长远的发展来看,特区文化的类型功能将日趋突出,对这一方面的研究将是今后特区文化研究的一个重点。

关于特区文化的特征:是具有开放性、兼容性、先导性、充满活力的新质文化。换言之,具有多元融聚(移民文化、杂交文化)、文经一体(文化经济一体化)、雅俗趋同(高雅艺术大众化、大众艺术高雅化)、与时俱进(时代性、先导性、科学性)等特征。

关于深圳文化的几种形态:总结概括为以“大家乐”晚会为代表的广场文化,以“康佳”、“华为”为代表的企业文化,以“锦绣中华”、“民俗文化村”、“世界之窗”为代表的旅游文化,以沙都歌舞厅为代表的歌舞厅文化、以莲花北住宅区为代表的社区文化等等。

关于深圳观念文化的先导作用:观念文化是文化的最深层次,从深圳改革开放的实践来看,以思想解放运动为标志的新的观念文化的形成和运作,一直是推动深圳两个文明向前发展的重要推

动力。深圳人在建设特区的过程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勇于实践,率先形成与改革开放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如“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的时效观;“敢为天下先”的竞争观;“按国际惯例办事”的全球观、“人才就是资源”的人才观;“提倡人人学雷锋、又不让雷锋吃亏”的义利观以及“开拓、创新、团结、奉献”的深圳精神等等。特别是邓小平视察南方并发表重要讲话后,《深圳特区报》及时发表“猴年新春八评”、《东方风来满眼春》等重要文章,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又一次充分体现了“文化先导”、观念先行的作用。从而掀起了新一轮思想解放运动,并直接推动了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新实践。因此,深圳新观念文化所形成的冲击波,对内地产生了强大的辐射作用,为当代中国文化注入了活力,这正是深圳“特区文化”的特色所在,亦是深圳文化对当代中国文化的最大贡献。

关于文化评判的标准:针对长期以来文化评判存在只看重历史的积淀,而忽视当下生活的偏颇,我们总结了深圳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的实践,提出新的文化评判标准,即既要注重历时性——历史的积淀,也要考察共时性——现实的创造,并依据这一新的标准对深圳的新文化进行发现和阐释。文化的发展已远不能用传统的文化积累的标准来衡量,特别是在高科技发展与“知识爆炸”的时代,文化的发展常常是超常规的,其发展途径和速度都非昔日可比,这就要求我们应该及时调整眼光,寻找新的文化评判标准。当然所谓标准也并非抽象的,它必须分解落实为一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指标,而如何探索、建立评判标准、指标体系,则是我们文化工作者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三、未来深圳文化研究必须为区域中心城市的文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持,提出战略设想

进入90年代,深圳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其改革开放“先走一步”的经验已为全国所吸纳,改革开放由特区的“一马当先”变为全国“万马奔腾”的态势;另一方面,根据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的指示,广东省第八次党代会提出广州和深圳要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的功能,这亦为深圳特区的发展提出了新的目标,提供了新的机遇。因此,未来深圳文化研究必须为区域中心城市的文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持,提出战略设想。

1、必须扩大文化研究的视野。

就全国而言,改革开放以来以珠江三角洲及深圳等几个经济特区为代表的广东文化实践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形成了与“京派文化”、“海派文化”三足鼎立的“岭南新文化”,但其文化理论研究却相对滞后。最近,广东文化界提出,广东改革开放以来的文化实践是在邓小平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文艺理论的直接指导下进行的,为了加强对广东文化实践的研究,提议以“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为基础,团结穗深文化理论研究人员,组建“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这是时代赋予的新的使命和机遇。我们认为,未来深圳文化研究必须扩大视野,按照邓小平关于“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示,做到立足广东、放眼全国、面向世界,紧密结合深圳及广东改革开放与文化建设的实际,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规律。具体地说,就是要总结探索广东文化发展规律,加强应用研究和对策研究,为制订广东跨世纪文化战略提供理

论支持。

2、必须努力构建和大力推广新型发展观。

社会全面发展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发展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既要有科学的社会运作机制,又要有良好的文化生态环境。只有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才会有社会的全面进步。考察一个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不仅要有经济指标,还要有文化指标、环境指标、教育指标等多种方面。在城市发展中,文化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方面,它不仅直接关系到市民生活的质量,而且也会影响到经济的运行。众所周知,在知识经济的时代,文化已成为经济腾飞的至关重要的推动力,可以说没有雄厚的文化支援,经济的发展也必然会缺乏后劲。

就文化建设而言,区域中心城市也有构建良性发展的文化生态环境的崭新命题。要构建良性的文化生态与科学的文化结构,就要承担起文化重建的战略责任。即对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文化发展应有清醒的认识,要立足当今文化发展的现实,重建价值体系和伦理观念体系,既继承传统又面向未来,也勇于吸纳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化成果;面对现代化进程中文化越来越大众化,越来越世俗化的趋势,我们不要将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截然分开,而是应针对不同人群对象,有层次、有区别地实施文化战略规划,在发展大众文化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的同时,也要发展精英文化以对社会起到超前与引导的作用。质言之,既要扬长避短——继续发展市场文化、产业文化、科技文化;也要择优补短——培植学术文化、高雅文化,避免过分的工具理性色彩,解决文化结构失衡的问题。面对日新月异的社会发

展,新的文化现象的出现需要分析,新的文化形态的萌生需要发现,新的文化观念的产生需要阐发,这些都要求深圳文化研究工作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3 必须把文化建设放在塑造现代公民的战略高度来认识。

从根本上说文化建设是以“人”为对象的,“以文化人”是文化最基本的功能,也是其根本目的所在。而人格养成,也正是现代人文思想的核心。区域中心城市的文化建设,首先要警惕对文化建设的极端功利主义态度,一旦把经济利益看成文化建设的根本目的,就会忽视乃至违背文化事业发展的自身规律,使文化建设走入歧途。文化建设始终不能脱离它的社会目的,即满足人的文化需求,提高人的文明程度,也即江泽民同志在

十五大报告中所说的要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公民。因此,未来深圳文化研究要与塑造现代文明市民、推动建设“现代文化名城”结合起来,积极营造健康文明的文化氛围和舆论环境,力争多出研究成果、促进学术文化发展。

回顾过去,我们为深圳文化研究在短短的十多年中能取得初步成就而感到欣慰。展望未来,我们相信深圳文化研究工作必将在深圳文化建设和整个城市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拥有更广阔的前景。成就包含着问题,希望同时就是挑战,文化研究工作应该在解决这些问题、迎接这些挑战中,把学术研究推向一个新的水平,并为深圳建设区域中心城市、为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责任编辑:罗 苹

移民主体与深港文化

□ 王京生 尹昌龙

(深圳市文化局副局长 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518028)

“移民汇聚,像小溪入河;移民涌动,像春潮破冰”,从世界范围看,非均衡发展的现代历史,往往就伴随着这种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从而形成了独特的移民浪潮。如果我们考察一下纽约、上海、香港、深圳等城市的现代化进程,就可发现,它们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部移民的历史。这些城市以其发达的文明吸引着一批又一批移民,而又正是这些移民以其艰辛的劳作和渴求成功的梦想,创造了这些城市的文明形态。美国当代历史学家奥斯卡·汉德林先生在其名著《离根者》中,说:“我想到要写一部美国移民史,立即发现移民原来就是美国的历史。”此语可谓道出了移民与美国社会发展的深刻关系。

现在我们把问题带入到所要探讨的对象——深圳文化与香港文化中来。对于世人所瞩目的“香港奇迹”以及“深圳神话”,真是众说纷纭,而对其文化的评价一直毁誉参半,有关文化的沙漠、消费型文化以及全部通俗文化的评说更是不绝于耳。但是浮躁的议论只能是过眼云烟,永远道不出事物的本质。文化是人创造的,而深港两地的文化则更是由外来人——移民创造的。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因之谁也无法否认。现代香港与深圳的创生历史实际上就是一部连绵不绝的移民的历史。如果从最早的英国殖

民者割占香港前算起,香港人口已从3000多发展到600多万,而如果从特区成立之前算起,深圳人口也从3万多扩展到现在的350万。如此巨大的人口膨胀,绝不仅仅是本地人口的自然增长所致,其中就含有外地人口的大量移入。成千上万的外来移民,不仅是深港文化的创造主体,也是其现实载体。从移民主体的视角切入,并且结合对移民社会生成和移民主体构成的分析,就可以在更深的层次上探讨深港文化的发展脉络、内在机制、根本特性以及含蕴其中的文化精神。有意义的是,香港作为“东方之珠”,深圳作为“一夜之城”,其发达的城市文明的崛起,无疑昭示着亚洲和环太平洋地区已经透过地平线的现代化曙光。而从移民主体这一视角把深港文化考察引向深入,将可能超越单纯的地域文化的比较范围,并导向一个更为广大的联想,这就是在亚洲和环太平洋地区,现代社会和现代文明生成中的某种普泛性的文化道路。

一 移民社会与文化融炉

从历史上看,移民文化一般都具有一种共同的特性,即多元融合的文化形态,像纽约和上海这样的移民社会都出现过五方杂处、八面来风的文化共融景

象。不同的移民带来了不同的文化,这些文化在移植中再生,而造就了崭新的“独一无二的多血缘的奇异的混合体”。或许正因为如此,人们在考察移民社会的文化生成时,常常运用了“融炉”的比喻。类似于融炉状态的移民文化的特质,是融合的、动态的、碰撞的,而正是在此基础上,文化整合才得以完成,尽管整合的时间还要参照移民的流量、容纳的能力等等因素。

但是,作为移民文化共有的多元并存的特征,香港和深圳又分别因为在其移民社会形成上的历史差异,而使这种共同的特征具有不同的文化个性。比较而言,深圳的移民多来自内地,属于国内化的移民,客观上造成了南北文化的融合之势。在传统的岭南文化的纵深之地而形成的这种文化移植,使深圳文化与其周边的区域文化形成了较大的反差,或是陌生感、疏离感,深圳文化因此可看成岭南文化中的一块“飞地”。如果从一个大的南北文化格局来看,岭南以北可称为北方文化,这其中包括楚湘文化、巴蜀文化、燕赵文化、齐鲁文化、东北文化、吴越文化,等等,因而影响深圳的北方文化并不就是铁板一块的,虽然这其中可能以广大的中原文化为主体。而如果按照岭南大文化的区划,那么香港文化也同样可看作是影响深圳的主要的南方文化类型。事实上,在特区成立之初,香港文化对深圳的辐射力极强,特区开放政策带来了港深之间大规模的人员流动和经济渗透,深圳所吸纳的港资,竟占了引进外资额的66%，“经济上的这种普遍的渗透也加速了文化融合的进程”。但是,随着开放之初的超热效应有所淡化之后,特别是内地的移民日益增多,来自北方中原地带的母体文化正逐步抵销香港文化的过极影响,至少内地的地域文

化在深圳的作用还是不可忽视的,比如务实作风、利益趋向、风水观念、理想精神,等等,这些颇有代表性的文化因素在深圳文化的成长中还是起了重要的创化作用,这里姑且不论这种作用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

再以香港而言,它的移民不仅包括内地人(以广东人为主),也包括菲律宾人、英国人、日本人、澳大利亚人、美国人,等等,堪称国际化移民。而这其中英国殖民者的文化影响颇为巨大,在英国人带来鸦片的同时,也带来了西方资本主义文化,并且这种文化扩张的过程在殖民势力的保护下一直得以持续。而从另一方面看,大部分香港移民又都来自内地,他们在求生存的奋斗中,也播散了中国传统文化延绵不绝的薪火,中国式的道德伦理、思维方式和精神观念在广大移民中产生着强大的社会维系力量,并且随着移民人数的增加和移民社会的发展,中国传统文化底蕴也一直在加强。移民移植了各种不同的文化,香港因此成了多元文化的融炉。从文化融合来讲,如果说深圳文化主要是南北文化的融合,那么香港文化则主要是东西文化的融合,正像《香港概论》一书在谈及香港文化的发展时,所指出的那样:“近年来香港文化结构趋向多元性和国际性,中西文化交汇更为显著,表现为社会上既有和谐,又有竞争;既重家庭主义,又重个人拼搏;既重伦理价值,又重物质价值,等等。”在这段论述中,被并列、并重的种种文化思想,如按其渊源,正可以溯求于东西两种文化类别。而这其中又以海外的英国文化与本土的岭南文化的结合为主。这种经过杂交和互融而形成的独特的文化类型,因为与周边文化的强烈对比,以至于香港可称为东亚地区的一块文化“飞地”。尽管香港作为英国

在远东的最后一块殖民地,已经结束其殖民的历史,但是,香港同时作为独特历史背景下成长起来的移民社会,它在文化上的独特个性,将在长时间内依然存在并可能在文化融合中继续发展。

移民社会的文化融合往往在语言交流层面有直接而生动的体现。深港两地作为移民社会,由于在主体构成和社会结构上有诸多差异,在语言运用上也显示出两种以至多种语音或语种上的混杂现象。深圳移民基本上是来自国内的移民,因而是以汉语为交流媒介。但汉语从发音系统上看,又有普通话与方言之别,同是讲汉语,才会显出语音上的差异性。深圳移民文化是以中原文化和岭南文化为主体,在语言交流层面上就体现为普通话和粤语两种主要的语音类别。而这其中由于中原文化影响较大,普通话成为日常交流的基本工具,操着一口熟练的普通话,大体上不会有什么交流上的障碍。特别是在正式的、规范的社会场合中,普通话的地位更是无可替代,即使是带有广味的、非规范性的普通话也必须应着交流的需要而进入话语领域。然而,也应该看到,作为本土的岭南文化在深圳这块地域上依然存有相当的影响,因而,粤语在某些私人场合、民间场合或非规范化的场合下还是留有较大的交流空间,特别是以本土人为主的社会圈层中,粤语往往又超出了普通话的交际功能。

从香港的语言来看,由于其文化融合以英国文化和本土的广东文化为主,因而在语言交流层面基本上体现“双语制”特征,即英语和粤语作为主要的交流工具出现。虽然近年来学习普通话的热潮不断兴起,但普通话要作为日常交流工具还存在着相当大的难度。学校教育的语言效果就是一个说明,据一项社会

调查表明,在内地、香港、台湾、澳门,香港学生的中文表达能力最差。这种状况的形成,与香港移民社会的生成背景密切相关。英国割占香港以来,为着殖民统治的需要,一直推行着宗主国自身的文化思想,因而,英国文化很长时间内占据强势。相应地,在官方文体、上流社会中,英语一直作为主要语种被使用。对于年轻市民来说,为了谋求公务员职位,提高生活水准,也一直把英语作为学习重点。但是,由于香港移民中大部分来自广东本土,粤语在日常生活中还是作为主要的交际语言出现,像购物、演唱、交友等活动中,通行的基本上是粤语。本土文化对香港的普遍影响,往往是通过粤语的广泛使用而体现出来。而以粤语为主的大量的文化制品、新闻媒体又直接促成了香港移民社会公共空间的形成。英语自上而下的推广和粤语自下而上的扩展,这一语言运作过程,正说明了香港移民社会中,东西方文化之间相互融合的动态历史。

二、香港与深圳:移民文化的构成与解析

香港和深圳都是在大量外来人口移入的过程中完成和正在完成其现代城市的成长历程。然而由于两地在移民构成上的差异,以及移民社会形成背景上的不同,这就使其在内在文化运作中呈现复杂的内涵,而这些内涵又分别表现在文化构成的不同层面上。这样,同属移民文化的深港文化,既体现出可通约的共同性,又体现出不可通约的差异性。如果按照文化分析的一种惯常模式,即把文化分成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观念文化三个基本的方面,那么我们不妨就从这三个方面对深港移民文化作大致的结

构分析,以进行一种比较式的论述。

(一)物质文化层面。物质文化通常是指社会物质形态和物质生产方式上体现的文化内含,其中主要是指物质性/技术性的文化含义。香港和深圳的崛起,是在现代历史背景下成为现实的,都同样作为人类现代文明的重要体现。而人类现代文明的某种共同特征都会同样出现在深港两地的文化中。这种现代的移民社会既然被共同地置于现代文明的总体环境中,那么至少在物质文化这一基础层面上体现了可通约之处。深港的社会生产都是一种现代化的生产,其中的技术含量日益提高。深港两地都在构想或实施的产业升级计划,就是一种技术要求的作用。而大规模地引入世界现代科技进入生产,又使深港两地在经济发展上占据了超前和领先地位。发达的技术生产,使深港社会物质产品都极大地丰富,特别是现代生活用品的丰富和流行,如电视、音响、卡拉OK、时装、流行读物等等。香港作为世人称誉的“购物天堂”,更是体现了现代文明在物质形态上茂盛的景观。生产的技术化、消费的流行化,使深港文化在物质文化层面上显示出世界性、现代性的趋同之势。而就现代城市而言,高耸的楼群、巨型广告牌、闪烁的霓虹灯、豪华宾馆,等等,这些似乎都是深圳和香港相似的景观。虽然深港移民文化有不同的生成背景,但又都共同地融入一体化的现代城市文明中。事实上,发达的先进的城市文明往往是进入现代社会的移民所向往的境界,只是文明共同的诱惑由不同的移民个体来承担而已。流动或迁徙,或许正是一种社会个体走向现代文明的挑战性的途径。

(二)制度文化层面。深港移民社会因为形成背景上的根本性差异,而造成

了社会组织方式、制度体系上的迥然不同。现代意义上的深圳和香港,其移民社会的形成,始终伴随着对国家资源的调动。这种有组织有目的政府行为直接催化了现代深圳和现代香港的诞生,因而与历史上那种自发形成的移民社会有所区别。香港从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其中与英国船坚炮利的殖民政策有关,英国当初选择香港作为殖民对象,显然体现了其向海外扩张、扩展海外贸易的帝国意志。而为了割占港岛,以至动用皇家海军,以确立远东的殖民据点。这种武力形式的野蛮入侵,使香港沦为殖民地,也注定了在100多年的历史中,香港与英国政府之间的归属关系。随着自由贸易而发展起来的香港文明,曾经吸引了数以万计的移民,这当中有鸦片商人、人口贩子、退役军人、殖民买办、政治避难者和穷困潦倒的难民,然而这种移民社会并不就是在自我组织中产生制度规范,相反,英国人已经先在地注入了其制度文化,即自由资本主义制度,这一制度又可追溯到英国本土,亚当·斯密所代表的古典经济学思想。而英国政府的殖民意志,又正是贯彻落实到对香港移民社会制度化的管理和统治中。不仅港督来自英国本土,且由女王任免,就连香港社会重大的政策选择,也是征得英国政府的认可或授意之后方可决定。

再比较深圳的移民社会。在特区成立之前,深圳同中国其它同类地区一样,只是三级小县,至多因为作为政治边防而体现出一些特别之处。而现代深圳之所以以其崛起之势为全国瞩目,首先就因为它被纳入了80年代以来中国改革开放的国家战略中。现代深圳是中央政府特区政策的产物,或者说,特区移民社会的形成来源于一种国家力量的驱动,至少是动用了国家政策资源。由于这种

与国家的归属关系,同样是发展现代市场经济,香港作为殖民地是对宗主国自由资本主义制度的复制,而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则是对中央政府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的推行和试验。当然,这其中同样有不可忽视的社会变革意义,香港殖民地在复制英国自由资本主义制度的同时,又在与本土文化、本土社会的调适中不断进行立法方面的修正;而深圳特区因为被指定了对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试验场”的功能,而以其敢闯敢试的作为对旧有体制进行突破。源于本土文化的规约,源于移民精神的激励,深港移民社会虽然是对母体制度文化的复制和效仿,但又显然具有制度创新的含义。

值得注意的是,制度文化不仅指根本性的社会政治制度,也包含一些不同范围和层次的管理方式和组织方式,如地方性的人事制度、企业制度等。而移民社会自我组织的要求往往在纳入国家战略的宏观调控体系之时,又体现在区域微观的运行机制上。这种制度文化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适应移民社会的内在特点,而寻求在宏观制度背景下的微观的政策性调整;另一方面适应现代经济的运行特点,而寻求对原有的国家政治经济制度的局部性突破。特别是在贸易体制和城市建设方面对国际惯例的遵循,使深港移民社会在微观的制度文化方面,又有了诸多可通约的一致之处。当然,由于香港发展先于深圳,深圳移民社会在其创生过程中又引鉴了香港许多的制度文化因素,如土地拍卖制度、房地产和股票市场体系、城市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通讯设施等等方面。

(三) 观念文化层面。观念文化通常是指在社会生活和精神创造中所体现出来的人生意义和价值理想。要比较深港文化中的观念文化,还要从深港移民构

成入手来分析。香港移民中,华人占98%,尽管这些华人可能来自不同的国度,如菲律宾、马来西亚,但就其文化根源而言,是出于传统的中华文化。比如在香港,儒家思想和道德一直有根深蒂固的影响,家庭本位、家族意识、仁义思想,等等,都是被香港市民社会广泛认同的文化规范。而在企业运作方面,占香港经济主要比例的华人财团,大都在其内部管理上实行家庭式的统治方式,企业领导集团之间或多或少带有血缘关系;而在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合作上,乡缘又是重要的联系纽带,以致形成了一些举足轻重的企业家帮团,像潮州帮、广府帮、梅州帮等等。由乡缘而至业缘,使来自不同地区的移民企业家群落在某些不同的行业中出现盛势甚至局部垄断的现象。而再从香港移民社会发生之初考察,当时大移民迁入香港,其中不少是以亲属或同乡的身份前往的,因而相对稳定,避免了出现大量的社会问题。而血缘和乡缘的社会观念又最为鲜明地体现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血缘亲情和乡土情怀。

在香港社会风俗和民间节庆上,中国传统的文化仪式常常得到推行,如春节的欢庆、端午节的闹热,玩龙灯,舞狮子,等等。有意味的是,中国传统文化已经从生活领域向艺术领域全面渗透,特别是在影视方面,香港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流行文化生活基地,恐怕也正得益于对中国传统文化资源的想象性开发。从最早风靡美国和世界的李小龙功夫片,再到后来的少林寺、方世玉系列,等等,都取得了广泛的影响。如果说好莱坞是现代美国文化的梦工厂,那么香港可以说是中国传统文化梦工厂。香港移民就是以音像化、产业化的形式完成着中国传统文化再生产。还需要

指出的是,在香港占 98% 的华人移民中,广东移民又占 64%,广东文化或者说岭南文化在香港的移民社会中占据了主流。像香港文化中的务实精神、实利取向,以及迷信文化、风水文化,等等,都鲜明地打上了广东本土文化的印记。引起人们注意的是,虽然香港是英国的殖民地,但英国文化除了在制度文化方面占据统治地位之外,在广泛的民间社会和日常生活中,都是本土文化大行其势,这显然同英国侨民与本土住民(广泛意义上的广东土著)在数量比例上的悬殊有关。这同美国移民文化和上海移民文化也形成了巨大的差异,文化观念上的英国化程度和国际化程度在香港相对较弱。

再从深圳看。由于深圳移民中来自内地的移民占据了主要比例,这其中主要包括与其邻近的湖南人、四川人,以及北京人、东北人,等等。香港移民以来自广东沿海的本土人为主,而深圳移民以来自内地的外省人为主。表现在文化观念上,虽然同是中华文化的根源,但前者大多以中华的边缘文化(岭南文化)为由来,而后者大多以中华的中心文化(中原文化)为认指。然而因为深圳移民年龄结构上的关系,又导致了这种移民文化在其观念层次上的独特之处。深圳移民以年轻人为主体的,平均年龄在 27 岁左右,而香港移民的平均年龄则介于青年和中年之间,并且较深圳提前进入移民社会发展中常常共有的老龄化问题阶段。这样香港移民的文化观念更趋保守和持重,而深圳移民的文化观念则较多年轻一代奋发向上的理想色彩,传统的因袭较少,而创新的精神较强。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历史背景是,这批来到深圳的内地移民,大多是在 50—60 年代出生和成长,而共同地在 80 年代完成其文

化启蒙的历程。一方面,这批移民在其出生或成长的岁月中,多多少少受到“文革”的冲击,“文革”对传统文化横扫一切,客观上破坏了其生长的环境。而 80 年代又正值中国社会的转型期,对现代文明的渴望和对传统文化的拒绝,构成了这个年代“文化热”的内在特征。这代年轻人又再次远离了传统。开放时代的社会风气促成了他们世界视野的形成,在对西方现代文化的熟悉程度上甚至远远超过了对国学、国故的了解。因此,当这代人中富有开拓精神的一群移居深圳以后,就造成了深圳移民文化中传统文化的底蕴反而单薄,在文化观念上甚至远远比不上香港移民文化中的传统含量。而相反,深圳移民对现代西方文化的认识上,或许在某些方面、某种程度上比香港移民更加深切和独到。在深圳移民看来,如何按照国际惯例办事,而不是如何保存传统似乎是更主要的选择。与世界对话,比与传统对话的愿望也更为迫切。

当然,既然是源于历史悠久的内地,深圳移民的潜意识和移民社会的潜结构中,中国人和中国社会的某些共有特性依然是难以磨灭的。特别是随着深圳移民观念的日渐成熟,移民年龄的日渐增长,内地文化观念的影响力也加大了。比如求稳的保守心理、官僚作风、裙带关系、人情网络,等等,都或多或少地出现了。对于一个移民社会来说,原居留地文化在某种程度上作为移民的集体无意识,往往导致这种复制或仿效。深圳的移民文化观念也同样存在着这种潜在的作用。

三、深港文化中的移民精神:搏命与拓荒

深圳与香港虽然同是较发达的现代都市,但从历史源头看,却都起于穷乡僻壤,而非富庶之地。有关深港的历史叙述,大都有此类概括性描写:“从一个荒凉的渔村发展到现代都市”。而如果从50年代香港经济起飞算起,香港完成现代化进程,也只有40年的历史;而深圳的现代性崛起,则时间更短,只有18年的历史。这其中所含有的超速积累和超常发展,恰恰就出于一批又一批移民的顽强努力和奋斗。惊人的历史背后,正是惊人的劳作,没有上苍的赐予,也没有免费的早餐。外来移民以令人崇敬的劳作和令人惊叹的智慧,在中国南方的边缘之所和荒凉之地创造了文明的奇观。这种伟大的移民成就,让我们联想到开发新大陆的美国国家的历史,而事实上美国神话所昭示的正是这种顽强进取的移民精神。同样如果我们考察深港两地的移民文化,我们就会发现搏命与拓荒正是其中内在的精神气质。

想到深圳,回顾创业的历史,最难度的正是艰辛而伟大的拓荒。从第一批开进深圳的工程兵算起,创业者就已经把这片古老而遥远、平静而又落后的小镇变成了满是脚手架的工地。南方自然环境中那些恶劣的因素,如水涝、台风、炎热、蚊蟑使初期的创业者饱受了打击,而居无定所、食无定规的生活方式,又使他们尝尽了艰辛。这种奋斗付出的代价如此巨大,一方面,恶劣的生存和艰辛的开拓随时可能使人累垮以至一病不起;而另一方面,制度创新的巨大风险,又随时可能招致违法违纪的指控。“不是进医院,就是进法院”这句流行于当时的话,说出了初期创业者必须具有的准备。与美国移民向西拓荒相比,深圳移民不仅有自然环境的严峻挑战,同时也面临社会环境的沉重压力。但是深圳人敢闯敢

试,敢为天下先,杀出了一条血路,这种勇气正代表了移民文化中可贵的冒险精神。这种冒险和拓荒成就了深圳,也使“拓荒牛”的雕塑成为深圳的象征。

从香港来说,它作为自然资源贫瘠之地,唯求发挥人力资源以寻发展之路,而事实上香港移民对自身潜力的发挥往往到了极限的位置。在香港猝死病例居高不下,就是因为搏命的劳作在超越了极限之后,而导致身体结构的突然崩溃。特别是在50年代香港经济起飞之时,在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小型厂房中,大部分来自内地的下层移民,往往是以其超强度、超负荷的劳动完成着香港经济的积累过程。尽管这种近乎非人性、非人道的搏命,曾经受到以美国新闻界为代表的西方舆论的谴责,但恰恰又是这种搏命所带来的成就,为香港经济起飞打下了厚实的基础,正像郑德良在《香港奇迹——经济成就的文化动力》一书中所言:“显然,西方从道义上指责香港是一回事,但香港竞争的优势,就是依靠这种廉价劳工的艰苦努力和灵活的小企业制度,而比邻近的一些国家和地区抢先发展起来。”而在谈及香港人这种搏命与敬业时,他又感慨地指出:“香港人那种勤奋而又有效率的工作精神,即使是今日的日本人,也为之折服。”今天,香港的富裕与发达,也远非50年代经济起飞之时可比,但是港人的那种忘我的搏命精神,却并没有与50年代一同消失,相反,它已经进入一批又一批移民心中,并转化为一种勤恳的、日常的敬业和尽职行为。

虽然深圳人的拓荒与香港人的搏命都同样体现了移民的奋斗精神,但由于两地移民所置身的社会背景不同,这种奋斗精神在内在气质上又显出某些差异。香港移民大都来自内地,或是出于战乱,或是由于经济贫困,而有不少是以

难民身份“抵垒”的，有些甚至是非法移民。因此大都缺乏来自宗主国的政治保护，生活上始终有不安全感和不稳定性。其奋斗生涯中，往往没有更多的政治幻想，没有更高的人生理想，只求以搏命来养家糊口，成家立业。艰辛而顽强的劳作，最终是为了稳定的家庭生活直至高尚的个人地位，一句话，“搏”一个香港式的生活水准，“使自己和小家庭能像其他人一样体面地过日子”。

而从深圳来看，深圳移民作为一种国家范围内的移民，似乎没有那种政治权力外落、或被权力边缘化的忧惧，因而较之香港移民来说，他们有着普通国家公民那种对政治的关怀。当然，这种关怀又往往不仅仅是就个人权力而言，而更多地是地区的考虑，特别是特区在国家战略中地位的给定和调整，更易引起敏感的反应。这种反应甚至在经济领域引起联动效应，比如房地产市场和股票市场的波动，并且还由此影响到“移出”还是“移入”的移民动向。从深圳移民的身份来讲，大都是户籍管理制度下的合法移民，他们绝大部分并不是难民，并不是因为活不下去了才来深圳。相反，这些移民很多在内地是有稳定的职业生活的，而之所以来到深圳，就意在开拓个人的生存空间，为了全方位地实现自我、发展自我，从一种被安排的命运中走出来，自己决定自己的生活方式。这些移民迁入深圳，往往不是集体的安排，而是出于个人的选择。因而深圳的移民精神正是以一种来自个人内心的强大的主体意志、主体意识为支撑。相比较之下，香港移民的搏命大都是出于生存的考虑，而深圳移民的拓荒大都是出于发展的考虑；香港的移民精神更多现实主义，而深圳的移民精神更多理想主义。深圳作为神话对移民的召唤，其中就含有理想主

义的冲动。这种理想主义如果被放大，置于当代中国的现代化历程中，则更有普遍的象征意义。就是说，深圳移民的拓荒适应着中国改革开放的国家战略，并且担当着敢闯敢拚的先锋角色。相应地，深圳的拓荒史就是一部民族意义和现代意义上的史诗，带有一种与制度创新和经济创业相关的理想主义的抱负。当然，无论是就香港移民的现实主义动机而言，还是就深圳移民的理想主义色彩而言，两地的移民精神都催生出现代实绩。如果说香港华人财团的崛起证明着在非宗主国土地上华人移民的尊严和荣光，那么深圳移民初次创业的辉煌则昭示着当代中国人走向现代化的雄心和梦想。移民是梦想的产物，对梦想的追求和竭力改变原生活状态的理念，正是绝大多数移民搏命与拓荒的深刻动机。当然，奋斗的移民也会慢慢地改写着他们的身份，他们会在一种文化调适之后进入一个崭新的市民阶层，进入一个稳定甚至可能有些保守的生活。然而，移民精神却不会就此消失，相反，它可能转化为一个城市生生不息的人文传统。

四、寻找家园：深港移民的文化脉动

“生活在别处”，这是移民文化的基本逻辑。“别处”就是这样的异乡，它与出生之地有着或远或近隔离，并由此造成不稳定的生活状态和不平静的内心感受，以及被抛入陌生处境中的漂泊。尽管这种“被抛”可能是被迫的，也可能是自愿的。然而，既然漂泊已经开始，那么寻求慰藉就已经注定了。对于深港两地的文化运作来说，这种移民文化所共有的精神历程也同样理所当然。如何寻找精神归属和文化皈依，已经成为深港移民社会中必然出现的内心事件。

要拒绝成为脆弱的文化“飞地”，拒绝成为被隔离的“他者”，进而摆脱孤独的、边缘的文化处境，首要的是寻求与强大的母体文化的认同；一旦寻求到这种文化之“根”，也就确立了移民的合法化的文化身份。从深港移民的文化渊源来看，大都出于中华文化的宏伟格局中。中华大地不仅是这些移民的出生之地，也往往是其成长之地。因此，深港移民的文化探源，最基本的取向就是寻求与中华文化的源流关系。然而由于移民社会形成背景的不同，这种文化探源也呈现不尽一致的精神动向。

就香港而言，虽然移民大都出生于中国内地（主要是广东沿海地区），其移出地和移入地之间存在着山水相近、习俗相亲的地缘关系，但是由于这些移民是生活在非宗主国的殖民地中，并且由于与当代中国内地的政治意识形态、社会文化的长期的、人为的隔离，而使其精神脉动更类似于一种家国之外的寻根。这寻根隔着世纪的沧桑、历史的浮沉，透过一种被沉淀和积存的集体潜意识，而与内地的传统文化形成亲切的认同。从“我是中国人”、“我的中国心”，这些动情的身份陈述中，就不难看出“中国”作为历史文化象征所具有的精神涵盖意义。与之相应，港人前往内地的文化旅游，多是祭祖和访古，以完成精神的皈依。

而就深圳而言，深圳移民属于国内化移民，其文化寻根属于家国之内的文化认同。至少从文化需求上看，来自民族历史的慰藉并不稀缺，而传统文化的遗迹，也在家国之内这片古老的大陆上随处可见。从文化发生的意义上讲，现代深圳的城市社会与本土的旧有历史并无多大关系，深圳是现代国家政治、社会经济的产物。因而汇聚于这个新都市的移民，自然对现代中国的家国文化存

在一份积极的认同。虽然深圳也不断发现古代社会的历史遗迹，但并没有像想象那样激起寻根和尚古的热情。深圳移民的历史叙述，最初的落脚点往往就是70年代末、80年代初中国现代化的浪潮，并且在这种短暂而丰富的回溯中，聆听中国新文化的回响。如果把历史再往前推的话，至多也只是进入从晚清特别“五四”以来中国开放的百年历程，并与发轫于本世纪初的中国现代文化进行想象性接轨。这种文化探源恰恰找到了现代深圳得以发生的历史依据和精神原由。

深港移民文化，一方面带有移民文化所共有的松软性，另一方面因为处于文化交接部位的区位优势，从而使其拥有了广泛而自由的生长空间。外来文化在移植中多元化地融合，同时在这些新的移居之地，一种一体化的文化再生过程也在迅速推进。于是在原有地域的基础上，与移民社会相调适的新质文化也渐趋“浮出海面”。特别是在移民社会自我组织的初级阶段结束后，经济和生存问题得到了基本有效的解决，文化地位的要求也日益上升。90年代中期深圳的文化大讨论，香港的文化大反思，就是源于移民社会新质文化自身的强烈要求。深圳移民社会经过15年的发展已初具规模，而香港移民社会经过百年发展已趋成熟，特别是在“九七”之际，更是生发出世纪性的历史沧桑之感。于是，各自通过对或短或长的移民历史的返观，给成长和成熟的新质文化厘定当下的位置。在深港两地共时性的文化论谈中，都有两个相互递进的文化愿望，一方面深港两地作为经济发达的现代移民城市，并不就是像人们常说的“文化沙漠”，相反，在原有的文化贫瘠的土地上，经过辛勤的“灌溉”，蓬勃发展的文化格局已

经形成,并初现“草色”;另一方面,一种与现代区域城市相适应的新质文化已露端倪,深圳和香港对这种以城市文化为座标的新质文化的命名,其目的就是寻求各自新质文化的本土化与合法化。而随着两地移民在与其所迁居地的适应过程基本完成后,这种命名的要求,就暗含着化异乡为本土的当下立场和情感逻辑。

但是,由于深港移民文化各自的发展程度不同,在文化定位的方式上也显出了差异。深圳移民社会演化的时间只有15年,其新质文化尚未完全定型,因而对其位置的设定固然需要短暂的回顾,但更多地是通过一种文化想象方式,把新质文化的规模和类型放在未来的发展中来考虑。深圳所提出的“现代文化名城”的目标,就是这种典型的想象式的定位。而相比较之下,香港移民社会的新质文化发展得已比较成熟,因而其定位方式更多地是对自身历史的缅怀与追忆。像当前香港文化界所流行的世纪末的怀旧之风就可看成是一种典型的文化反思行为:“任何人近年返港,都会感觉到香港消费文化的浓烈怀旧热潮。当怀旧成了一种潮流,香港的城市文化也变成了搜集旧日社会种种民生物事的场地。”

五 往南,再往南:我们的回顾与前瞻

中国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华人移民外向拓展的历史。从移民流动的方向看,又大体上表现为往南、再往南的漫漫历程。一批又一批的华人移民之所以选择南行的道路,客观上也由于北方尚武的游牧民族的强大阻挡,而另一方面,南方丰腴的土

壤和适宜的气候则昭示了生存的可能性。葛剑雄在《统一与分裂》一书中,曾经指出:“对每一次南迁浪潮的大量平民来说,他们虽然不能完全摆脱对故土的眷念和宗族观念(在举族迁移或故乡的宗族已不复存在的情况下,这恰恰成了移民定居的积极因素),但一旦他们享受到了南方优越的自然条件和相对宽大的治理之后,北方故乡就不再具有什么吸引力了。”葛剑雄的这段论述,同时也表明,历史上移民南迁在社会效果上来说,是成功的,因为北方移民已与南方社会有了成功的调适,所以也就获得了相对理想的生存。

从江南到岭南再到南洋,这些跨江越海的移民运动,如果从文化视野来考察的话,一方面是古代发达的大陆文明向边远的海洋文明的文化扩散,另一方面则是先进的海洋文明向滞后的大陆文明的文化辐射。而一批又一批的移民,则既可看成是推动文化扩散的使者,又可看成是接受文化辐射的先驱。随着中国古代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接受文化辐射的程度相对强化,而推动文化扩散的程度则相对弱化。现今海外华人财团的强大的崛起,大陆沿海经济的超前发展,透露了一种启示:这就是,华人南向的移民运动与中国乃至亚太地区现代化运动存有一种深刻的历史关系。深圳和香港发达的移民社会的出现,就是对这一关系的生动说明。在深圳,特别是在香港,移民的大规模的迁入,带来了大陆文明与海洋文明,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的急速碰撞和融合,促成了“从中国传统民间社会逐渐向现代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一种转化”。或许正缘于此,我们对深港两地的移民文化进行着积极的肯定和探讨。更令人深思的是,我们在考察深港两地移民文化时所概括的那

些形态特性,如文化融合的开放性、移民主体的进取性,等等,恰恰体现着现代文明社会的个性。这不仅仅是巧合,它正说明移民社会所具有的现代机理。

如何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如何推进深圳面向未来的二次创业,一个关键的方面就在于如何保持对新一代移民,特别是在居移民的持续的吸引力。这里我们不妨从以下四个方面设想解决问题的途径:(1)平稳的环境。移民倾向往往包含着安全要求和稳定要求,区域环境的平稳程度会极大地影响着未来移民“移出”还是“移入”的选择。从深圳来讲,加强法治,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而从香港来说,减轻政治经济动荡,稳定民心,都将是有针对性的措施;(2)开放的空间。移民,特别是主动和自觉的移民,大都为了寻求生存和发展的空间。而深港作为区域城市的既定空间,它的扩大而不是缩小,将激发着移民的迁入热情和居留信心;(3)文明的程度。按照发展

学中的“回流效应”,移民往往从文明程度低的地区向高的地区迁徙,因此,提高香港特别是深圳现有的文明水准,将是必要的环节。相应的,有效地解决流民和难民问题,通过最低限度的接纳可以减轻社会压力,提高城市人口的素质;(4)进取的精神。美国社会现在存有一个危机,那就是开国之初的移民精神在移民的后代中大规模地流失,使其蓬勃向上的国家气度有所削弱。香港和深圳也应以此为鉴,努力使移民精神本土化,转化为一种现代区域城市的文化精神,以保持永不衰竭的精神优势,而这种优势又会反过来吸引更多奋发有为的新一代移民。

移民,年轻的移民;蓬勃的充满不可遏止追求的困难的正在踩出道路的移民,向着一切欣赏嘲弄困惑的目光,已经和正在做出无愧无悔的证明!

责任编辑:罗 苹

文化深圳与深圳文化人

——评杨宏海《文化深圳》

□ 王义军

(《羊城晚报》文艺副刊部编辑 510085)

1936年,28岁的费孝通先生在一个叫开弦弓村的江南小村作了一个多月的调查,他这次的调查结果后来成了他的博士论文《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著名的人类学家布·马林诺夫斯基为该书作序时辟面一句:“我敢于预言费孝通博士的《中国农民的生活》(又名《江村经济》)一书将被认为是人类实地调查和理论工作发展中的一个里程碑。”事实证明,马林诺夫斯基的预言是对的。为什么一个小小村庄的调查会有如此分量?因为“作者在科学研究中勇于抛弃一切学院式的装腔作势。”费孝通的这种避免贩卖理论,专注于实实在在的调查研究的精神是许多社会科学研究者所不具备的。50年以后,王小波还高度称赞费孝通是一位非常诚实的学者,而他的《江村经济》则是一本最诚实的书。

看来诚实不但是一个人的美好品德,一本著作同样需要这样一种品德。

我现在看到的另一本非常诚实的书就是杨宏海先生的《文化深圳》(海天出版社1997年12月出版)。杨宏海是广东梅州人,1985年从嘉应大学调到深圳市,一直在文化研究的园地里辛勤耕耘。在这本书的后记中,杨宏海写道:“十多

年来,我一直在深圳市政府文化部门工作,几乎是亲眼目睹并参与了这座城市社会文化变迁的历程。职业的要求,以及家乡先贤‘搜辑文献,叙述风土’的启迪,使我在搜辑、整理深圳本土传统文化资料的同时,对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圳新的文化现象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实际上,注重“搜辑文献,叙述风土”也是该书最为突出的风格,从深圳民间歌谣的挖掘到它的人文历史资源与新民俗文化的发现;从文化产业的调查到旅游文化的构想甚至新文化特点的论述与展望;从对打工文学的关怀到深圳新文化精神的呼唤……杨宏海始终把目光盯住他所生活着的城市并且非常注重史料的挖掘与基础问题的研究。这种诚实的学风在当下浮泛的氛围中显得格外凝重与显眼。

然而杨宏海决不仅是一位资料的搜辑者,他实际上还是深圳文化的讲述人,即使是最冷漠的叙述我们都有可以听到作者的“声音”,何况杨宏海是一位声情并茂的“说书人”,是一位深圳文化的研究家。于是许多深具影响的命题都被他提了出来并被牵头研究,譬如“打工文学”、譬如“新民俗文化”、譬如“现代文化名城”,这些新的“命名”一经提出,旋即

引起文化界的关注,有些命题甚至成为深圳文化规划的一部分。全书注重实证研究,保存了来自经济特区大量的文化信息,提出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评价文化的新标准:“既要注重历时性——历史的积淀;又要考虑共时性——现实的创造”等新的观点,这对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广东尤其有现实意义。因此,《文化深圳》提供给我们的不仅仅是丰富多姿的史料,它同时还给予我们以理论的冲击和启迪。

作为一个新兴的城市,深圳的文化积累毕竟是较为浅弱的,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中,关于深圳是“文化沙漠”的说法不脛而走。因此,我可以想象杨宏海内心的焦虑,我也非常理解他何以用“文化深圳”来命名他的著作,将封面设计成绿洲(或绿叶)的形象。这种焦虑是非常正常的。任何一座新兴的城市的文化初建者都会焦虑。香港著名的文化人、《新晚报》前总编辑罗孚先生在他的《香港文化漫游》的“开场白”中就讨论香港是否是文化沙漠的问题,可以说《香港文化漫

游》的写作目的就在于证明香港文化的丰富性,这种写作动机近似于《文化深圳》。其实一个人在叙述文化时,他也被文化叙述着:深圳正因为有了诸多像杨宏海这样认真而严谨的文化工作者,我们就决不能说它是沙漠。而且因为有了这些文化人,我相信它将在积累与生成中形成别具一格的文化景观。

费孝通先生当年选择开弦弓村作为研究对象时,考虑到的是它既保存了传统农业的一般特色,同时也看到蚕丝业等近代工业已经在那儿登陆。实际上,他是把它作为一个中国近代转型的缩影来研究的。唯由其如此,《江村经济》才会引起世界人类学界的广泛关注。深圳同样是现代中国转型的一个典型,我们可以说它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一个经典文本,是中国重新崛起的一个起点。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深圳》为今人且将为后人研究深圳乃至中国的文化转型和文化人转型提供一个极具分量的参照与起点。

责任编辑:罗 苹

中国经济特区的文化使命与发展路向

□ 白 采

(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518021)

一、特区文化的发展条件

70年代末开始的中国改革开放首先是在经济领域进行的,这种倾斜式的变革虽然与社会均衡发展的理想模式有很大差别,但极具中国特色,被大多数人视为理所当然。当代中国人最大的心病莫过于对“社会主义国家”与“第三世界国家”的矛盾认同——当中国人意识到自己在先进的社会制度里过着穷的日子的时候,人们的不满与求富心态是不可抑制的。因此,邓小平和中国共产党人树起的改革开放大旗自然是以富裕小康为导向的,为此目的建立的中国特区也自然是经济特区。

中国的经济特区是在沿海几个并不起眼的中小城镇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过去这几个海防城市一直处于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边缘。但特区的旗帜一旦亮出来后,它们立刻变得十分抢眼,成为中国改革与发展的兴奋点。挣脱了思想枷锁之后,中国人的创造才能和实干精神在特区得到了淋漓尽致地发挥,特区成了中国经济起飞和体制改革的“第一机群”。18年过去了,深圳特区已昂首进入了中国城市经济实力8强的行列,这里的摩天大楼之多之高,早已达到世界一流的水平,令世人对中国经济发

展的速度与潜力大为惊叹,赞不绝口。

经济起飞了,城市壮大了,“特区少年”也渐渐成熟了。现时的特区人自然要重新审视自己的发展路向,重新设计特区的未来形象。因此,进入90年代中叶以来,特区人越来越多地谈论着自身的文化发展议题,越来越多的投资项目转向了特区的文化事业。“经济强盛”与“文化幼稚”的反差已引起特区人的不满,对80年代一手硬一手软的发展模式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对特区迄今未能进入中国“文化名城”的行列耿耿于怀。在今天的特区,人们再也不想回避一个问题:应该重新确定未来特区的功能与它的文化地位。

为了证明特区文化的未来能如何发展,我们不妨换一种思维角度——看看特区文化现有的一些弱点,来论证它将来的不可为性。

在中国,一个城市的功能与命运在很大的程度上仍是由一只“看得见的手”决定的,特区也不例外。目前中国对其他领域的改革开放仍十分慎重,左盼右顾,三思而后行,远不如经济领域发展得那样快。似乎没有人想到要在内地办“政治特区”、“文化特区”或“教育特区”之类。对特区来说,既定的“经济特区”这顶帽子既不会摘,也不容易变,还要继

续戴下去。改革的“试验场”、“排头兵”，“对外开放的窗口”等等功能，仍是针对经济发展的目标设定的。这便意味着，中央对特区经济所开的种种“绿灯”，并不会射向特区的文化领域。中央允许特区打破旧体制的框框，实现经济的超常发展，却没有给特区文化上的改革试验权和开放优先权。因此，经济特区既不处在中国文化发展的前沿，也不具备是中国“文化特区”的功能，目前还难以担起中国文化先行官和中外文化交流中心的重任。

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文化发展的“特区”历来在政治中心城市，因为文化需要政治资源来哺养，政府是文化机构的第一投资者。所以，文化自古便与政治有密切的“血缘关系”，一个城市政治上的优势很容易造成其在文化上的强势——国家的一流学府和艺术团体基本上集中在首都，省级的重要文化机构也多聚集在省会城市。大连之于沈阳，青岛之于济南，天津之于北京，这些城市文化实力与经济实力上的反差说明了这一问题。由于是非行政中心城市，特区文化可利用的政治资源自然极为有限，这使特区文化发展有先天不足之虞。

文化的发展需要历史的积淀，需要时间这个酵母去酿制它，这与经济的发展明显不同。一个人有可能一夜之间变为富翁，却不可能一夜之间变为学者。经济可以超常高速发展，文化的成就却难以短时间速成。经济特区并不处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源头地区，而是它的末梢尾，是古老国度的文化新生带，是在经济试管中制成的一个“巨婴”，明显缺乏文化名城所需的历史资源和长者魅力。历史是特区的短缺资源。客观地说，目前的特区文化如同80年代的特区经济一样，还处在腾飞的准备阶段。特区与北

京、上海等地的文化学术交流，在总体水平上如同一位高中生与博士的对话。我们的一些文化成就，充其量只能证明特区是一个成绩优秀的“少年大学生”。人们总爱把高等教育和艺术家群体的水平视为衡量一个城市文化的基本标准，而在几个特区中，除了厦门大学外，现在还没有一所叫得响的大学，更短缺全国一流的文化名家和学者群体。在许多古老正统的学科和艺术创作领域中，特区“补缺”的路程尚很漫长，冒尖更需时日。就一般意义而言，时间的缺憾只能用时间来弥补。特区甚至不能指望通过十年八年的努力就可以彻底摘掉“文化少年”的帽子。

特区文化人才的自我造血功能极弱已成为制约特区文化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特区所拥有的博士、教授和国家级艺术家中，只有极少数是自己培养出来的，而大部分都是靠外地“输血”引进。由于中国的特区不是文化特区，与内地其它城市相比，它在思想和体制上给文化人的对外开放度和创新自由度，优势不甚明显。同时，目前特区的专业文化机构数量少，规模小，层次低，空白多，对高层次文化人的容量很有限，因此，特区对于许多较高层次的人才来说，显然吸引力不够。特区文化高级人才短缺的现象仍较为突出，这已成为阻碍特区文化升级，使其难以与国内一些文化中心城市竞争的关键因素。

文化的发展也需要有它的“受众市场”，受过良好教育、具有较好文化素养的本地文化受众市场规模越大，文化的生存条件就越好。中国的经济特区都不是人口众多的大都会，与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相比，在城市规模上是小弟弟，大专以上文化人口的绝对数量也处于中国城市的二三流水平。因此，特区的文

化市场目前还难以支撑起文化的大树。

由于上述几方面的先天不足,中国的经济特区要想在短期内成为影响全国的文化强区和文化名城,难度较大。

但是,未来特区文化的天空并不只是一片灰色。特区的文化发展仍有不少令人羡慕的优势。首先,特区日益增强的经济实力,正越来越明显地成为特区文化的优势资源,特区行政资源不足的缺憾由此而部分得到填补。现在几个特区都在按国际先进标准筹建新的文化设施——歌剧院、音乐厅、图书馆、书城、高等学府、广播电视大厦等等,投资之大,设施之先进,设计之摩登,连一些省会城市也望尘莫及,充分显示出经济发达城市的财力资源优势。实际上,在世界各地不乏以经济强势带动文化发展的成功先例,美国的纽约作为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首都,有令世界的实业家仰其鼻息的经济实力。但人们同样不可不敬佩的是,纽约是世界最大的大众传播业、戏剧和出版中心,也是美国主要的学术中心之一。这是一个有 91 所大学,38 万在校大学生,大学入学率高达 75% 的城市。纽约还有 150 个博物馆,400 个美术馆,350 个影剧院,204 个公共图书馆,藏书量超过 2000 万册。当今有 1/3 的外地游客是为了文化的目的前往纽约。这一切足以让纽约高挂起“世界文化名城”的巨匾,让全世界的文化人仰止。另外,近代的上海、当代的悉尼、多伦多、香港也都是“经济搭台,文化唱戏”,经济与文化共享繁荣的成功范例。它们在创建新都市文化方面的辉煌业绩使特区人有理由自信:经济中心城市不仅可以有丰富的文化内涵,而且,同样可以造成令人羡慕的文化优势。

特区在体制创新、心态开放方面的优势,毗邻港澳台的近海地缘优势,有众

多海外侨眷侨属、大比重的年轻移民的人缘优势,等等,都是一般内地城市所难以具备的,它们使特区成为有利于新文化成长的松动的土壤,在中外文化之间营造出一个万涓汇集的“蓄水池”。因此,我们有理由看好特区文化的未来,相信随着中国经济特区实力和地位的增强,特区将有能力创造出文化的辉煌。

二 特区文化的发展定位

90 年代中叶以来,中国的经济特区相继举起了“第二次创业”的发展大旗,提出要以社会的全面发展,以更高水平的改革开放,把特区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国际性城市。“二次创业”是中国特区发展的新境界,它以全面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代替了 80 年代发展出口加工业的单一目标,以注重社会发展质量与人的素质提高,代替了对经济增长速度的片面追求。尤其令人高兴的是,文化的发展受到了特区决策者的格外垂注,加快文化事业的建设步伐已有了积极的举措。特区人正在以实实在在的努力,尽快让中国的特区成为一个有丰富文化内涵的经济中心城市。为此,文化人无不快慰地感叹:在特区经济的天空阳光普照之后,特区的文化天空也正由沉寂的子夜转入晨星闪烁的黎明。

当然,在我们思考特区文化的发展未来时,光有开拓进取的热情是不够的。理性的思维既需要火一般的激情,也需要冰一般的冷静。我们应从 21 世纪中国文化发展的宏伟目标和特区自身现有的条件出发,描绘特区未来的文化发展蓝图。

不管文化人的思绪多么浪漫,多么焦虑,现时,我们一定不能企盼特区会在不久的将来成为中国的文化特区和文化

中心城市,企盼特区的文化之树会很快根深叶茂,顶天而立,傲视苍穹。特区的文化年轮尚浅,它仍然是一个发育中的少年,同时,中国特区的总体功能定位暂时不会变:它仍将是一个开放的沿海经济城市,因此,我们所要认真思考的,应该是如何塑造和发展开放型的经济城市的文化功能。

由于特区的文化年轮太少,是一个发育中的少年城市,所以,特区要形成自己鲜明的文化风格或文化流派尚有待两至三代人的努力,需要有一段自然历史过程(近代上海花了七八十年的时间才找到了自己的文化感觉;香港的这种文化哺乳期更长)。另外,特区是在非文化的需求中膨胀起来的经济城市,文化只是作为宴席中主菜之后的果盘——帮食客调剂口味的玩艺儿——推出来的,在一段时间里既不可缺少,又不会太受重视。几年前,有人在一本较流行的城市文化研究著作中曾经这样描绘深圳:“那里日新月异、遍地黄金;那里集中了中国最先进的科技、最高昂的消费和最现代的感受;那里还集中了中国最漂亮、文化程度最高的妓女,以及在恶劣的条件下超时劳动的打工仔、打工女。”短短几行字摆出了深圳前些年最突出的和最不突出的东西——先进的物质与贫乏的精神。深圳曾是一个被人视为以无文化为其文化特征的城市。现今的特区文化已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动辄用北京、上海的文化标尺来衡量深圳文化,对特区文化持过激的批评和过高的要求都是不必也不应该的。

当然,城市文化的独特性格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不知不觉地产生的,特区人现在所做的一切,都是在为自己塑造文化特征。因此,现在是特区人对无意识的过去进行有意识的思考,对特区

未来的文化使命、文化气质和文化精神,作出严肃的选择的时候了。历史文化根基的浅薄、现代都市气息的浓烈、商人急功近利的势利、年轻人难以抹去的浮躁、以港澳台为邻为师的摹仿心理,只顾今日、厌恶昨天而惶及未来的移民心态,构成了特区文化的先天气质(它的全部优长与不足,都缘由其中),也决定了特区文化的使命是创新而不是守成,它的性格是一个干了再思考的少年型文化而不是思考了再干的成年型文化城市。我们要催促特区在文化上的成熟,但决不能磨灭其青春的朝气和重商的特色;我们要培养其历史的厚重感,但古老京城的大老爷式的做派和老学究式的思维决不应该成为特区人摹仿的对象。作为一个充满活力与动感的经济型城市,特区似乎更应该从上海、纽约、香港和悉尼的模式中获取一些灵感。特区文化不可能是建立在学院派精神领袖基础上的文化,它更可能的是一种建立在市民与市场基础上的文化,因此,在特区发展中,把商业的繁荣与文化的成长视为对立的两极是悲哀的,寻找其良性互动的内在逻辑是必要的。特区文化有理由更多地从经济的扩张中寻找自己的发展依据,把商业发展中天生的趋时求变,藐视权威的心态移植到自己的文化性格中来,扮演新都市文化先行者的角色。当然,特区也需要学究和学究式的思维,特区需要一批以研究现代都市文化现象见长的文化名流,没有他们,特区就没了思想,自己的大脑、嘴与笔。随着特区实力的进一步壮大、决策者对文化的重视和特区人自身的成熟,特区文化的发展定位将会越来越鲜明,它有别于一般中国城市的文化个性也会越来越突出,使特区人全然有理由对特区文化的未来充满信心,有理由企盼在21世纪的中国文化

版图中,将会多出几个经济型的现代文化名城。

特区虽然暂时还不能成为中国文化精品的主要生产中心,但应努力创造条件,成为中国文化的交流传播中心和新都市文化的制作中心,在这方面香港的模式值得研究。目前的香港未必是世界华语文化的主要生产中心,但它的开放优势、语言优势、传媒优势和财力优势却使它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华语文化、东西文化交流中心和信息传播中心。在香港,你可以最快的速度、最广的视野看到来自世界各地的华语文化精品,了解到世界各地的文化信息。香港还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华语流行音乐和华语电影制作业以及华语报刊出版业。能够兼收并蓄,包罗万象,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这正是当今香港文化的特点,它使香港具有一些北京、上海、台北、纽约所无法比拟的文化优势。作为文化产品的生产中心,需要一批高水平的文化精英、学者和文化、学术、教育机构。而作为文化的制作、交流、传播中心,则更看重文化环境与载体的优势,例如开放型的文化机制和多元交汇的语言、地缘优势,发达的媒体,雄厚的财力,先进的制作、宣传技术,强劲的消费能力,畅通的市场渠道等等,这是未来特区文化应该努力建构的文化优势。它可以使特区文化扬长避短,凸显长处。特别对深圳来说,如果把现有的“锦绣中华”、“世界之窗”、“中华民俗村”的文化聚合优势与香港中西合璧的文化兼容优势有机地连通起来,确有可能使这3000多平方公里的弹丸之地成为世界最佳的東西文化交流之区。这也是未来深港应该追求的最佳文化目标。

在确定特区未来文化发展定位时,还应解决几个思想认识问题。

首先要改变对经济特区功能的狭隘

理解,用面向21世纪,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城市和现代化海滨城市的战略眼光,全面均衡地发展特区的各项社会功能。中央政府应赋予特区文化创新的历史使命,把体制改革的范围由经济领域扩大到文化领域,让特区在文化方面更快地发展,并拥有更多的改革开放试验权,为21世纪中国的现代化发展再闯新路。没有文化气质的经济特区,就像豆芽型的少年,高挑而不壮实。经过近20年的改革开放,经济的腾飞、政治的稳定,中国人特别是特区人有了更多的文化自信和思想免疫力,中国人已有实力把自己的文化国门敞开得更大,把自己的心胸放得更宽。为了在全世界面前树立中国改革开放的丰满形象,同时更多更广地吸收全人类一切有益的文明成果,充实提高中华民族自身的文化素养,国家应进一步放宽特区与海外的文化信息交流,特别是海内外华人间的文化沟通,发挥特区沿海多侨的优势,使特区成为世界华语文化的集合点。在目前特区经济与文化发展不够均衡的情况下,应加快特区文化领域的改革步伐,扩大特区文化开放程度,使特区不仅成为吸引外商投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贸易加工工业基地,而且成为多元文化健康交流的融通中心。让更多的学者、艺术家在特区展示他们的才华,同时,在特区汇集中国各地的乡土文化精品,使内地人把特区视为中国的“世界之窗”,使海外朋友在特区看到“锦绣中华”。

在处理地域文化与类型文化关系时,特区应更加注意突出它的类型文化功能。由于特区是地域空间概念与特殊类型概念的重叠,特区文化也自然是地域文化与类型文化的混合物,它同时表示出两种文化的特质。具体说,地缘文化是它的先天本色,类型文化是它的后

天功能,两者交织,构成了特区文化的多面性。当然,几个特区的原有的文化资源有所不同,现实的社会群体构成也不同,使这两种文化的势能在不同的特区也强弱不一。

在汕头、厦门特区,特区成立前已有悠久的城市发展历史,形成了以地缘、人缘、方言为纽带的地缘特色文化,潮汕文化、闽南文化已有其独特的文化范式,在中华区域文化的百花园中有其特定的一席之地。在现实的社会人口构成中,本地人比例优势明显。近十几年发展起来的特区文化是附在其原有地域文化之上的一种新类型文化,它虽然赋予两地新的文化机能,但这种新机能显然没有原有的地域文化那样根基深厚,范式成熟。即便在特区成立十余年的今天,本地人对特区文化的认同远不如对原有的地域文化那么亲切自然与广泛。

而在深圳和珠海两地,原有的地域文化较为单薄,且未独立成形。在特区成立前,人们还很难把宝安和珠海视为一个特有的文化空间。特区成立后,两地在外地移民大量注入的情况下发展为新兴的城市。由于外地移民无论在数量或是素质上都明显占优势,他们在这里认同的是特区,而不是原有的宝安与珠海,是按照特区的新功能建设发展自己的文化特性,而不是把弘扬原有的地域文化资源视为首要任务。所以,客强主弱、新强旧弱是目前两地文化特性构成的基本特点,这里的特区文化几乎完全是一种类型文化——新经济中心城市文化。

海南的情况似乎介于上述两种形态之间。它既有丰厚的地域文化资源,土生的本地人至今仍在数量上占有优势,但80年代末的南下移民潮曾一度狂卷海南,大量外地的白领青年蜂拥而至,很

快掌握了海南社会发展的主导权,他们按照大特区的全新概念改造着这个宝岛,使海南出现旧地域文化和新类型文化双强共荣的局面。

尽管几个特区的文化要素构成有所不同,但严格地说,特区的最大社会识别点与比较优势是在它的后天功能——经济开发功能和体制创新功能,而不是它特殊的地域空间。因此,“特区文化”是一个包含有地域文化成分的类型文化概念,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地域文化概念。如果要塑造有个性的地域文化,如深圳文化、汕头文化、海南文化、厦门文化等等,保留与发展粤剧、潮剧、琼剧、歌仔戏是必要的,把功夫茶、椰子汁、荔枝节、集美学村宣传得更招人喜欢也是应该的。但作为一种类型文化的塑造,特区文化的特质主要不在于本地祖先的那些遗产,而在于它别于一般城市的超前性、外向性与创新性。只有在这三方面的优势凸显出来,特区文化的价值才会为人所承认,特区文化才不会淹没在一般的地域文化中。因此,特区文化的任务除了要繁荣本地的文化生活之外,更应担负起中国文化发展的先行与创新使命,让内地其它地区从特区身上看到中国文化的新走向。由于五个特区原有地域文化的含量相去较大,其中深圳地域文化的色彩最薄,而类型文化的特点更突出,因此最有可能成为中国特区文化的象征与代表,从深圳的身上可以看到较严格意义上的特区文化。

在处理文化承传与文化创新的关系时,特区应以文化创新为自己的主要使命,努力将特区建设成现代文化名城。从80年代初开始,中国经济特区的价值就在于清除旧习,引导创新。特区是一扇“窗口”,一扇把人们观念与视野引向世界、引向未来的窗口;特区是一座“变

电站”,它用全新的理念与手法来演绎渊源流长的民族文化和乡土文化,使古老的风韵为现代人所喜爱;特区是中国现代文化建设的博物馆,一流的文化设施与人文景观令人赏心悦目,激动不已。可以说,失去了创新,也就失去了特区文化的意义与价值,失去了特区文化的比较优势。

三、特区文化的发展策略

支持经济中心城市文化发展的最主要资源是它的经济实力和规模。上海、纽约、香港、多伦多、悉尼等城市的经验表明,经济力和政治力一样,是文化发展最宝贵的资源,也是经济型城市文化发展的基本条件。因此,发展特区文化的首要前提是尽快把经济的“蛋糕”做得更大,把特区的家底打得更厚实,使特区能够以雄厚的财力来发展文化力,用钱来“聚人气”,“买时间”,“造文化”。从这个意义上说,特区过去实现的经济优先发展战略,未必不是特区文化发展的福音。

由于没有一定规模的高级文化人群体,因此,特区文化应同时实行“追赶战略”和“超前战略”。所谓“追赶战略”,即尽量缩短文化补缺的时间,使自己的文化机体丰满起来,缩短和一些文化中心城市的发展差距。目前特区急需补缺的主要是在高等教育、科研机构和文艺团体等方面,应尽快形成有一定规模的文化生产力。所谓“超前战略”,即特区应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一些新兴的文化领域,发展充满现代和未来气息的工具文化、媒体文化和青年文化,以“走新路”的思路,发挥特区青年人才多,创新观念强,与海外交往多,经济实力雄厚的优势,强占中国新文化的制高点,力争在某些新兴的文化领域中,形成“先行”的比

较优势。因此,特区文化机构与设施的建设不应追求最大和最全,而应是有所为有所不为。在“有所为”的领域中,就应发挥长处,突出优势,使其比内地城市更优、更美、更现代化。例如,特区的大学就不需要规模庞大,学科齐全。但在专业设置上,应紧跟新兴学科的前沿和本地适用的需要,努力在培养国际型人才和高新技术产业人才方面领先内地。大学的师资配备应尽可能多吸收在新兴学科领域中崭露头角的中青年学者,特别是从海外学成归来的年轻博士,让他们成为特区大学的中坚力量。

特区姓“特”,应有“特”事“特”办的思维习惯。为了让特区尽快形成它特有的文化优势,“聚人气”已成为当务之急。一方面,上级政府应该允许特区不按一般的行政级别来设置文化机构及确定文化机构的人员编制,以超常的眼力创造性地发展那里的文化事业,使特区文化也能“特”起来。庙多庙大才能容纳更多的和尚,特区需要有一大批专业的文化人士来支撑自己的文化大厦,创造特区的文化精品,推进特区的文化事业,塑造特区的文化精神。目前特区文化“庙”小和尚少,文化人势单力薄,不成气候的现象确实不应继续下去了。过去许多南下的文化人,因特区“无庙”而求职无门打道回府的状况应尽早结束,许多文化人到特区后被迫转行的现象也应及时扭转。未来的特区应是能让文化人施展才华大显身手的大舞台,成为文化名家云集雾合的文化之都。另一方面,特区的领导人也应放弃过于“务实”的短视眼光,不要片面地把文化事业视为纯耗费性事业,应看到它对特区长远的增殖功能。舍得花钱养一批才子,扶持一批文化机构,创造一流的文化环境,干出一流的文化业绩。

“聚人气”不仅要从外部扩张,也要从内部挖潜。特区应加大教育投资,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内部的人才造血功能。目前,特区“一城一校”、“高校水平不高”的高等教育格局,是无法承担起创造文化名城的使命的,文化名城首先应该是培养文化名人的摇篮,是优秀高等学府的云集之地。只有当每个特区都有了自己培养出来的博士、教授和一流艺术家,特区文化才真正站立起来了。因此,加快特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高素质的文化人才,显得尤为紧迫。

特区文化人才内部挖潜的另一途径是重视特区“体外”文化人网络的建立,最大限度地发掘特区现有人才的文化生产力。十几年来,特区已聚集了一批高学历高智商的文化人,但因种种原因,他们大部分身处“体外”——不在专业文化、教育或科研机构工作,因而难以形成应有的文化生产力,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文化资源的巨大浪费。不幸的是,这种状况在今后一段时间仍有可能保持。因此,特区的各种学会、协会应把建立“体外”文化网络视为“聚人气”的重要事业来对待。创办更多面向社会的“文化广场”,通过举办会议,课题招标,征集成果,举办大赛,评选颁奖,学习培训等方式,聚合“体外”文化人,增强特区的文化生产力。

文化与学术的不同之处就在于文化是一项直面社会的事业,它来自社会又面向社会、影响社会。没有社会影响力的文化是没有价值的文化。因此,文化的兴盛如同商品的畅销一样,除了有杰出的品质外,还需要精美的形式包装和有声势的社会宣传。一个城市的文化生活要有一些有影响、有品味的文化活动来体现,如文化节、艺术节、学术活动、大赛、会演、展览、评选,等等。特区今后有必要也有能力策划几项影响大、品味高、长期性的大型文化活动,以展示特区的精神风貌,增添特区的文化魅力,扩大特区的文化影响。目前,几个特区都已意识到这个问题,并且作出了策划与尝试,如深圳的大剧院艺术节、珠海的华语电影节、航空展等,但由于实力和眼光的限制,在品味档次和规模影响等方面都不够理想,尚未能在地产生较大影响,树立起特区的文化形象。今后,特区应该在中外华语文化交流、海外华侨联谊、新都市文化媒体的制作等方面凸显自己的优长,举办一些影响大、品味高、持续性强的文化活动,使特区在全国乃至海外的生活中闪烁出耀眼的光芒。

特区曾经是中国经济的希望,特区何时能成为中国文化的亮点?我们期待着。

责任编辑:郭秀文

深圳:文化个性的透视与前瞻

□ 周思明

(《深圳特区报》社人事处 518009)

深圳文化的发展,不过十来年的历史。十来年,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不过是“弹指一挥间。”但是,对深圳而言,其文化的发生、发展及产生的走向如何,具有怎样的风貌、特色,这种风貌、特色也即文化个性将以怎样的姿态融入整个民族文化并走向世界,这是值得我们深入思考和准确把握的问题。

—

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作为观念形态的民族文化,既有它统一的共性,有它之所以能被世界文化大格局接纳的因素;也有它不同于其它民族文化的独特个性。进一步说,一个城市的文化,不仅有其统一于所属的国家、民族文化的共性,也有它区别于该民族其它城市、地区文化的独特个性。由于深圳人文、地理、历史诸因素较特殊,便形成了深圳特区文化迥异于国内其它城市的独特个性。

观念是文化形成的先导,是文化的源与因。顺应历史的要求,深圳经济特区在经济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深圳人的思想观念变革也显得十分“前卫”。就观念的变革而论,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一是观念上的开放度较大。随着特区改革开放的步伐不断加快,特别是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深圳以来,深圳人在思想政治观念上又迈开了一大步。他们在学习利用、借鉴资本主义文明成果的过程中,加深了对资本主义的认识、了解,更坚定了对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的信念,更大胆地坚持邓小平同志所力主的“三个有利于”。二是道德观念上的新。深圳人在道德的整合过程中,逐步建构了新的道德观。其中,既有对传统的继承、拓展,也有对传统的超越、背离与积极的进化,也不乏西方社会的腐朽消极意识。例如:深圳特区的离婚率近些年呈上升态势,单亲家庭增加,“单身贵族”成为一道无庸掩饰的社会“风景线”。凡此种种,集中表现出特区人婚恋道德观的嬗变。这里的新,并非单纯褒义,也存在需要去芜存菁的意义。再例如:社会公德的悖反现象。一些人公德意识较差,以为到了特区就等于个人找到了淘金之地,唯利是图,私欲膨胀,只求“人人为我”,不思“我为人人”,乃至走向贪污贿赂、违法乱纪的歧途。当然也有许多人奉献意识很强,举凡有义务劳动、募捐救灾、支援希望工程等活动,都能见义勇为,不计个人得失,像陈观玉、傅天省、贺方军同志等即是代表。还有,职业道德上的敬业、重效益的观念也颇突出。深圳市场经济形成较

快,按经济规律办事起步也较早。人们将本职工作与个人事业的追求有机地统一起来,工作克尽职守,充分发挥个人的聪明才智。当然,有些人工作虽然努力,但境界欠高,与实利观念混为一体。在这个意义上,深圳人职业道德观也是多元、复杂的。三是价值观上多层面。在人生价值取向上由偏重于远大、宏观理想转向于既重视前者也重视现实的价值追求;在知识价值上由只重视人文价值转向于偏重实用价值;在劳动价值上由偏重精神价值转向偏重物质价值。四是审美观发生渐变。在审美理想方面,由偏重于追求庄严、崇高、壮美转向追求愉悦、秀美、圆润。不少人把提高生活质量,尽情享受美好人生视为人生之要义,不太看重名誉、地位、职业。在审美趣味上,则由高雅的追求转向于雅俗共赏。在深圳,无论文化层次高低,人们追求风雅与趋俗求同的矛盾现象俯拾皆是,交响乐与“大家乐”同在,芭蕾舞与卡拉OK并举。在审美意识方面,由偏重认同客观标准,转向于展现个性、弘扬自我。《你不可改变我》这个深圳人写下的小说题目,已成为了他们时常恪守的审美信条。总之,深圳文化观念的变革与深圳的特区文化、特区文学息息相关,既展示了改革开放以来深圳精神文明建设的突出成就,也昭示了不少令人担忧、亟待解决的深层次问题。

二

形成独特的文化特征,是深圳实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这一宏伟目标的重要方面。经济建设、工业发展、高科技产业发展等等,都是手段,而非目的。目的只有一个:提高人的生存质量。深圳的经济进步,使劳动中的文化含量

愈来愈高。文化往往具有极大的向心力,吸引着持有某种趋同观念的人们往某个城市麇集。

独特的文化个性,是特定时期、特定地域中的人们趋同的思想观念、文化活动所铸塑而成的。就一座城市而言,文化可以说是它的“精气神”。深圳文化个性是由下列因素构成的:

1、兼容性。

深圳是一座由来自我国五湖四海的移民所构成的新兴城市。深圳文化的多元存在状态,与美国早期文化的存在状态有着某些类似之处。二者均渊源于一种深远的传统文化,且拥有比较迫切的追新求异精神:美国文化与欧陆文化一脉相承,但今日却盛行“迪斯尼”式的古怪和“麦当劳”式的快餐,且以此作为欧陆文化的反叛与反拨。同样,深圳文化是从庞大深厚的华夏民族传统与中国近代史以来所一贯推崇的革命理想主义的文化母体上所孳生的一小块“血肉”,而以“敢为天下先”、“敢闯敢冒”、敢于打破常规为国人所瞩目。来深圳打工的人们,均是各怀理想、各自寻梦。深圳,如同美国汇集了世界各国的优秀人才、立志改善个人现状的人们,今天也集中了全国各地的精英和立志走出生活困境的下层青年。这些移民多为有志者,不那么安于现状。他们所面对的特区新环境激活了他们的思想和肌体。由于特区不承认昔日的功劳,唯有重新奋斗、全力以赴、再闯新路,才能在众多“绿林好汉”中立稳脚跟。反映在文化上由于深圳是“一夜城”、“移民城市”,就是有创新特性。深圳地处边陲,移民中的文化人、知识分子置身此地,没有束缚,富于创新精神,因此,一批为内地所不具有的各类文化产品便应运而生。同时,由于深圳的本土文化根基不够深厚,被来自五湖四

海不同文化背景、不同语言、不同风俗习惯的人携带来的外来文化所冲击,因而这里的文化便呈现一种包容性。深圳文学也呈现出这一个性特征。前些年,在内地文坛兴起“新写实小说”、以王朔为代表的“玩文学”思潮,而在百万“打工者”汇集的深圳,却悄然形成一道“打工文学”风景线。一批年龄在30岁以下的“打工者”,以他们漂泊异乡打工“捞世界”的艰苦经历,真实、生动地再现了特区“打工青年”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奋斗沉浮的生态与心态。获奖作品张伟明、林坚合著的中短篇小说集《青春之旅》(海天出版社出版)是其代表。小说以新颖的语言与文体形式,表现了打工阶层从农业文明过渡到工业文明的艰难历程。张伟明的《我不能回家》则道出了打工者寻梦受挫那种孤独、空虚的感情;《下一站》不但刻划了打工者漂泊的生活、“东家不打打西家”的洒脱,还张扬他们的人格意识和尊严感;《我们INT》则描述了在工业化狂潮中,无休止的加班与机械式的操作,给人带来异化的痛苦及压抑。林坚的中篇《别人的城市》,尤令广大特区移民怦然心动,且能引起特区读者强烈的共鸣,迄今已成为深圳的“经典说法”。小说塑造的打工仔段志在倍尝竞争与挫败的痛苦后,不得不回到阔别多年的故乡;但他发现自己再也不能适应传统的生活,于是又复回到象征现代文明的“别人的城市”。像这种介于传统与现代之间、处于社会人生转型期反映出的特区移民的矛盾心态,代表了特区文化——文学的一个典型特质。深圳的确是一个“五湖四海汇集起来的”“五方杂处和流动性很强的新移民空间”。与此相一致,深圳的户外建筑的样式、格局,各种广告牌的设计风格,各种酒楼里的不同风味,各种旅游景点设施以及从全

国调集的人力、物力资源,简直是一个“大拼盘”“大杂烩”。对此,认同者有之,微辞者有之。不管怎样,正是深圳文化——文学所独具的移民性的鲜明特色,才确立了深圳文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所充任的一个极为独特的角色地位。

2、边际性。

深圳作为内地与香港在地理上相毗邻的城市,与香港的文化关系极为密切。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两地在文化上的交流更是高频率、高密度的。进出深圳各口岸的香港同胞年均逾4000万人次,平均每天近10万人次,其中专程到深圳的每天近2万人次。香港游人在携着颜色、款式、大小不一的行李入境的同时,也带入了香港社会形形色色的文化信息。与此同时,在深圳,市民可以随时随地看到香港的电影、电视、报刊、杂志,可以轻而易举地与香港人接触、交谈。迄今,香港人已在深圳兴办“三资企业”4000家,“三来一补”企业6000家,占深圳引进外资额66%。香港,是深圳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深圳的出口产品逾7成以上经香港转口贸易。经济上的互惠互补,促使了两地文化的加速交融。深港两地新闻传媒交叉覆盖,香港3家电视台9个频道的节目和3家电台12个频道的节目在深圳及珠江三角洲转播。60多种报纸和数十种杂志通过各种渠道流入深圳百姓的千家万户。深圳的电视台、电台、报刊杂志也陆续地传播到了香港地区。一份由深港两地合办的报纸《深星时报》也已创刊,这是中国内地城市与香港合办的独一家报纸,它标志着深港两地文化交流的进一步发展,也充分展示出深圳文化的边际性特点。

深圳文化的边际性,使得深圳文化、文学吸收了新的东西,并成为内地与香

港文化衔接的中介,在香港回归祖国以后,这一中介作用显得十分重要。深港两地,由于历史的原因,分离达百年之久。而目前,两地文化正处于一个求同存异、逐渐加深彼此了解的动态过程之中。当然,深圳毕竟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深圳,对香港文化只能是有选择地吸收,深圳是中西文化的临界点。面对作为西方资本主义文化集散地的国际性都市香港,又背靠着文化传统悠久、文化积淀深厚的祖国大陆,必须以清醒的头脑、正确的态度,当好这个中介、使者,在汲取香港文化合理成分的同时,必须取“扬弃”的方式。深圳只要有了这种意识,就能将金庸、梁凤仪、陶然、王一桃、成龙、周润发、黄霑、汪明荃等作家、艺术家所创造的好的和比较好的文化——文学产品加以学习、借鉴,融入深圳自己的文化——文学体系,为中华民族文化增添新的光彩。在这个意义上,深圳文化的边缘性具有独特的意义。

3、国际性。

深圳市第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再用15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将深圳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城市。这一跨世纪的宏伟构想,是深圳在改革开放新时期确立的发展目标。这个目标模式的确定,不是闭门造车,也不是一时冲动的产物,有扎实的内在根据。其根据在于:其一,这是深圳具有双重功能的必然要求。深圳既是一个经济特区,也是一个开放程度较高的边陲城市。作为特区,它主要充当中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场和窗口;而作为一个开放城市,却是一个拥有较强综合实力、与毗邻的国际性港口城市香港有密切联系、与世界多个国家有着一定交往的空间聚合形态。因此,深圳具有“经济特区”、“开放城市”的双重意义与功能,把“特区经济”转变为

“城市经济”,把“特区”转变为“国际性城市”是符合深圳的现状和长远发展战略的,是对深圳两重功能的自觉认识。事实上,国际性城市目标的提出也是特区本身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按照最初的设想,深圳是要建一个单一功能的出口加工区,这个设想已不符合迅速崛起的深圳经济发展的现实要求。深圳实际上已发展成为多功能综合性特区。深圳的“特区发展”由于土地的限制,产业向“二线”外转移,便转变为“全境开拓”。特区的全面统一规划和新区的逐步城市化,推动着深圳向着更高层次的现代化国际性城市发展。与此同时,深圳作为“一国两制”的衔接部和毗邻港澳国际市场的特殊区位优势,培育出了与国际市场逐步接轨的外向型经济,资金、商品、技术、信息、人员与港澳和海外国际市场的双向交流比较频繁,这是深圳特区提出建立国际性城市的最有利的现实基础和条件。当然,深圳建设国际性城市的目标不必走孤军奋战之路,应当也必须放在整个“珠三角”大都市带来考虑自己的功能定位,搞好深港衔接与两地合作,各自利用自身的特点优势,从“合作”、“衔接”、“融合”三个层次,先易后难,先简后繁,稳步有序地推进,以期在更高层次上推进港深经济的相融互补,促进两地的共同繁荣和长期稳定,推进以香港为龙头、港——深——穗为轴心的“珠三角”都市带的形成,实现深圳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宏伟目标。

经济唱戏,还须以文化搭台。特区建立以来,深圳坚持以弘扬民族文化为基础,吸收外来文化的精华,创造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高品位的社会主义特区新文化为宗旨,积极主动地开展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多种类的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在文艺演出、美术字画、

书报杂志、影视广播、文化管理、设施建设、文化产业等方面进行了广泛交流与合作。通过深圳这个窗口,我们不仅向世界人民展示了中华民族的优秀思想文化,宣传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巨大成就,加深了港、澳、台地区和世界各国人民对我国和深圳特区的了解,而且吸收并借鉴了境外的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对繁荣特区的社会主义文化艺术,提高深圳的整体文化素质,做了有益的尝试,促进了高层次、高品位、多样化、开放性的特区文化的形成与发展,并由此逐步形成了深圳文化的国际性特点。深圳文化的国际性主要表现在:一、双向交流迅速发展;二、商业性交流异常活跃;三、多层次交流日益扩大。深圳文化的发展表明,深圳的文化内蕴包含着世界性、国际性,能为世界各地所接纳;同时,由于深圳特殊的人文地理条件,深圳文化在吸纳外来文化,使之成为自己新的增长点,丰富自己的个性内涵方面,有着近水楼台、得天独厚之利。

4、母土性。

深圳文化的母土性虽不强烈,但它毕竟是在民族土壤里生长出来的,万变不离其宗。诚然,特区建立的时间较短,文化积淀的过程尚不深厚,且受外来文化影响较多,但从时、空、人等因素分析,生长在社会主义中国土地上的深圳文化,其主体和根源仍然是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而非异域的西洋文化以及与中华内地文化同源异流的港澳台文化。传统是人们生产和生活积淀的结晶,文化只能生于斯长于斯,不可能揪着自己的头发离开自己脚下的土地。深圳文化的承传,说到底,仍是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宗,以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为源。特区的建设者从祖

国的四面八方所带来的“移民文化”,本质上是中华民族不同地方特色的文化汇流。它与深圳当地文化相融合,与域外和港澳台文化相交流,经过一个撞击、选择、吸纳、扬弃的整合过程,逐步产生、形成新的文化个性,形成特区文化新品种。这正如国内一位著名学者所指出的:首先应当肯定深圳文化是民族文化的一部分,它具有中华文化的诸多共通性因素。而就文化区域来说,深圳文化的基础,属于岭南文化的范围,当然带有岭南文化的某些特征。然而更重要的,深圳是一个移植文化区,是全国各个地区的文化、各个方面的文化乃至各种不同的文化系统进行嫁接和移植的特殊区域。上述三点是互相联系密不可分的,前两者是深圳文化的血脉和渊源,后者是深圳文化的新的生命所在,也可以说是深圳文化的特殊优势。在这样一个移植文化区内,各种文化因素相互交流,进而融合。而融合则会孕育出新的文化因子。从文化发展史的角度,这种由融合而产生的文化因子,常常是最新的、最有生命力的。文化发展史告诉我们,许多新兴的文化都是多种文化融合的结果。深圳文化固然有母土性淡薄、根底浅的弱点,但优势与潜力都不可小觑。深圳,是一个新兴的“文化开发区”。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化,在深圳实际上已经进入了实行的层面。深圳在经济改革上先行一步,已经为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的融合,提供了一个必要的契机。在深圳兴起的诸多文化现象中,已经包含着传统文化与市场经济运行相交融的成分,譬如在深圳日益活跃的企业文化、商业文化等等便是如此。

5、经济性。

这个因素,是深圳文化的一个“新”的增长点。商品的质量竞争既是科技的

竞争,也是文化的竞争。恩格斯说过:社会需要带给科学技术的推动力,强过不知多少所大学。在深圳,人们不难发现:越是高档次的商业行为,其文化含量就越高。好的广告,不仅要富于鲜明突出的时代特点,更须具备文化韵味。越来越多的深圳企业家意识到:唯有重视商品的文化内涵,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夺得胜券。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催生出大批新兴的文化,深圳的企业文化、商品文化、广告文化、消费文化的活跃,就是鲜活的诠释。特区的大量经济活动,都有文化的渗入,这对传统文化的承传与普及大有益处。商潮的冲击有可能使文化出现暂时性的滑坡,但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必然会为文化建设铺路架桥,此乃更具深远意义的大趋势。具有超前意识的企业家,不仅善于利用现有的文化成果为自己的商品生产服务,而且当其积累了一定的“势能”之后,即使是出于塑造企业自身的良好形象的考虑,他们也会拿出相当的力量投向文化事业。在深圳,由企业资助文化事业的做法已比较普遍。不少热心于投资文化事业的企业家,几乎都是文化人出身,如三洲集团的唐大进、万科公司的王石、锦绣中华的马启谋等。而万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身就是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全资的文化企业,其宗旨就在于充分发挥特区优势,依托集团公司的强大后盾,将文化产业化,建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并重的新型文化产业,生产更多更好的精神文化产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这个公司现在拥有电影学院、戏剧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及其它高等院校毕业的各类专门人才。其中,有国家一级编剧、二级摄影,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导演、美工。这个公司,投资、策划、生产过像《过年》、《找乐》这

样获台湾“金马奖”的故事片,拍过《特区普通人》、《冬日情画》等引起反响的电视片(剧),制作过优秀歌曲《血染的风采》、《黄土高坡》……文化是产业,却又不同于其它类别的产业。综观深圳文化产业10多年来的发展,已经取得长足的进展,各个文化产业在市场的推动下纷纷启动,形成千帆竞发的可喜局面,其中有些产业已经取得良好业绩,如文化本原型产业中的娱乐、歌舞厅业,文化附加型产业中的广告业,文化渗透型产业中的旅游业。由于深圳是一座年轻的城市,不具深厚的文化积淀,且是经济特区,毗邻香港,现代商业气息极浓,所以深圳文化产业从发展伊始,其主流就不是严肃的高品位的纯文化,而是以通俗性、商业性、娱乐性为特点。既然我们正处在市场经济的漩涡之中,文化产业的发展也不例外,一般说来,通俗文化市场总是比严肃文化市场大得多,因此,文化产业发展的主导方向自然是通俗文化。特区经济的繁荣发展,物质生活的日益改善,文化艺术生产力的解放,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并成为第三产业中的一个重要行业。深圳文化的经济性因素,有重要的意义,它使文化摆脱了财力窘困状况,步入了自我积累、自我发展、以文养文的轨道;使文化更加贴近群众,不断满足社会不同层次、不同趣味群体的多向性文化需求。文化产业把文化引入现代市场,反过来通过文化把经济、市场推向更高层次。当然,我们也必须看到,文化的“经济性”因素,既有其贴近实际、能促进经济发展的优点,也必然会产生为了经济利益而影响乃至有损于文化的纯洁性与价值取向的消极现象。这就需要正确地加以引导,使文化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导向的作用。这样做的终极意义,是更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发展壮大,而不是扯它的后腿。

三

十多年的深圳文化发展表明:深圳文化既要面向世界文化,又要认真对待民族文化和传统文化。这里的关键是,要从深圳的地情和文化实际出发,对中外文化和传统进行批判、择取、吸收和融合。这就是说,在古今关系上,既反对以今蔑古,又反对颂古非今;在中外关系上,既不同于封闭自守,又与全盘西化、港化迥异。正如鲁迅所说:“外之既不后于世界思潮,内之仍弗失固有之血脉,”其目的在于“取今复古,别立新宗”,使“新者日新,其古亦不死”(《坟·文化偏至论》)。他所总结概括的对待中外文化、文学遗产的“拿来主义”态度,也同样适合于深圳文化的建设与发展。郭沫若在五四时期也主张从东西文化之间“开

一条通路”,提出既要“吸吮欧洲的纯粹科学的甘乳”,又应“唤醒我国固有的文化精神”(《论中德文化书》)。并强调对我国固有文明、对西方资本主义文明均应持分析的态度。应该看到,深圳文化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的现代化进程与加强深圳文化走向世界的基点的民族化进程,这是一种双向发展的辩证运动,体现了各民族文化相互关系的共同规律。随着深圳文化个性意识的日趋自觉,一个共识逐渐形成:只有保持和更新深圳文化品格,根据文化所面临的社会现实与未来发展课题及时代的要求,在审视深圳文化自身特点的同时,从民族、世界文化中吸取进步的富于生命力的进取精神、现代意识、世界观念和艺术形式,才能确定深圳文化对民族文化、传统文化与世界文化、现代文化的选择性和开放度,从而以自身的虎虎有生气文化个性汇入民族文化和世界文化,成为其中一道亮丽的文化风景!

责任编辑:陶原珂

在文化视野中观照文艺消费

□ 倪鹤琴

(深圳市委宣传部文艺处副处长 518006)

文艺消费的兴起,大多是与现代人新的生存状态联系在一起。

我们处在世界经济趋于一体化和文化多元的时代。荷兰文化学家 C. A. 冯·皮尔森指出:“明天的世界将是一个有许多个经济中心、科学中心,以及更为重要的文化中心的世界。这种多元性可能是很令人振奋的。而它要具备的前提条件则是我们要发现一些共同趋势和共同途径,它们能导致带有我们自己的文化传统和文化丰富性的多样性”。多元性至少表现出几个方面的特征:大工业、大生产带来的消费概念的扩大;从消费到消费主义意识形态的形成;世界市场的拓展,使地域观念被打破;现代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导致人们在物质和精神世界的革命;主体世界中人类意识和个体意识在差异中选择的能力不断强化;艺术与生活合流,文化受众普泛化。文化自身的多元状态和世纪末多元复杂的文化语境,促使人在当下生存状态下寻求文化意蕴、文化色彩、文化氛围,形成文艺消费时尚。

人的心灵情感空间,总要被一定的精神文化占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力冲击波推进当下社会的变动和发展,不断震荡和调节、修订着人们的价值取向、社会心态、行为方式,也不

断催生着文化新质,这种新质包括文艺消费在内的文化实践。在多元文化的格局下,这种震荡更大,调节也相对加快。而表现在人的思想意识和行为追求上,就是趋向现实化、多样化。现实化,是讲究世俗性、功利性,理想寄寓其中;多样化,是人们不仅关注政治的、社会的理想,关注群体,而且更多地关注人生理想,关注经济发展和文化建设,关注个体的存在与未来。而为着个体生存境遇改善的努力,这多元化更多地表现为对包括文学艺术消费在内的文化追求。在一个成熟的多元化的社会,个体已经习惯于在差异中生活,有了比较的眼光和可资比较的条件,产生了较强的选择能力,对文学艺术消费的形式、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因而在许多种意识形态的声音可能同时出现、文学艺术消费样式丰富多彩的情况下,消费者可能根据产品的质量 and 自己的需要进行挑选。

那么,在文学艺术的大众消费中还有没有一个共同的规范解读和接受呢?

文学艺术的生产与消费、向心与离心、还原与超越,它们之间呈相互关联又相互制约的张力关系。一方面,文学艺术作为人类精神活动的一个独特领域,有它自身不同于其他人类活动的特性,正是通过这一特性的折射,反映出丰富

的文化色彩。另一方面,社会的其它文化因素以各种方式,通过多种文化机制深刻地影响文学艺术的生产和消费,这种影响体现在创作者和消费者对文艺观、文艺功能、主题、体裁、风格和技巧等各个方面的理解和选择上。因此,从文学艺术消费的实践看,文学艺术产品所具有的文化代码提供了一定的公众语际范围,使消费者与生产者得以接近,使“规范解读”和“规范接受”在共同的大众消费中成为可能;另一方面,消费者的出身、教育、性别、年龄和个人生活经历乃至生理、心理诸变异性的因素,都使得某一文本的大众存在方式相对于任何使用所谓“规范解读”所理解的内容来说,其容量将发生明显的增减和涨缩。这要在文化视野中予以观照。

20世纪是人类文化史发生重大转折的时期,它从文字语言文化向视听语言文化转变。视听语言文化的产生,影视和录像文化的出现,是人类文化史上的一次大革命。匈牙利理论家贝拉·巴拉兹指出:影视“也像印刷术一样,通过一种技术方法来大量复制并传播人的思想产品。它对于人类文化所起影响之大并不下于印刷术”。在这种背景下,现代传媒极富戏剧性地快速发展。特别是伴随着电视机的大量涌现,电视节目成为20世纪后期的通俗文化形式,对它的消费也成为世界上最通俗的消闲活动。全球的人每天有35亿小时花在看电视上。当电视代替广播成为基本媒介出现后,广告得到了爆炸性发展,电视广告以其速度之快、效果之好、冲击力之强完全突破了旧有的广告形式,所形成的消费导向体系广泛影响着现代社会经济、文化、生活诸方面。特别是经济生产和消费领域,广告把那些最深层的欲望通过形象引入到消费中去,使人产生消费理念和

想象,从而为消费主义推波助澜。电视和广播一样是最平民化的消闲工具,它辐射范围之广、受人宠爱之深。它们适合于大众口味,不仅因其提供的娱乐一视同仁,而且因其可以承受的消费水平。从形式上看,它比任何其他艺术形式都更活泼和新奇。正是以电视(当然还有广播以及广泛传播的报纸等印刷品)为代表的大众文化的出现,对文艺消费的实现产生了直接的意义。

与此同时,借助于这些传媒手段,还使文学艺术产品得以宣传和传播、批评与调节。选择支持什么样的文学艺术产品进行宣传与传播,实际上也蕴含了批评与调节的作用,而利用传媒直接褒贬某一文学作品,进行解释、评价,哪怕是最简单的描述,都可能对文学作品的生产与消费产生巨大影响。因为消费者需要通过广泛的传媒来获得信息,这些信息传递涉及到产品用途以表达个人价值、社会范式和文化意识形态的象征意义。而正如西佛斯通(Silverstone)所认为的:“人类文化活动的核心在于其产生交流意义、传递意义和掌握意义的能力,在于其对独特象征意义的创造。”大众传播使越来越多的东西,包括雅文艺本身变成消费品。

文学、戏剧、音乐、影视等各文艺门类的特殊言说方式或可称之为某种表意活动,受制于经济、文化,又表征着一定的经济力和文化精神。时代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使文学艺术经常性面临着转换自身或死亡的考验。文体作为文本的存在方式的不同,决定了不同的消费方式、消费群体。电视对电影生产和消费产生的冲击,就体现了社会经济、文化对文化所施加的冲击力。1946年美国拥有7000台电视机,并不构成对电影的威胁,当1950年电视机发展到5,000,

000台时,就有5000家电影院关闭。中国的情形有些类似。电视对电影的冲击,使电影市场这些年始终未能摆脱疲软的状态。电视以其覆盖面广、传播迅捷、渗透力强和消费成本低而占天时地利,它那不断改进的技术和节目质量,以及它的意识形态的威力,越来越占据现代人生活的大部分闲暇。正因如此,进入90年代,世界范围内都开始重视这样一个问题,就是如何看待电视对于当代世界各国文化的影响,及其在文化重建中的地位和作用。

电视是现代文明和进步的标志,它改变了文化的传统传播和接受方式,成为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桥梁,促进了人类之间的了解,使得文学艺术传播的速度提高、范围扩大,也使高雅与通俗之间形成合理有效的转换,使众多的消费者对高雅艺术的消费成为可能。电视(当然还有电影)使今天为数甚多的消费者能够一睹世界当红的演员、歌唱家、舞蹈家和各类艺术家们的风采,也能领略到真正的文学精品之独特韵致。如一向被公认的中外古典文学名著《战争与和平》、《红楼梦》、《三国演义》和文学精品《围城》,在以往的流传主要是“圈内人”的事,现在更多的人(包括平民百姓)都是通过电视来解读这些名著的。从文化建设的意义来说,随着越来越多的文学名著被搬上电视屏幕,电视文艺消费群体的面会进一步扩大,其文化知识结构和消费理念也会发生变化,使人的身心和灵魂产生震荡和深刻的影响。另一方面,不可否认的是,电视的直观性易排斥人的阅读兴趣,电视看多了,人的想象空间和个性选择相对缩小,以视觉的刺激代替了思考,使人变得懒散,不爱动脑子,成为“坐巢蜘蛛”。特别是一些低劣作品,如暴力、色情教唆,因其直观形象

且过程细致入微而可模仿,会产生极端负面的影响。由此提出的电视消费对消费者个体和社会文化平衡、健康发展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值得我们警觉的。

另一方面,消费意识形态和审美社会心理对文艺消费的实现有着较大影响。

现代社会,从消费到消费主义所形成的消费意识形态,是资本主义阶段的产物,用法兰克福学派的重要人物阿多诺(Theodor W. Adorno)的话说:商品已经成为它自己的意识形态。对此,美国马克思主义学者弗·杰姆逊教授指出:“在过去的时代,人们的思想、哲学观点也许很重要,但在今天的商品消费时代里,只要你需要消费,那么你有什么样的意识形态都无关宏旨了。我们现在已经没有旧式的意识形态。只有商品消费,而商品消费同时就是其自身的意识形态。现在出现的是一种行为、实践,而不是一套信仰,也许旧式的意识形态正是信仰。”

一经形成的消费意识形态,具有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其受制性,二是其传导性,总体上表现为制约与影响。这在作为精神产品生产者的艺术家是如此,接受者对社会规范的方式、消费导向的接受和趣味的形成也是如此。他们的社会和艺术教育起始于最初的接触范围:家庭圈、一起戏玩的同伴、邻居、幼儿园和学校等。幼童从开始学说话就学画画,最先是无意识的、带有试探性的,根本没有特别的计划,所获得的许多认识、印象都是从其家长、兄弟姐妹或小伙伴那儿得来的,而这一切恰是其艺术教育的一部分。确实,意识形态的渗透性使他(她)在试图画某一个东西以前,获得的不仅是一系列机械的形式,还有传统的符号和既有的陈词旧调。与社会接

触,就象跟一个无名的教师,进入“没有围墙的学校”,这在人的艺术观念的形成和艺术发展的每一个阶段起着重要作用。这样,不仅是艺术家在意识形态的制约与影响中开始成长和成熟,而且接受者的文艺消费观念也在这种制约与影响中逐渐形成。

文化产品是精神文化创造者意识形态的承载者,创作者的思想意识通过其作品忽隐忽现地体现出来。在现代生存条件和电子文化盛行的环境下,影视特别是电视节目是消费意识形态尤为丰厚的文化来源,虽然大多数节目是随着社会阶层、年龄、性别、家庭角色和个人观点的需要而在改变,但它们并不是为着那个特殊的阶级,而是要在总体上制造和表达一种文化意识。

在鲍德里拉尔德(Baudrillard)看来,现代美国文化的中心意识形态是消费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认为社会的意义是与商品联系并经此而传递的,这在美国80、90年代最有影响、最富消费吸引力的《达拉尔》(Dallar)和《王朝》(Dynasty)这两部电视连续剧中得到了形象化的反映。法国文化部长称:“《达拉尔》是作为美国文化帝国主义的象征,也是作为美国商业文化意识形态向别国转移的另一种努力。”

近几年来中国的电视剧在形式上有仿效美国电视肥皂剧的倾向,出了几部有影响的作品,如长达数十集的《渴望》和《编辑部的故事》等。与《达拉尔》和《王朝》不同的是,《渴望》和《编辑部的故事》反映的是平民生活,而在现代文化意识的传递方面,除了那些在名称上一眼能感觉到的电视剧(如《住别墅的女人》)之外,深圳的两部电视连续剧《深圳人》和《深圳之恋》是颇有代表性的。这二部作品在充分挖掘人物性格、命运的同时,

展示了广阔而又丰富的文化背景,以此反映出特定时代和社会里“深圳人”的境遇和追求,以及由此对“深圳人”的观念冲击、行为影响,无疑富有时代气息,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然而,所有背景的暗示与选择,都明显流露出创作者一种极肆奢华的消费意识:“财”子美人,靓车别墅,穿起时装,进出酒楼,劲歌劲舞,忙乱不迭……试图让人物载着“现代深圳人就该如此”的观念、作风和气派,在深圳的物质背景下运行一番,以致足以使远离深圳的人获得不切实际的消费信息。也许,这样的表现符合超越现实、追求高远理想的需要,但这种“诗意”多少有些虚假,是以失却真实性为代价的。

就广大的文艺消费者而言,文艺消费既是以“真实”为标准,力求寻找现实生活的答案,又渴望某种高出于现实的新生活的理想模式,因此,不管是大西洋彼岸的《达拉尔》、《王朝》,还是中国的《深圳人》、《深圳之恋》,它们多少所具有的“情绪真实主义”以及渲染的消费意识形态,会在较广的层面上产生震荡和影响。其中包括对社会心理重要部分的社会审美心理的影响。

文艺消费的实现与一定的社会心理密切相关,而社会审美心理的影响制约更是不容置疑的。所谓社会审美心理是一个社会或群体的审美倾向性及心理定向,它是由一定生产力状况和生产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政治制度、社会意识形态所决定和制约的。普列汉诺夫指出:任何一个民族的艺术都是由它的心理所决定的;它的心理是由它的境况和它的生产关系制约的。中世纪的罗马人不但对古代艺术作品没有兴趣,而且把维纳斯像视为女妖。但是到文艺复兴时期,罗马人和意大利人不但对古代艺术发生了兴趣,而且把它当作自己的典

范。之所以发生这种相反的情形,是因为在中世纪内部生活里,正慢慢完成着一个过程,这个过程深刻地改变了社会结构,因而也改变了组成这个社会的人们的观点、感情和心理。艺术在人们心目中的位置发生了转移,这可以从艺术家与消费大众的关系中看出来。

在这个文化场愈来愈世界化的时代,我们在多元化的选择中,一方面不断震荡和调节、修订着人们的价值取向、社会心态、行为方式,也不断催生着文化新质,从而拓展了艺术家的视野,提高了生活和文学艺术的境界;另一方面,当舆论的喧嚣和市场的杠杆使文艺消费者的审美取向为传媒所左右的时候,在趋时心理的支配下,文学艺术家自身也会受制于传媒所给定的大众审美取向,在掌声、印数和稿酬的算计中扼杀自身的创造力和想象力,进而在审美理想与客观现实的矛盾中失去应有的自信和平衡,由此出现的文学艺术面貌,用朱立元先生的话说,一是游戏文学,逃避意义;二是遁入“历史”,逃避现实;三是“零度情感”,远离激情;四是张扬物欲,刺激感官;五是躲避崇高,消解价值。文学艺术自身的边界在不断打破,文化与文学在承传与影响中双向互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从而建构起新的形态。同时,文学艺术本体对客体的关注与反映也愈益受到文化及其它社会诸因素的缠绕,时尚、心态、观念,科技、传媒、教育……文学艺术在想象力、超越性和审美性遭到可怕的放逐之后消弥着诗意。而消费大众在特定的环境下热情高涨,对于一切新颖独创的艺术,都可以在复制中模仿、体验、消化乃至舍弃,或周期性再生。于是出现一个“热”又一个“热”,今天唱唱卡拉

OK,明天打打保龄球,后天去玩玩影视,作一回导演当一回制片人……这当中不乏独具个性的成熟的文艺消费者,享受精神生活的乐趣,追求理想;也有些是追赶时尚,附庸风雅,或是受浮躁的审美心理驱使,缺乏深刻,缺少精神上的升华。

在我国现实条件下,经济体制的变化带来了文化的转型,也决定了社会审美心理的变化。而社会审美心理的变化又决定着文艺消费的走向,表现出鲜明的独特性:一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不断发展,人们的审美视野不断开阔,审美活动的范围不断拓展,使社会审美心理的内容和形式不断丰富。我国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的转型,必然带来文化的转型,而文化转型则带来文化多元,随之人们的心理承受力也在增强,对多种多样的文艺消费活动正抱着越来越宽容的态度。二是科技信息时代,大众传媒迅速发展,世界象个地球村正变得越来越小,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也越来越频繁,各国各地的文化观念相互碰撞、整合,其结果是在文艺消费群体不断分化组合成越来越小、越来越多的同时,跨民族、超越阶层的群体组合也开始出现。三是由于社会审美心理内容的多元性和消费群体的小型化,文艺消费者个体之间的流转表现为非线性的传导,带有较大的随意性和较强的自主性,加之大众传媒的快速传递,整个社会在较大范围“热”潮此起彼伏,一种新的消费观念和文艺消费样式,会在一群人乃至整个社会中迅速蔓延,从而形成了接连不断的所谓“热点”,消费“迷”就在这当中产生。这同样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世纪之交的文化随想

□ 倪 伟

(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博士 518021)

“世纪末”就是颓放与虔诚、绝望与希望、死亡与新生共生共存的时代。

如今,命运又把我们这一代人抛进了“世纪末”的境况。在这世纪之交,我们应该扮演怎样的角色呢?是在欲海中嬉戏浮沉,还是勇敢地在黑夜里燃起火把,照亮前程?每个人都必须作出选择,必须为自己建造自救之舟。我们盼望一团永不熄灭的火焰,它威猛而坚定,以其光和热与黑暗和寒冷搏斗,努力创造一个新时代。我们要寻找点燃这火焰的火种,它是一种精神,一种文化,一种洋溢着刚健清新气息的新文化。

—

让我们把目光暂时拉回到本世纪初那个激动人心的时代。那时的中国徘徊在西方文明的巨大阴影里,无边的郁闷与焦灼贮满了每一个清醒的中国人的心田。思想在暗夜里积蓄着力量,等待着喷薄而出的那一刻。于是,我们终于拥有了“五·四”这样一个中国现代历史的伟大起点。

回顾“五·四”,我们不难发现那个时代最本质的精神特征:刚健清新的思想气质,冲决一切的勇气,以及批判、反省的理性精神。作为一种崭新的文化形态,“五·四”新文化自然也难免有其不足之处。比如:它对中国社会及传统文化的批判虽然很锋利,但未免太情绪化,缺少冷静的、鞭辟入里的剖析,尤其是对所使用的批判武器本身未加批判,从而滋

长了思想上的极端与盲目,给其后中国社会及思想文化的发展埋下了隐忧;但是,“五·四”的精神却永远都是中国文化的宝贵财富,它那种敢于揭批自身精神文化之朽烂的思想锐气以及行动的勇气,是每一个文化发展时代都必须具备的。

在这个世纪的头与尾,生存的处境和肩负的任务当然大不相同。90年代的中国人不会再有世纪初的悲愤和沉重,这是一种幸运,同时也是一种不幸。当生命变得越来越轻飘时,需要有某种东西来拴住它,使它重新落到厚实的大地上。“五·四”的精神——不息的思考、探索和批判,恰恰是我们在今天可以借鉴、援用的精神资源。

一个听不到批判声音的时代,是一个死寂的时代;一种缺乏自我反省能力的文化,是一种没有未来的文化;一个社会倘若不能形成一种有效的自我批判和自我反省的机制,将必然踏上没落之途。

该是睁开眼看的时候了。我们眼中除了用幻想编织成的未来图景之外,是否还应该有别的东西,一种冷峻、深邃的光芒?中国在飞速发展,社会在急剧变化,市场化激发了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但也制造了无数的充满诱惑的陷阱,以及一些可能会使驶向未来的航船倾覆的暗礁。生活不可能完美无缺,一个社会、一种文明也同样如此。当我们怡然享受现代文明带来的种种便利时,有没有想

到这是以许多无法挽回的损失为代价的？在社会繁荣、发展的华丽帷幕后，你有没有察觉那潜滋暗长的毒菌，闻到糜烂的腐臭？当你为国力的增强欢欣鼓舞时，有没有想到那些在贫困线上苦苦挣扎的普通民众？有没有想过这种分配的巨大悬殊是建立在对资源的不公正的占有之上的？这些都是每一个当代中国人所无法回避的现象，它们背后所隐藏着的一系列问题正是我们必须严肃地探讨、分析的。

一旦用批判的眼光审视现实，你会发现竟有那么多的问题和弊端同时冒出来，而事实上它们一直就躲在你的鼻子底下，隐藏在你平庸、乐观、迟钝的目光里。我们必须培养一种批判的精神，一种义无反顾、无所畏惧的勇气，探寻潜伏在社会肌体里的病瘤，以引起疗救的注意。这是一代人应该自觉负起的责任。

应该首先消除对批判的误解。批判决非吹毛求疵、玩世不恭，当然也非情绪化的指摘和攻击。真正的批判无不出于一种对更美、更善、更真的事物的热爱，这种爱又经过了理智的淬炼，因而能出之以冷静、平和。这种批判在冷峻中显现热情，在锋利中包含宽容，在节制中达到了高度的平衡。我们总是不太欢迎批判，认为批判宽泛不着边际，而且又不能最终解决问题；甚至认为对于发展中的事物更应该持宽容的态度，大度地谅解其间发生的一切错误和弊端，还天真地相信事物在发展过程中会自然而然地产生自我完善的机能。这是过于美好的一厢情愿。可以肯定地说，不经过批判的洗礼，所谓的发展将只能是病态、畸形的发展，在纵容、庇护下长成的东西也决无生命力可言。当然，希望批判能够解决一切问题也是不切实际的幻想。批判从来都只提供解决问题的希望，而非实际

的解决。

我们的时代亟需一种批判性的文化。这种文化不仅对整个社会来说构成了不可或缺的批判的力量和资源，而且它本身也具有自我反省、自我批判的能力。惟其如此，这种文化才能永久地保持其新鲜的活力。不致丧失批判的锐利锋芒。

二

揭举批判的旗帜并不困难，难就难在你必须找到批判的依据，即你最终的立场在何处？“为何批判？”“何以批判？”不能正面回答这些问题，就意味着无法坚守批判的立场。

“后现代”也会骄傲地宣称自己是强有力的批判力量，而且是一切批判的终点。应该承认，作为“后现代”法宝的解构主义确实是一种极具威力的批判武器，它有效地解构了一切虚妄的主体性命题，从而颠覆了整个人类文明史。在解构主义的宫殿里，你能看到的只是一些被肢解了的碎片，一些游移不定的能指的踪迹。在解构主义者眼中，一切都难以逃脱被解构的命运。但是，令人困惑的是，当解构完了一切之后，它是否还要解构自身？倘若解构也难逃被解构的命运，那么，在解构的尽头，我们也许会发现一些解构主义者声称已彻底解构而实际上却未能解构的东西。

因此，解构终究只是一种策略，其有效范围仍然是可以勘测的。

在“五·四”时代，“国家”尤其是“民族”对于许多人来说，都是极为神圣的概念，它们通常未经质疑就成为那一代人的立身之本，为国家之兴盛、民族之崛起而奋斗，是他们一切行动的最终目标，也是他们生存的意义所在。他们是幸运的，因为他们不会遭逢我们今天所面临的困惑。在一个解构的时代，诸如“国

家”、“民族”、“历史”这样一些概念都已被视为“宏大叙事”而遭到解构,在理论的层面上讲,它们已丧失了原先那种毋庸置疑的有效性。在言说诸如“国家”、“民族”、“历史”这些概念时,首先必须考虑言说的对象是谁,因为对于不同的对象来说,这些概念所包含的内容是完全不同的。这在今天已经成为学术共识。就此而言,解构也不乏积极的作用,对那些企图以个别阶层的声言冒充全体民众呼声的虚假意识形态,解构是一种革命性的颠覆力量,它至少可以提醒我们去加倍注意现实中存在的巨大差异和裂缝。但是,必须看到,解构的效力还难以从根本上动摇现实的政治运作。比如以“国家”来说,全球化的浪潮已席卷当代世界,国际跨国公司的资本渗透日益加剧,而且以更加隐蔽的方式和本土官僚资本联结为一体,从而转化为一种现实的政治力量。跨国集团事实上已成为当今世界一种超越地域乃至国家界限的经济——政治实体,这在一定程度上模糊了民族国家的界限。尽管如此,民族国家仍然还是国际政治运作的基本单位,在涉及到具体的利益之争时,民族国家之间的界限更分明。这表明“国家”作为一个概念范畴仍然具有一定的有效性。当然,“国家”在今天已不再是某种超验理念的化身,它仅仅是一个政治实体。对普通国民来说,“国家”给予他们一种身份,而身份就是一种资源——既是物质的也是精神的资源。

需要指出的是,当代的文化批判中,所谓真、美、善、自由、公正,都不能看成是绝对的超验价值,将它们绝对化,实质上就是把某一种理解和判断标准置于不容质疑的权威地位,这不仅是肆意的僭越,而且更是一种思想的暴力与专制,这恰好是我们所不能容忍的。事实上,对

于真、美、善、自由、公正,每个阶层、每个人的理解都不可能完全一致。在不同的境况下,面对不同的对象时,即便是同一个人的理解也都会发生细微的变化。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将无法走出相对主义的迷宫呢?当然不是。就以目前最令人关注的“公正”来说,虽然我们无法在绝对的意义上确定何谓公正,但这并不意味着在现实中就不存在公正。对公正,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而且这些看法多半不一致。但毋庸置疑,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有一把关于公正的尺子,否则,我们就无法对周围的现实作出自己的判断。我们还相信,对于公正的不同理解必定包含有某些共同的东西,正是这些共同的东西使我们确信世上还有公正,这尽管是一个未经完全验证的假设,但却是一个值得信赖的假设。

一旦将批判的依据落实到个人精神追求的层面,自然会引发这样的问题:即批判倘若只是个体行为,它又如何得以上升为一种共同的文化精神呢?个体行为与群体认同之间的联结点究竟在什么地方?答案恐怕还得到批判本身中去寻找。如前所述,批判虽然是一种个体行为,但其包含的内容却远远超出了个人的范围,其指涉面已撒播到整个社会,其指涉的问题与对象也是社会上大多数人所关心的。因此,批判实际上超出了个人的狭隘天地,而成为一种象征性的群体行为方式。真正的批判从来都不是纯粹的个人行为,而不能引起共鸣的批判也绝非真正的批判。这大概就是批判得以升华为一种文化精神的内在根据。从另一方面看,文化的形成也离不开个人的创造。个人是文化的载体,也是文化精神的创造者。当一批拥有共同的精神追求的个人崛起时,一种崭新的文化精神也就露出了熹微的晨光。

世纪之交中国学术思潮回顾与前瞻

编者按:

本世纪初,随着西风东渐,学界掀起了一个对传统文化价值体系进行彻底解构的思潮,这个思潮,经“五四”而成为中国学术思潮的主流。

本世纪末,随着改革开放,学界又掀起了一个对教条主义价值体系进行彻底解构的思潮,这个思潮已经成为主流,而迄未结束。

值得注意的是,前后两个思潮虽然要解构的对象不同,而解构的取向则一。解构的思维取向及其固有特征,对于本世纪中国学术价值体系的影响,可谓深入骨髓。

然而,当我们面向 21 世纪,随着中国经济的腾飞,建设中国新文化的历史使命将迫在眉睫,建构将取代解构成为学界思想的主潮。而笼罩着我们的本世纪的“解构”阴影,其负面因素将会凸显,而必须加以扬弃。

为此,我们邀请了深圳大学文学院学术沙龙的十几位学者,进行座谈,并将若干内容展示于此,期以引起海内学人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和研讨。

人文学者何为?

□ 赵东明

尽管今天讨论的主题是“中国人文知识分子的使命”,但由于下面的原因我还是想主要谈谈西方传统中人文主义的含义。

原因在于, Humanism 一词虽经翻译家苦心孤诣从中国典籍中找到了近义词将其译为人文主义而显得颇有中国味,但它毕竟源于西语。更重要的是,在西方传统中,人文主义是在与西方的宇宙中心主义(cosmocentric)传统,即:西方的科学传统和宗教传统的对比中显出自己的特性,从而作为具有明确个性的传统而引人注目的。与西方相比,中国没有西方式的宇宙中心主义的科学和宗教传统。在中国这样的传统中人文主义的明确个性不能在与宗教、科学的精神的比照中得以突显。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中国没有自己的人文传统。恰恰相反,中国的学术传统是人类中心主义的,人文性标志着它的主流。在总的方向上,这种人文品格与西方人文传统的精神是相通的。我们这里主要在西方传统中讨论人文主义是由于它在与西方的宗教与科学的对比中易于辨认。之所以要做这件事是希望能为那些不反感将自己称为人文学者同时又愿意弄清那到底意味着什么的人们提供一些参考。

根据布洛克的考证,德国人 Nithammer 于 19 世纪初最先造了德文词 Humanismus。该词后被英译为 Humanism,而中文则将其译为“人文主义”。

人文主义一词首先被用来标志一种重视古代经典的教育传统的基本精神。这种基本精神包含了一种信念,即确信通过一种健全的教育,人可以被塑造成高于动物,乃至高于奴隶的自由人。(现今大学中的文科 Liberal Arts,原义即为有别于工匠技艺的自由人的学问。)这种教育传统起源于古希腊,希腊人称之为全面教育(enklyklia paedeia),这个词后来由西塞罗用拉丁字翻译为 Humanistas。15 世纪的意大利人将从事这种教育,即那些即非教授神学又非教授工匠技艺,而是教育诸如语法、修辞、历史、文学、道德哲学等学科的人称为 umanista(即英文的 Humanist),而这些学科也就被叫做 Studia Humanitatis。当洪堡建立注重自我修养(Bildung)的德国现代教育体制时,西方自古希腊以来的这种强调健全教育的传统在现代得到了继承。(参见布洛克著,董乐山译《西方人文主义传统》,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从表面上看,这样一个教育传统与我们一般理解的人文主义似有距离。但深究起来可以发现这种传统中确实酝酿着一种精神,即:以人为关注的中心;关注人类的状况和要求;关注人的能力及其限度;相信人能够通过教育和学习使自己变得更好些,使自己真正显得高于动物。

这些特征在与宗教传统和科学传统的特征的对比中尤为显著(应该看到,如

果站在人文主义的立场上说一句近乎渎神的话,那么我们可以说:在科学传统、宗教传统及人文传统这三个传统中都有人性的显现。因为,从人文主义的观点看它们都是人出于自己的需要而创造发展出来的。然而,三者之间的差别即使同样从人文主义的观点看也仍然是明显的)。

宗教起源于人的存在焦虑所引起的终极关怀(蒂利希所谓 *ultimate concern*)。它为人提供的解脱困境的途径是信仰(*Mythos*)。在一般情况下只要人们虔信笃行,宗教的力量无疑会显示出来。不过,宗教策略的有效性也不是无条件的。条件之一就是,人性只能显现于其中,而不能以基本命题的形式被包含在信仰系统内,更不能被当作信仰系统存在的理由(*raison d'être*),否则,信仰为人带来福祉的功能便随之丧失。巴特之所以对施莱尔马赫进行严厉的批判,就是因为巴特看到了以人性作为理解宗教的始点和归宿将会给宗教本身带来的危害。

科学起源于人的好奇心。在科学的传统中,人的好奇心的满足借重的是理性(*logos*),而不是信仰(*mythos*)。Logos代表着一种理性的、批判的追问方式。这种追问方式并不必然意味着绝不会引出神话,但在这种理性精神的鼓动下引出的神话,其本质在于它的解释性,而不在于它的信仰性。

毫无疑问,体现在自然科学中的理性精神的确是可贵的。不过我们也必须看到,自然科学所代表的理性精神并不是理性精神的全部。自然科学将自然作为唯一的研究对象。人仅仅被看作是自然的一部分。这样一来,自然科学就把人当作物理物,对人的研究也就成了对人体内外的一系列物理事件之间的因果

联系的追问。

鉴于自然科学的有限性,一向把人看作高于物的人文主义传统呼唤一门把人作为人来研究的科学——人文科学或精神科学(*Geistwissenschaft*)。这似乎是很自然的。建立精神科学的设想是由狄尔泰首先提出的。但只有胡塞尔才最终精确地划定了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之间的界限(尽管胡塞尔是一个反人类中心主义者)。根据胡塞尔的说法,纯意识可以将同一个人构造成对应于不同本质区域的不同对象。一个人可以被看作物理身体(*Koerper, physical body*),活身体(*Leib, living body*)和精神或属人自我(*Geist, Human Ego*)。物理身体是我们提交给医生进行体检的身体。活身体是我们可以自如支配的(*kinaesthetic*)身体。在对它的统握中意识可以构造出灵魂(*Seele, psyche*)。因而,活身体又被叫做被赋予灵魂的(*beseelen, ensouled*)的身体。精神(德文中的 *Geist* 同时具有英文的 *spirit, mind* 两词的含义。在此,我们勉强将其译为精神)是人际交往中藉交互主体性(*Intersubjektivitaet*)通过移情(*Einfuehlung*)和对偶(*Parrung*)而构造出来的。精神是为人类所独有的。动物可以有灵魂,但决不可能有精神。这些不同对象分属于不同的本质区域,必然要由不同的科学来研究。物理的医学研究物理身体。心理学(*psychology*)研究拥有灵魂(*psyche*)的活身体。这两门学科追问的都是因果律,因而都属于自然科学。这样的科学是不能用来研究人的精神的。人的精神只能由一种专门的科学——人文科学或精神科学来研究。人文科学、精神科学将人看作高于自然物。它关注人与人之间交往的动机(*motivation*),把人看作是通过交往而被塑造成的精神性的文化性的(*encult-*

ture) 生物。

当然,人文科学产生于其中的人文主义传统有时也会被称为科学的人文主义(*scientific humanism*)传统。但这只是为了表明它的理性主义倾向,以便与信仰主义相区别。人文主义决不会接受自然科学能够解决一切问题的神话。而这种神话恰恰在现代世界中非常流行。其原因在于,自然科学在现代所取得的迅猛发展为它赢得了无上的权威。自然科学思维被认为是思维的典范。许多人没有看到,自然科学是非反思性的。自然科学家只习惯于进行对象性思维,而不习惯于对这种思维的限度进行反思。因而,尽管自然科学本质上是理性的(*logos*),它却常常会变成神话(*mythos*)的主题。所以,运用人文科学消解(*demythologize*)这种现代神话是必要的。

人文科学是反思性的。它以人为对象,包括人的精神、人的思维、人的状况(*human condition*)、人的实践。人文科学不把人当作物来对待。它把人看得比细胞聚合、刺激反应所意味的东西要多得多。

人文科学给人以尊严。

以上谈的是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人文科学与神学之间的区别也是明显的。这种区别在于,人文科学在解决人的问题时总是诉诸理性,而不是信仰。并且,它可以明确承认“人的需要是它自身存在的理由”而不会损害它自身的功能。

人文学者的工作是什么?

一般认为,“为天地立心”,建构维护信仰体系是人文学者分内之事,我以为这是一种误解。建构维护信仰体系属于宗教或准宗教的范畴。一个人可以去做这样的事,而同时又是一个人文学者。不过,要注意,当她/他做这种事时,她/他是在扮演宗教家或准宗教家的角色。同样,当一个人文学者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时候,我们只能说,她/他或者在扮演自然科学家的角色,或者只是像歌德一样是为了训练自己冷静地思维。

那么,人文学者究竟应该做些什么呢?

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中给出了很好的提示。

人文学者(他们大多数精通古代语言)深深植根于传统,解释传统,启迪后人。他们与包括古人和后人的全体人交往。他们在传统中起着不可或缺的节点作用。由于他们的努力,人类整体的视域融合成为可能。而这一切都是为了发展维柯和舍夫茨别利(*Shaftesbury*)所推重的共通感(*sensus communis*)。由这种共通感中可以产生出人的责任心、爱心、道德及审美的判断力,它们是社会健康发展的保障。从共通感中生发出的机智与幽默又保证了人类精神的丰富性。而这些是科学和宗教无法做到的。在共通感的发展中,人努力实现着黑格尔关于人的理想,即:从个体性(*individual*)向普遍性(*universal*)的超拔。只是这里的普遍性是具体的普遍性,而非抽象的普遍性。

体制化时代的学术研究

□ 林 岗

如果我们采取社会学的概念来区分现代和传统,那么,现代不同于古代的一个明显特征就是它的体制化。所谓体制化,就是人被组织在各有不同目的与功能的社会机构里,如企业、银行、公司、医院、学校、研究所、出版社等等。个人离开了一定的体制,就成了游离于社会之外的“单子”,与社会毫无关系。个人如欲在社会中寻求安身立命,则必须参与或者说被组织在一定的体制里,舍此别无出路。相比起古人而言,传统社会里则较少受体制化的限制,因为传统社会是一个体制发育程度很低的社会。古人基本上是在社区的范围内活动,现代人则必须在一定的体制之内寻求自己的位置。

体制化对学术研究的影响可以从两个方面略作探讨。第一是对学术方式的影响。古人常说,一代有一代之文学。借用这句话,我们也可以说一代有一代之学问。这里的学问,不是指学问的内容,而是指学问的形式。体制化时代的学问形式当然是不同于传统的学问形式。它们或许没有高下之分,不同只是不同而已。第二是对学者的影响。社区没有自己特殊的目的,它只是承继既往的传统、风尚而自然地存在;但体制却有自己的目的,如企业要赢利,学校则在育人的前提下按其惯例有赢利的与不赢利的。一个有自己目的的体制可能玉成学者的专业兴趣,但亦可能扼杀其专业兴

趣。因为学者的个人兴趣未必能与一定体制的目的相配合。

中国学术的现代化,亦即是它的体制化,严格说来是从清末民初开始。在“西风东渐”影响下诞生了大学学堂、研究所,受过西式训练或本土现代训练的学者被这些新创的体制吸收而成为与传统塾师、经生、文士不同的教授、研究员。50年代以前,古风犹存,体制化的消极影响并不明显。此后体制的发育进一步成熟,它的消极面也日益表现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体制化的进程,虽然与现代社会相伴而生,也是一个无可如何的事实,但在世纪之交,我们还是应该对它有一个较为清醒的认识。

不论哪个时代,学术所表述的其实是人们对现象的认知,这一点古今并无差别。但在传统社会里,知识是少数人的事情,学问、教养由浸润而成,不经多年的熏陶不可能进入少数“知识贵族”的圈子;而有幸进入圈子的恐怕还是以仰承先辈遗泽者居多。古人“诗礼传家”、“书香望族”讲的就是这个意思:知识、学问大体上是一个较小圈子内的“专利”。在这样的社会,学术的表述比较自由,对话体、语录体、论述体、笔记体,无不可以表述学者对问题的真知灼见。它的“业内标准”是有许多不言自明的前提构成。假如外人产生“读不懂”的问题,起而怀疑其学术价值,那很可能问题不在作者而在读者的教养不够。但是,在体制化

的时代,学术表述的这种自由就要受到相当的约束。知识和学问失去了贵族的品格而走向平民化,各种专业知识之间的频繁交流也促使它的表述形式走向标准化。因为要适应不同专业背景的读者,要使对所讨论的问题涉猎不深的人也能够懂得,它的“业内标准”就不能够是不言自明的,而必须是形式化的。学问的表述只有具备某种形式上可辨认的特征,才能在更大的范围内取得读者的信任。例如,治批评史的学者一般都以王国维发表于1904年《红楼梦评论》为现代批评的开端,而不取他的《人间词话》。其实《人间词话》比《红楼梦评论》有见解得多。为什么为论家所不取呢?我想,《人间词话》在表述上更接近传统,它的诗话体,寥寥几行,缀成一段,谈的都是自己对中国词的体会;其中的引文,对词作者的称谓,都是沿袭古人习惯。若对词没有相当修养,读《人间词话》,可能就会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而《红楼梦评论》则仿行西人论文的写法,论点、前提、推论无不周详,即使未读过《红楼梦》的人,也能够大致理解它对小说的看法。仿行西人论文的写法,是学问史上的一大变化。这不仅标志着哲学、思想受西方的影响而变化,而且标志着体制化对学术表述产生不同以往的要求。其后,论文就被认为是表达学术见解的正宗,一个不会写论文的人会被看成是不会做学问的人。而论文又有它的形式规矩,如引证、出处注释等等。熟习它的形式规矩已经成为现代学术训练的基本要求之一。

不过,事情还有另外一面。形式规矩虽有其存在的理由,但它并不代表学术的精髓。真知灼见永远是学术的核心。《人间词话》远比《红楼梦评论》有学术价值。一篇表面上中规中矩的论文或

著作,很可能是空洞无物的。盖学无古今,以有得为上。那种崇拜形式规矩的倾向,以表面严谨的规矩为学术“面孔”的倾向,其实是要不得的。从这种观点看学问的表述,我以为古代自由活泼的形式仍然是有生命力的。论文的形式可以为“大宗”,传统的评点、笔记、诗话仍然可以作为“小宗”而存在。就算是学问的表述,大可不必一统天下。

在体制化的时代,学者的研究和趣味常常与一定的体制目标存在或大或小的紧张。从学术的角度看,无论哪一个时代,学术都是基于个人的发现与趣味,它的灵魂是个人对现象的惊奇、趣味、思考和发现。可以说,没有真正个人性的趣味与发现,就没有学术。但是,体制时代的来临产生了新问题。学者是寄身于一定的体制的,离开体制则没有他容身之地。清华时期,陈寅恪、吴宓均认为最好是将做学问与谋生分开,先解决谋生问题,然后从容做学问。他们的想法表达了体制目标与个人趣味之间的紧张关系。但是我们知道,他们的想法在体制化的时代,只是不切实际的空想。先不论人生苦短,上帝不会给我们时间先解决谋生,后从容做学问,光说受现代教育十数年才步入社会,有几人有幸可以将安身立命问题放在一边,弃置不顾?理想既不可行,屈从是无可避免的。体制下的学者从个人切身利益来感受体制目标所给予的压力,甚至以此为宗旨从事学问。这可以说是对真正意义的学问的腐蚀。例如,中国现代文学史的教科书有数十种,马哲的教科书更多至百数十种。此等出版物大都是体制压力下的产物,并无多少学术价值。龚自珍“著书都为稻粮谋”,说的是古代士大夫“以学干禄”的情形,今天则直“以学为禄”,在体制下连“干”的功夫都省却了。

体制的问题在今天还有它的特殊含义。体制的多元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体制目标与个人趣味之间的矛盾。因为在这种情形下学者即是从事他的职业,合则留,不合则去。个人在社会总是找得到途径将个人兴趣与体制目标的距离缩到最短。但这有一个前提,社会是相当开放性的,各种有自己各自宗旨和目标的体制都允许存在,甚至相互矛盾亦无所谓。只是这种开放的多元化,给个人特殊趣味、天分留下发挥的空间。而今天离这种情形相去尚远,不同体制之间的目标和功能是由意识形态来统合的,也就是说,都是一样的。用一句话说,就是“千人一面”。在意识形态目标之下,制造出各种各样的课题、项目、评

奖,总名之曰“搞科研”。它所能达成的目标,恐怕扼死学术创新的作用大于促进学术创新的作用。在这种一统的体制下,几乎是“天网恢恢”,无所逃于天地之间,个人的兴趣、天分实在不能找到一条与体制相接通的途径。一方面国家的财政资源不能得到最有效率的运用,在低效甚至无效中消耗浪费;另一方面,个人的才能、天分、发现不能见容于体制,不能见容与意识形态的规范。无论于公与个人都是天地间精华的散耗和悲剧。假如学者一定依从其趣味、天分来从事学术的发现,而不愿意俯仰其间,那结局恐怕就是个人与体制的对立:个人“形”寄身于体制之内而“神”游于体制之外。长远来说,这并不是好的现象。

学术问题意识的窘困

□ 吴予敏

学术界 10 年来一直在反思。重整学术史、讨论学术规范,直到叩问学术的问题意识。学术研究和学术思想的进步,在于不断地提出新的问题。问题预示着创新的契机。提出一个好的问题,就启示了新的思路,发现了新的对象。而为了解决新问题,就会尝试运用新的方法。提出新的理论范畴或阐释框架。所谓问题,必须先有问,才有题。提出疑问的研究主体,从置疑的阶段起就自然而然进入了研究过程。回顾最近 50 年来中国学术的发展历程,除开那些假冒了学术研究之名而实则意识形态大批判的情况不论,真正有价值的学术问题竟是那么少。没有问题的学术论著汗牛充栋,却是可悲的资源浪费。当年王国维曾经说过,新的学问有赖于新的发见。这不等于说,非有新发见才有新学问。如新的考古发见之所以容易引出新问题,主要是由于新材料与旧的概念之间有了矛盾,必须重新考察证据,建立新的解释。如果改变了观念和方法,即使处理的是旧的材料,也会产生新的问题和研究。这 20 年中大量译介的西方理论也可能产生好的刺激作用。

现在的学术研究虽然走出了大批判,却又走进了大生产。课题指南犹如买家下订单,梯队编组颇似工序流水线,各类大部头著作及配套丛书更像统一品牌加系列产品,轰轰烈烈,显赫于世。前两年学术界疾呼要建立规范,在引文索

引之类上扣扣搜搜。更有甚者,统计表格、换算公式、评估指标、鉴定会议大有愈演愈烈之势。但是真正的学术问题呢?一部好的学术著作,开头吸引你的就是它悬置的问题。问题提得好不好,可以见出研究者的知识水准、敏悟力和洞察力。不过,考察人文社会科学的学术问题的价值,还不能单纯用知识尺度衡量。这里面涉及到提出学术问题的心理动因。也就是说,学术界无问题或充斥伪问题是因为提问题者的心理扭曲所致。

纯粹知识进步的提问,源于人类敏感、好奇、竞争和游戏的欲望,非常接近于人性的童真和纯朴。读精纯的学术著作犹如抚摸赤子之心。学术问题也可以是很有性格的,超然宁静、意趣生发或者刁钻古怪。这种提问方式显示了个人的兴趣所在,追求心性满足。有的学术问题是出于对生存困境的感悟甚或恐惧。外在的和内在的矛盾冲突激荡出精神的求索,求知成为智慧的解脱方式。从对生存困境的感悟中提出学术问题,需要经过一个抽离性的阶段,即把由直觉和情感把握的东西抽离到理性认知的层面,把关涉到直接欲望的功利满足的东西抽离为历史的社会意义。这两个抽离还必须互为表里,才能形成逻辑的力量。思想的提出与学术问题的产生同步,而思想的建树则由严密的论证推导来完成。优秀的学术著作,必须在知识

层面接受检验。

中国学术传统历来讲求世道人心,承运受命,先天下之忧,善于近取诸身,推及天下,因而这种放大的学术的实用理性,会进一步延续知识与价值的混淆、客观与主观的混淆。福柯说学术话语也含有权力的意味。此言甚有洞察力。学术直接同权力关联,在中国是有传统的。经学便是如此。倒是被排除在行政、学政之外的一些学人,如清代的民间学术专门家,反而可能静心澄虑做出好的学问。不过中国文人习惯于“身在江湖之上,心存魏阙之下”,学术文章也可用来邀取权力,或者换取权威感的满足。近年来,所谓“学术中心”和“学术边缘”的提法相当惹眼。应当说这是明显的权力概念。就知识领域而言,也会有中心和边缘之分。这只是就学科分野而说的。边缘知识是中心知识的延申扩展,其间并无疏离排斥甚或对抗关系。但是当学术界从“呼唤人文精神”到“寻求边缘话语”时,隐含的意味就是由独立思想支持的学术被剥夺了权威性。学术不甘于丧失对社会和政治的权威影响力,才会有如此的忧虑、失落和痛心疾首。学人在这样的挤迫下,采取移入和贴近中心的策略,或者采取退却、固守边缘的策略。

学术的向外的权力意识表现为对社会和政治的积极干预。知识分子群体意识(姑且认为有这种东西)的醒觉,是一

桩好事。然而,中国知识界有时关注自己的状况比关注社会其他层面的状况要更多一些。对自己经历的曲折也更敏感,记忆更牢固些。有时,知识界会把自己境遇的问题夸张为普遍性的问题。从90年代初期开始的相当专门化的学术研究,毫无疑问是谋求权力的知识话语形式被挫败的副产品。知识话语在依附于权力或者谋求权力的转移形式方面,有根深蒂固的历史惯性。这是典型的前现代的知识状况。现在的复杂情况是,前现代的知识状况不但延续,而且还大有倒退到50、60年代的“统一话语形式”的趋势,尽管这还只是集中存在于大众传媒和公众话语领域。而所谓现代性的知识状况却在10年中迅速膨胀了。在体制内和广义的市场内,学术进一步功能化了。各类专家在体制的程序运作中工作。程序既不会提出问题,也不会从思维的本质筛选问题,讨论问题,但是程序直接控制了学术的生产和流通。对于知识生产的东方式的现代化管理模式正在形成。如上所说学术问题意识的窘困,现在还看不到根本改变的可能。当然,可以指望学术研究会正常的心态下,立足于对中国问题的慧心发见与谨严考究。但是体系性的整合、知识范式的根本性突破,还比较遥远。假如学术能够在市场化和超经济超文化强制力之外维系其独立自由的心性品格,那么将来中国学术或许不辱文化传统的使命。

旁观学人与学术

□ 汤万君

我觉得有必要对我的身分以及可能由此生发的问题加以简单的解释:第一,我为什么会是一个旁观者?另外,我是否有可能从这个身分的标榜中得到什么好处(take advantage of this identity)?再进一步讲,我有否在暗示“旁观者清当局者迷”这样一句话具有某种普遍的意义?还是让我们从“什么是学人”这个问题来入手。

常识告诉我们:所谓“学人”就是在各类科研、教育机构中从事学术研究与教育工作的人。一般来讲,这个常识的定义并不会与理论的解释发生冲突,但是有一点我想特别提出来供大家思考:假如我们对这个定义稍加分析,也许就会发现它实际上是一个经济或社会学意义上的定义,因为它根据的是在现实世界中存在着的社会分工以及以社会分工为依据而划定的职业分类。它于其中被构造的相关语境是组织在这样一些名词和术语周围的:专业和行业(expertise & industry)、生产与复制(production & reproduction)。如果我们基本接受这个定义,那么上述的第一个问题就已经有了答案:与其说我的旁观者身分来源于自我的标榜,毋宁说它是一个外在现实的赋予——命名。又由于现实的世界是一个我无法否弃的生存环境,所以对于它赋予我的任何一个命名,除了坦然地接受之外,我似乎并没有什么其它的选择余地。这一点对于我们每个人而

言,我想大概都不会有太大的差别。

如果我们真的愿意把“学人”看成是一个在现实世界里根据社会分工原则而出现的一种职业身分的代表物,那么出于保持解释原则一致的缘故,“学人创造了学术”这句话就可以而且应当被替换成如下的表述:“学术”是为“学人”们所生产或复制的一种产品。而且为了使这种活动在一定的规模上延续下去,“学人”们还必须不断地生产并复制自身。总括地说就是,不仅“学术”是“学人”的产品,“学人”还是自身的产品(这句话似乎可以让我们联想到“克隆”技术)。

既然“学人”和“学术”都成为了“产品”,因此,若要在现代社会里(分工和交换是它不可或缺的特征)对其价值进行衡量的话,还有一个必要的步骤需要完成——“商品化”(merchandising)。因为非如此,我们便无法讨论其价值——它们不可能被一个一般等价物来衡量。这个一般等价物,从理论上讲可以是很多东西,但通常它会被看作是“货币”,尽管在很多情况下,学人未必情愿坦率地面对“货币”。基于上述理由,同时也源于我们当下的经验直观,一个与“学人”及“学术”密切相关的“商品化运动”(merchandising campaign)作为一个可观测到的结果呈现出来,并以一种惊人的速度进入了我们的视域——论文、论著及各种刊物的大量发行、访谈、演说、研讨会的举行等等。我们甚至还注意到,无论

这些活动是单独的个体行动抑或是有组织的集体行为,它们都或多或少地围绕着一个压倒性的主题周围;这个主题,在当今的现实状态下,就是“传播”。我们知道,由于“传播”必须考虑的首要因素包括“可传播性”(效应)与“传播速度”(效率),因此“时间就是金钱”这句口号便在学界内得到了某种“学术化”的诠释,其直接的效果之一就是现代学术规范的出现。不管我们对此持有何种的态度,或怀有什么样的心情,但在我看来,这是一个事实——一个“学人”们无法回避而又不情愿面对的事实。

然而,人生之最大的不幸之一即在成为了事实,因为成为事实即是成就了坏(To be a fact is to be a failure)。因此作为一种结果,便有了对事实与成为事实这样一种趋势的反抗,最起码,我们观察到了对“学人”及“学术”价值展开讨论、反思等活动的出现;如果再细心一点,我们还应该可以注意到,在一段时间内,“价值”一词在当今的各类学术或非学术刊物上变成了一个使用频率最高的词汇。

可惜,“价值”一词的高使用频率并非是要告诉我们它拥有资源的丰富性,相反,“价值”成为了一种稀缺物,虽然其价值或许对于某些人来讲,正不可避免地随着社会需求的增多而不菲起来。同时,可能正是为了不浪费这身价不菲的“价值”,学界的一些精英或怀有强烈精英意识的女士们、先生们便不约而同地产生了一种想赋予“学术”以及自身以高“价值”的浪漫主义冲动,而为了把热情与冲动的价值实现出来,作为一种理性思考(或策略的考虑)的结果,强调思想可以对现实、民众及社会制度的安排产生影响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了对上述趋势(成为事实)的反动。而在当代的中国社

会里,可以表现这种因果关系的形式,我认为莫过于前此曾喧嚣尘上的所谓“后现代主义”的讨论,它直接在清静的学界内造就了一大批“后主”和“明星”的出现。

与此同时,由于“后现代主义”对“现代主义”这一西——西对抗模式(west-to-west confrontation)具有太过浓厚的外来性/异质性(foreignness),因此它对于大部分接受了本土文化熏习(conditioning)而又物理地处在本土的学人来说,始终都有一种隔靴搔痒或画饼充饥的荒诞感,故而作为前一模式的延续与补充,一种对本土性(localness)加以强调的趋势开始获得势头,它所采取的表现形式则是回归传统文化的呼唤。此处,我想声明的是,这只是一个非常简约的分析,它不仅不能含括现实情况的多样性,而且还把民族国家的政治问题排除在论述的范围之外,因此,它注定了只具有局部的有效性。

如果我们只是着眼于分析思想的嬗变与社会的演进的关系这一维度,“后”模式与“本”模式的出现就仅仅是一个社会和哲学的问题,这是毫无疑问的。可是,在反复地玩弄“后现代主义和文化保守主义解构并反抗现代性与异质性”这样的话头之外,我们是否有可能再做点别的什么呢?在对这个问题作出回答之前,让我们来看看此等的话语活动给学界或学人带来什么,看看如是的反抗是否真的使我们的学界和学人超越了现代性、消解了异质性。

照我看来,答案只能是否定的。坦率地讲,时下的许多学人或顶着“学”字的人所做的只不过是加速现代化进程,加速消解本土性,因为他(她)们渴望着这一时刻的到来已经很久了,他(她)们渴望着发言,是因为他(她)们已很久

现代性与当代中国文化的价值阐释

□ 景海峰

80年代的“文化热”复苏了中国大地沉埋已久的理性主义的激情,人道主义、自由、民主、法制化等,受到了高度的礼赞,对科学的无限企盼和神圣依归也延接了“五四”精神,并且加重了“赛先生”之信仰对象的色彩。新启蒙和现代化成为具有某种终极意义的最高诉求,向发达的西方看齐,一时成为无可置疑的唯一选择。到了90年代,“国学热”骤然兴起,打破了“全盘西化”思潮独领风骚的格局,使一种多元化的,现代与传统交织、激进与保守共荣的复杂文化景观重又呈现在人们的面前。经过“五四”暴风雨洗礼之后的民国时代的学术图像恍惚间又依稀可辨,这种相似性确也激起了一片“追忆”之声,在一阵深挖猛掘之后,有价值的资源绝大部分已得见天日、

大白于天下。梁漱溟的风骨、熊十力的深邃、汤用彤的精湛,以及陈寅恪的高超学识等,这些经过重彩浓墨着力渲染的图像,差不多重又完成了一种楷模式的塑造,在读书人的心中也联缀起了一幅新的知识典范的图景。但是,思想淡出之复归性的纯学术化指向已经遭到质疑,面临着强大的反弹;一浪高过一浪的后现代喧嚣似乎也预示了新一轮西学思潮猛烈冲击的到来。我们当下的境遇是,再沿着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轮回式的轨迹重来一圈,用“前现代”的设准替代“封建遗毒”的封号,将中国文化再涂污一遭?还是别有蹊径、避免再次地落入这循环的怪圈?中国文化所面临的当代定位和价值诠释又一次处在了巨大的困境之中。

没有发言或没有发言的机会,他(她)们还害怕再也不能或无缘发言。

看看那些这样的“主”那样的“星”们干了些什么吧!规模生产和复制——学术及自身。在谈“后”、论“元”、道“本”的背后隐藏着的动机,说白了,就是为了“讲价”(因此要大谈特谈“学人”与“学术”价值,因为其副产品可以帮助建立起一些“五星级书房”)。“后现代”只是讲给那些追求时尚(fashion)的公子哥儿听的西方“现代”神话,而“本土性”则有如雪茄烟一样,随时叼在那些数典忘祖的

“孝子”的嘴边。试问,我们现在能数得清围绕着“传播效应”这个主题,出现了多少新出版物、新杂志、新报纸、新栏目,又有多少“老字号”改换了门庭吗?我们还能够数得清有多少所谓的“学人”们,争相在印刷品和电波信号中做秀吗?

所以,只有当我们能够拒绝以一个当事人的身分来参“价值”这个现代话头,同时也拒绝对各种口号作出评论,学人和学术才会真正具有可被赋予价值的资格。学术于学人永远只能是一场单打独斗的“游戏”,因为,二者都只能在保持自性和沉默的过程中保持意义。

后现代语境的浮现对于所有传统文明来讲都是一次极大的挑战,一种新的前所未有的全球化图景将遮蔽掉区域文明延袭久远的地方化色彩,在全球日渐紧密的联系网络之中,普世化的格准将越来越具有普遍性。“五四”以来比较中西文化时所惯有的分界心理和地方意识将在全球化的语境中被逐渐消解掉,强调特殊性的文化观照方式也将变得越来越困难。全球化对于当代中国来讲,已不是隔岸远观的浪潮,而是已经渐次靠近、微澜乍起,激荡起欣喜同时也开始产生焦虑而有了切肤之感的即在现实。这样的场景,不但“五四”时代未曾有过,就是80年代的文化大讨论中也不甚明朗,近几年市场经济所带来的巨大社会转型,撩起了面纱,打通了隔膜,使一切都变得清晰起来,中国对于世界而言已真正进入了一种“在场”的状态。在这样的情景下来思考中国文化,我们不仅要超越“五四”,我们也要超越80年代。今天,离开全球化的背景,已经无法说明中国文化的即在性和当下意义,而对它的价值的诠释也需要围绕着现代性的问题来展开。

作为全球化的基本表征之一,现代性主要体现在社会化的制度层面上,它是工业化时代的产物,包括具有世界性的、建立在机器生产过程中的、一整套的普遍性操作制度与行为模式,竞争性的产品市场和劳动力商品化过程中的生产体系,以及具有强制监控力和垄断暴力手段的“民族——国家”这一独特的现代社会形式等。现代性与我们耳熟能详的现代化概念有着明显的关联性,但又不完全相同,现代性问题显然要比现代化观念复杂得多,它的丰富内涵更具有阐释性和论说的意义空间。按照告登斯的描述,推促现代性生长和发育的动力因

素主要有三个:一是存有形式中的时空分离,即时间与空间的“虚空化”。将具体事实的场景实施时空的抽离而给以重新融合,跨越了时空的限定性、一维性和力学性,由此创造出一系列的普遍化观念和不可思议的超时空距离组织形式。如“2000年”这样一个预期的时间概念,竟然可以抽离化为许许多多延伸性很强的意向,变成全人类认可的特殊标志。二是社会制度的抽离化。抽离化机制具体表现为两种类型:符号标志和专家系统,这些“抽象系统”往往是疏离实景的,甚至反过来运用自身的机制来控制 and 调节现实,改变生活的真实感。如庞大而精致的货币经济越来越趋于虚拟化、符号化,不但远离了生产过程本身,而且逐渐脱开所有的实物化形式,变得越来越抽象。三是其内在的反思性。现代性在实质上是一种后传统秩序,具有反事实的品质,对理性的不断质疑和知识确定性的阶段性突破,使之趋向于非理性主义。其反本质的颠覆性和修正的敏感性,使得理性主义时代的许多信念遭到了瓦解,而科学主义也已成为明日黄花。

现代性的动力因素异常的复杂,早已超越了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这样一些我们惯熟的解释程式所能涵盖的范围。从现代性来看中国文化,尤其是做一种当下式的解读,我们再也不能回到“小农经济”、“宗法社会”、“封建主义”等简单化、脸谱化、魔咒化了的术语套路当中,用绝对的历史还原的时空定格方式来评说这一切,而将传统的流淌性、活转性,以及文化存有形式的时空分离特征和抽离化机制等,统统抛开不顾。中国文化既是一种悠久的历史积累的产物,有较强的传统性;也是一种即存的活的形态,有明显的当下性,这当下性在一定意义上来说就是它的现

代性。也许有人不承认这一点,即不承认中国文化有现代性,可是我们不要忘记,100多年来的急速发展和变革,已经彻底改变了中国的面貌——从物质生态到精神状况,从制度结构到思维方式,如果说中国还没有被完全西化掉,如果还承认有一个现实的中国文化存在着,那么这个当下的中国文化就一定关联着现代性,这一点是毫不奇怪的。至于此现代性是传统自身转化的结果,还是为西方濡染所致;此现代性是否就是西方的现代性,两者是否可以通约,这些问题又得另当别论了。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中国文化当代价值的豁显越来越有赖于对现代性问题的阐发,因为全球化浪潮席卷了一切,使在场的和缺场的纠缠在一起,让远距离的背景和地方性场景交织在一起,甚至模糊了历史的和即存的界限,所有的存在——实体的和观念的、传统的和创新的——都在被吞噬、拣择和重塑。现代性的全球蔓延已将民族性和世界

性、地方化和普世化这样一些传统的分际有机地整合为一体,使得离开全球化来谈本土化,离开世界的普世的价值取向来谈民族的区域的文化意义,几乎成为不可能。在这样一种普遍关联的场景中,我们对中国文化的认识需要有新的视野;尤其是对当代中国文化的论说,一定要打破某些惯常的程式,努力走入新的语境。在这里,我想提出三句话,尝试作为今后阐释的方向,即当下的谈而不是历史的谈,在场的谈而不是缺场的谈,生命体验的谈而不是逻辑推论的谈(实然而非应然)。所谓当下,重视的是即在性,避免唯物史观的滥用而坠入绝对的历史还原主义、历史实景主义,以为时空的抽离组合提供可能。所谓在场,强调的是关联性,反对将中国文化隔离化的任何企图,而与全球化的潮流相应接。所谓生命体验,凸现的是个体化历程,永不停歇的生命跃动孕育着任何可能性,避免独断(诸如绝对真理之类)的多元主义价值观也才更有说服力。

中国当代人文精神的三种困境

□ 钱超英

这里所说的人文精神并不是指前几年在“人文精神”的讨论中某一种被特别呼唤的精神。无论是从过去总结出还是就未来预言出哪一种主导性的精神原则都不是我们此刻要做的事。我们毋宁是用“人文精神”泛指那种总是对人类生活作出意义省察的力量及其活动,就算是“人文知识分子的精神活动”吧。在这次讨论中用这个说法,多少有些规避严格意义的“学术思潮”的意思,以便我们即使没有通观学术全局的本事,也能就当代文化问题表达一点粗略的感应。我们相信这些感应和学术思潮仍然是联系在一起的。

也许可以把中国当代人文精神的困境归纳为这么三个方面,表述为三个关键词:

一曰断裂(Interruption)。现当代中国人文知识者大约经常生活在一种惶惑之中,即我们很难和历史保持有力的联系。独特的历史对我们来说越来越成为一种抽象的意识而不是一种具体的生活根基和精神源泉。在一段不长的时间里,我们已经从制度到时尚,从思维到语言都被重新“编码”过了(结果很可能是一种无法令人心安理得的“乱码”)。当代历史场景仍然在以出其不意的快速转换一再破坏我们经验的连续性。说来奇怪,约一个世纪以来经历过那么重大的维新变法、一次又一次的革命和今日的一波波广涉各阶层的改革,那种面临“三

千年未遇之变局”的感觉至今仍追逐着我们(如果不是更强烈的话)。这表明我们为应付世界的持续变化从既成历史中发现的资源十分有限或竟为空白,并且这种信念(即“过去救不了我们”的意识)也终于使我们没有能创造出“我们的”现代历史,我们的现代史毋宁说是外力持续冲击下传统不断断裂的过程。这在当代又进一步造成了历史的缺席。可能很少有民族像现当代中国人那样,常常在一个世代的时间里就经历好几次根本性的社会生态和文化精神的激变。当然,可以思考的是,在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化、实在化的当下,“我们的”历史建构是可能的吗?但是,如果不去考虑这种民族主体性建构的可能性,又如何克服我们在当代无根性的焦虑?

二曰错置或错位、错逆(Displacement)。近来我注意了一些有关国际移民的研究课题,发现这个词常常出现在西方那些研究难民、移民或流亡者族群的文献里,用来描述那种“为什么我们会在此时此地”的疑惑和非归属状态。从80年代(特别是80、90年代之交)起,我国有大批知识分子前赴西方国家,不少人并且终于滞居彼邦,从某种角度看他们就正在直接经历这种错置。我发现他们身上很多文化精神上的矛盾其实从中国当代生活的文化冲突中就开始了。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说,不少人虽然仍在中国,其精神心理已经“移民”。“形在江

海之上,心存魏阙之下”,在今天,所谓一国内外之别的概念已充满倒置、交错之感。不过,我们现在用这个概念提示的另一个与此有关的问题是,百年来我国人文思潮在西方相应思潮影响下的“错位”现象。关于这一点,其实李泽厚曾在研究现代思想史时已提到过:“近现代中国在接受西方 16 至 19 世纪的社会政治学理的同时,便也同时感受到由拜伦到尼采对历史走向一个可怕的资本主义异化世界的坚决的反叛。于是,启蒙主义的理性、乐观、进化思潮与本世纪的非理性、悲观、反历史思潮相冲突而来,同在最敏感的中国知识分子心魂中投下了身影。近代与超近代(现代)、理性与反理性、乐观主义与悲观主义、历史主义与虚无主义……使心魂结构变得复杂了。”今天我们面对的现代自由经济主义与西方马克思主义、科学精神和人文价值、现代性追求与后现代主义、第三世界立场和后殖民批评等的犹豫辩难,其实无一不是此等情境倒置、意义错杂局面的延续。

三曰疏离(Isolation),这是指当代人文精神正在失去与其他广泛的社会进程的实质联系,而被孤立于社会文化中边缘性的和无力的境地。关于这一点,人们经常提到的一个原因是属于社会学意义的,即由于现代传播技术的普及,大众文化和消费主义的兴起,人文活动家正在失去传统上作为知识权威的引导角

色。然而我想指出的另一个原因则属于人文思想原则自身的逻辑发展:由于当代人文精神每每以摧毁关于世界普遍解释的“宏大叙述”为时尚,事实上也就是在摧毁自己把各种具体的生活领域联结起来的根本旨趣,也摧毁自己对历史和当代生活走向的解读功能。由于在广泛的生活进程中,众多的声音强调只要求发现“具体的真理”,它们事实上是在以一种羞羞答答的方式来推销自己的“宏大叙述”,因为它们默然宣示除了“具体的真理”之外,再无别的普遍原则的立足之地。这也是一种“霸权”,而且可能是一种更深刻的“霸权”。目前,它在人文精神中正在激起反抗。但是,在当代条件下,这种反抗只会进一步强化上述疏离状态。

对中国当代人文精神这三方面的状态描述,第一点提示的是它根源性经验的脱落,第二点表现为价值选择的冲突,第三点则着眼于它在生活进程和结构中定位的困难。这一切构成了它在很多人文研究领域中“失语”之叹的缘由。这样的概括并不能导致对其尴尬境况的直接改善。毋宁说,尴尬境况的意识,才是其当代性存在的一种证明。这样,人文精神在当代的意义,以及它的局限都包含在这个事实中:它对自身的认识,是它对当代生活认识的一种方式。

学术建构的方法问题

□ 黎业明

汤用彤先生在《魏晋玄学论稿·言意之辨》说:“研究时代学术之不同,虽当注意其变迁之迹,而尤应识其所以变迁之理由。理由又可分为二:一则受之于时风,二则谓其治学之眼光、之方法。新学术之兴起,虽因时风环境,然无新眼光新方法,则亦只有支离片段之言论,而不能有组织完备之新学。故学术、新时代之托始,恒依赖新方法之发现。”汤先生认为,魏晋玄学得以建立,主要在于言意之辨这种新方法的发现与普遍应用。

汤先生关于治学之新眼光新方法对学术建构有着至关重要作用的想法,对说明 20 世纪的中国学术也是适用的。

反思传统与回应西学是 20 世纪中国学术所要面对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对于怎样在继承传统的同时又吸收西学,20 世纪的中国学人提出了各种方法。在这些方法中,我比较感兴趣的是“以旧瓶装新酒”与“以新瓶装旧酒”这两种,尤其是“以旧瓶装新酒”。

“以新瓶装旧酒”,是陈寅恪先生在《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中提到的。也许陈先生就是这种方法的应用者。陈先生自述其“平生为不古不今之学,思想囿于咸丰同治之世,议论近乎曾湘乡张南皮之间。”陈先生的文化立场是中体西用。陈先生以其深厚渊博的西学知识,去整理、研究其十分精通而又依恋的中国传统文化学术,其成就有目共睹。

“以旧瓶装新酒”作为融会中西文化

与学术的方法,为冯友兰先生所自许。他自述其 30 年代写作的《新理学》便是以旧瓶装新酒,他又认为同时写作《论道》的金岳霖先生则属新瓶装新酒。(有意思的是,金先生在《论道·绪论》中却说他的《论道》“这本书有旧瓶装新酒底毛病”,而他自己又是“向来不赞成旧瓶装新酒”的。)我认为,现代新儒家所采用的融合中西文化与学术的方法,基本上都是旧瓶装新酒的方法。无论是梁漱溟先生的以柏格森主义解释孔家思想,还是 50 年代以后的港台现代新儒家力图把科学与民主纳入“内圣外王”范畴,都可说是“旧瓶装新酒”。

与“以新瓶装旧酒”一样,“以旧瓶装新酒”这种方法的背后所反映的文化立场基本上也是中体西用。如果说“以新瓶装旧酒”更多的是用在整理、研究传统文化学术方面,那么,“以旧瓶装新酒”更多的是用在重构学说方面。重构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建构。

“旧瓶装新酒”,主要是通过对旧名词、旧概念、旧命题、旧学说进行新的解释,使旧的名词、概念、命题、学说具有新的甚至是全新的含意,使旧的思想、学说增添新的血液,恢复活力。例如现代新儒家。

当然,“以旧瓶装新酒”的方法来融会中西文化与学术,并不是很容易的,更不是十全十美的。第一,难免穿凿。当然,穿凿之痕有深有浅,这主要视乎学识

古代文论的学术价值与实践性品格

□ 杨东林

一种理论之探讨与建树能否有长盛不衰的生命力,取决于其是否具有一种实践性的品格。毋庸置疑,进入20世纪,中国传统文论就其整体而言,已经丧失了实践性品格。回顾这一历史时期的古代文论研究,无论就研究的目的而言,还是就研究的方法而言,都是一种与世推移,与社会实践社会思潮相激荡的结果。不管研究者本人是主动选择也好,抑或是被动选择也好。寻求传统文论实践性品格的再生成为古代文论研究的内在驱动力。

但我们不得不承认,对传统文化资源实践性品格的寻求,存在着一个极大的危险,那就是将我们的研究对象庸俗化,并使其依附于当前的社会特别是当前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1949年至1976年“文革”结束这一段的中国古代文论研究恰好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个例证。不惟古代文论资源成为现代文论的印证物和填充物,而且古文论本身亦被扭曲得面目全非。那么,我们究竟在何种状况下才能使古代文论获得实践性品

格,而又使其不丧失自我的独立性及个人色彩,并保有一种理论上的超越性呢?这是世纪之交,中国古代文论研究者所要面对的一个很大的难题。

艾略特说:“一个民族的文学创造性能否持续下去,要看能否在广义的传统(所谓在过去文学中体现的集体人格)与现存一代的独创性之间保持一种不自觉的平衡而定。”(《艾略特论文选》103页)就中国文学的现状而言,我们不仅有传统与现代的关系问题,而且还有本土与西方的关系问题;我们要面对中国古典文学的传统,面对“五四”以来的新文学传统,还要面对外国文学的日渐深入的影响,这就使我们的文学理论建构面临着一个消长难测、变幻不定的背景。在新的文学理论建构中,各方所占的比重多少?何者为体?何者为用?更成为一个纠缠不清的问题。我们所面对的各种资源,如何得到整合,如何得到平衡,如何使我们新的文学理论建构得到实践性的品格,如何使我们民族的文学创造性能持续下去,实在是人言言殊,对这些问

与处理技巧而定。第二,正如金岳霖先生所说,旧瓶装新酒就是说名目可以假借,这就可能导致“货不真,价不实,而思想底混乱是难免的结果。”第三,旧瓶装新酒的目的是为了承续传统,但是其结果则有可能适得其反。当新酒太多、太

新以至于旧瓶装不下或用旧瓶来装已不合适的时候,弃旧瓶而换新瓶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世界上并不存在十全十美的东西。不完美而又追求完美才能有进步。这在学术研究、学术建构的方法问题上亦无例外。

题,身入局中的当代人实在如艾略特所言,只能是“不自觉”的。我们“自觉”的主张和言说,最终是汇入“不自觉”的历史发展进程中。

从这一角度而言,学界强调古代文论的“民族性”也好,强调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也好,只是表明了学者的一种立场而已。我们需要一种更高层次的理性自觉,一种学术价值上的理性自觉。学者固然可以表明自己的主张和观点,表达对某种资源(传统的或现代的)的偏好。但必得对其他主张和观点及资源抱一种宽容的态度。因为新的理论建构正是在各种资源的整合平衡中得以确立的。中国传统文论同样是各家各派学术观点整合会通的结果,正是在这种整合会通中才获得了实践性品格,获得了生命力。传统“意境”说到梁启超的“新意境”说、王国维的“境界说”即是明证。

无疑,对中国古代文论的研究是着眼于现在和将来的,是着眼于为其注入一种新的实践性品格,古代文论的价值也正体现于它能否获得这种新的实践性品格。但我们实在不能用一种偏狭和短视的目光来看待它,极端的例子便是将古代文论比附于现代文论,将今人思想强加于古人。这样,不仅使古代文论失去了它的个性光彩,而且也失去了它再生出新的实践性品格的可能。我们必得在对传统文论真切深刻把握的基础上,才能道其本质,传其神韵,才能激活它,使它作为新的文学理论建构资源而被开掘。因此,在古代文论研究中,还原是第一位的。

对还原我们也不应作狭隘的理解。回顾 20 世纪的中国古代文论研究,“史”

的研究占据了主导地位,大多数的研究成果以“史”的面貌出现,但是否我们就对中国古代文论的发展有了一个总体的准确把握呢?是否对中国古代文论的范畴有了一个明晰的认识呢?是否总结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呢?不能说没有,但大多数问题我们仍然不甚了然。许多史实不清的地方也少有人认真对待,便宏论滔滔。我们说还原,当然也不可能是巨细无遗地再现古人,而是对古人思想的一种实在的精神把握。因此,便需要从多侧面、多学科、多角度来研究它,逼近它,使其神韵毕现,使其生动起来,从而启迪我们思考,引发我们创造。本世纪,中国古代文论研究在这方面确已迈出了可喜的步伐。新时期的 20 年,古代文论已呈现出多元化的研究格局,我们开始注意结合古代文学的创作实际来研究古代文学思想,注意结合文化环境来研究古文论,注意古文论资料的整理建设,我们从社会史的角度研究它,我们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它,我们从中西诗学比较的角度研究它,等等,天地愈来愈广,而我们也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我们需要拿出更多的研究实绩。

20 世纪是急剧变化的一个世纪,各种新思潮、新理论纷至沓来,一个个未及充分发育滋长,亦未及充分消化融合便已成昨日黄花,传统文论研究者更是惶惶然不知如何措手足。面对今天这样一个多元化的研究格局,我们的研究者应该是坦然对待之,应该以更多更精深的研究实绩,为下一世纪贡献更多更好的文化资源,只有在这一基础上,中国古代文论才有再生出实践性品格的可能。

对温和文化民族的几点认识

□ 游建西

所谓温和文化民族这个提法,是相对于激进文化民族而提的。而这个提法,又是笔者近年来对西南少数民族中的苗族、侗族、水族等多个民族作文化上的田野考察时所得到的的一种看法。不过仍是个案研究的提法。

为什么要这样提,大概基于这样一些原因。第一,长期聚居山区的少数民族过去贫困落后(被所谓文明社会称作初民),现在仍然贫困落后。而这种贫困落后还是在得到文明的主流文化社会善意帮助下的落后。这种情况每让人想起,有种莫名的困惑。再有,一些文化人类学家,如摩尔根、泰勒、马林若夫斯基等人,他们所描述的人类三段发展模式,即蒙昧、野蛮、文明三级梯进模式,若拿来比照我所见的民族,似套不上;第二,文化是否有一种极难变易的本性。如果作一个不太恰当但又容易说得清楚的比喻,这种本性犹如动物界有凶禽猛兽和良禽驯畜之分,激进文化孕育出血食的狮熊虎豹,温和文化产生出草食的孔雀鸳鸯,两种文化相会,只能迭加互补,不可以用强制的同化方式,强迫食草的良禽驯畜茹毛饮血;第三,所谓文明进步背后的实质是武力,攻防两手的力量无限之大,科技进步所追求的是充满恶趣的力量控制,而多个激进文化民族各不相让的竞争、扩张,已使人类本身失去自我调节的能力,世界处在所谓发展竞争的无穷压力之中;第四,过去马克斯·韦伯

和汤因比等人,针对疯狂的发展,曾提出过用唤醒人类宗教意识的方法,来抑制人类的激进和狂躁不安,但似乎并不见效。激进的内部文化基因,似不可能完成自我拯救。

大致是上述几种原因,使这样一种考虑产生,即我们必须要把眼光从原来崇尚发展的思路上抽回来,在人类文化本性上寻找自我平衡的因素,重新审视我们对文明的定义和重拾对人类尊重的良知。为此,笔者大致总结了一下被称作温和文化民族在文化上的一些特征,似觉这些特征可以帮助我们对激进文化民族的文化个性进行反省和必要的自我批判。

以苗、侗、水三族为例:

(一)历史上这类民族在思想意识上“国家”概念相当淡漠,甚至可以说在他们自己的文化中无“国家”的概念。更多的是社区和民本概念,因此也没有为了地域扩张,争夺财产的常规军事力量。

(二)这类民族信奉原始宗教,相信万物有灵,在他们的信仰中,没有特殊的高于其他动植物的人格神,人格化的神主要是他们自己的祖先神灵,男性神和女性神有同样的地位。乞求神灵保护主要是保佑生活平安和生产风调雨顺,没有充满扩张欲望的无量乞求。

(三)社区生活主要是民主选举的寨老、巫师起组织领导作用,寨老和巫师是文化上的精神领袖,其活动同自身的财

产无关,亦同外部主流社会追加的权力无关。

(四)社区内重大事宜靠“议榔”制解决,即是一种民主议事的习俗,“议榔”产生“榔规”,是一种寨规乡约,具有法的严肃性和神圣性。

(五)这类民族女性在很多场合是主角,由于这类民族文字不足,或无文字,思想交流和历史文化遗产,主要依靠歌舞形式,女性在一定程度上,成了文化继承的保有者和文化交流的活动主体。

(六)歌舞形式和内容相当大众化,同他们的生活、劳动息息相关,男女老少人人会唱会跳,代代相传,歌舞既是生活、生命的一部分,也是文化娱乐活动。歌舞内容除反映生活、劳动、情爱之外,主要同原始宗教信仰有关,可说无所不包,内部通晓和明白歌舞的艺术高级形式和丰富的艺术内涵。歌舞不受权力支配,也不为某一权力所拥有。

(七)女性是自身文化的忠实保护神,无论是语言和习俗,乃至梳妆打扮的头式、服饰,千百年来变易甚微。审美意识独特,喜用自然花卉装扮自己,亦是千百年来基本不变。

(八)这类民族对自然有相当的敏感力和判断力,熟悉周围山林中的花、鸟、鱼、虫的不同习性,而他们的生活、劳动乃至判断力和思维多同自然分不开。

(九)民风朴实好酒,古来如此,村村酿酒,寨寨有酒,好客热情,秉性耿直,话语出口,无通变机诈之巧,人际交往,社会交往,默守原始宗教启示。

(十)在与激进文化民族或说主流文化的交遇过程中,包括战争,往往是失败者。每一次失败都作为深刻的教训和记忆留在自身文化内部,每一次群体长途迁徙,都是在痛苦和无奈状态下进行。如此之后,绝大多数情况下是以乐观姿

态面对新的,但在激进文化民族看来是环境恶劣的地方,称之为“蛮烟瘴疠”之地。

上述十大特征,仅只是笔者挂一漏万的考察和参阅部分史料的所得,尚有更多的内容无法在短期内消化和理解,相信若假以时日作更深入的研究还会有所总结。不过,似又觉得如用这十大特征来反观激进文化民族的文化个性应可产生一些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以下是问题和简短议论:

1、以基督教、伊斯兰教和儒文化为文化背景的激进文化民族所兴起的“文明”概念是否要作深刻反省?尤其是以物质文明作为准绳的“文明定位”要作深刻反省和批判。物质文明本身没有错,问题出在对物质文明未加其道德限制和规范,而未加其道德限制和规范的物质文明追求,又被激进文化民族作为一种价值大肆兜售,否定另一种温和文化民族长此以往赖以生存的“文明方式”,与此同时,利用强势侵占温和文化民族的利益。至少印地安人的利益受美国文明湮灭是这样。

2、世界一神教产生后,男性在神义和道义保护色彩下充任主导角色,将人类文化带入一种激进不安的状态中。尤其是人格化男性神的产生,其排斥力、破坏力和创造力被渲染得极端和过分,人类在寻找神性力量和智慧上,走上了缺少女性和谐力量的自我失衡的不归路。人类中心论,人格化神论是自然遭受无情破坏的思想根源。

3、东西方文化价值观的创新与修正,不是在同质文化中可以找到的,而是应该在个性不同的文化中寻找互补的内容,激进文化民族中有温和文化因素,温和文化民族中亦有激进因素,但自身内部都不可能因有那么一点因素找到自我

世纪之交中国人文知识分子的抉择

□ 殷秋明

世纪之交,眺望中国当代学术舞台,正涌现一股所谓“有学问而无思想,有思想而无学问”的精神潜流,并引发学术界、思想界的反省。

现代学术背景下,学问系统是由论点、论据、结论之间推导而来的形式化了的逻辑文本系统,思想则指原创性的内容。

当代中国学术舞台出现的学问与思想的背离现象,系指具有规范的逻辑文本系统,标准化论文表达形式的学问鲜见原创性的内容和观点,学问已高于思想。

学术与思想背离现象的实质在于“文不能如其人”,精神创造缺乏灵感、缺乏激情、缺乏“精神”自身。一言以蔽之,就是学问正在失却人文精神。时髦的话语系统背后正暴露出思想原创性的衰竭,规范的专业论文之中正展现着主体生存状态的难堪。

当代中国流行着两种不同的知识分

子观念的传统。一种是知性观念(现正日益表现为科技知性观念)支配了的仅从社会分工体系内把握的知识分子传统,其价值衡量标准是创造物质财富的多少;另一种是思想观念(现正表现为价值理性观念、非理性观念)支持下的从人文精神追求的精神文化层面揭示的知识分子传统,其价值衡量标准是精神财富的积累与创造。前者是当下社会界定或政治定性“知识分子”的依据,后者则往往是知识分子自我定位的依据。

笔者认为,当代中国人文知识分子所具有的外显行为的共同性大致包括:a、人文性,表现出对“全面发展的个人是经济增长、科技发达、社会进步的目标”的深沉的人文主义关怀;b、批判性,表现出对分配不公、以权谋私、治安恶化、道德堕落、社会丑恶现象死灰复燃等诸多不合理事件的不宽容和批判性呐喊;c、超脱性,表现出对日常生活细节的不羁性,对世俗事务介入的非功利性或超功

平衡、幸福无忧的药方,必须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尤其是激进文化民族更应如此。

4、激进文化民族在发展中创造了可以毁灭世界的武器和十分方便有用的科技产品,这些虽然是智慧的成果,但却是以一种文化利益损伤另一种文化利益的成果,人类应该自省,须有办法和力量杜绝和制止这种滥用智力的行为。简单说

要像鄙夷偷盗的“狡猾”那样来重树道德观。

5、战胜自然只是一种神话和幻想,有时甚至是谎话,人类不可能从战胜自然中获取好处。因此,所有自然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不应去研究战胜和控制自然,而是要研究如何顺应自然,建设自然。这类思想在温和文化民族中,有很多思考。

利性,只为社会主义而活着的献身性。

当代中国人文知识分子所具有的内在人格的共同性大致包括:a、具有共同的立场。他们深切地关怀着整个国家、民族和社会的所有变迁和一切公共事务,不断寻求人在其中的坐标系,确立一切进步都是为了造就全面的、个性充分发展的自由人的人本主义目标;b、具有共同的旨趣。他们不停顿地质疑行动的理据,再三拷问整个事件的意义,探究行动目标的价值合理性;c、具有共同的精神气质。他们执着于思想,坚持着道德操守,顽强守护着自以为神圣的文化理念。

当代中国人文知识分子艰难的抉择不仅受制于生存上的物质困境、交往困境和边缘困境,而且更取决于自身的精神状况,取决于人文知识分子的群体认同感、社会责任感和文化使命感,取决于作为凡夫俗子与作为“社会良心代表”、“人文精神化身”之间的张力及强弱对比度。

当代中国人文知识分子就其观念而言,虽可在悠久的中华“士文化”传统中找到最初的本土渊源,但人文知识分子的群体认同感却是近代救亡图存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和现代化运动中萌生,在“中国士传统”、“俄国式知识分子传统”和“西方人文传统”的交汇融贯中发育,在当代改革开放的浪潮中逐步确立的。当代中国人文知识分子不仅仅诉诸于道德、思想,满足于道德的自我完善和思想的自我创造,而且诉诸于社会批判、文化建构。在社会批判、文化建构的过程中肯定自己的存在价值、肯定人类的尊严。

当代中国人文知识分子具有更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继承、光大着“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中华传统,积极地、自觉地介入生活,扬善抑恶,针砭时弊,伸张正

义,揭露社会中既存的一切不合理现象,从对严峻的社会发展现实的反思中,高扬“人是发展目的”的旋律。这种社会批判的不畏惧、不妥协、不宽容立场,提供了扬弃、变革、建设的契机和继续健康发展的方向性。

当代中国人文知识分子具有更务实的文化使命感,文化是对现实的超越但终究离不开现实。站在世纪之交审视中国文化现状,重要的不仅仅是解构,而是解构中的重构、建构。必须指出,文化是一种阐释,一种对话。任何漠视维系中华民族数千年的以儒道佛为主体的根深叶茂的传统文化的举止,是一种背叛;任何漠视历经百年沧桑变幻抉择了的至今已上升为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文化的行为,是一种无知;任何漠视世界范围内科学主义、人道主义、实用主义、存在主义、后现代主义等各种思潮的议论,是一种虚妄。当代中国人文知识分子正立足现实,超越现实,叩问世界意义,求解人生真谛,塑造理想人格,并且通过阐释、对话、创造,建构起一种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无愧知识分子自己的新型文化,从而为每个人奠定安身立命的根基。

纵观中国20世纪文化发展的主线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科学与玄学、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冲突与较量,但不同文化的对话与阐释并非仅仅在精神层面上进行,而主要是在救亡图存的政治、社会层面上展开的。从洋务运动直到“四个现代化”运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运动,连绵近百年,贯穿着国人对“科学、民主”的追求,对“独立、自由”的憧憬。“科学、民主”、“独立、自由”的口号如今早已普及,社会层面的架构已获巨大进展,但精神层面的意义却未及深究,似乎仍停留在“五四”时代的原点,为思想而活着的人文知识分子作为精神性

群体也未能发育成型。伴随着 80 年代专业化、市场化和后意识形态化的历史进程,人文精神的日渐失落与国人对当代人文知识分子的急切呼唤,已成为社会层面、文化层面的重要事实。

当代中国人文知识分子生存处境的恶化固然可叹、思想的衰竭则更可悲。严峻的精神状况没有留给他们多大的回旋余地,时代不允许他们由于生存困境而沉沦,由于物质匮乏而逃避,只能为社会发展而奋起,为文化重建而承担。他们必须是中国传统文化精神的当然继承者,必须是马克思主义文化精神的积极捍卫者,必须是东西方文化精神互动对流的合法文化使者。

为思想而活着,哪怕是痛苦地活着,艰难地活着,这就是当代中国人文知识分子的智者情怀。抉择对知识分子个体意味着不同可能的取舍,对知识分子精神性群体则意味着自我放弃、自我牺牲和自我超越。世界上没有一个民族的人文知识分子背负着道义如中国人文知识分子这般沉重,历史上也没有一个时代的人文知识分子挑担的责任如当代中国人文知识分子这般重大。当代中国人文知识分子顶托的不是智慧的机巧、思想的轻松、精神的诙谐,而是人生道义、社会责任和文化使命。

本栏责任编辑:童 轩

东亚经济奇迹的解析

□ 袁易明

(深圳大学讲师 518000)

在人们的理解和认识当中,通常将日本、亚洲“四小龙”、东盟诸国(新、马、泰、菲、印尼等)界定为东亚的范畴,习惯上的东亚并非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地理区域,更多的是指在过去十多年里,经济活力十足的几个经济体的集合,因此,东亚事实上成为了过去十多年来世界经济活力的代名词。

可以认为,东亚经济的快速成长,创造了20世纪中叶以后的世界经济增长的奇迹,是我们今天拥有东亚经济增长模式(简称东亚模式)的原因,因为在东亚经济成就出现之后,经济学家们总想寻找其基本的成长因素,探究其运作过程,从中抽象出一般的特点。从东亚诸国中提取出的这样的一些一般作法就构成了东亚模式的内涵。也可以作这样的假设:如果东亚经济没有创造出今天的增长奇迹,相信不会有太多的人对东亚经济感兴趣,也就无所谓“东亚模式”了。

4年前,当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克鲁格曼(Krugman)对东亚经济增长模式提出质疑时,他所得到的回应是一片责骂声,直至今日,东亚人仍然不愿意去审视东亚模式的另外一面,不愿意反思自己走过的经济成长过程,这也许可以作为为什么只有如此少的人愿意将今天东亚经济的困境与东亚模式作直接联系的解释,东亚人对东亚模式深信不疑,他们坚

信,发生在自己身边的经济事实是除了“模式”之外的种种原因,比如,金融体系的不健全、投资结构以及投资结构所影响和决定的产业结构的非优化发展,有的认为亚洲金融问题是产生于短期贷款和短期外债比例过高,或者认为是由于国际游资兴风作浪的结果,更有人认为亚洲经济问题的引致因素中心理因素大于经济因素,等等。显然,归根到底的原因是经济运行过程中金融体系的操作与控制问题和外界因素。在这种观点之下,必然产生了“东南亚经济的根基并没有动摇,不要把东南亚金融风暴当作亚洲之死”的认识。持什么样的观点无可厚非,重要的是所持观点的依据。看来,在今天的时间点上,对东亚经济增长的模式和道路进行理性的反思已显得十分必要。

一、东亚经济奇迹的产生及其实质原因

东亚经济作为一个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区域经济,其经济成长是区域内经济要素流动、整合的结果,所产生的经济奇迹实质上是区域内经济要素的组合优势。东亚国家在政治上并不存在统一联盟,但在经济上却形成了一个符合地区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区域经济空间”,甚至,这样一个“区域经济空间”的范围

和内部的经济关系都并非在一开始就确定了的,东亚区域经济空间的形成也是在区域生产力发展规律的作用下的一个逐步的结果。

东亚“区域经济空间”的起点是日本。由于日本战前的经济发展水平,使得大战之后的日本能迅速地进行恢复性经济增长。日本经济体制的完善、经济实力的迅速增强和战后产业结构的恢复、形成和演进以及日本经济资源的匮乏,在很短的时期内就成为了对经济发展的强大制约因素,这些因素和条件决定了日本在东亚经济发展中的“领头雁”作用。本世纪60、70年代,日本经济内部形成了产业结构升级的压力,这对于当时发展水平低、土地、劳动力和原材料资源均相对丰富的东亚“四小龙”来说,是一个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它们迎接了日本产业(主要是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的转移,外来的资金(当然,日本不是唯一的外资来源)、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与“四小龙”的土地、廉价劳力的结合使“四小龙”的经济迅速起飞,并很快在70年代成为亚太重要的轻工产品加工制造中心。如果说日本是东亚经济增长的“头部”,那么,“四小龙”则可看作东亚经济增长的“主干”。日本与“四小龙”间的产业转移是东亚区域经济内的第一次产业迁移,至此,东亚区域经济空间的形成过程就开始了,在这一时期,其范围包括日本与“四小龙”。

经过十多年高速发展的东亚“四小龙”,开始面临十多年前日本所面临的相同问题,生产成本的迅速上升形成了产业结构升级的压力。“四小龙”狭小的地域空间和经济资源的短缺,使得在经历了仅仅十多年的发展后,就形成了产业结构的内部矛盾。80年代,“四小龙”的低层次制造业大量向东南亚国家和中国

内地转移,使东亚区域经济空间的范围延伸到了中国与东南亚国家,产生了东亚区域经济内部的第二次产业迁移。至此,东亚区域经济的“雁形”构架已形成,其构架是日本——香港、台湾、新加坡、南韩——马来西亚、泰国、印尼、菲律宾——中国华南区等。东亚经济区域向东盟国家和中国内地的扩张和伴随的产业结构的转移,不仅带来了东盟及中国沿海经济的高速发展,同时也增强了东亚“四小龙”的经济实力,巩固了“四小龙”在东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以“雁形”构架为特征的东亚区域经济空间的出现和要素在通过“雁形”构架在区域经济空间内的有机结合所产生的巨大整合优势是东亚经济增长奇迹的真正原因。

东亚区域经济空间出现后,内部所固有的经济交往就开始了,主要表现在经济空间内的国家(地区)间的贸易和经济要素的国际间流动。东亚区域内要素的流动与组合在时间上分为两个时期:“领头雁”日本与东亚“四小龙”间的要素流动时期;东亚“四小龙”与东盟、中国内地间的要素流动时期和发生在今天的日本、东亚“四小龙”、东盟、中国内地间的要素流动时期。在要素流动主要通过两种形式进行:资金要素的直接投资流动与原材料、半制成品的区域内贸易流动。

东亚区域内的要素流动是区域内产业结构调整转换趋势的直接反映。发生在1950年至1970年20年间的日本制造业向亚洲其他国家(地区)的迁移引致了大量资金向亚洲国家的流动。60—70年代,日本在境外投资的制造业资金为9.63亿美元,其中约35%(3.34亿美元)投资于亚洲国家,在日本的全球资本分布中占据首要地位,远高于北美(4%)、欧洲(3.8%)、非洲(2.5%)等地区。日本资金向东亚国家的流动,大大

缓解了东亚国家的资金压力,日本资金成为了东亚经济的重要起动力。70年代,日本对外经济合作大约一半是发生在亚洲国家或地区,输入资金约20亿美元,这意味着东亚各国所需要的资本有近1/3来自日本。

东亚区域经济空间内要素流动的另一重要途径是区域内贸易。至60—70年代日本本土资源已难以支撑其经济的持续发展,主要资源和原材料均必须依赖于进口。

表1 日本主要资源的进口依存度

资源名称	1966年依存度(%)	1971年依存度(%)
铜	65.5	81.9
铅	25.6	67.6
铁矾土	100	100
铁矿石	96.8	99.1
原料煤	59.1	78.4
石油	99.2	99.6
木材	32.6	54.7

资料来源:(日)市村真一著《日本经济发展与对外经济关系》,色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5月版。

其中铁矿石、铜、铁矾土、木材等原材料和矿物资源主要来自于东亚国家,尤其是东南亚国家。

商品贸易是东亚区域经济联系的另一重要体现。东亚各国在长时间以来一直都是日本的重要贸易对象,这表现在出口(1989年占总出口量的28.4%,居第二位,1990年为29.7%,1991年为32%,跃升为第一位)、进口(1989年占全日本进口总值的28.6%,1990年26.5%,1991年29.5%,均居第一位)两方面。

发生在东亚区域内的第二次要素流动起步于80年代初期,并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获得迅速发展,表现为东亚

“四小龙”向东盟、中国内地的跨国(地区)投资和贸易所引发的大规模贸易活动。这一时间的要素流动带来了东亚区域经济“雁形”结构第三层次上的经济飞跃。东亚“四小龙”成为相应国家的主要外来投资者。比如,在中国内地的外来投资中,来自香港的资金占外来总投资的80%以上;新加坡、香港、台湾是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等东盟国家的主要投资国家和地区,以1995年为例,新加坡在海外投资所获得的业务收入达110亿美元,占其当年GNP总值的13%,1994年底止,新加坡的海外投资总额为266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这些投资的去向为东盟及其他东亚国家。

90年代以后,东亚区域内的第三次要素流动和商品贸易开始了,这一轮以中国内地、越南为其中重要的目的地,资本的输出国除了日本、东亚“四小龙”外,新增加了东盟国家(以泰国、马来西亚为主),其特点是,要素的流向纵横交错(发生在日本——东亚“四小龙”之间,东亚“四小龙”与东盟国家之间,日本与中国之间以及东盟国家内部),投资来源多样化。

正是东亚区域经济空间内所发生的跨越数十年的要素流动,使得东亚各国的经济要素在40多年时间里始终能得到优化配置,根据区域内生产力发展水平梯度,形成极为合理的区域内产业分布和国际分工,在生产力自身发展的规律之下产生了区域内的经济发展递次推进。东亚的整个发展过程中出现了经济要素富有到稀缺再到“瓶颈”制约的过程,而每当在出现稀缺或“瓶颈”状态之前,都又找到了新的要素补充,释放要素的“稀缺”压力。所以本质上,东亚区域经济范围的扩大和创造增长奇迹的过程是一个资源的寻找和资源的补充过程。

东亚经济奇迹不仅意味着在数十年的快速经济增长之后,使香港从一个以转口贸易为主的商埠发展成为今天著名的金融、信息、航运、贸易中心,台湾由一个落后的农村经济为主体的地区建设成为一个以工业为主的中等发达地区,新加坡由独立之初经济落后,结构单一,主要依赖于转口贸易,工业与其他行业极为薄弱的岛国发展为今天闻名于世的热带第一个发达国家。东亚经济奇迹还意味着东盟诸国的出色表现和其他东亚国家,如中国等的持续快速发展。所以东亚经济发展奇迹的内涵远比一国或几国的经济腾飞要丰富得多,它既有时间的含义(持续约半个世纪的快速增长),也有范畴的内容(奇迹发生在整个东亚地区)。

创造东亚经济增长奇迹的直接原因是要素(尤其是资本)流动的福利效应。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着投入要素边际报酬递减的规律,日本本土上的经济发展同样遵循这一经济规律。以资本要素为例,1965—1973年间,日本的边际资本产出率(每增产一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所需要增加的资本数)为3.1%,经济增长率9.8%;1974—1983年的10年间,边际资本产出率上升为5.2%,经济增长率降为4.3%。由于边际资本产品产值是边际资本产出率的倒数,上述数据表示了日本资本边际产品产值从1965—1973年到1974—1983年两个时期的一个明显的下降趋势。相反,其他东亚国家的资本边际产品产值则处于上升阶段,且均高于日本的资本边际产品产值(表2)。

表2 东亚国家边际资本产出率
(1965—1983年,单位:%)

国(地区)别	1965~1973年		1974~1983年	
	增长率	边际资本产出率	增长率	边际资本产出率
日本	9.8	3.1	4.3	5.2
新加坡	13.0	2.8	8.2	4.6
台湾	10.1	2.6	8.5	3.7
韩国	10.0	2.4	7.3	4.0
马来西亚	6.7	2.9	7.3	4.0
泰国	7.8	3.1	6.9	3.7
印度尼西亚	8.1	1.6	7.0	3.1

资料来源:(日本)市村真一著,色文译《日本经济发展与对外经济关系》,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5月。

出于资本所有者对资本利益的最大化追求,加之东亚“四小龙”的开放条件,必然地产生资本由边际产品产值较低的日本流向边际产品产值较高的东亚“四小龙”,资本流动的结果是增加了资本所有者的净收益,同时也增加了流入国(地区)劳动、土地等要素的总收益,资本所有者的净收益与资本输入国劳动、土地等要素总收益的增加共同构成资本由日本向东亚“四小龙”流动的福利效应,提高了日本与东亚“四小龙”的国际资源配置效率,外在的表现是东亚“四小龙”的经济飞跃、日本制造业的外迁和国家收益的迅速增长。

东亚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贸易(无论贸易对象是商品,还是原材料)发展,通过用贸易替代要素的流动,同样创造了推动东亚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原因在于:首先,原材料的贸易缓解了日本经济发展的资源制约,可将因为其他资源的逐渐稀缺而递减的边际资本产品产值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其二,通过贸易(即使是初级产品或其他低附加值率产品贸易)将东亚其他国家(地区)的资源转化为资本积累,推动东亚经济的起步。

发生在日本到东亚“四小龙”资本要

素流动之后的第二轮和第三轮要素的区域内流动遵循区域内第一轮要素流动创造经济增长奇迹的相同原理。事实上,在1974—1983年间就表现出来的东盟国家(如印尼、泰国、马来西亚)的较高(与同期的东亚“四小龙”比较)的边际资本产品产值水平就预示着80年代中期以后东亚区域经济内由“四小龙”向东盟、中国内地要素流动的发生和要素流动所产生的福利效应带来的东亚“四小龙”与其他东亚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快速成长的来临。

二、东亚经济增长模式与东亚奇迹的质疑:挑战与“雁形”构架的解体

对于东亚经济增长模式,人们概括为较高的资本形成能力,适当的出口替代策略与明智的出口导向型经济政策。这个所谓“模式”的得出显然是从东亚国家总结出的一般的共同点,但这决不能构成东亚经济奇迹的一套完整的模式,实际上,由于东亚国家之间的差异(无论是政策上的,还是经济文化背景方面),它们创造的辉煌成就所采取的措施与途径都不尽相同,另外一面,具有高资本积累率与出口导向型经济政策相结合并非一定能创造出奇迹。本质上,东亚经济的奇迹也并非某种模式的结果,由于东亚奇迹是一个整体的概念,东亚经济奇迹至少包括范围(东亚地区)和时间(高速增长半个世纪)两维概念,所以东亚奇迹实际上是一个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结果,之所以称为“奇迹”,是由于在范围、时间上保持如此的快速增长在世界上的罕见。

东亚经济奇迹作为20世纪后半叶区域经济发展的奇迹当然有其特定的背景,包括东亚人的文化背景、东亚落后的经济、社会、制度发展水平以及东亚国家(东亚“四小”、东盟国家)较小的经济规

模。

东亚人较低的风险能力和稳重而显得有些保守的文化特点是具有高资本积累率的内在根源。在90年代初,大部分东亚国家33%以上的资本积累率让仅有17%左右资本积累率的拉丁美洲国家望尘莫及。

东亚奇迹之前,无论在经济发展水平上,还是在社会进步、制度效率等方面,亚洲都处于落后的地位,世界上2/3的贫困人口生活在亚洲。所有这些不仅使东亚人产生了“发展”的强烈欲望,而且还意味着因开发不足而具有的相对丰富的资源禀赋。

规模较小的东亚国家,经济的起步不仅较为容易,还由于资源绝对量的不足和市场的狭小,在不长的时间内就产生了尖锐的资源矛盾和市场矛盾,使东亚小国产生对与其周边低一发展层次国家(地区)进行资源流动的需要,表现为东亚奇迹在东亚区内迅速壮大。事实上,仅有600余万人口的香港和300多万人口的岛国新加坡以及台湾、韩国和几个东盟国家都仅仅在经历10余年或几年的发展之后,其资本就开始另寻投资出路了。

发展到今天的东亚奇迹,由于世界经济秩序的重排和东亚区域经济格局的变化,东亚经济增长奇迹的基础已经动摇,所以东亚奇迹正在面临挑战。

首先,由于竞争与发展的需要,全球经济的相互依赖程度加强,各国的开放度逐步提高,尤其是东亚区域,如新加坡和香港成为著名的自由经济区域。这表明东亚经济的合作对象已不再限于东亚各国和地区,美国及欧洲国家的介入打破了原来的“雁形”区域经济结构。由于美国及欧洲国家具有较东亚国家悠久得多的市场经济历史,无论是在经济体制、

经济结构还是社会发展的完善程度都是东亚国家所不能及的;在产业发展方面,美国强大的信息、生物工程、医疗科技基础和产业化能力强烈地冲击着以机械、电子、纺织等传统产业为主体的东亚区域经济结构,必然地,冲击以产业转换为主要连结内容的东亚区域经济空间。

第二,东亚地区内部新产业形成与传统产业的外迁的失衡导致不同程度本土产业的“空洞化”。这主要表现在领头雁日本和香港地区。80年代以后,日本本土生产成本的迅速上升,迫使大量的制造业资本大量流入东亚其他国家(地区),1990—1995年每年由于直接外投资引起的资本流出为70亿美元以上,1995年达到100亿美元。东亚地区已成为了日本的制造业基地,由于日本的制造业厂商能在东亚其他地区的投资中获得巨额的资本收益,阻碍了他们对高新技术产业的追求,引起本土制造业的迅速衰减,导致本地产业的“空洞化”。引起产业空洞化的直接原因是传统产业的外迁,以资本流出为主要内容的产业迁移对资本输出国具有两种效应:其一,资本的流动使其总收益和平均收益均增加,土地、劳动两要素的总收益和平均收益的减少,相应地减弱资本输出国的国内需求。其二,由于资本输出的巨额收益的回流,回流的资本收益又投资于国内地产及证券领域,使经济“泡沫”产生。作为东亚区域经济增长“领头雁”的日本和“雁形”构架“主干”的东亚“四小龙”的产业问题和产生的不同程度的“泡沫经济”,必然会减弱东亚区域经济的活力。

第三,东亚区域内生产力发展和产业分工格局的变化导致自身“雁形构架”的解体。东亚区域经济空间形成初期,由于区内生产力产业结构发展的不均衡性,区域内体现为产业跨国分工合作的

态势,随着东亚奇迹的产生,区域内由合作为主转变为以竞争为主。无论是处于“雁头”的日本,还是处于“雁尾”的其他地区,都致力于传统产业的投资、开发,产业结构趋同,甚至是重复。东亚区域内的产业表现出发展时间的不同,无发展层次的区别的特点。东亚区域内的竞争体现在投资与产品市场两个方面,投资竞争发生在日本、东亚“四小龙”、东南亚“小虎”之间,投资已不再沿袭日本——“四小龙”——东盟——中国内地等的递次结构,今天上述投资国(地区)都在相同的产业领域内,在相同的地理区域寻找最佳的投资点;产品市场的竞争发生在东盟、中国内地之间,同样的产品结构,类似的质量特征,同样的产品市场。

第四,东亚区域在面临外来竞争压力的同时,还面临改革自身经济体制的压力。无论是在日本,还是“四小龙”,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过程与欧美老牌市场经济国家相比均显得不够成熟(比如仍存在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密切联系),有的国家(如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才刚刚迈步。经济体制在东亚区仍然是一种稀缺资源。制度的局限性当然会影响东亚地区的经济活力。

由于东亚区域经济空间的解体和创造东亚奇迹的“雁形构架”的不复存在,实际上就宣告了东亚经济增长奇迹的结束。东亚经济成长奇迹的结束意味着在可预期的时间里,要在东亚找到这样的因素,它能使东亚在经济增长的范围和持续的时间上达到已出现的东亚奇迹已是相当的困难。可是,这并不能否认东亚国家已建立的经济基础和增长潜力,也许会出现中国奇迹、泰国奇迹,但不是东亚奇迹。

责任编辑:谭湛明

企业家产权的确认及其市场化

□ 曾宇青

(深圳市行政学院编辑 518021)

我们之所以讨论企业家产权的确认,是因为它是企业家产权市场化的一个理论支撑。可以说,企业家产权的确认是企业家产权市场化的前提。

一、企业家产权确认的必要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过程所需要的各种要素一旦被结合进企业,那么,生产要素所有者的产权就得到了进一步的确认。

在各种生产要素中,企业家要素具有独特的作用,这种作用的重要性在当代甚至凌驾于其它要素之上。在古典经济学家那里,生产主要有三个基本要素,即土地、资本和劳动。后来,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提出了第四要素:企业家才能或组织。他认为企业家是产业这一车轮的轴心,这个轴心承担着市场结构活动的全部负荷。之后,在企业家理论上作出了杰出贡献的美国经济学家熊彼特把企业家活动提升到更重要的地位,认为企业家活动是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近几年许多经济专家在这个问题上所发表的评论表明:提供资本和技术并不一定带来经济的发展,束缚着经济发展的因素几乎毫无例外地都是由于主管人员的低水平或缺乏进取精神。我国改革过程中也有大量的事实可以说明企业家对企业的重要性,例如换一个领导或领导班子救活一个企业的例子数不胜数。

企业家工作不同于其它工作的重要特点在于,它几乎完全依赖于企业家的积极进取精神。马歇尔把生产活动看成是根据需要去恰当地调整供给的过程,但对于每个企业来说,这不是一个能“自动地”实现的过程,在“调整”工作中,企业家要进行生死的搏斗,付出艰辛的劳动。这一均衡过程,正是企业家活动的实质。熊彼特认为企业家活动的实质是创新,是通过创新行为获得垄断利润。他说:“一旦他建立了企业,同常人一样地经营,他就会失去企业家的资格。因此,一个人在其一生中很少能总是企业家。”

企业家的进取精神不是天生的。管理心理学认为:从普遍的意义上说,企业家的进取精神是需要激励才能产生的。如果企业家的回报接近于他们创造性努力带来的成果,那么,他们的潜力就会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古典经济学家认为,劳动的报酬是工资,土地的报酬是地租,资本的报酬是利息。马歇尔指出,企业家才能的报酬是利润。熊彼特也指出,利润是企业家创新努力的相应的回报。也就是说,“劳动—工资,土地—地租,资本—利息,企业家才能—利润”是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进行产权交易的内容。给企业家以利润回报,是企业家同其它产权所有者进行交易的内容,满足

这种交易的条件,才能得到企业家才能。

我国国有企业经过多年的改革,已经确认了非人力资本的产权。下一步的改革必然是对人力资本产权的确认。否则,企业中人力资本的交易必然是不完全的、欠缺的。

企业家资源是非常稀缺的资源,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确认企业家产权正是发展企业家资源的必要的制度安排,是国企改革的必然,在当前阶段是国企改革顺利继续的关键。

二、企业家产权的内容及其界定

上述“企业家的报酬是利润”是较为笼统的说法,我们仍需要进一步明确企业家产权的内容。

企业家产权的界定与其它产权的界定的最大不同在于:企业家产权的质和量在企业家发挥才能之前是不确定的,企业家才能发挥到什么程度,只能在企业家的经营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中表现出来,因此具有过程的和事后的特点。这就决定了企业家产权的界定以企业家经营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为重点。因此,实践中人们对企业家产权的回报除了注重结果——给企业家剩余索取权——外,还非常重视对企业家才能的发挥过程的保护和激励。例如,在美国,企业对经理人员的激励是以股票期权制度为主要手段的。美国最大的1000家公司中,经理人员总报酬的1/3左右是以股票期权为基础的。这种制度的一般做法是:企业授予经营者能在今后10年内以给期权时的市场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条件是2—4年后才能购买)的权力。这样,如果以后公司股票价格上涨,经理人员就能赚得现价与以后股价之间的差价。在日本,企业对企业家的激励以给予他们很高的社会声望为主要方式。日本公司高级经理的年薪一般为普通员工的5倍

左右或更高一点,但其税后实际可支配的收入仅为普通员工的3倍左右。

日本企业之所以能够以相对的低薪成功地对经理人员实现有效的激励,是与其私人财产承担贷款风险、特定的企业文化氛围(如终身聘用制、年功序列工资和晋升制度)、来自内部下级管理者对他们的竞争压力、数目可观的交际费用和退休金以及经理人员经营才能的高度“专用性”等因素密不可分。可见,企业家除了偏好剩余索取权外,还偏好企业控制权。高额奖金作为索取剩余的一种方式,部分的实现了企业家产权,但这远是不充分的,与企业家所作的贡献很不成比例,企业家要求得到企业控制权,以补偿企业家产权尚未实现的部分。美国实施股票期权制度的目的主要是把经理人员的自身利益同其经营绩效联系起来,其实这等于是约束经理人员的企业控制权,而日本企业的高级经理具有极大的企业控制权,因此日本经理所得的薪金远低于英美国家的经理所得的薪金。也就是说,企业家和企业进行产权交易的内容主要是剩余索取权和企业控制权。

那么,企业和企业家如何界定剩余索取权和企业控制权的质和量?需要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是国家或地区的文化积累,而常用的办法之一是“实力界定法”。即产权的界定直接表现为协议双方通过讨价还价来确立各自边界的过程。其结果取决于谈判力量的对比,而起决定作用的力量是谈判者拥有的实力。如果一个经营者过去有公任的良好业绩,他在谈判中就会居于有利的地位,谈判结果就会较好地体现他的意愿,他就能推进其产权边界。

三、企业家产权的市场化

我国的企业家产权尚未市场化,企

业家既不能名正言顺地拥有剩余索取权,也不能名正言顺地拥有企业控制权。因此需要作出相应的制度安排,推进企业家产权的市场化,从而推动稀缺的企业家资源的生产和发展。在目前,这种制度安排主要包括:

1、要允许企业家拥有剩余索取权。企业家不拥有剩余索取权说法主要源于马克思理论。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中,经理不是资本的所有者,而是别人的资本的管理者,他们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领取工资。职能资本家才能获取剩余价值,具有剩余索取权。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本世纪20年代“经理阶层”出现以后,人力资本特别是企业家资本迅速增大,资本家对企业家资本的依赖程度也增大,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以让渡部分剩余索取权的方式来取得企业家增加企业家才能的供给;同时,由于资本家对企业家才能的供给的信息是不可能完全占有的,为了减少监督成本,资本家也愿意让渡部分剩余索取权和部分企业控制权。可见,马克思是抽象掉了人力资本的增长并假定资本家能完全拥有人力资本的信息的情况下,得出上述结论的。我们根据企业家资本的增长和企业家资本的信息具有不完全性的现实,制定企业家拥有剩余索取权的政策,是对马克思理论的发展。

2、要在国有企业中打破任命制,实行聘任制。这并不是简单的改变身份,而是:(1)要在政策上规定:允许或鼓励非公有制经济中具有企业家才能的人员受聘为国有企业的高级经理。这实质是疏通企业家进入国有企业的渠道,并扩大了企业家资源市场的范围,使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平等地竞争企业家人才。(2)要建立企业家资源的流出机制。

从我国这几年部分机关、企业实行聘任制的实践看,其最大的问题是:只设立了人才进入的渠道,而忽视了建立人才流出的机制,因而仍然不能开辟出人才竞争的局面。鉴于此,目前,作为权宜之计,可摹仿足球甲A制,每年评出业绩最差的经营管理者,每数年按累计分最差淘汰几名经营管理者。这样,企业家资源的流入和流出渠道就畅通了,企业家竞争的良性循环就启动了。

3、要扶持经营企业家资源的中介公司的发展。企业家市场属于高级人才市场。高级人才的产生不同于普通人才的产生,有它自身的规律。实践证明,公开招聘企业家人才是失败的,根本原因在于:公开招聘违背了高级人才产生的规律。具体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从应聘方面看,具备企业家能力的人员一般都有固定的工作岗位、较好的待遇、相应的社会地位,他们不愿意也不可能像社会一般待业人员一样,去那些万人人才交流会报名、填表、接受审核等。二是从招聘方面看:由于企业家的职责重大,因此,对企业家的知识、素质、人际关系等方面才能都要求较高,试图通过笔试、口试、面试、专家评判等方式在短期内选择、招聘理想企业家是不可能的。在国外,企业家是通过猎头公司获取的。猎头公司是依靠猎取社会所需的高级人才而获利的中介公司,其收取的中介费一般为被猎对象年薪的1/3左右。猎头业产生于二战后的美国,90年代进入我国。在企业家人才稀缺、企业家市场发育的情况下,政府应该扶持猎头公司的发展,但也应该看到,在某个地区发展多个猎头公司是困难的,所以要注意利用别的猎头业输送企业家人才。

4、要允许企业家资源的买卖方式灵活多样。从总体看,各国由于文化不同,

对经济特区法制建设的再认识

□ 邱鹭风

(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210093)

一、对经济特区法制建设意义的再认识

经过十几年的努力,经济特区在经济、社会等领域均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然而,随着全国性全方位开放格局的形成,特区的进一步发展也面临重大的挑战。如何保持特区在改革开放中的先发优势,使特区经济发展从“优惠型”向“功能型”转变,全面实现江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提出的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使特区在体制创新、产业升级、扩大开放等方面继续走在前面,发挥特区对全国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的要求和目标,已成为摆在特区政府与特区人民面前的新课题。

近年来,中央给予经济特区的优惠

政策已逐步取消,因而有些人便对特区发展的前景表示悲观,认为特区发展的优势已完全丧失殆尽。然而,只要我们辩证地看待这一问题,便不难看出,取消优惠政策实际上是对经济特区的一种激励,一种使经济特区能够持续发展的、具有深远意义的战略。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区的发展,终究要依靠特区自身的实力,如果特区长期依赖政策的优惠,自身没有造血功能,长期处于“贫血”状态,就不可能平等地参与国内外的竞争,并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因此,中央对特区政策的改变,并不意味着中央不再支持特区的发展。全国人大近年来相继授予经济特区立法权,正表明中央及全国人民对特区的信任与支持,同时也给特区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成为特区发

对企业家产权的界定有不同的偏好,因而形成不同的特点;但就个体而言,不同的企业和不同的企业家都各有不同的偏好,因此要允许企业家资源的买卖有灵活多样的方式。而且,物品的价格从来都是围绕物品的价值上下波动的,而不是与价值合二为一的,不同的企业即使采取同一种买卖方法,例如“实力界定法”,其运用的技巧等不同,获得的结果都可能是极不相同的。所以政府不应该

在买卖方式上公布一刀切的政策,而应该放手让企业和企业家讨价还价。但是,这样做可能会增大政府监控的成本。不过,如果考虑到企业家资源的稀缺和企业家市场的欠发育,我们就应该鼓励企业和企业家去实践各种企业家资源的买卖方式,然后再加以规范。这种道路其实和我国渐进式改革的道路是统一的。

责任编辑:谭湛明

展的最大优势。只要我们紧紧抓住这一机遇,大胆探索,通过特区立法,巩固特区改革的成果并进一步推进特区改革,开创特区法制建设的新局面,就能够促进特区投资“软环境”的建设,保障特区“二次创业”目标的顺利实现。

从世界各国的发展历程来看,投资环境的优化并非仅指投资“硬环境”的改进(诸如港口、码头、电力、能源、交通设施等的建设),同时也指投资“软环境”的建设(如完备的立法、优化的执法环境、良好的法律服务、廉洁而高效的行政管理等)。随着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吸引外资的竞争的加强、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国际经贸风险的加剧,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投资“软环境”的建设与完善便显得更加重要。去年始于泰国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固然与这些国家的国内外多种复杂的因素有关,但相关国家法制的健全也是关键性的因素之一。如金融监管制度的不健全,导致金融机构的活动及金融市场的运作缺乏有效监督,处于失控状态;对权力缺乏有效的制约和监督,使得腐败行为难以得到根本性的遏制,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弱化,觉察和应付危机的能力被削弱;引进和管理外资、外债的法律机制不完善,对外资的引进缺乏引导,导致产业结构不合理,外债的规模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外汇流失严重。凡此种种,莫不警示我们,没有健全的法制的保障,不仅难以确保经济的持续发展,甚至可能使发展的成果毁于一旦!这决非危言耸听!

正是基于法制建设的重要性,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目标与方略,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在建立、健全法制的基础上,废除人治,厉行法

治,确保法律的实施、执行与遵守。而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实验区,拥有立法权的经济特区,更应当走在全国法制建设的前列,使经济特区的示范效应不再仅仅局限于经济发展的层面,而是扩大到社会发展的其他方面,即通过特区经济与社会持续发展,为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展提供有益的经验。因此,特区的法制建设不仅是特区投资“软环境”建设的核心,也是实现依法治国目标的重要环节。

二、对经济特区立法权的再认识

正确认识经济特区立法权,关系到特区法制建设的导向,以及特区立法的效力等重要问题。但在这一问题上,目前法学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主要集中在特区立法权是否应予以保留,以及特区立法权是否应有范围的限制两个问题上。

关于第一个问题,持否定观点者认为,授权经济特区自行制定法规,有悖于统一法制的原则,而且全国性立法与特区立法的冲突在司法实践中也必然引发法律、法规执行的困惑,因此不应继续保留经济特区立法权。

那么,应当如何正确看待这一问题呢?首先应当肯定的是,法制的统一既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法的本质的内在要求,即:法律规范相互间的协调与和谐是保证法律规范确实可行的前提。然而,在一国范围内实现法制的统一并非意味着只能由中央行使统一的立法权,因为历史、地理、风俗、语言、经济发展程度等的差异,往往使得一国内各成员单位(如省、自治区、市、县)的社会发展状况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忽略这些固有的差异与特点,机械地、不加区别地

对其适用同一衡量的尺度,不仅会导致国家政策及法律在地方的实施困难,从而损害法律的权威,也不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因此,无论是实行联邦制的国家或实行单一制的国家,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或大陆法系国家,均保留地方立法的权限,国家法制的统一则主要体现在以宪法为核心的公法领域及法律基本原则的统一之上。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某些私法领域的立法虽然出现了统一的趋势,但只要地区性差异仍然存在,私法领域的若干差异就会继续存在下去。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的社会发展程度参差不齐,在统一法制的前提下,保留地方立法权限无疑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尤其是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道路,允许部分地区先行一步,在不违背国家宪法和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行经济、法律、社会保障等领域具有超前性的改革实验,并将其成功的经验推广开去,更是必要的。这与法制统一的原则并不矛盾,因为这种实验并未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界限,况且这种实验在未经宪法、法律确认之前只具有局部性的效力,即仅在特定区域内和特定时期内生效,并不影响宪法与法律在全国,包括实验区内的实施。因此,辩证地认识法制统一的基本内涵,是重构我国立法体系,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加快我国法制建设,促进市场经济建设的理论前提。有基于此,经济特区立法权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仍有保留的必要。

关于第二个问题,一种观点认为,特区立法的范围不应加以限制,应当涵盖特区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有人甚至曾提出要建立特区自身的法律体系,以适应特区发展的特殊需要。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特区立法应只限于经济立法的范

围,因为我们举办的是经济特区,在特区内实行的仅仅是经济方面的超前实验,如果对特区立法的范围不作限制,将可能使特区的性质发生变化,从而违背办特区的初衷。要解决这一矛盾,仍然需要运用辩证的分析方法。

不可否认的是,经济特区与特别行政区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后者是享有高度自治权的独立的行政区域,而前者则仅为在经济方面享有某种特殊待遇的区域。因此,经济特区的改革实验应以经济改革为主。然而,任何经济改革都不可能孤立地进行,都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社会其他领域改革的掣制。如国有企业的改革,需配之于社会保障体制的改革及劳动力市场的发育;金融体制的改革,有赖于金融市场的发育与规范化、金融企业与各级政府及其他非金融企业关系的重新构建,以及金融企业独立法人地位的真正确立;特区经济的市场化及特区的进一步开放,均需要法制的保障与法律的调整,要求实行政治上的民主及对权力的监督,要求建立高效、廉洁的特区行政管理系统;特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则有赖于特区教育的发展、人才的引进、环境的保护等。因而,特区立法的内容也不可能仅限于经济立法,它必然要涵盖至与特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对经济特区的立法授权决定中,并未特别限定特区的立法范围仅可局限于经济领域,而是授权经济特区根据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特区法规,唯一的限制是特区立法需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这意味着在特定的区域及时期内,经济特区的立法权限是相对广泛的。这种广泛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只要

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基本原则,特区有权机关就可根据特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制定适当的法规、规章,填补全国性立法的空白,亦即从事“竞争性立法”;二是只要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基本原则,特区立法的某些具体规范允许与全国性立法的规范有某种程度的“抵触”。由于特区所处地位特殊,更由于特区立法实验本身即是我国体制改革与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组成部分,经济特区立法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故应对特区立法给予更多的关注,并应宽容地对待这种探索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失误。

但也必须指出,经济特区立法权与派生于自治权的特别行政区立法权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就后者来说,全国性法律可不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可形成独立的体系,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范围内,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是不受限制的。而就前者来说,特区立法权属于授权性的地方立法权,其立法权限源于并局限于全国人大的授权,据此,特区法的内容与规范不得超越全国人大的授权范围,即不得超越宪法和法律的基本原则,特区法不能游离于全国统一的法律体系而自成体系。在这一意义上,特区立法又是有范围的限制的。明确经济特区立法权的这一特性,将有助于经济特区立法机关科学地制定立法规划,合理地行使立法权,同时也是法制统一的要求。

三 对经济特区法制建设方向的再认识

自199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批授予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以来,经过五年多的努力,四个经济特区相继通过、颁布

了一系列法规、规章,使得经济特区不仅在经济增长的速度上继续走在全国的前列,而且在特区法制建设上也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促进了特区经济与社会持续发展。然而,与特区改革开放的实践及其要求相比较而言,特区的法制建设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三个方面还需作出多方探索,即:(1)如何通过立法,在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包括地方国有企业改革)、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产业发展导向、进一步对外开放等关系到特区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上寻求进一步的突破?(2)如何体现特区法“新”(立法视野和立法手段新)、“特”(准确反映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国际惯例,具有特区特色)、“高”(起点和水平高)、“实”(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特点?(3)如何贯彻落实特区法?这三个问题的提出,乃是基于经济特区的地位和功能的特殊性。由于经济特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实验区,特区经济市场化程度较高,与国际经济的联系密切,故对于经济特区而言,特区立法也应具有鲜明的特色,在不违反宪法和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根据特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借鉴和引进其他国家行之有效的立法经验,探索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途径,并率先在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变革方面作出大胆的尝试。惟有如此,特区的法制建设方能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推动我国法制建设及改革开放的深化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因此,我们应当进一步解放思想,用好、用活立法权,充分展现特区法的特色,发挥法律在特区改革开放中的巨大作用。

在十五大报告中,江总书记提出的今后我国法制建设的四项主要任务为:(1)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

律体系;(2)政府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确保各级政府依法行政;(3)推进司法改革,确保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立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执法和司法队伍建设;(4)深入开展普法教育,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这些任务的提出,既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也是经济特区法制建设的方向。

不能否认,特区的法制建设,尤其是特区立法是一种新的尝试,存在问题在所难免。但这不应成为工作失误或因循守旧的借口。相反地,正因为特区立法是一种新的尝试,才需要我们大胆去创新。因此,特区立法与特区法制建设应加快步伐,开创新的局面。

首先,应当加快特区经济立法的步伐,使特区的经济立法成为特区经济改革与经济腾飞的催化剂和强大的保障。具体而言,特区的经济立法应发挥以下作用:

1、推动特区产业的升级。经济特区目前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产业升级,尤其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问题。这需要从四个方面去解决。一是引进和开发先进技术,生产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拳头产品;二是组建大型企业,利用大企业的优势,筹集资金,消化技术,开拓市场;三是引进科技人才与管理人才;四是加快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开发与建设,使之得以在较短的时期内成为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主要建设基地。因此,应当尽快制定企业合并法规,引导企业通过购并等形式联合起来,组建特区企业的“航空母舰”;制定科学技术促进法规,吸引更多的国内外研究机构和高技术企业落户特区,并鼓励特区企业引进和开发新技术;制定人才引进促进法,禁止任

何部门对于人才的引进、人才的培养及人才的使用的不合理限制与做法,采取各种措施,吸纳国内外技术与管理人才,并促进人才市场和人才流动的规范化,既保护人才的合法权益,也保障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2、促进特区企业的改革、重组与制度创新。首先,应当加强产权交易法规的立法工作,通过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股份合作制及出售等产权交易形式的规定与规范,加快放开搞活特区国有中小型企业步伐。其次,根据经济特区私营、个体经济虽量大但规模小、经营分散的现状,通过立法(如特区股份合作企业法、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办法等),促进其走联合经营、规模经营的道路,引导其快速、健康发展,最终成长起一批类似于“希望集团”的大型私营企业,使非公有制经济成为特区“二次创业”的新经济增长点。同时,还应制定专门法规,鼓励和吸引国内其他地区的企业与特区企业联合,组建跨地区的企业集团,吸引国内资本,开拓国内市场,进一步发挥经济特区对内地的辐射作用。

3、加大开放力度。随着我国周边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经济建设的发展对资本需求的增加,吸引国际投资的竞争正越来越激烈。经济特区要继续吸引外资,尤其是吸引跨国公司前来投资,就必须有新的举措,营造良好的投资“软”、“硬”环境。为此,应加快修改现有的相关法规,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经济特区外资引进法规、保税区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办法等,使政府的政策尽快上升为法律,以保证政策的相对稳定性,增加政策与法律的透明度。

4、加强特区市场建设与监管。经济特区要成为本省乃至全国的经济辐射

区,成为国际性港口城市,市场的建设是十分重要的。但所谓市场,并不是一个孤立的、抽象的概念,也不仅仅指有形市场,它实际上是一种体系,由五个系统组成:(1)市场的主体系统,包括生产经营者与调节者。前者指各类企业,后者则指各级政府。(2)市场的机制系统,包括供求机制、竞争机制和价格机制等。这是市场体系运行的基本条件。(3)市场的组织系统,包括流通组织机构、中介组织机构、市场监管组织机构等,具有组织、调节、管理、监督市场运行的功能。(4)市场的法律规制系统,具有规范市场行为,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的作用。(5)市场的结构系统,包括各类市场(如全国性市场、地区性市场、产权市场、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信息和技术市场等)。市场体系的作用不仅在于其联结了各个市场主体,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以及为市场主体提供了活动场所,而且还在于其是政府宏观经济管理体制建立的基础,如果市场体系不完善,市场信息无法传递或失真,价格机制等政府调控手段就难以发挥引导作用。因此,特区市场建设应以完善市场体系为核心,充分发挥市场体系各个部分的功能。有鉴于此,应当通过制定各类市场管理法规,如经济特区竞争法、反垄断法、技术与商业秘密保护法、假冒、伪劣产品生产与销售处罚条例等,促进特区市场建设,建立特区完善的市场体系。

其次,应当加强社会立法,建立社会

保障法规体系。市场经济的发展与企业的改革均有赖于劳动力市场的发育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通过关于劳动力市场、社会保险(如失业、医疗、养老和工伤保险等)、劳动保护与劳动监察等领域的立法,保障广大职工和市民的合法权益,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将会对特区的社会稳定与改革开放起到重要的促进与保障作用。

第三,应当进一步加强普法教育。近年来,经济特区的普法工作开展得颇有声色,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建议在下一阶段的普法教育中,在三个方面寻求进一步突破:(1)根据十五大报告的要求,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确保各级政府机关的高效廉洁,从而保障所有市民与外来投资者的权利;(2)加强对特殊人群(如外商、私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个体户、外来工、学生、村民等)的普法教育,推动特区精神文明建设,为特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3)开展特区法律文化的研究和宣传活动,推动特区法律文化的发展,使学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成为特区人的基本素质,推动特区精神文明的建设。

第四,应当加强特区执法队伍的建设。为此,除了应在各类执法机关中建立执法责任制与考核评议制外,还应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对执法机关(包括司法机关)的监督,确保特区立法的贯彻、实施。

责任编辑:罗 苹

社会转型与特区婚姻家庭

□ 赵尉杰

(深圳大学副教授 518008)

由于市场经济的率先引入, 我国的经济特区出现了社会全面转型的局面, 由此, 特区的家庭也在发生极骤变化。这种家庭变革, 实际上是一场转型性变革, 即由农业社会的传统家庭向工业社会的现代家庭进行全面转变。

家庭领域的变革体现着传统伦理道德的更新与现代家庭观念的衔接; 也体现着人们由于社会管理体制的改变而带来的一系列新的不适; 还体现着在新的物质文明条件下, 没有与之“匹配”的精神文明所必然出现的种种与社会发展不相和谐的音符——这就是在特区家庭变革进行整体性良性转化的同时, 特区的某些家庭也出现了动荡和裂变的迹象, 并且可以说, 某些婚姻家庭的动荡裂变已经造成了破坏性的后果。

我们先看看有关的材料。

为适应深圳市社会现状与发展的需要, 深圳市特区女性研究会于 1996 年初开办了一个“女性专家台”(电话咨询热线)。“女性专家台”开通半年后, 我们进行了一次统计。结果是: 共接到各类咨询电话 1959 人次, 其中婚姻家庭类 1277 人次, 占总人次的 65%; 如将咨询离婚后子女归属和财产分配等法律问题的电话也包括在内, 那么此类问题的咨询者就占总咨询人次的 73%。值得重

点说明的是, 在这 1277 人次的婚姻家庭类咨询电话中, 又有近八成是反映丈夫有婚外情或在外“包二奶”, 从而使家庭产生危机的。这些咨询或求救电话所涉及到的当事人中, 不仅有政府部门的干部和国有公司的经理, 也有学校教师和个体老板以及外商, 几乎包括了社会各个阶层的人员, 其中甚至还有相当级别的领导干部和各级人大代表。

无疑, 女性专家台接到的咨询电话不可能是深圳经济特区“问题婚姻”和“问题家庭”的全部, 但是, 专家们却从那些哀哀欲绝而无助无奈的女性的哭诉中感受到了特区婚姻家庭正在经历着由于社会转型而致的动荡和裂变, 特区的婚姻家庭正在经历着一场由于社会变革而必然出现的历史阵痛。

造成特区婚姻家庭动荡裂变的原因究竟有哪些? 本文试陈述如下:

一 经济及历史原因

深圳市的家庭基本上是由两部分组成: 一部分是改革开放前生活在这里的“土著”家庭; 另一部分是改革开放后从全国各地陆续搬迁到这里的移民家庭。这两部分家庭的共同特点之一是改革开放后生活水平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共

同特点之二是无论“土著”家庭还是移民家庭中都时有一些动荡和裂变的情况发生。

据深圳有关部门的统计资料显示,深圳的离婚率呈逐年上升趋势。而在对离婚原因的分析中,因“婚外情”、“婚外恋”、“第三者”插足而致的离婚案件就占60%之多,这还不包括那些虽有上述几种情况,但家庭还未解体的“动荡”家庭。

上文提到的“女性专家台”打电话咨询的人中,女性居大多数。在这些年龄不等、职业各一、学历文化不同的女性所倾诉的“故事”中,大都遵从一个具有“模式”性的脉络结构,即:我们夫妻原本如何如何恩爱,我丈夫如何如何老实、正派,婚前和婚后对我如何如何好,以前我们的日子虽过得如何如何艰苦,但我们的感情却如何如何甜蜜,我的丈夫那时多么爱我、疼我……总之,这些女性叙述的“故事”都是甜蜜的爱情。正是因为夫妻亲密无间的感情,使“土著”家庭中的夫妻能在改革开放之初密切配合、精诚合作,充分利用当时的政策优势和天时地利之便迅速脱贫致富,直奔小康;也正是由于夫妻间共有的对美好生活的憧憬,使得那些在内地时生活本已“过得去”的家庭能够抛掉一切,在决定举家南迁时毫不犹豫,南迁后齐心协力,共同度过移民家庭进行“初级阶段”建设时期的艰难时日。但是,这种家庭的稳定都因物质生活水平的改变而打破了。

也几乎是上述的所有女性,都描述了如下“故事”结局:夫妻俩艰苦奋斗进行家庭物质文明的“初级阶段建设”,从无到有,从有到富。结果,“有钱的男人”就开始“变坏”了:他们或置妻子于不顾,在外有了第二个女人;或有了“新欢”后毅然抛掉“旧爱”,回家逼迫老婆离婚;有的强迫妻子接受“妻妾共存”的现实;有

的把妻子儿女弃置不管,在外“包养”一个女人,使妻子、儿女的身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生活碰到了许多困难。

何以会出现“男人有钱就变坏”的情况呢?

这一点,我们必须从历史的角度加以考察。

回溯历史,中国几千年形成的封建婚姻文化,对女性性道德形成了恒久专一、忠贞不二的性文化。无论贵为天子之妻,还是贱为乡野的村姑农妇,“专属一人”,是渗透到每个女性灵魂的“性道德信条”。而男性,则完全没有受到观念上的任何限制,唯一能够限制他们的,就是他们的地位和财产。由于长久的“专一”观念,女性更以宗教情结对待婚姻,把自己的全部身心都“无私”地奉献给自己心中的上帝——婚姻,多不愿意破坏家庭。而男人,则往往亲自把性变成宗教祭坛上的牺牲。

但建国后到改革开放前约30年的这段历史时期我们还应具体分析。

毋庸置疑的是建国后到改革开放前我国的绝大多数男性在性道德方面也历史地空前地“道德”起来。中国的婚姻家庭出现了空前稳定的局面。其原因何在?

首先从政治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宪法里明确规定了男女平等的法律条文,使中国女性获得了政治上的解放;另外,宪法又明确规定了中国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制,这是原因之一;更主要的,也是最现实的,是建国后我国人民的低收入和男女同工同酬等措施都使中国妇女的地位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当一个男人的工资收入处于和女性等同的情况,并且这收入之低使男性对妻子的工资对于“养家糊口”不得不看得很重要之时,妻子在家庭中经济地位的举足轻重

也就决定了其在丈夫心目中所占的份量;再说,对于连买一部自行车也算“大件”,需要全家人勒紧裤带很久才可以买上的人家来说,稍微有一点责任心的男性是轻易不肯,也没有“闲心”去作“舞风弄月”的事的。更何况还有社会管理体制等方面的严格束缚,这使得建国后我国的婚姻家庭一直呈比较稳定的局面。

两性性道德观念上的差异,一直延续了几千年,仅在建国后30年,由于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等方面的严格限制,才使某些“有贼心无贼胆”、或者即使是“有贼胆”而无“贼钱”的男性望而却步。

遗憾的是,建国后的中国女性接受了几千年“祖上”传给她们的“专属一人”的性道德观念,同时对建国后确立的“一夫一妻”的家庭模式也烙印颇深,当“变坏”的男人想把她们逐出家门时她们痛苦万状;而面对改变不了的“妻妾共存”的残酷现实她们更是不知该作何种选择。

二、体制、观念与人

不同的经济体制必然有与之相适应的对人的管理模式。

建国后到改革开放前的计划经济时期,这种经济体制与其在政治体制领域内相匹配的特点就是“官本位”的社会,也就是说,建国后我国对人的管理方式采用的是:大政府、小社会的社会管理模式。那时,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每一个人所在的行政单位就是一个“小社会”。在农村表现为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等集体所有制的行政单位;在城市则表现为工厂、企业、事业、机关、学校等全民所有、国有和少数集体所有制的行政单位。这些具有“小社会”性质的行政单位负责每个员工及其家庭从吃、喝、

拉、撒到“脑子里想什么”的全部内容。“小社会”的行政领域对每个员工的升迁荣辱有着绝对的权威作用。

那时,每个人的工作单位可以说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全部依托,其工作的单位不仅负责发工资,分配住房,而且负责子女入托、入学,负责发煤气罐、作思想工作……总之,从工作上的大小事情到日常生活的一切——全包了。

计划经济体制下,任何个人,哪怕是一分钱那么大的经济利益也要从其所在的单位取得,而利益的大小和多少却要由人的职务高低决定;职务高低主要由升迁速度决定,升迁速度由“个人表现”决定。“个人表现”里,“生活作风”是被作为“大道德”来加以评价和决定升迁荣辱的。在当时物质生活并不丰裕,人们一切物质利益只能由单位取得的情况下,这种管理体制对人的约束相当有效。

看来那时没有“变坏”的男人并不完全是由于道德多么高尚的缘故,怕“降职降薪养不起老婆孩子”才是最直接、最有力的约束。

事实也确是如此,改革开放后经济地位发生改变、社会管理体制也发生变化后的男人的胆子就大了起来。钱包鼓涨到不需要靠行政单位发的工资去“养活老婆孩子”的时候,行政单位对人的约束力也就必然失去了昔日的“威风”。

计划经济时代的住房,一栋楼里住的全是本单位的员工,上至书记、厂长、处长、科长,下至单位的每一个员工,大家不仅上班在一个楼里办公,而且下班又都走同一路线,在同一幢楼里吃饭、睡觉。这种生活方式的利处是“一家有难八方来帮”,坏处是“隐私权”太小。

我们还听过人们在总结计划经济体制某些弊端时说:“一杯茶水一包烟,看看报纸聊聊天”——是说那时工作无竞

争机制,人们压力比较小,可以非常闲适地打发工作时间。而“隐私”话题,往往是人们最感兴趣的聊天内容。即使夫妻吵架,也会成为众人共同的话题,这就是最好的舆论监督,再加上大家同住一楼,上下班相遇,多么“不要脸”的人,也受不了人走在前,身后“如芒刺背”的目光和窃窃私语。

仅此还不够,那时的舆论监督机制还表现在街道居委会,有称“小脚侦缉队”的作用上。

无论是对人的管理体制还是舆论监督机制,在市场经济来临、社会转型的条件下,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首先,经济转型的结果带来了经济的多元:社会由原来只有一种全民的、国有的企事业单位发展成多元的形式。整个社会对人的管理已由计划经济时的“大政府、小社会”逐步转变成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小政府、大社会”的模式。

深圳人的住房已经商品化,邻里之间可能会完全不认识,职业可能不同,情况也会千差万别,互相“监督”的作用会基本消失;个体经济的从业人员在经济上已经彻底摆脱了行政单位、他人的控制,收入的多少取决于他的机遇和经济实力等,他的经济命运已经完全操纵在自己的手中。而且,社会对人的“自由度”和“宽松度”也大大增加。深圳市有为数不算少的“包工头”、“个体生意人”,他们大都是当地的农民,改革开放后借天时、地利、人和而“经济暴发的”。在衣食住行领域遍享现代物质文明之后,他们在“性领域”往往也会“独领风骚”。“包二奶”,甚至“包三奶”、“包四奶”往往是他们“抖落”威风、显示自己“身价”的一种方式。当然,最主要的,他们是为了一享“体肤之欢”。而他们的原配之妻——那些真正的“黄脸婆”,命运好些的,

会让他们“冷冻”在家中,成为照看几个未成年子女的“高级保姆”;命运不济的,会被毫不留情地赶下婚姻列车,“扫地出门”,成为社会变革时期最可怜、最无辜的牺牲。

还有,进入市场经济后,人们的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两性关系问题已逐渐从“道德问题”的范围退出,进入到“个人隐私”领域,“生活作风问题”对一个人的升迁荣辱已无大影响。许多单位的领导,对待本单位员工的“桃色绯闻”或“证据确凿”的婚外情,采取“不闻不问”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有些单位的领导本身已经变得“不干不净”、“不清不白”了,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不良风气的滋长。

还有,进入市场经济后,人们囿于利益的考虑,加之社会给人们提供的越来越多的获取利益的机会,已使人们把关注的热点由议论他人隐私转到关注自己腰包是否丰满。人们觉得,谈论股票涨跌比议论他人隐私实惠多了。

舆论监督机制的削弱还表现在商品住房的业主已把管理重心转移到物业的安全和管理的质量等关乎其利益的实际上,“居委会”已消失或已“名存实亡”,“小脚侦缉队”已不复存在。因此,在由经济转型而至的社会转型的一系列转变中,人们由原来那种完全“他律”的机制下进入到一种“自律”机制的社会,还需要一个相当艰苦的过程。而在此过程中,社会付出的代价之一就是由两性关系“失序”而致的婚姻家庭的动荡和裂变。

计划经济时期的人们观念上严格束缚和“自律”是因为那时他不得不如此;因为他的一举一动都会直接影响到其一生和命运;那时的人们在性领域的“规规矩矩”,不光是由于那时的人们多么善于

“约束”自己,从一定意义上说,是那时的社会不具备“放纵”的条件。

“择偶”是人们走向婚姻的第一步,但“择偶”必然受到时间、空间的严格限制,具体地说,人们只能在当时自己所能看得到、接触得到的范围内选择自己的配偶,并按照自己当时具有的婚姻“资源”(自身外部条件、内部条件及背景因素等)进行婚姻“组合”,而且,婚后的整个生活环境也是相对封闭的。

改革开放后,人们行为半径的延长使“择偶”空间极大扩展,人们的观念也随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而逐渐发生变化。

计划经济时代,人们崇尚精神的追求,“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标志着成绩和努力的荣誉称号成为许多人为之追求和奋斗的目标,人们为此愿意付出努力,做出牺牲,并以得到这些荣誉为幸、为荣,对精神目标的追求成为当时的一种时尚。

而市场经济是一种讲求实际,注重经济效益的经济运作形式,由此带来人们观念的全方位变化。

变化之一就是人们由崇尚精神目标到注重物质实际,由追求荣誉到更注重视现实利益的取得,由注重节操、崇尚精神到更加注重官能上的享受。这种观念不仅表现在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领域,同时也渗透到两性关系领域。年纪大的人由崇尚精神到追求物欲享受,他们怀有一种强烈的“补偿心理”,而年轻人,则由于直接进入市场经济环境,对荣誉、精神追求看得很淡。这种在物质领域追求实惠的观念在婚恋领域就表现为对官能感觉的满足上,由此必然带来特区婚姻家庭的动荡和裂变。

三、流动人口与人

流动人口、流动人口中大量的年轻女性是造成特区婚姻家庭动荡裂变的另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深圳市的外来工是随着特区经济发展而不断增加的。据有关部门统计,深圳市外来工人数1994年达到最高点,总人数达205万,占深圳市总人口的近2/3。到1995年,外来工的人数则为179万,开始减少。

最近我从电台广播中听到特区有关部门公布的一组数字,说特区的流动人口有350余万。这350万流动人口中,包括来深圳打工的占绝大多数的蓝领和一定数量的白领,同时也包括那些无工可作的“三无人员”和“三陪小姐”。

深圳市外来工文化素质偏低,女性比例略高于男性以及多来自贫穷、落后的农村的特点给深圳市的婚姻家庭带来了很大的冲击。

在深圳市110余万常住人口中,大约有近20万户家庭,即有20万个已婚的男人。我们以深圳市外来女性的人数为250万计(事实上可能会高于这个数字),这20万个男人就成为250万个外来女性重点“关注”的对象。

我曾经调查了数十个被外来女性“包围”而后“中弹”的男性。他们中有政府官员、银行行长、公安、工商、税务干部、企业经理、个体老板、工程师等各行各业的人士。我不能说这些男士都是些玩弄女性的“流氓”、道德败坏者或者是无耻之徒,但他们一步步被“外来女性”这些“糖衣炮弹”所击中,最后或长期“包养情妇”、或逼迫妻子离婚、或置妻子儿女于不顾,置党纪国法于不顾。这一方面固然是与他们本身的“意志薄弱”有关,但为数众多的外来女性轮番发动的强大“攻势”使他们即使在第一、第二回合没有败下阵来,也可能在第三、第四回

合中打败仗。而他们一旦“中弹”，“顺水推舟”之势又足可以推波助澜。

因为深圳比内地率先实行的市场经济，使这里的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了一步，这使得几乎所有来深圳的人都对这个城市“情有独钟”。尤其是那些来自贫穷落后农村的外来打工一族，在使尽浑身解数“挤”进深圳的人群中。年轻女性利用自己青春加脸蛋儿的优势与深圳家庭中的“黄脸婆”们展开了一场较量，而在这其中，有两方面的因素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就是由于历史和文化的因素。在抵御情感的诱惑方面，男性远逊于女性；而在抗拒衣食物质的诱惑方面，女性又远逊于男性。正是这两点，使想成为“深圳人”的年轻女性和想换老婆或想“尝尝鲜”的男性“不谋而合”。于是，一种以“第三者”、“婚外情”、“婚外恋”为主要特征的病态两性关系在深圳的婚姻家庭领域颇掀动起一股不大不小的逆流。

凡有这种“病态关系”的家庭，妻子情感必然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就是一手“制造”这些“事件”的男性本身，也往往处于“感情”和道德的撕裂中，处于事业前途和“情感纠葛”的担忧中，同时更处于“妻妾争斗”的无穷困扰下，因此，他们的家庭必然处于一种极不正常的生存状态，有些甚至发生悲剧。

深圳市外来年轻女性人数“超标”的事实，不但给原本幸福的家庭带来危机，同时也给离异女性的“再婚”增加了难度。在深圳，“离异女性再婚难”的问题是个不算小的社会课题。本已步入中年的女性离异后不要说想找一个年龄相若的男性相当困难，就是比她大10岁、20岁的男性也很难找到。在有200余万外来年轻女性可作为选择的婚姻市场上，特区的男士们只要握着一本深圳户口，一大群年轻的外来女性即可供其作无限

充分的选择。而深圳的离异女性，只要已经走下了婚姻的列车，就很难再买到一张上车的票。

四 法制与人

如果说“行政管理体制”问题是计划经济时期对人管理的主要方面的话，那么我们应该看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全社会逐步迈向法制社会的途程中，对人的管理也在逐步走向法制的轨道。两性关系问题，婚姻家庭问题，也同特区的其它方面一样，由于对人的管理进入到“大社会”的现实，只有通过法制才能使社会处于一种均衡、和谐、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

但特区无数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法律案例，使我们不无遗憾地说：现存《婚姻法》对于规范现在深圳社会的婚姻家庭和两性行为，还存在着很多的空白点。也就是说，在计划经济时代背景下制定并出台的《婚姻法》已经远远滞后于市场经济条件下飞速发展和变化的社会现实。现实中出现的太多的违法违纪违规的行为，使执法人员在处理一些婚姻和家庭纠纷中由于无法可依而捉襟见肘。这使得一些公然破坏别人家庭的“第三者”因受不到应有的法律制裁而气焰更加嚣张；使得一些因“包二奶”、“养情妇”，对妻子儿女放弃责任的社会影响很坏、给妻子和子女造成很大伤害、带来生活困难的丈夫因法律条文空缺或粗疏而得不到应有的惩罚，变得更加有恃无恐。还有许多社会现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都是现有的法律条文所未尽容的。还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因夫妻离异而带来的财产分割问题等，对于那些隐匿财产、欺骗配偶、欺骗法院等的“不法”行为，都因现存法律缺

乏相应的条款而疏于制裁。

法律的滞后使本来就十分单薄的法律变得十分软弱无力,而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的腐败等,更容易使特区婚姻家庭的动荡裂变雪上加霜。就以离婚的合法理由为例,现存《婚姻法》规定的法定离婚理由是“感情不和,经调解无效,准予离婚”。且不说,在今天,造成“感情不和”的原因早已大大超出当年制定这一判定离婚标准的时代依据,仅单从对这“感情不和”的事实认定就会因法官的执法水平、执法能力、道德水准等等主客观因素作出完全不同的结论。一个女性就曾向我苦诉在她与丈夫的离婚案件中,判案的法官“吃完原告吃被告”的实际情况。

深圳市法律界的人士给我讲过这样一宗案例,一个未婚女性刊登征婚启示后,一个有妇之夫隐瞒自己的婚史进行欺骗“应征”。两人同居几年后双方反目,因“私了”未成而诉诸法律。对于这样一个是非明确、定性简单的案件,最后的结果却是以那个欺骗女性的有妇之夫逃避了法律的制裁作结。其原因是那个男人是个“大款”,他有足够可以买通法官的钱。

全国人大常委会李鹏委员长最近在一次公开会议上说:司法的腐败已经到了非整治不可的时候了。当然,“司法腐败”重点还不是在此,但是,即使是在民事诉讼中的腐败现象同样是令人触目惊心的。因为它所面对的是一个家庭,是家庭中最可能受到无辜伤害的下一代。

除此之外,深圳市绝大多数家庭都是从内地移民深圳的家庭——摆脱了内地家人、亲友的“监督”和“约束”,这也使得特区两性关系领域显得比内地“活跃”和“多事”。而高科技的发展也使传统的

婚姻的功能发生了某些改变:家务劳动的社会化、电器化、现代化使传统夫妻由生存意义的“经济共同体”、“生育合作社”转而成为“心理文化共同体”,这种非生存依赖意义的夫妻关系因各自经济实力的日益增强而日渐淡化。一旦遇有“风吹草动”,就很容易导致家庭的动荡和裂变。

还有,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深入贯彻实施,使多子女对夫妻捆绑的纽带变得最细最弱;人类寿命的不断加长等原因也对现代婚姻家庭提出了尖锐的挑战。

中国激烈的社会变革使中国的家庭转型正处于市场经济的全面发展中,而家庭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它需要现代经济的充分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极大提高,社会民主法制的健全,家庭伦理道德的发展和完善。除此之外,还需要人们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支配思想行为的现代价值观念。而特区的婚姻家庭由于社会的激烈变革而出现的某些动荡裂变的现象,正说明了人们现代价值观念等还未建立和形成的社会现实,这使社会由原来的有序状态转向某些无序状态。

为减少和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必须要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强化社会控制 and 家庭的自我控制。社会控制是以社会为施控主体,以家庭为被控客体,对全体人民进行转型期家庭伦理道德的教育,增强每个成员的家庭责任感;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舆论宣传机构,可组成联合的施控主体,根据特区家庭出现的实际问题,制定相应的政策法规、法律条文和道德规范,通过社会教育、思想宣传和舆论引导,将其注入家庭之中,对家庭内部的整合和发生影响,目的是使家庭的发展变化与社会的发展变化协调一致,

抵制各种不良的社会因素对家庭的影响。

但是, 社会控制必须通过家庭成员的自我控制, 才能最终达到目的。家庭的自我控制是以家庭成员为施控主体的被控主体, 主要是在微观上控制每个家庭成员的思想行为, 调整家庭内部关系, 使家庭的发展变化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需要。当社会的政策、法律、道德规范注入家庭以后, 家庭需要一段吸收和同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 家庭成员根据国家政策、法律、道德规范的基本精神, 形成严格“自律”的行为规范。大家在自觉遵循这些行为规范中, 各司其职, 各尽其责, 克服个体的随意行为, 形成群体的协同行为, 以抵制人们的主观随意性对

家庭的影响。只有这样, 家庭才能在变革的无序状态中逐步走向新的有序状态, 达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家庭转型的最终目的。

应该强调的是, 在社会变革而致的家庭转型过程中, 社会控制和家庭成员的自我控制都是十分必要的。如果社会的施控主体能适时地制定出新时期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家庭政策、家庭立法、家庭伦理, 将其融于各个家庭之中, 形成家庭的自我控制机制, 新的民主平等、夫妻互敬互爱的现代家庭就会普遍地建立起来, 家庭生活也会早日进入现代文明的新阶段。

责任编辑: 郭秀文

中国农村城市化的成功之例

——南岭村调查报告

□ 毛少莹

(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518000)

在邓小平改革开放理论指导下,十多年来,深圳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涌现出一个又一个富裕文明的“超级村庄”,南岭村就是其中的佼佼者。他们充分利用改革开放的政策、优越的区位,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全村人“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集体实现了向非农形态的转化。昔日落后的乡村,一变而为今日繁华市镇,走出了农村城市化的新路,成为邓小平改革开放理论在广东实践的又一成功范例。

集体经济与共同富裕

南岭村位于深圳龙岗区布吉镇,面积5.5平方公里。改革开放前,南岭村134户、576人,共有20多头耕牛,10多台打禾机,一个小型粮食加工厂,合计固定资产7万多元,人均占有固定资产及人均年收入均仅100元左右,每年吃国家返销粮2万多斤。南岭村因村落破旧,垃圾遍地,被称为“鸭屎围”。改革开放后,南岭村176户,786人(另有外来工9000余人),至1996年村集体固定资产达7亿元,人均占有约90万元,集体经济总收入4000万元,纯收入1900万

元,人均纯收入2万元,分别比1983年建立行政村时增长10000倍、7000倍、400倍、370倍和230倍,人均住房面积达60平方米。家家用上自来水和煤气。村庄整洁文明。今日南岭以其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独特的精神风貌被誉为“梧桐山下的明珠”,成为深圳的“超级村庄”之一。

南岭村的经济腾飞起步于乡镇企业。改革开放后,政策鼓励先富光荣。南岭村村民开荒种果、养猪养鱼,有的甚至每天到罗湖桥用单车搭客赚钱。然而,受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限制,也受自身文化水平的限制,农民能找到的非农职业机会十分有限,其报酬和声望也较低。改革开放让南岭村人知道“无工不富”,办乡镇企业是农民发展非农产业的唯一出路。当时的南岭村面临良好的机遇:内地许多企业在整改、转产;同时,香港经济转型,大量劳动密集型产业借开放之机向深圳等地转移。南岭村离香港很近,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天时、地利给南岭村走向工业化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是,南岭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怎样发展工业、如何请厂进村,是摆在分散的农民面前的一道难题。

当单个的力量不足以应付挑战的时候,集体的力量凸显了出来。当时农民拥有的唯一资本是土地和劳动力,如果把分散的土地和劳力结合起来集中加以利用,正好可以“化零为整”,以合力来迎接大工业的挑战。随后的实践证明,土地的统一规划利用,是南岭村成功最主要的因素。1980年,和平无线电厂看中了南岭村的20亩土地,提出合作办厂。报批此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等重大问题,当时有关政策并不完善。南岭村张伟基等人费尽周折终获成功,便有了村里的第一家企业,南和电子厂。南和电子厂的创办,在南岭村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从此,南岭村集体以此为例进行土地的出让。村集体实际获得了村属土地的初审权和事实上的控制权、使用权。随后大量引进外企,需要时村集体可以合法地对土地资源进行有效的控制和使用了。

南岭村以“南和模式”还成功地创办了华南无线电厂等企业。自1983年始,村委会发挥集体的力量集资、贷款,更兴建了南岭独资的电子大厦,接着是建业余学校、水库等。同年12月,村委组织“海内外乡亲团聚会”,港资企业开始进入南岭。1984年,南岭村获得200万元的征地补偿费,这笔钱最终由村委会统一用于改善环境。至1996年,南岭村先后吸引了包括香港、日本、瑞士等国家和地区的29家企业到南岭投资办厂,南岭村及时规划建造的“黄金园工业区”成为南岭经济发展名符其实的黄金园。

集体经济是南岭村长期的、唯一的经济模式。南岭村没有一户村民搞个体经济,所有人均拥有集体资产,参加集体劳动,并享受集体分配。这是一个高度体现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新型农庄。在南岭村有一首人人会唱的

歌:《团结就是力量》。改革开放十几年,南岭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唯一没变的是集体观念、集体意识。南岭村于1983年起,就实行了劳动报酬工资制度和年终分配制度;1990年已经做到:

——实行工资制,凡参加集体工作的村民都领取工资。

——实行村民退休制,男60岁,女55岁,每月发给退休费。

——从幼儿园到高中毕业,一切学习费用均由村集体负责,对各年级成绩前三名的学生,给予奖励;村备专车接送学生上学。

——全体村民实行公费医疗,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每年公费体检两次;对外来青工实行医疗保险。

——五保老人每人每年得到2000元的生活费。

——免费为各户供电、自来水,铺筑水泥道。

——实行年终集体分配制度。

——村集体为村民购买人身保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南岭村整体城市化程度也迅速获得提高。村财政投资100多万元修桥铺路,连巷道都铺上了混凝土。投资46万元,修建排污下水道、无害公厕、垃圾池。投资3000多万元兴建占地3万多平方米的南岭医院,技术力量雄厚,被评为全国首家村办一级甲等医院。投资500万元修建高水平的幼儿园、小学,投资数十万兴建藏书5万多册的图书馆。投资3000万元,修建占地5万平方米的公园(内有高尔夫球练习场、过山车等)。南岭村有省一级的电影院一座,有占地1000多平方米的文体中心一个,篮球场10多个、“大家乐”舞台4座。此外,邮局、银行、超市、农贸市场、酒楼、歌舞厅、游泳池、溜冰场、鲜花店相继开业。南岭村甚至从1983年

起就有了 30 多人的清洁队,专门负责村社区的清洁。至 1988 年,南岭村工业收入已占总收入的 72%;到 1996 年,这一比例高达 90%。南岭村产业结构全面由农业转向非农业,农民转变为“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的新式工人。上述种种表明,南岭村借助集体的力量,使整个村庄社会经济结构向非农社会转化。上述种种表明,南岭村借助集体的力量,使整个村庄社会经济结构向非农社会转化。南岭村社区事实上已由农村形态转向城镇形态。

随着“村办公司”的发展,南岭村走上了“公司办村”的道路,集体所有制转向更适应市场经济的股份合作制。但南岭村的股份制仍是以集体共有为基础的。1994 年南岭村在以往村规的基础上制定的《南岭村股份合作公司章程》写道:为了进一步调动和激发村民以村为家,勤奋工作,按 1、3、6(即 10% 为基金股,30% 为集体股,60% 为分配股),基金股 10%,占资产数千万元,在股份分配中用于出生儿童,符合条件参加集体劳动的村民(股民)作股本参入分配股,以及奖励每年在集体工作中表现出色的(村民)股民和在我村各企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勤奋学习的大、中、小学生,剩余部分继续拨入基金股。集体股股金为 1 亿多元,集体股份分配的股金红利,用于集体扩大再生产,发展经济,壮大集体经济之用。分配股股金为数亿元,分配股在每年股金分配总额(红利)提留 15% 至 20% 作为公积益基金。其余以(村民)股民占股份金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由上述章程可看出,岭南村股份合作公司是一个以土地、户籍为基础,集资组成、村民共有(村民无论丧失劳动力的老人、残疾人,还是新生儿,甚至出国公

干、部队服役者均有权参加和享受股份分配)的新型的社区经济形态,村集体(董事会)在资产的使用和收入的分配上,仍然起着支配性的地位。经济起飞后的南岭村,以实力雄厚的股份合作公司形象出现在社会面前,初步实现了自己十多年前提出的靠集体经济共同富裕的梦想,并进一步参与到更广阔的社会竞争中。

乡规民约与村庄自治

——两手合成一手抓,依“法”治村

如何组织缺乏现代素质训练的村民进行工业化建设,如何在集体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指导下,调动村民参加生产劳动的积极性呢?靠的是明确的权威、奖罚分明的经济制度和强烈的道德力量。权威即集党、政、企为一体的村党支部、村政府。《南岭村股份合作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股份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原则上由村党支部委员和村委干部组成。村庄在公社解体以后实际上是由村党支部来进行组织与管理。南岭村于 1983 年成立行政村后,伴随着工业化出现了一系列公共问题,如土地集中、村庄规划、资金合作、治安保卫、村民与外来工关系、外企合作、劳资纠纷等。对这些问题的处理,是借助村委会的组织框架来实现的。这样的组织是适合南岭村发展需要的。随着村财政实力的增强,股份公司的建立,事实上形成了党、政、企合一的权力组织。南岭村村政府现在具备的自治职能有:1、组织“立法”。制订实施村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及目标。南岭村用自己的方式制订了涉及投资决策、利益分配、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社会治安、职业道德等各方面的

规章制度、乡规民约。2、实施有乡村“司法”意义的民事调解和治安保卫工作。如外企与打工仔之间的劳资纠纷、日常治安等。南岭村有230人的治安队,装备精良,设卡放哨,日夜巡逻。3、具有财政拨款的能力。村财政部门专门为村政建设聚财和理财。4、推行社区协调和公平政策,制订“有差别的共同富裕”的社会目标,为村民创造充分就业的机会,救助贫困。5、提供社区福利和保障,如为村民购买保险。

村庄具体的管理依赖制度。《南岭股份合作公司章程》的第三部分“奖罚规定”,有关调动劳动积极性的条款体现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即凡有劳动能力的村民必须参加集体劳动,方能参与分配。同时又规定:参与分配的劳动股按个人贡献、资历、文化分为三级九等,按考核结果分配。这样体现了竞争,防止了平均主义。

南岭村充分利用经济手段,调控、组织村庄自治。村民是否遵纪守法、能否获得奖励,与自己的努力表现固然有关,村委会的评价无疑十分重要。所以南岭村每次村民大会,全村人15分钟内迅速到会,无一人缺席。村委会与理事会合一,在南岭村代表了最关乎每个人实际利益的权威。但是,在南岭村,“权”再大也大不过“法”。南岭方方面面都做到了建章立制,制度说了算。如村民最关心的财务收支情况,制度规定村里定期向村民公布,年底向村民大会总结报告,接受群众的监督。村民若有疑问,随时可以查询。若有10名以上联名要求咨询或召开大会审议股份公司的财务收支、项目投资审查的,村里都必须按要求办理。总之,从村长张伟基到每一个村委,都受制度的约束。南岭村可谓自己完善“立法”(种类齐全的乡规民约),严格依

“法”治村。

制度同样是搞好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章程》规定:

1、凡违反计划生育,属超生者,除按政府规定给予处罚外,连续5年取消当事人股份分配,并取消股民资格。5年期满后,当事人需要入股,需重新申请,并由理事会讨论后,召开股民大会投票表决,如获大多数通过,由当事人向理事会缴交3万元股金重新入股,并只能享受C股的三等。

2、违反国家政策、法律,受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但没有构成犯罪的人,取消当年股金分配的50%。

3、受劳动教养或被判刑者,自然消失股民资格。待刑满释放后,由本人重新申请参加股份制。

南岭村人认识到:两手合成一手抓,不仅是“两手抓”的最有效形式,也是达到“两手都要硬”的最有效办法,这一观念贯穿了南岭村两个文明建设的始终。

此外,南岭党支部还充分发挥道德的感召力和凝聚力来管理村庄。南岭干部要求自己要有“三心”,即公心、责任心、事业心。带头吃苦、吃亏。南岭村11名支委,没有人开私人小店、没有人建私人厂房。11名村委家属中,有9名当清洁工。南岭最好的房子和最富的家庭与村干部无缘。同时,南岭村非常重视扶助弱,一视同仁。对老弱病残者,有相当完善的福利规定。如南岭村明确规定,对外来工,除不具南岭合作公司股民身份外,南岭村村民享有的社会福利,外来工也同时享有。如医院、图书馆等福利设施,对外来工都是免费开放的。外来工也有免费医疗卡,可与村民同样享受免费体检。1996年全村外来工的平均工资不低于320元,超出了深圳市劳动

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南岭村吸引了大量优秀的外来工,到目前为止,已有500余人落户南岭。

这样,南岭村靠强有力的经济手段,井然有序的权力组织和集体主义道德教化,做到了“穷要有穷志气,富别生富毛病”。南岭村自1983年至今15年时间,无一人吸毒,无一人参加黄、赌、毒、黑活动,无一人计划外生育,刑事犯罪率一直保持“零”的纪录。南岭村4次被广东省委、省政府评为“文明单位”,并先后获得“全国模范村委会”和“南粤农村十面红旗”等称号。南岭村党支部书记张伟基1984年被评为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标兵;1989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1993年当选八届全国人大代表。

“要富口袋,更要富脑袋”

1996年10月,有件新鲜事上了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南岭村100多户人家,响应村委号召,三天之内,无一例外,将摆放多年的神龛拆掉,换成了书柜。这在供神拜佛传统深厚的广东农村,实非易事。提出拆神龛时,遇到的阻力也不小,但是村委分头多方动员,终于让每一家都在三天之内,干净利落地拆“神”供“书”。

因为吃文化低的亏太多,南岭村非常重视教育,制订了严格的村民教育措施。1984年以来,在村建设资金尚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先后拿出500万元修建了高标准的幼儿园、小学和中学。自1991年,村里就制订了奖励中小学生读书和发展体育运动的规定。《规定》要求:凡学龄儿童,都要上学并且从幼儿园直至高中毕业。家长不让孩子入学的,将受到扣除年终50%分红的处罚。后来更在股份制《章程》中要求:

1、大、中、小学生受学校警告或记大过者,只能享受当年股金分配的50%,能否保留股民资格由理事会决定。

2、凡初中没有毕业的学生不能参加股份制分配,待其领取得到同等学历,并参加集体劳动,再享受股金分配。

亦有奖励措施:在校生,如学习成绩在全班前5名者,村里每学期奖励1000元;考上大学的,学杂费由村里出,每月还给生活费;大专院校毕业回乡工作的,工资享受副厂长级待遇,学生在校违反纪律,家长要负一定责任,村委会有权责令家长教育子女。屡教不改者,年终分配扣除40%;学生被开除学籍的,无权享受一切福利待遇。这样到1991年,南岭村高中普及率已达80%。南岭村还规定,人人都要尊师重教,每户要订阅二份报刊。此外,每年从高中毕业生中选送6—8人上大学深造。1992年以来,已选送52人,占全村青年的50%;每年拨出50万元作为招聘人才的专款。

为加强对中小学生学习监督,南岭村还制订了富有创造性的《青年助教结对操作方案》,即在本村青年中选择德才兼备者与村里四年级以上至高中(含中专)在校生结对帮教,每人负责2—5名学生。这种青年帮少年的做法,加强了社会对学生的培养。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地区的学生培养任务主要由家庭和学校两方面承担。在南岭村,培养学生是村集体的大事,集体培养出来的学生必然有更好的集体主义思想。也正因为南岭村的重视,南岭村的学生所在的学校也定期向村委通报学生的情况。南岭村学生的学习成绩保持了总体水平的优秀。村里还规定,中小学生在晚上10点半前要回家休息,违反3次者,扣除其20%的年终分配款。

至于成人培训,在1983年,村里就

办起了夜校,规定 35 岁以下未达到大专文化水平的青年都要到夜校学习。夜校至今十多年了,从未间断。最热门的学习内容有文化基础知识、外语、管理、经贸、电脑等。参加过培训的青年已达 3800 人次(含外来工)。村里甚至规定,凡南岭村人结婚,或外乡人嫁(入赘)到南岭村者,必须达到高中毕业文化水平。否则,不发结婚证,补上课后再结婚。

1992 年,南岭村将价值 5000 万元的土地无偿划给了布吉镇政府兴建职业中专。放弃 5000 万元,意味着全村 170 户人家,每户放弃一辆 30 万元的小轿车。南岭村人的看法是:南岭不仅要成为富裕村,也要成为文化村,当然要有象样的学校!此举后来被称为“不要钞票要学校”。

有制度措施,有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南岭村形成了读书求知的良好氛围。

村里给每户村民赠订报纸,如今全村订阅各种报刊近百种,平均每户 4 份。私人藏书 4 万多册,人均 50 多册。南岭村除拥有藏书 5 万多册的村图书馆外,村里 50 多家工厂,也办了小型图书室。《南岭村青年学习制度》要求青年每天阅报半小时,每月读一本书、看一本杂志、写一篇学习心得。村团委的“南岭村青年读书社”则为本村青年与外来打工青年开展定期交流、演讲读书体会。

南岭村十几年来引导村民读书,强制儿童教育,村民的整体素质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全村 176 户,家用电脑 30 多台,家庭藏书等文化指标均列全国前茅。

无人不读书,无人不劳动,老有所养、幼有所教、青有所学、人人有所事,已然成为南岭村的现实。

责任编辑:陶原珂

深圳召开“中国未来语言文字规范的对策与管理”研讨会

1998年7月16日,深港语言研究所、深圳市推广普通话协会、深圳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联合召开了“中国未来语言文字规范的对策与管理”研讨会,深港语言研究所所长陈恩泉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林茂灿研究员、华中师范大学教授邢福义、深圳推广普通话协会会长严振洋、夏威夷大学教授李英哲、香港城市理工学院高级讲师郑定欧、深圳语委廖官云等20位专家学者出席座谈。这次会议的议题出于社会责任感,具有跨世纪的意义。会议主要谈及三方面问题。

一、加强研究和认识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有代表指出,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工作要以研究为基础。首先,在认识上有必要把语言规范化与文字标准化区分开来。自然语言的规范不是人为地制定出来的,方言有方言的规范,就像黑人英语也有自身的语言规则一样。我们需要看到生活中的每一种语言/方言都有其自身独特的社会功能。从语言/方言各有其规范的意义上说,语言/方言无优劣之分。其次,在语言学习中,要重视母语教育和口语水平的提高,不要过早干扰母语思维的发展。同时要看到,普通话口语水平的提高,对方言区青少年的语文学习水平的提高有重大意义。其三,方言与普通话的比较研究,应拓宽范围,从一对一的词汇关系扩大到篇章,可以在篇章层面上探讨标准语运用的实效性。其四,对各地语言/方言的相互影响要有进一步的研究,看清“标准语”的发展变化,对一国两制带来的“一国两字”和“一国两语”要有深入一步的认识,要分清国家标准与作为研究对象的语言/方言无标准的现象。其五,在汉字与高科技结合的时代,汉字要走上世界信息高速公路,进入各种电子词典,都需要研制和执行语言规范和汉字标准,并与国际汉字应用接轨。

二、语言文字的规范化的对策与策略。有的代表提出,为了提高语言文字应用的质量,首先要加强对语言文字应用的干预,尤其是在传播媒介和教育部门(使用标准语),应该把语言文字的规范化作为经常性的工作来进行。其次,由于规范化标准化的工作不可能把一切方面都统起来,可以考虑分级分范围的规范策略。比如,在全国统一推行普通话和简体汉字的大前提下,在方言区允许通行地方标准语;文字标准从严,口语标准从宽;词典所收字词建立较长期标准,词典以外的词语部分适时地分步建立标准用法;等等。其三,在外语(特别是英文)大量嵌入汉语的形势下,要建立起语用程式的规范,临时使用的规范程式向译名的逐步、适时地标准化过渡。其四,从长远的社会需要来看,要注意人员素质的培养,根据资源情况考虑在中国的若干高等院校建立汉语言学系,以便今后有大量的人才在适当的位置上把好语言文字关。其五,由于语言文字从来都是处于受多语言/方言影响,规范与不规范互相转化的过程中的,民间的从俗与政府的规范都对语言文字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因此,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工作既要适时地进行,又不能操之过急,应兼顾两个方面,形成良性循环。

三、机构改革与管理的必要性。有的代表指出,鉴于目前全国语言文字应用在社会语用方面存在许多不健康的实际问题,有必要加强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标准化的领导、管理和监督,需要建立起一套由国家到地方能够切实起到干预作用的执行机制。这个设置在政府部门的执行机构,应有较高的学术力量,或与研究部门协同工作,有能力制定合理的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方案,并有社会认可的执行职能与权力。从多年实践的经验看来,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工作要能够落到实处,一靠政策,二靠立法,三靠管理,需要有权威性的部门来管,更有赖于全民语言文化素质的提高,因此,长期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教育也是不容忽视的。(陶原珂)